



品味红尘胭脂的绝代风华
破译千古红颜的感情密码

烟雨红颜

五千年历史里的那些胭脂故事

枯藤老树新芽◎著

在金戈铁马、刀光剑影的厚重背景上，无数美丽的面孔，穿过历史的烟尘，一个个鲜活起来。她们就像午夜烟花，虽只刹那的绽放，却留下了永恒的美丽。她们的绝世容颜，坎坷际遇，生存智慧，是历史的华丽注脚，沉甸甸的历史因她们平添了一抹亮色。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目录

楔子

- [1. 褒姒——枫叶将故事染色，结局谁看透](#)
- [2. 妲己——有的人对你好，是因为懂得你的好](#)
- [3. 田倩——英雄不问出处，美女也不问出处](#)
- [4. 西施——长得漂亮不如活得漂亮](#)
- [5. 樊姬——有脑美女的训夫法则](#)
- [6. 息夫人——命犯桃花](#)
- [7. 齐文姜——世上哪有什么销魂和最好](#)
- [8. 许穆夫人——美女一出名，老公就尴尬](#)
- [9. 南子——或许和孔子没故事](#)
- [10. 赵姬——她从来不懂阳谋与阴谋](#)
- [11. 虞姬——我永世无悔，刻爱你的碑](#)
- [12. 吕雉——天上掉下个吕妹妹](#)
- [13. 戚夫人——头脑简单的女人不适合混后宫](#)
- [14. 阳信公主——我是公主我怕谁](#)
- [15. 王姁——这个女人不简单](#)
- [16. 陈阿娇——骄傲并郁闷着](#)
- [17. 卫子夫——汉朝灰姑娘](#)
- [18. 李夫人——如履薄冰的日子](#)
- [19. 崔氏——男女之间过不下去摊牌分手很正常](#)
- [20. 卓文君——史上最负盛名的私奔](#)

21. [王政君——一个女人冗长的一生](#)
22. [班婕妤——但愿人生只是初相见](#)
23. [阴丽华——被爱才有资格说淡定](#)
24. [郭圣通——古代的戴安娜](#)
25. [王昭君——其实她是幸福的](#)
26. [班昭——大才女乏味的爱情](#)
27. [上官小妹——就这样沧桑到妖](#)
28. [许平君——人善被人欺](#)
29. [霍成君——人生最悲剧的事情莫过于有一个剽悍的老妈](#)
30. [赵合德——要么忍，要么残忍](#)
31. [蔡文姬——聪明人，无谓争意气](#)
32. [貂蝉——此女虚构，如有雷同纯属见鬼](#)
33. [黄月英——懂就是知足常乐以及理解万岁](#)
34. [来莺儿——这姑娘就是个死心眼](#)
35. [小乔——战火灼伤她的泪光](#)
36. [郭嬛——非著名皇后](#)
37. [左芬——此女有才善良，搁置后宫纳凉](#)
38. [贾南风——剽悍的人生没有解释](#)
39. [梁绿珠——嫁人有风险，务必要谨慎](#)
40. [苏若兰——《璇玑图》成就她回文诗大姐大地位](#)
41. [刘氏——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42. [谢道韞——炮制一场人气的盛宴](#)
43. [羊献容——幸好，她和他还是遇见啦](#)
44. [苏小小——有生的瞬间遇到他，竟花光所有运气](#)
45. [徐昭佩——从此有种妆，叫半面妆](#)
46. [刘令嫻——有的女人用来观赏，有的女人用来猜想](#)
47. [潘玉奴——恋上她的三寸金莲](#)

48. [胡承华——如果什么都想要，只会什么都得不到](#)
49. [张丽华——友情客串一把红颜祸水](#)
50. [独孤皇后——将一夫一妻战争进行到底](#)
51. [长孙皇后——你情我愿，何等有幸配成双](#)
52. [红拂——该出手时就出手，风风火火追李某](#)
53. [文成公主——她的幸福谁来成全](#)
54. [卢夫人——醋妇也是给某些男人逼出来的](#)
55. [武媚娘——后来她才叫武则天](#)
56. [孙窈娘——有些话完全可以听过就算了](#)
57. [梅妃——既生瑜何生亮](#)
58. [杨玉环——倾城羞花样，美得无处藏](#)
59. [沈珍珠——风云起波澜急，珍珠泪悲泣](#)
60. [升平公主——爱是一物降一物](#)
61. [绛娘——红尘自有痴情者](#)
62. [薛涛——无计可施的知足](#)
63. [刘采春——来自大唐的著名歌后](#)
64. [鱼玄机——妒火中烧的女子](#)
65. [李冶——贞女烈女豪放女](#)
66. [王宝钏——貌似皆大欢喜的团圆](#)
67. [关盼盼——凄凄惨惨的自尊不要也罢](#)
68. [步非烟——廊桥遗梦穿越版](#)
69. [花蕊夫人——出得厅堂，入得厨房](#)
70. [大周后娥皇——爱不释手你的美](#)
71. [萧燕燕——投胎是个技术活](#)
72. [刘娥——飞鸟与鱼相爱的一场意外](#)
73. [金玉奴——老虎不发威，你当我病猫](#)
74. [王朝云——薄命怜卿甘做妾](#)

75. [李师师——女人所以红，因为男人捧](#)
76. [张玉娘——遇事不钻牛角尖，人也舒坦心也舒坦](#)
77. [梁红玉——一个巾帼英雄的史诗](#)
78. [唐婉——林黛玉般的女人是容易短寿的](#)
79. [李清照——姐写的不是词，是寂寞](#)
80. [朱淑真——感情这回事，你情我愿千分之一的概率](#)
81. [陈妙常——道可道，名可名；空即是色，色即是空](#)
82. [管道升——比爱更重要的是姿态](#)
83. [万贵妃——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84. [李凤姐——不要迷恋姐，姐只是个传说](#)
85. [沈九娘——唐伯虎的娘子](#)
86. [苏三——一切皆有可能](#)
87. [张皇后——她是他的妻，他是她的夫](#)
88. [黄娥——只要眼光好，离婚男人也是宝](#)
89. [陈圆圆——尘归尘，土归土，挥手告别二百五](#)
90. [柳如是——不该做妾](#)
91. [李香君——珍爱生命，远离极品男](#)
92. [马湘兰——换个男人恋爱吧](#)
93. [卞玉京——往事若无其事也没关系](#)
94. [董小宛——从良终究是从良了](#)
95. [顾眉——干得好，还要嫁得好](#)
96. [寇白门——要向前看，不遇上歪瓜劣枣怎么知道什么是好](#)
97. [孝庄皇后——与多尔衮不得不说的故事](#)
98. [董鄂妃——快乐是掩饰悲伤，对每一个人微笑](#)
99. [沈宛——要有多勇敢，才敢念念不忘](#)
100. [小凤仙——当你错过了某个村，下一个店要好好去珍惜](#)

楔子

翻开漫长的中国历史画卷，你一定对那些历史里的爱情故事如数家珍，如虞姬别霸王，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陆游与表妹唐婉的相思，蔡文姬纠结的三嫁，还有吴三桂一怒为红颜.....这些故事看上去都很凄婉和动人，但是果真如此吗？

其实在古代社会谈爱情都是好笑的，那个时候大多数女子都大门不出，一生见过的男人恐怕除了自己的父亲和兄弟也就所剩无几了，就算烟花女子见的也都是来来去去的好色公子。因此，许多女人是在结婚之夜才知道自己的老公长的是个什么样子，至于人品与性格就只能各自认命。偶尔也有些个不认命的女子，如步非烟就红杏出墙，王昭君就和亲出塞，关盼盼就悲愤而亡.....

而且，无论古今多么聪明伶俐的女人一旦动情，就眼盲色盲，全中国十四亿人中排名第十四亿的那个男人在她眼里也会是全世界最优秀的男人。

有人说，“牛郎织女”和“孟姜女哭长城”反映的是穷男人的爱情梦想，“白蛇传”和“梁山伯与祝英台”反映的是酸腐书生的爱情梦想，而“女驸马”更将酸腐文人的爱情梦想推向无耻的巅峰，将天下所有的好事都占尽了。这个男主人公李兆庭不仅赢得了出身官宦家庭且聪明美丽的冯素珍小姐，而且冯素珍小姐还不辞辛苦替他考取了状元博得了功名。都说人生有四大喜：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

题名时。可偏巧那么幸运，最重要的“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几乎同时降临在书生李兆庭的身上，事业与爱情双丰收！而且他还不用做任何努力，坐享其成即可！如此厚颜的想法不是男性文人自己幻想出来的天上掉馅饼的黄粱美梦还会是什么？所以这样的故事我不会在书中讲述，因为这样的故事对我们明辨是非与经营爱情根本是没有一点作用的。换句话说，我们今天读古人的故事，肯定是要取其精华，弃其糟粕！

我所写的历代女人的故事，都是自己喜欢的人物，然后按照自己对那个年代女人的理解去写她们的爱恨情仇。比如我认为皇后也是一种职业，虽然她的老公是皇帝，但高职位意味着高风险，所谓伴君如伴虎。也许她也会羡慕平民女子闲云野鹤的自由；也许她宁愿自己是一个妓女有无数的恩客来将她的姿色赞美。因为古代社会名气大的烟花女子比比皆是，如薛涛、李师师、柳如是，大概因为才子们都是诗人文学家，而烟花女子的不羁与风情可以给他们灵感，所以很多的烟花名妓都做了才子文人的情人或红颜知己。但是其中有多少爱却很难说，妓女们谋生也是谋爱与出路，若是有幸遇到个不错的才子，能从良自是最理想的结局，若是没遇到这样的男人，与二流或一流的才子对诗论画，打情骂俏也是日后身价看涨的资本。

写了这么多，不是说我不相信古代女子的爱情。爱情，无论什么时候，还是有的。

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长得那么倾城，却没有好出身；才气那么过人，姿色却又乏善可陈；爱情故事那么美，真相却那么伤人……现在你还能冷静地，勇敢地将书看下去吗？

谢谢你的耐心！

1. 褒姒——枫叶将故事染色，结局谁看透

褒姒，古褒国人。褒国立国之地就在今汉中平原中部、留坝县以南的地区。

因此她是一个陕西人。褒国“礼妇人称国及姓”。她是周幽王宠妃，生卒年不详，为褒人所献，姓姒，所以称为褒姒。她很得周幽王宠爱，不久生下儿子伯服。因为她生性不爱笑，周幽王为取悦她，举烽火召集诸侯，而且是接二连三地烽火戏诸侯。结果真有危险的时候，周幽王举烽火示警，诸侯以为又是骗局而没前往救援，致使周幽王被犬戎所杀。史书上却没有褒姒的结局，她下落不明。

西周的太阳陨灭于她的一笑中，褒姒，成为了为历史上著名典故“烽火戏诸侯”的女主角。

可是，这戏压根就不关褒姒什么事呀，你周皇帝吃饱了撑得慌，人家不喜欢笑硬要人家笑，不是强人所难吗？最后一次烽火戏诸侯，褒姒终于给逼得笑啦，无论是真心的还是应付周皇帝无聊又霸道的游戏。总之，褒姒这一笑，让周皇帝觉得很满足很欣慰，看，老子能号令天下却不能让一个女人开心地笑一次，这颜面何存！最后你总算还是被我逗笑了。

话说褒姒确实幸运，进宫起就被周幽王专宠，生下儿子又做了皇

后。可是她就是永远不开心的样子，好像全世界都欠她的债。男人大概都有征服的心理，也可以说是犯贱的心理，这褒姒的不爱笑，扰得周皇帝是上朝无心吃饭无味晚上睡也睡不着啊。

也许是褒姒天性冷漠，也许是褒姒情商较高，在复杂的后宫早已无师自通了对付男人的方法。无论男人女人，唾手可得的東西有什么味道呢？得不到的，都是最好的，幽王也不例外。褒姒对幽王若即若离，保持距离，动情不动心，动心不露形，恬淡自然，越发神秘，让幽王永远处于渴盼之中。但这一点野心，不只褒姒，稍微有点脑子的女人都知道运用。

怪也只能怪周皇帝自己太较劲！你说后宫佳丽三千，有那么多女人愿意对你笑不就行了，人家褒姒也没说要吃醋不准你宠幸别的嫔妃，干吗非要逼迫人家笑呢？这就是你幽王自己的脑子搭错线啦。

所有关于褒姒的故事与解释，无非是祸水，狐狸精，一笑倾国。褒姒和她的先辈妲己一样，为红颜祸水这个成语的广泛流传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如果周皇帝是个心里有天下的皇帝，哪有那闲工夫去为一个女人的笑瞎折腾？这就是花天酒地昏庸皇帝的特色，叫周皇帝跌倒的是自己的无知，他不亡国，谁亡国？

褒姒仅仅是一个长得好看些的女流，有那么大本事能将一个国给亡了吗？简直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可人们总喜欢把一个腐朽王朝的结束归咎于某个女人的祸害，一个伟大时代的诞生归功于那些男人的英明，大概因为史书总是由男人所写的缘由吧。

褒姒其实就这点事，在宫里住了八年最后生死未卜，没祸国，更没

殃民。不小心一笑倾了国根本属于无心插柳，褒姒也因此意外成名，尽管对名气淡定的褒姒根本就不稀罕。

2. 妲己——有的人对你好，是因为懂得你的好

对妲己最早的认识，是在看过老版《封神榜》之后，傅艺伟扮演的苏妲己眼波流转给我的幼年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这个女人生的是真好看，如果我长大要有那么美该有多好啊！

当然我喜欢的只是那个叫妲己的女子的美丽，因为我也通过这部神话剧懵懂的知道苏妲己是个万恶的狐狸精，魅惑君主，残害忠良，助纣为虐。她的名字，最该当死，遗臭万年。

妲己从来是个类似神话传说的女人，在《封神榜》中妲己被写成了是因为纣王对神灵女娲的不敬，于是妲己受了女娲的派遣来人间迷惑商纣王，使商纣王江山断送的狐狸精，相当于西施貂蝉这种女间谍。不过她多了些妖法，可惜最后寸功未表还落了个香销玉殒骂名万年的下场。

当然，这是古人给妲己身上泼的一盆脏水，类似倒霉的褒姒美女给无故定了个红颜祸水的罪名。其实不过是为当时的亡国找了个蹩脚的说法，可笑得很。

妲己美女自然不是狐狸精变的。《晋语》里记载：“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这就是说这位苏姓女子妲己是纣王征战得胜虏获的“战利品”。而在此之前，她只是苏氏部落里一名艳动四方的少女，是冀州侯苏护钟爱的女儿。过着安乐富足的生活，闲时歌舞管弦，父母兄

长，天伦之乐，她心地纯净得如那檀桌上的一枝玉梨，那双灵动的双眸里盈盈的满是清澈无忧的目光。后话就是因为妲己生的美艳动人纣王就封她妃并对她言听计从宠爱有加昏庸无道。从此纣王和妲己整天寻欢作乐，荒淫无度，但自古至今，所有的矛头都直指狐狸精，说她迷惑了纣王，纣王就是被妖女魅惑。这一点，和现在那些老公有外遇的正房太太总是斥骂小蜜二奶是狐狸精如出一辙。苍蝇要盯的也是有缝隙的蛋吧，你自家的男人不争气能怪谁？

根据《史记》和各种野史的记载，纣王不但投妲己所好，作“新淫之声、北鄙之舞、靡靡之乐”，还搜括百姓钱财，修建起壮观宏伟的鹿台，里面置满奇珍异宝。同时，“积糟为邱，流酒为池，悬肉为林，使人裸形相逐其闲”，所谓酒池肉林通宵达旦醉生梦死是也。

并且纣王听妲己的话甚至到了“妲己之所誉贵之，妲己之所憎诛之”的地步。据说妲己还给纣王出了一个“狠”招，发明了一种惩治犯人的刑法，曰“炮烙之法”。就是把一根粗大的铜柱横放，下面架起炭火炙烤，然后命“有罪者行其上”，没走几步，就纷纷掉进火红的炭火里，活活烧死。每次看到犯人在炭火里挣扎惨叫，妲己“乃笑”。活生生一冷血蛇蝎女人形象，就这样妲己纣王成为永世被世人唾弃的昏君和淫妇的典型。但是这样令人发指的行径，在周朝的历史上都没有一点记载。妲己凶残的证据，也找不到。可见因为所谓的成王败寇，后人无端猜想捏造的成分更多。就像古代那个外出赶考的孝子，一个老乡回来说看见孝子杀了人，孝子的母亲自然不信，等到第三个甚至更多的人以讹传讹说他杀人时，孝子的母亲都真的相信自己的儿子是杀人犯了。

也许任何一个朝代灭亡后，总要有一个女人去承担那些沉重的祸国殃民的罪名，我倒要问下那些所谓大丈夫大男人关键时刻脑袋都被门夹了吗？一个女人就算有三头六臂也不可能搅乱一个国家吧？再说君王也

不是三岁小儿，就算再糊涂对一个麻木不仁的女人也不可能生得了爱意吧？

纣王其实可以算是一个英武神勇的男人，数次亲征东夷，攻无不克，战果累累。刚愎自用倒是说的通的，刚愎自用独行独断的君主肯定会做出一些错误的决策也会让很多的臣子不满，他在宠幸妲己之前虽然也刚愎自用一意孤行，但并未众叛亲离，但是妲己来了。如果她是钟离春的样子恐怕也就会天下太平一点了，可偏偏她生的是人间芙蓉色，她的爱情注定一开始就不为世人所容。这就是导火线。好比安禄山一造反就要杨玉环死。理由就是杨玉环魅惑了李隆基皇帝。

再好比当代香港有个过气的明星叫钟某某的，明明是投资失败破产了，却把这笔账算到自己老婆身上，他身旁那些强势的哥们也掺合进来批判钟某某妻子太奢侈太爱名牌，大意是人家老婆花钱如流水太会败家导致钟某宣告破了产。有段时间各种媒体都认定她是个白眼狼狐狸精。看，诋毁和谣言就是这样可怕，可事实上是后来钟某某另结新欢，两个小孩都由老婆抚养，却没有为自己辩解一句。一个年近50的女人，毫无怨言，开店，拍戏，写专栏，养小孩，谈恋爱，穿漂亮衣服滋滋润润的过着令人刮目相看的日子。

有时候做一只打不死的小强就是对那些造谣生事者最响亮的耳光，可惜妲己却没有这么好命，因为她生在一个注定要哑巴吃黄连无法申冤被人当成妖孽祸水的荒凉年代。

公元前1056年，周武王姬发，联合天下诸侯，大举进军商朝，因纣王亲哥哥的告密，周武王得知纣王大军尽出，都城内防御甚弱，于是周武王迅速派精兵围攻，不费吹灰之力，长驱直入，一举攻破商朝朝歌。

纣王毕竟是个骄傲的人，不肯投降，自知回天无力，竟举火自焚了。这比某些苟且偷生的皇帝要有骨气的多了。对于纣王的死，孔子有较为客观的评说：“不闻王死，只闻一莽夫死矣！”也就是感叹纣王太自负，忽略了治理国家以德服人！

至于妲己，一个弱质女流自然被周朝给俘虏了。据说，周武王令人杀妲己以警示天下人，可刽子手在行刑时，惊见妲己美貌，屡屡下不了手，更有些男人愿替她受死。周武王想给天下人证明自己是明君，最后想出了个方法，让人以布蒙住妲己的脸，相当于把妲己的姿色打了马赛克，令刽子手狠心挥刀断了妲己的头颅。

一个女人，美到了倾国倾城的分上，她的一生若是太平淡乏味岂不是浪费了资源？不用勾一勾手指抛个媚眼就能让男人小鹿乱踢的女人该是何等的倾城绝色？这样一想，那些给她定莫须有罪名的男人甚至女人不过是不想让美无声无息，或者还有酸葡萄心理罢了。

妲己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有的人对你好，是因为你对他好，有的人对你好，是因为懂得你的好，即使全世界都认为你不好你还是他心里的最好。

第二，过了25岁的女人一定要清楚一件事，炫耀自己的男人长得帅长得高是幼稚，要是他听你的话、宠你到爆才是王道。

第三，从来三好女人适合当妈妈不适合当老婆，所以即使你不是美若天仙，也是可以偶尔和自己所爱的人不讲道理的，这是身为女人的特权。如果你活了三十年竟然都没有和一个男人耍点小性那实在是太辜负了自己的青春啊！

3. 田倩——英雄不问出处，美女也不问出处

说田倩要先说下管仲。

管仲是公元前686年前后齐国的丞相。当时齐国经济比较落后，生产力不发达，管仲真是个人才。为了国富民强，合理地开设了青楼来增加国家财政，据说这就是中国最早的妓院。一个泱泱大的国家，却要靠女人卖身的钱来强大，说起来不知是管丞相太有想法还是那个年代太讽刺。田倩就是来自这个中国最早青楼的铁饭碗歌姬。《列女传》卷六中记载了《齐管妾倩》的故事，她被称为“中国史上第一名妓”，这个不知是褒是贬的封号成为田小姐终身终世也褪不掉的烙印。

接下来的故事很好想像。那个时候管仲开设妓院，偶然去青楼视察也是为工作尽责。某一次视察时与美貌年轻的歌姬田倩小姐对上了眼。自然是从此风花雪月对酒当歌热闹一番。但如果管丞相与田倩小姐只是逢场作戏露水姻缘显然这个故事就少了一些趣味，虽然笑是真的，温润是真的，情话也是真的，但太短暂了，和假的又有什么两样？昙花一现，却伤痕永在。幸好，田小姐不仅生得美还有好头脑，最后终于被管丞相娶回了家，当然能被管大人娶回家的女人就一定要有一些故事作为出嫁前的铺垫和点缀，就好比因为所以才有结果的承前启后关系，这是定律。

田小姐的身份自然是卑微的，但凡家境好点，哪户人家愿意把自己的女儿送去青楼卖笑换银子呢？不知是因家道中落还是突遭变故，反正她的美丽成就了她在万般无奈之下，被选入或者被家人送进了国家开办的青楼里，开始了不一样的人生。那年她最多十五岁。

《诗经》里写道：“之子于归，百两御之。”所有青春少女的愿望，从古至今都是相同的。哪怕如田倩，站在历史开端的女子，也会在春光烂漫的窗下怀想，有一天她遇上的会是怎样一个男人，她和他会有怎样的对白。

青楼女子都是无师自通的哲学家，她们知道如何让自己的才貌在人群里大放光彩。田小姐有别的女子都有的美貌，青春正好的年纪，明媚鲜妍的面容，还有别的女子所没有的才学，她识诗书，知礼仪，善歌舞，很快便声名鹊起。

笙歌虽好，却并不长久，一个女子的美丽总是短暂的。情商天生较高或者熟读诗书的她比其他女子更懂得美人迟暮的道理。于是这名叫田倩的女子尽兴载歌载舞，要用极尽的奢华来绽放这短暂的欢愉，直到有一天管仲到来。那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丞相，虽然年龄有点大，样子也不出众，但是权势那么大，改变自己的命运不过是举手之劳罢了。

田小姐隔着纱帘望去，她决定要为自己争取一个更好的未来，她从来不甘心过这样无休止的卖笑生活。她伸出青葱十指告诉自己，要让命运转一个弯，扭向另一个阳光灿烂的地方。

小聪明的女人才会轻易被别人发现自己的心思，当然那也就不叫聪明，是自作聪明。田小姐是沉得住气有些大智慧的女人，虽然她很想远离青楼，但她不会在脸上表露半分。在管丞相面前，她或静若处子动若

脱兔，或高山流水风情万种。她渴望当管丞相的红颜知己，也对管丞相表现出适当的敬仰和佩服。总之男人想要的温存体贴理解她都一一懂得，而且拿捏得恰到好处。

于是机会给有准备的田小姐等来了。那时候齐国有个人叫宁戚，宁戚徒有报国之心却并不得志。一日，齐桓公视察农事，见宁戚赶着牛，唱“浩浩乎白水！”齐桓公感觉奇怪，什么人唱如此令人费解的歌词？齐桓公问身旁的人，身旁的人说，宁戚是给自己放牛赶车的车夫。齐桓公命人叫来宁戚。齐桓公问宁戚，浩浩乎白水何意？宁戚说，大王可以回去问管仲大人。

齐桓公回到朝堂，叫来管仲，说有个叫宁戚的放牛人要带给他一句话“浩浩乎白水！”管仲想了好几天，也不知道“浩浩乎白水”是什么意思，他苦恼不已，情不自禁来到妓院找田倩小姐诉心事。

田倩是个心思机敏聪慧过人的女子，琢磨几下便豁然开朗，对管仲说：“家父曾经教导小女子，不要以人老轻视他，不要以人出身卑微就认为他无能，不要以不懂事理就认为他没有才干。十步之内，必有芳草，十里之内必有知音。不知道小女子的家父说的对不对？”

管仲一听震惊不已，一个青楼女子懂琴棋书画不难，难的是还懂得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况且这个女子不过十几岁的光景，于是让田倩接着说。田倩说：“相爷，姜太公七十岁还在商的首都朝歌屠牛，八十岁在做小商贩，周王拜他为师，灭了商，建立大周。伊尹九十岁在做奴仆，后做了商的贤相，辅弼商汤建立商朝，让商朝百姓安居乐业。”

管仲像重新认识田倩般惊叹不已，于是问田倩，宁戚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田倩回答：“大人读过《诗经》吗？浩浩乎白水，倏之鱼，君

来如我，我将安居？国家未定，从我焉如？”管仲赞叹田倩，真乃奇女子。田倩说：“相爷自上任以来，为使齐国富强，日夜操劳，费心不少，要是有个助手岂不是更有作为？特别是有能力的人做助手，岂不如龙乘云，虎生风，齐国岂不是会更加强大？”大意就是这几句话，宁戚把自己比成一条水中悠游之鱼，但如果被人钓起，它也就不能再回到水中去了。当前国家还没真正强盛，他想为国效力，不愿做个袖手旁观的人！”

仿佛一语惊醒梦中人，管丞相明白眼前这个女人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第二天，管仲就命人接宁戚进府，盛赞宁戚的才干，宴请宁戚并向齐桓公大力推荐。据说席间宁戚的谈吐吸引了田倩，使田倩小姐不由和宁戚多聊了几句，管仲可不想这样聪明的女人被别人抢走，于是赶紧请齐桓公做主把田倩许配给自己。美丽又聪明的女子总是容易被人爱慕的，据说齐桓公接见田小姐时也是惊为天人暗自叹息，可谁让自己已经答应管丞相呢？所谓君无戏言，齐桓公也只能作罢，管仲名正言顺凤冠霞帔迎娶田倩过门。田小姐适时把握机会，用自己的聪慧改变了自己的机遇，从此成为正品管夫人，赢得了管仲甚至更多人的敬重。自古英雄不问出处，其实自古美女也不问出处。即使烟花之地也不能湮没没风华，重要的是你是有脑美女还是无脑美女。一字之差，谬以千里。切记切记！

田小姐的例子告诉我们：第一，王侯将相丫鬟主子可以天生，更需要后天努力，你要为自己赢得体面的一席之地就必须要有过人之处，当然还要外加一点运气。所谓运气就是在适当的时候做适当的事情。这个看起来很简单，却有可能要耗尽半生的等待，有的人终其一生也没有过这样的好运气。

第二，想出人头地是虚荣心也是上进心，这个不矛盾。一个女人还

是要有不错的相貌才有机会混得更好，所谓才华是要在人家肯看你第二眼或第三眼才能知道的事情，可毕竟这世界有耐心的男人不多，自认不够美却很有才华的女人你若耐得住性子就等下去吧。等不及就把自己的面子好好收拾和倒腾下，邈邈和清爽你总会区别吧？现在世界很宽容，美的定义很宽泛，美不仅是一张脸，得有许多东西加起来才算美。李宇春可以很美，吕燕可以很美，你当然也可以。

第三，未婚不够自立或年纪渐大的女人多半希望立马能抓住个好男人让自己尘埃落定不做剩女，但有些东西是急不来的，并且你越急行情会越差。这和借钱一样，如果你有钱那么人家知道你有偿还能力就会放心借，如果你本身一日三餐都要算计那谁愿意让钱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啊？所以你心里再着急也不要表现出来。这当然不是要你不为自己打算，每个女人都应该为自己的将来打算，要不谁会让你不劳而获坐享其成？

4. 西施——长得漂亮不如活得漂亮

西施给后人最深的印象就是她的美貌，其中有两个段子最为著名。

第一个：西施从小丽质天成，倾国倾城。但好像有点肠胃不太好的毛病，于是喜欢皱眉抚胸。相传西施的隔壁有个女子叫东施，大概太仰慕西施的美貌，于是连皱眉抚胸的病态她都去模仿，闹出了“东施效颦”的笑话。

第二个：相传西施在溪边浣纱时，水中的鱼儿被她的美丽吸引，看得发呆却忘了游泳，结果“扑通”一声沉入了水底。于是，后世用“沉鱼”来形容女子的美貌。另外，后世人们形容一名女子生得好看，多半会说那名女子赛西施，更繁衍成什么豆腐西施，槟榔西施等等。西施的美丽可不可以定义为：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

春秋末年，夫差大败越军，吴王夫差几乎灭亡了越国。勾践作为人质也被留在吴国当奴隶。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复国的勾践针对“吴王淫而好色”的弱点，出发前与大夫范蠡找到西施、郑旦等美女加以教导训练，作为歌女献给了吴王夫差。

西施果然不负众望，吴王夫差非常宠爱她，想方设法地为她提供奢华的生活。在姑苏建造春宵宫，筑大池，池中设青龙舟，又为西施建造了表演歌舞和欢宴的馆娃阁、灵馆……

话说西施之前在越国训练的时候和范蠡生出了恋情的，但西施的使命不是恋爱，而是陪伴异国君主，身累心更累。这一切都是为了完成越王交给她的“复国”使命。

然而，当勾践灭了吴国，夫差被逼自杀之后，西施这位沉鱼落雁的美女，也就失去了利用价值。她的结局有两个版本，却都是哀伤。一是说，西施毕竟是个感情细腻的小女人，在吴王身旁呆了十年，这吴王又对她那么好，说没有感情是没人信的，当勾践终于复国成功，吴王一死，西施也就跟着自尽了。第二种说法是，成王败寇，一个受万人爱戴的勾践，怎么能允许人们去说他今日的越国是靠美人计所换来？所以范蠡被勾践所杀。西施得知自己唯一挂念的人已不在了，想到勾践也不会给自己活路，便纵身一跃投了西湖。

西施的第一种结局我是喜欢的，作为一个女人，当她被吴王夫差细心呵护千般宠爱的时候，西施的心里一定会有内疚和感动在纠结。十年那么漫长的时间，日久生情并不难，尤其富贵又容易滋生爱与浪漫，西施终究会在复国与被爱的纠结里醒悟，什么复仇、复国，都不再有眼前这个男人重要了。

人人都想当美女，认为美女改变生活的机会更多，西施大概也曾羡慕东施和那些平凡的女孩吧。没有使命与规矩，嫁给所爱的人相夫教子，长得漂亮有什么好，无端生出是非与悲剧，不如活得漂亮，有安稳如意的一生。

5. 樊姬——有脑美女的训夫法则

樊姬，春秋五霸之一楚庄王的正妃，才貌双绝，兰心蕙质，是个不折不扣的贤妃典型。明朝俞林编著的《经世奇谋》一书中，把樊姬列为“女中大夫”的第一位，把她作为一个后妃要学习的好榜样。可见这位姑娘冷静睿智的为人处世本事是相当不错的。

相传楚庄王刚刚即位时，是典型的富二代公子哥脾气，终日不理朝政。贪恋酒色，搞得面黄肌瘦，萎靡无神，走路都一摇三晃。樊姬见了，心里急得要命，想啊想，终于想到一条“另类”的计策。从此，她头不梳，脸不洗，出门穿戴也不整齐，整日愁眉苦脸，蓬头垢面。

楚庄王见樊姬这样，心里自然嘀咕：平时美若天仙的樊姬，如今怎么变成这个模样，整得像腌菜，难道你就不怕老子一脚把你给踹了？

楚庄王心里这样想，嘴上却十分心疼地问道：“爱妃，你生病了吗？为何不施粉黛，不着艳装啊？”

樊姬却不搭理他，楚庄王只好继续问：“爱妃，是生病了，还是缺银子买脂粉呢？”

半晌，樊姬才懒懒地说：“古语说，女为悦己者容。大王，您整日迷恋宫女，臣妾就是梳妆打扮得再美丽，给谁看呢？”

楚庄王是聪明人，听完后这颗心才放下来：“原来是这样！好，

好，从今天开始我就做一个好皇帝，不沉迷游乐，每天早起，按时上朝。”

楚庄王能够从一个纨绔的浪子回头成为一代霸主，虽说与自己明白轻重，招贤纳士有关，自然身边这个叫樊姬的女人也功不可没。

樊姬应该是楚庄王众妻妾中入宫较早的一位，但她终生受宠，得到了楚庄王的敬重和爱慕。貌美如花是一个原因。但是，倘若樊姬只是表面光鲜，没点见识和慧黠，是混不到皇后这个位置的。

话说楚庄王登基不久，要从众多后妃中选一个作为正宫娘娘。繁华的后宫里才貌双全的女子还真是不少，楚庄王也是个有脑袋的皇帝，就想借这个机会对后宫佳丽进行一次考察。于是乎，他想到个好方法。要所有后妃们花三天时间，给自己送一份生日礼物。谁送的礼物最称寡人心意，就立谁为正宫娘娘。当所有后妃都绞尽脑汁地想送皇帝什么礼物时，唯有樊姬却悠闲自在地赏花看月，一副毫无准备的样子。

三天时间过去了，众妃争先献出自己的礼物，樊姬却两手空空。庄王问樊姬：“你给我准备的礼物呢？”樊姬说：“大王，说实话吧！给您准备礼物的事，我想都没有想过。”庄王诧异，又问：“难道你不想做我的正宫夫人吗？”樊姬点头说：“我想请大王听妾一言，您说过送的礼物须是大王目前最需要的。大王眼前需要什么呢？除了立一位正宫夫人外，难道有比这更重要的吗？”楚庄王听完哈哈大笑，这个女人聪明有趣，于是顺理成章地立了樊姬为正宫娘娘。

作为一个君王拥有许多嫔妃是平常之事，楚庄王当然也不例外。成为正宫后樊姬开始为皇帝选妃的事情操心起来。选妃这种事可大可小。眼光深远的樊姬明白，一个君王若是沉迷于女色之中，那是十分危险的

事情，很容易因此而导致亡国。为了避免楚庄王误入歧途，樊姬就亲自负责从各地寻访美女。当然，能被樊姬选中的美女，都是品行容貌俱佳的女子。而不是那种只有外表，没有品德修养之人。樊姬的这番举动，不仅从根本上杜绝了楚国国君身边的隐患，同时也深深感动了楚庄王，他对夫人樊姬更加尊敬与疼爱。

楚庄王一生风流倜傥，豪迈俊爽，爱好广泛，如爱美人、爱骏马、爱宝剑。具备了一个昏君的所有潜质，基本上属于高危易燃品。要得到这样的君王始终如一的敬爱，绝对不是简单的事情，然而樊姬得到了。

所以，樊姬绝对算得上是出色的聪明女子。但爱情和做人一样，讲时讲命讲运。好比班婕妤有心做樊姬，却摊上个不求上进醉生梦死的老公，还不是平添惘然？

6. 息夫人——命犯桃花

对息夫人的了解，源于读过王维的一首诗，诗的名字就叫《息夫人》：莫以今日宠，能忘旧日恩。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

关于息夫人，资料是这样描述的：息夫人又称“桃花夫人”，陈国公主，姓妫，原是春秋时息国君主的妻子。

公元前684年，息夫人回陈国探亲，路过蔡国，顺便去探望为蔡侯夫人的姐姐，谁知蔡侯竟在接风的宴席上调戏小姨子。息夫人自然不会让他得逞，这蔡侯没得逞心里那个难过啊！不久，楚国出兵俘虏了蔡侯，蔡侯就极力向楚王描述息夫人的美貌。

楚王本来就是色狼，这下正投其所好。

楚王不久果然去了息国，也如愿地见到了息夫人。自然，他也同样被息夫人的美征服了，震撼了。这样的美人，是值得天下的男人无论付出多大的代价去拥有的。在见到息夫人的那一刻，他理解了蔡侯的垂涎三尺和情不自禁。因为，他也蠢蠢欲动打息夫人的主意啦。只不过，他做得更加彻底——他灭掉了息国。

息夫人的美就这样给息国带来了亡国之祸。她成了楚王的女人，从一个男人的怀抱来到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

身在楚宫的息夫人无疑是得宠的，但她也是寂寞无助的。她爱的男

人早已为她倾家灭国，不知魂归何处；她身边的这个男人无疑对她不错甚至很好，视她如掌中之珠。然而，她却没有办法去接受他，终日不和楚王说一句话，尽管，她还为他生下了两个儿子。

面对一张终日面无表情不言不语的脸，楚王终于忍不住问：我难道待你还不够好吗？你怎么就是不理我呢？

息夫人终于开了金口：你弄得我国破家亡，一女侍二夫，你们把我当玩偶一样差来唤去，当我是什么？我就是觉得没意思，不想说话。

为了讨息夫人欢心，也为了减轻自己的挫败感，楚王只好把一切都归咎于蔡侯的妄言多语，气愤之下他也发兵灭掉了蔡国。但息夫人却没有因此对楚王心存感激。还是思念息王，终日不语，哀怨成疾。

一日，楚王出城打猎，预计两三天后才能回宫。息夫人借这个机会，悄悄地跑到城门处私会自己的丈夫。两人见面，恍同隔世。她边哭边说：“妾在楚宫，忍辱偷生。初则为了保全你的性命，继则为了见你一面，如今心愿已了，死也瞑目。”息侯伤心欲绝，安慰妨氏说：“天可怜见，才有重聚之日，我甘任守城小吏，还不是等待团圆的机会么？”但息妨心愿既了，再不愿忍辱偷生，干脆以死明志，头撞城墙而死。息侯阻拦不及。息夫人死后，息侯万念俱灰，也撞死在城下了。

楚王打猎回来，知道了这件事，也被息夫人的痴心和气节所感动，于是以诸侯之礼将息侯与息夫人合葬在汉阳城外的桃花山上。后人在山麓建祠，四时奉祀，称为“桃花夫人庙”，至今仍为汉阳的名胜之一。

倾国的红颜，如流星一般划过夜空，用血泪点缀了历史画卷的边角，每一颗流星背后都是血泪斑斑甚至白骨累累的伤心往事。我只能说，美丽是她们在这世上驰骋的资本，往往也是她们人生悲剧的宿命。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有的女人以诱惑男人为荣，有的女人她不诱惑别人，也不受诱惑。如她在人生的盛宴里不醉，也不劝人醉，她知道生命的甘苦，她心里有万千酸楚却从不说起。下载资料请关注我的博客
<https://http561856124.wordpress.com/>

你会流泪，并不代表你真的慈悲；你会吵架，代表你还有力气悲伤；但若是不言不语，估计你真正的心如死灰了。自闭抑郁的前提都是从不和人说话不和人交流开始的。一念起，万水千山；一念灭，沧海桑田。还是希望各位都有力气哭泣和吵架吧！

7. 齐文姜——世上哪有什么销魂和最好

齐文姜是个怎样的女人，《郑风·有女同车》里这样描绘：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诗经》里孔老夫子对于她的美丽给予了相当高的评价，相当于当时的第一美人之类了。

齐文姜不单单因为脸蛋出众而出名，两千多年来流传于世的更多是与她同父异母的哥哥惊世骇俗的爱恋。

话说齐文姜是春秋时代齐僖公的女儿，是当时风华绝代的美人。家中有这样如花似玉的千金，自然是齐家的福气。所谓福兮祸所伏，美女的人生注定是不能风平浪静的，齐文姜也没有例外。有人说老天和上帝是公平的，给了你美貌那么就会少给你点大脑，假如老天和上帝还给了你大脑，那么注定不会再给你完整的爱情与安稳。

世人都说齐文姜爱上了自己的哥哥，是违背伦理要被浸猪笼的，可是年少的齐文姜也是一个纯情的可爱女子。

春秋初期，齐文姜因为美貌已经远近闻名，看上她的世家子弟不止一打。不过齐文姜都回绝了，因为她心里喜欢上了一个男子——郑国能征善战的公子姬忽。姬忽是春秋早期郑国最有出息、口碑最好的贵族少

年，他英武敏健，气度不凡，是四海皆知的有为青年。

待嫁的文姜好像春日正午的阳光透过窗棂照在身上，里里外外都暖暖的。那个英雄般的男子她早已在人们的闲谈里一一了解，她就像一个小粉丝有迫切想和偶像见面的冲动。可是晴天霹雳般，姬忽那边竟然以两人生辰八字不合为借口悔婚了！那个高傲的青年不稀罕通过联姻仰仗外室的方式来壮大自己的势力，那个叫姬忽的男子根本就没看过她就把她轻易地否定了。同样骄傲的文姜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她只觉得自己就是个天大的笑话！被人退婚的难堪与伤心排山倒海地把她压出了重病。

这时齐文姜的同父异母哥哥姜诸儿出场了，哥哥心疼妹妹原本是寻常的。只是，这是怜惜吗？为什么哥哥的眼里会有无尽的深情与疼惜？是什么时候开始，那浓浓的亲情竟转化成了深不见底的爱情？齐文姜习惯了每一天哥哥来哄她吃药，逗她开心，陪她聊天。习惯有时是最可怕的依赖，一个为情而落泪的女子，突然有一男子为她送上纸巾，这一时刻，不早不晚，来得刚刚好，她就这样喜欢上和哥哥在一起的每一刻。可是，他是哥哥呀！爱情从来盲目，哥哥终于和妹妹相恋，情到浓时更是什么都无法隐藏，再加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齐文姜的爸爸齐僖公被家丑给气得七窍生烟。

正在这个时候登位不久的鲁桓公来求婚，齐僖公闻之大喜。齐文姜知道自己如果再这样下去会堕入万劫不复的深渊，于是马上就答应了鲁桓公的提亲。

齐文姜一直在鲁国呆了五年，生下了两个儿子，长子名姬同，次子名姬季友。鲁桓公对漂亮的妻子十分满意。过去的种种，想忘肯定是想忘了的，然而或许夫君的好替代不了哥哥的情，文姜还是时常会想起那

个理应被唤作哥哥的男人。

鲁桓公十四年，齐僖公寿终正寝，姜诸儿也就是她的哥哥继位当上了国君，即历史上的齐襄公。其中有整整十八年的时间，或者因为想忘记，齐文姜是从没有回过娘家的。十八年后的某一天，齐文姜终于回到自己久别的国家，当看到心爱的哥哥出门迎接时，两人四目相对，默然无语，千头万绪不知如何说起，这样的对视足以说明十八年的光阴并没有将彼此的情丝给斩断。

直到哥哥姜诸儿去世，齐文姜才回到鲁国，这时她已经是四十开外的女人了。从此她心如止水，一心一意地帮儿子鲁庄公处理国政，这也证明齐文姜不只是个艳帜高扬的女人，也是个聪慧、刚强、有头脑的女人。由于她心思细密，手腕灵活，迅速地使儿子大权在握，甚至帮助儿子在“长勺之战”中打败了春秋第一位霸主齐桓公。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第一，宅女腐女别窝在家里发霉，没事遛遛狗你都可能遇见个帅哥呢，交际圈子能多大尽量多大。某师太老早就教诲过都市女子们，世上哪有什么销魂和最好，只不过你因当时太饥渴外带世面见的少。

第二，我承认情人眼里出美女和美男，但也不要因此就把周围所有的人都当狗屎。最需要碰运气的事情不是中奖百万，而是爱情，我们也还是要勇敢的碰下去。注意，这里说的是真正的爱情，不是哥哥妹妹的天雷滚滚，也不是为了不付房租而找人凑合的搭伴。

8. 许穆夫人——美女一出名，老公就尴尬

许穆夫人并不姓许，姓姬。

根据《左传·闵公二年》记载，她是春秋初期卫国卫宣公之子姬顽（昭伯）之女，卫国君主卫懿公的异母妹妹。为什么是同父异母的妹妹，那是说来话长的另一个故事。姬小姐的妈妈是春秋时齐国的公主，著名的大美人宣姜，也就是以和哥哥暧昧闻名于世的美女文姜的妹妹。美女总是会引来狂蜂浪蝶的追赶，宣姜的美丽让她的公公垂涎欲滴，于是在她出嫁的路上把她截住，娶作了自己的新娘。原本是儿子的老婆结果却成了一糟老头的妾，可见古时男人脸皮真是够厚的。

说这些的意思无非是说明姬小姐的美貌毋庸置疑。妈妈和阿姨的漂亮基因是强大的，姬小姐遗传了绝世的容颜，美得自然不像话。加上姬小姐从小过着要什么有什么的上层生活，诗词歌赋这些用来打发时日附庸风雅的玩意自然学了不少。如果是庸才学什么也只不过照本宣科，可姬小姐相当于天才，属于学东西一点就通并灵活运用得青出于蓝的那种。一个美女本来就招摇，再加上才气、能歌善舞就牛气十足了，所以姬小姐盛名在外就理所当然了。

至于姬小姐为什么成为许穆夫人是我们接下来要说的重点。卫国因为内乱不断日渐衰败。古时的婚姻都是家长说了算，姬小姐又是生于显

赫的家庭更注定她的婚姻是无法选择的。据一些史料记载，姬小姐眼光很好，看中的是赫赫有名的春秋五霸之一齐桓公，却没有得到家人的支持。姬小姐被父母许配给一个小国的国君许穆公。那个时代的女子都没有自己的名字，因为嫁到许国，成为许穆公的妻子，所以就被人称为许穆夫人了。

许穆夫人的《竹竿》《泉水》《载驰》三首诗都被《诗经》收入，2600年前喝淇河水长大的卫国奇女子的一生生动地记载了。所以许穆夫人的名字能被《诗经》《左传》等作品反复提到并赞美。赞美她的才华横溢以及她的非凡美貌，她甚至可以被誉为是中国所谓美女作家的鼻祖。

没有什么史料提到过许穆夫人的老公，所以我常常觉得一个女人如果太出色太出名，那么作为她的老公其实是不幸的。世人都看到那个女人的成功，却从来不会去考虑那个背后男人的委屈和尴尬。许穆夫人的白马王子一开始就不是许国国君，许国国君若长得不错还有点功绩，以许穆夫人的诗词才华怎么没有提过自己夫君一点好处呢？由此可见这个男人估计外形和才华都不具什么优势，所以哪怕她贤良淑德也未必能和自己的丈夫心心相印。

但许国国君必定是能看上她的，英雄难过美人关。即使许国国君不是英雄，对美女肯定是会心生好感一见钟情的。以许国国君的实力，对看上的美女肯定不会吝啬，所以我们可以料想许穆夫人在许国过得风调雨顺万事如意并不难。

只是许穆夫人不是一般的女人，她有柔情更有才气。有才气的美女若是得不到自己想要的幸福便会心猿意马想东想西，便横生出一些和自己过意不去的细枝末节。

心高气傲的许穆夫人看不上许国貌不惊人的小国君，衣食无忧下的空虚就思念起家乡来。据说某天夜里，许穆夫人梦见自己在风景如画的肥泉（太和泉）与姊妹们赏景玩乐，湖里的鱼追逐嬉戏，岸边野花香气袭人。于是她起床，把远嫁许国欲归不能思念父母故园的炽热情感写成了名为《泉水》的诗歌：“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怀于卫，靡日不思……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问我诸姑，遂及伯姊……我思肥泉，兹之永叹。思须与漕，我心悠悠。驾言出游，以写我忧。”无非是一些离家想家的直白描述。我实在不信，如果许国国君对她不好，她还有这闲情去思念家乡？肯定先写下一些闺中的怨怼来控诉夫君才能痛快吧！历史舞台只记录一个成功者的精彩出场，却从不展示成功者幕后的另一半是多么的无奈与尴尬。

公元前659年，许穆夫人的哥哥卫懿公，卫国的第十四代君主，因为吃喝玩乐昏庸无道不得人心，被逼亲自带兵出征，结果战败而死。玩物丧志的成语，说的就是这位爷。

许穆夫人得悉卫国国破君亡的噩耗之后，毅然决定回去救国。据说作为丈夫的许穆公在这个时候表现得有点匪夷所思，对于给老婆的国家是否增援一直犹犹豫豫。

据说当时只有那个许穆夫人少年时的白马王子齐桓公雪中送炭。总之，齐桓公上演了一出英雄救美和救美人国的好戏，帮助卫国稳定局势，卫国终于生存了下来。

为了感谢齐桓公的援助，许穆夫人写了诗歌《载驰》：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驱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则忧。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视而不臧，我思不远。既不我嘉，不能旋

济？视而不臧，我思不閔。陟彼阿丘，言采其蕪。女子善怀，亦各有行。许人尤之，众穉且狂。我行其野，芄芃其麦。控于大邦，谁因谁极？大夫君子，无我有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

也就是这首诗成就了许穆夫人爱国女诗人的荣誉。

野史上常说许穆夫人和齐桓公有私情。联系许穆夫人出嫁时的选择，和许穆夫人老公犹豫

出手救许穆夫人的娘家时的举动，似乎有可能。我愿意相信这样的可能，当一个骄傲的女人精彩到没有一个男人能匹配的时候，是这个女人枕边男人的悲哀，也是这个女人的落寞和悲哀。齐桓公大抵是这个许穆夫人心头的痒与爱吧？当世人都发现了许穆夫人的相思不是为丈夫，那个许穆公怎么可能会发现不了许穆夫人的心猿意马和貌合神离？

我们常常以成败论英雄，当许穆夫人也成为一女英雄，似乎关于她的一切就高大全起来。其实大可不必要。美女丑女才女首先都是女人，是女人就会有女人的弱点，多情善感有时候也是弱点的一种。真有那些所谓的香艳，我倒在心里替许穆夫人松了口气，她到底是一个寻常的女人而不是一个没有凡尘味的女圣人。

9. 南子——或许和孔子没故事

没错，是写南子，但要先说孔子。孔子，中国人都知道，名丘，字仲尼，春秋时鲁国人，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儒家的开山祖师，圣人也。南子，女人也，并且是春秋时来自宋国宗室一等大美人，南子小姐可不是个等闲之辈。据史料中说，当南子小姐还待字闺中时，就和同宗的一个同样英俊不凡的堂兄相爱，胜过夫妻。可惜，弱小的宋国迫于卫国强大的压力，于是就把妙龄的南子公主嫁给了老态龙钟的卫国君主卫灵公，一朵鲜花没有选择地插在一个糟老头的身上了。

老头国君对美女南子自然是言听计从。南子小姐为了打发寂寞无聊的宫廷生活，也为了满足虚荣心，干脆就在卫灵公的身边关心起国事来。而且南子小姐很聪明，玩政策和玩情场一样是把好手。这也就注定美丽的南子小姐不会有太乏味的一生。史学家对南子的评价从来不客气：“美而淫。”意思是虽长得不错但生活作风不怎么样。

史料上能找到的关于南子的记载并不多，仅有《论语·雍也》《左传·定公十四年》《史记·孔子世家》和《盐铁论·论儒》等文献。

后人对于孔子和南子的会面有两种完全不同的解释：一种是，孔子与南子会面，子路知道后很不高兴。孔子以为子路怀疑自己和南子有不可见人的勾当，立即予以澄清，发誓如果与南子发生过什么天打五雷轰！另外一种，孔子觉得子路对南子的认识是错误的，如果南子真是外面传的那种人，天也会讨厌她。

公元前496年，孔子56岁，刚刚辞去鲁国“大司寇”职务，因游学授课在各个国家之间穿梭，不知不觉游历到了卫国。可刚游历至卫国的孔子就遇到了一个他人生里最进退两难的问题，因为他收到了一个令他进退两难的约会：一个叫南子的女人想见他。她是卫国公的女人，据说那个女人长得倾国倾城，虽已身为人妻却仍然有不绝于耳的绯闻缠身。对于孔子来说见国君见学生可以侃侃而谈，谈心中的理想治国抱负。可是对于见女人，尤其是美丽而名声不怎么好的女人他显然有些犹豫和不安了。见还是回绝估计他当时也想了又想，但终于见了而且还见了两次。所以“子见南子”成为孔子清白一生里的千古绯闻和疑案。

我倒认为孔子见南子小姐原因很简单，几乎人人有好奇心，孔圣人也难免。尽管孔子自己曾说过“非礼勿视，非礼勿言，非礼勿听，非礼勿动”，但是总没说过“非礼勿想”啊！若你读过后代史家的记载，说她“美艳不可方物”，“品不端，有淫行”，“君王专宠”，你就能理解孔子为什么考虑再三后才去见这个叫南子的女人了。

孔子见南子美女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自然无从得知。《史记》是这样记载这件事的：“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门，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环佩玉声璆然。孔子曰：‘吾乡为弗见，见之礼答焉。’子路不说。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厌之！天厌之！’”我当然不怀疑《史记》的真实性，只是眼睛所看见的和心里所想的毕竟是有所区别的，司马迁不是孔子自然也无法洞悉孔子当时见南子的心境啦。

总之大概是这样见面的：南子夫人坐在帷帐里客气礼貌地等待孔子，孔子进去后，向北也就是南子坐着的方向行礼，南子在帷帐中还礼，佩戴在身上的玉器相互撞击发出清脆的声音。虽然隔着一层帷幕，孔子却分明感觉到一种淡淡幽香扑鼻而来，南子好听的声音也如泉水叮咚般。孔子必定也揣测过这个纵情又干涉国事的女人到底是姐己还是褒

似，越是这样想越因为没有见到南子真实的芳容而遗憾不已。

但孔子是圣人，圣人面子是要挂住的，所以回来之后孔子说：“我本来就不愿见她，现在既然不得已见了，就得还她以礼。”可有意思的是孔子的学生子路一脸不高兴。孔子大概以为子路怀疑自己的人品，立马自己辩解说：“我如果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让上天杀了我吧！让上天杀了我吧！”就是因为孔子一反常态的争辩才令人觉得耐人寻味。

我们知道，孔子事后对南子没有一句非议。这样的结果，不论从哪一方面来讲，都不免令人大失所望。以孔子的性格和南子的人品，孔子要有点什么惊世骇俗教育南子的理论问世才是正常啊，当顺理成章没有顺理成章发生时，人们就会怀疑孔子与南子是不是还应该发生一些什么。要不孔子对南子暗生好感，要不南子实在迷人孔子也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

一次隔着帷幔的聊天，孔子甚至连南子的脸都没看到一眼，或许正是因为没有看到才有神秘感，才成全了后代文人浮想联翩的揣测。所以美丽的南子在《孔子》的电影里才可以客串一把红颜知己或在未来某些孔子秘史里再浓情出镜。

后来，孔子再次受到南子的邀请——他与南子夫妇乘车同游。孔子痛快地答应并如约而去了。这本身就是一个很奇妙的信息，至少孔子不讨厌南子的风流或人品，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孔子在心里是很渴望一睹南子芳容的，并且那一席长谈也让孔子认为南子并不是世人眼中的那个样子。

孔子和南子及她的老相公坐在一个马车上，他终于近距离看到南子的一颦一笑，艳若桃李却笑容无邪。正在孔子遐想之时，却听到马车四

周有人说：同车者色耶？从车者德耶？

孔子连连感叹：“君之好德不如好色！”于是尴尬地奔下马车而去。可以想象马车上的南子是多么的失望——圣人又如何，也不过面子比里子更重要的一个普通男人罢了。声名于他比什么都重要，原本以为世人对她的讥笑和嘲讽孔子可以读懂，想来不过是自己的一厢情愿罢了。

曾经在某处看过一句写南子与孔子见面的理由，我很喜欢——南子在声名狼藉之下，想为自己晒晒太阳。没错，南子就是在那样压抑的环境里希望找一个智者给自己一个信仰。一个饱受异样眼光的女人，再坚强也不过是一层壳，她的内心是需要点拨与开导的。她以为孔子可以类似心理咨询师给她带来救赎，孔子却让她失望了。于是南子的一生注定在臭鸡蛋和乱板砖下坚强而绝望地挣扎。要不你认为南子和孔子还能发生什么故事？

南子与孔子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人的想像力是无极限的，你有多大胆就有多敢想。食色性也，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美女的作用之一就是用来观赏的，就算孔子对南子有所心动也没什么了不起。谁说孔子就不能思想开开小差想想美女了？

第二，与众不同或者说长得太好看的人注定是要吃苦的。精神的苦有时候远比肉体的苦更折磨人。真正的美女都希望自己平凡一点让自己的生活少一些非议和争执。有泪不轻弹的女人并不是不愿意哭，而是认为与其让人家看笑话，倒不如冷眼看别人怎么肤浅地来笑话自己。

10. 赵姬——她从来不懂阳谋与阴谋

赵姬，我一直认为这是个很悲惨的女子，活着的时候是一颗棋子，过了哪条河哪条道都没有退路，死了之后还要在后人的鄙夷与轻蔑的唾沫下不得安宁。

先从赵姬的出身开始说吧。赵姬本是秦昭襄王时邯郸妓院里的一个长得不错的歌姬，能歌善舞。在一次献艺时不巧被大商人吕不韦看到，吕不韦有的是银子，看着眼前眼波流转楚楚动人的赵姬两眼一亮，如此佳人在烟花之地委身实在是可惜得很，于是赶紧把她给赎出来做了自己的小妾。

又说到老生常谈的话题了，一个地位低下的青楼女子最大的愿望就是从良，嫁给一个不错的男人。吕不韦的大方与热情显然让这个叫赵姬的女子欣喜又感动，以为自己从此可以有不一样的人生，做个相夫教子的好女人了。初嫁吕不韦的日子必定是快乐的。一个有钱又有想法的人，要给一个女子欢愉实在是轻而易举，无非是柔情蜜语和挥金如土，何况吕不韦还是个风度翩翩的钻石王老五。赵姬很快就爱上了这个给自己新生的男人。然而好景不长，吕不韦大概在为赵姬赎身时就已策划好了这个女子的未来，一个商人既然不缺钱，不缺女人，那么必定会有些东西是他们深切希望拥有的，那就是至高无上的权力。

不久，吕不韦为了自己不可告人的欲望和野心，对赵姬软硬兼施。大意是你如果爱我要报答我给你的再生之恩，那就为了我去做这件事

吧！其实就是把已经怀有自己骨肉的赵姬送给嬴子楚，也就是日后秦王嬴政的爹。何况以吕不韦的智商必定会讲出许多动听的大道理小情趣，赵姬看吕不韦的眼神里肯定是茫然的崇拜和仰慕。最终，她听话了，心甘情愿为这个男人去做一切自己可以做到的事情，包括把自己交给另外一个男人。

退一万步说，就算赵姬心里不愿意，可是对于吕不韦给她选择好的路她能有反驳的余力吗？原本就是吕不韦救她出火海，在那个女人对恩人动则以身相许的年月，她的选择只能如此。虽然这个和自己恩爱温存过的男人现在要把自己拱手送人，伤心，痛苦必然是有的。可是反正自己也非贞洁烈女，侍候一个男人和几个男人又有什么分别呢？

子楚抱得佳人归，自然是爱不释手，对吕不韦称兄道弟感激涕零。可是一个没什么智商的男人和吕不韦一比较，赵姬自然是看不上他的，强颜欢笑的日子就这样日复一日。终于后来子楚即位当了秦国的大王。赵姬曾经肚子里的孩子理所当然地成了太子。子楚死后，太子成了大王，就是后来的秦始皇。吕不韦也终于熬成丞相，得到了万人之上一人之下的权力，赵姬自己也做到了荣耀至上的太后。吕不韦显然是激动而兴奋的，作为一个男人还有什么比春风得意大权在握更自豪呢？

从来就没有人真正去关心赵姬想要什么。赵姬的一生彻头彻尾都是一个牺牲品，是吕不韦的牺牲品，是政治的牺牲品。所以即使赵姬当上了皇帝的母亲也从没有开心过，因为她由始至终就对当什么太后没半点的兴趣。她就是一个普通的女人，需要一个她所喜欢的能对她好点的男人给她一点爱与关怀，然而这样微小的愿望于她却是那么奢侈。

赵姬做太后以后所能得到的快乐也不过是一种如释重负的解脱，在经历了那么多的风雨以后，她终于不需要委屈自己爱自己不爱的人，做

自己不愿意做的事。现在自己站在权力的巅峰，终于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了，可是她从来就是没有什么理想与抱负的女子，她也不懂政治阴谋与阴谋，她只是觉得青春虚度了，感情荒芜了。作为女人，她所有压抑和控制了多年的寂寞和欲望，在这个阶段如雨后春笋般疯狂地滋生.....

11. 虞姬——我永世无悔，刻爱你的碑

终于开始写虞姬，千年红颜里那抹绵长而忧伤的胭脂。轻轻地念出这两个字，仿佛我心口的朱砂泪，一滴，一滴，从很多很多年以前，流到现在。

对于虞姬的生平，史料里记载的很少，只说她“秦末人，卒于公元前202年（连什么时候出生都不知道），或姓虞，或名虞。不仅长得美丽，舞姿也楚楚动人，还有她的剑，也同样舞得轻盈如水，是那个西楚霸王项羽最宠爱的女子，长年与楚霸王出征四方。

项羽，这个一把火烧了阿房宫的霸道汉子；这个横刀立马、身经百战的常胜将军；这个八千江东子弟惟其马首是瞻的响当当的西楚霸王。他所有的柔情与宠爱都给了那名叫虞姬的女子。

在金戈铁马、战帜猎猎的雄性军营里；在残阳如血、尸横遍野的残酷战场上，这个叫虞姬的女人从来不曾胆怯和惧怕过。因为她始终相信，她的王，她的男人，这个天下人的英雄，更是她一个人的英雄。是的，没有什么可怕，只要有他在，他在哪里，哪里都是天堂。

兵荒马乱的岁月，幸福没有明天，虞姬和项羽大概也不曾预想，灾难会那么快来到了眼前。

公元前202年，汉王刘邦和项羽争夺天下。项羽被刘邦困在了垓下——项羽和虞姬幸福终结的地方。在垓下，项羽低估了他的对手。那个差点做了他俘虏的刘邦，用最阴险的计谋要置他于死地。当时刘邦手下有不少人会唱楚歌，项羽几番突围失败，弹尽粮绝。夜晚将士忽然听到四周都是楚歌，以为楚地尽失，军心涣散，都纷纷溃散了。

四面楚歌声中，这位七尺男儿心如刀绞，他什么也不留恋，只惦记着心爱的爱妾虞姬。几杯烈酒饮下，营帐中，项羽不由悲伤地唱起了《垓下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虞姬看着她的王，眼里是坚定的爱与不舍，她翩然起舞，唱起《垓下歌》：“汉兵已略地，四面楚歌声。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没有迟疑，没有告别，盈盈粉泪，寸寸柔情。这名叫虞姬的女子，为了让项羽不再有牵挂，操起一柄青铜剑刎向了自己。那么美艳，那么决绝，像一只折翼的蝴蝶轻轻偎依在项羽的怀里。

项羽的悲伤逆流成河，想起虞姬百媚千娇的容颜，想起当年与江东八千子弟出征，现在穷途末路，已无颜再见江东父老，再无活下去的勇气。就这样，他骑着马来到乌江岸畔，再也不肯往前走了。

他，拔出那把曾经刎过虞姬美丽的脖子的利剑，毫不犹豫地旋进了自己的脖子。顿时，血流如注，喷涌而出的鲜血使乌江畔的太阳也黯然失色。

有人说，虞姬与项羽的爱情就像美人鱼在刀尖上赤足舞蹈，美丽却惨烈，是否所有无疾而终的凄美爱情都是因为这样的遗憾而永垂不朽？

多年以来，我爱极了一种叫做虞美人的花，这种花儿若是绽放，颜色黄的妖娆，红的鲜艳，粉的娇媚，白的轻盈，光洁似绸，无风亦摇曳，有一种把人的眼睛刺痛的美丽，恰似那个叫虞姬的女人在轻声诉说一段不老的爱情。

12. 吕雉——天上掉下个吕妹妹

吕雉是她的原名，吕后是刘邦当了皇帝之后人们对她的称呼，我们这里先说的还是叫吕雉的那个女孩。

吕雉的老家是今天的山东单县，据说她家算是当地的望族，她的爸爸对面相颇有研究，也很喜欢结交三教九流的朋友。

吕小姐当时也是快二十的年龄，在那个时代这个年龄的女人应该都孩子成群了，可吕小姐竟然还待字闺中。前面已经说了，因为吕小姐的老爸懂面相，觉得自己的女儿骨骼清奇，聪明能干，总之不是泛泛之辈，所以一直就没那么急着要把她许配人家。

话说这一天，无所事事的刘邦和一帮子朋友与吕爸爸在一块喝酒，刘邦大概是个吹牛不打草稿也很能侃的主。吕老爸酒过三巡，就对刘邦说：我平生相面无数，但从来没有见到你这样的面相。你日后必定是成大事的人，我有一个女儿，想许给你为妻，希望你不要嫌弃。

刘邦年纪可也不小了，自然是连忙点头笑得合不拢嘴。天上白白掉下个吕妹妹，真是艳福不浅啊。

吕小姐那时应该还是个很听父母话的乖乖女，大家闺秀。况且自己年龄确实也不小了，见到刘邦之后也觉得这个男人以后能有出息，于是就痛快地做了刘邦的新娘。

以后的故事大家都熟悉了，吕雉发动自己的老爹，把全家财物给了刘邦，吕雉的两个哥哥也加入刘邦军中为将。刘邦的家底可以说是吕雉给的，从这个角度说，吕雉才是刘邦大叔的贵人。

刘邦大叔带着夫人给的第一桶金，和一帮子弟兄开始起义造反，吕雉那时自然是个贤内助，任劳任怨同甘共苦地为刘邦的事业辛苦着。

刘大叔是个干事业的好手，但绝不是个好丈夫，好父亲，而且是个相当无情的丈夫和父亲。这一点，吕雉在结婚不久就体会到了。她甚至有点欣赏丈夫的这一特质，将其理解为英雄铁腕，成大事者的气魄。然而，她有点低估了刘邦无情的程度。

不久吕雉被项羽掳为人质，整整两年的时间里刘邦非但不设法营救，反而又有了另外的女人，也就是那个戚夫人。老婆在替自己坐牢受苦，他却在另一个女子的温柔乡里舒服。果真是女人如衣服啊，想穿就穿，不穿就扔。

当丈夫的无情与现实摆在眼前，吕雉渐渐明白，要活下去，要活得更好，必须得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她再不要做那个单纯，贤惠的吕雉，她要做一个厉害、坚强、果敢，为自己打算的女人。吕雉历经艰险，费尽心机，终于在公元前202年刘邦称帝后，被封为皇后。从此一个属于吕后的时代到来了。

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是人们提起吕后却是众口一词——狠毒！

这位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临朝称制的女人，在人们心中早已定了型，定了性！她杀韩信，彭越；她把自己的情敌戚夫人砍去手脚，挖去眼珠，灌下哑药，变成人醮……

我想说的是，汉王朝之中，吕后其实是一个相当了不起的女人。没有她，刘邦所谓的大业未必能成。而在刘邦称帝之后，是她平定天下，实行仁政，同时发展农业，民务稼穡，百姓休养生息，更除前代苛政。面对番邦的多次挑战，她采取和亲政策，有效地避免了战争。吕后执政的时期都没有发生过战争。这样一个有胆有谋的女人被刘邦遇到是他的福气啊。

至于杀戮与狠毒，我想说任何一个朝代的建立与巩固都要付出血腥的代价，吕后若还是那个善良简单的吕雉，她在后宫还能混下去吗？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第一，不是每一次努力都会有收获，但是，每一次收获都必须努力，这是一个不公平的不可逆转的命题。第二，这个世界没有草长莺飞的传说，爱情于男人而言从来是奢侈品，他们绝不肯用半壁江山换取一次爱情。爱情于他们不过是一阵风，过了这阵风，还有那阵风。女人要想让自己不成为怨妇、弃妇，就要让自己的生活里除了有一个男人，还得有自己的事业，事业从来比男人可靠，因为你付出总会有回报。没有男人死不了人的，花儿一样照常开，下一场恋爱也许更精彩！

13. 戚夫人——头脑简单的女人不适合混后宫

戚姬，名懿，是汉高祖刘邦的宠妃。刘邦和戚姬相遇的时候，正在和项羽争天下，他在征战到馆陶时遇到了年轻美丽的戚姬。戚姬出生贫苦，她的父母都是奴仆，被当地的黑恶势力抢来送给了刘邦。她擅长跳“翘袖折腰”之舞，舞姿轻盈，歌声婉转。刘邦一见她立刻就爱不释手了，于是带着她随军征战。

后来刘邦赢得天下后，非常宠爱戚姬，封她为戚夫人，日日和她厮守在一起，甚至在大庭广众之下也和戚夫人搂搂抱抱，知道被大臣私下称作“桀”也一笑了之。

感情是自私的，尤其是古代的后宫，争夺帝王感情的战争时时都在进行。刘邦这样宠爱戚夫人，她的结发妻子吕雉自然不满：老娘我出生入死为你的江山立下了汗马功劳，现在可好，看我年老色衰就不稀罕我了，那咱们就走着瞧。话说戚夫人也不傻，自然也感到了这种被人嫉妒与仇视的危险。

她明白自己所能抓住的只能是刘邦的爱。如果刘邦有一天驾崩，自己和儿子的下场会很惨。她和刘邦生有一子，名如意，被封为赵王。因此，她多次在刘邦面前哭哭啼啼，让刘邦废掉他和吕雉生的儿子刘盈，立自己的儿子为太子。

戚姬很单纯，以为只要刘邦答应了她的儿子成为日后的帝王，她的地位就会稳固，那个叫吕雉的女人也奈何不了自己。可是她忘了，刘邦首先是一个君王，之后才是一个男人，在爱情和他的江山面前，他永远会选择自己的江山。后来这个遇到事情只会哭泣的女子终于意识到自己在皇帝的心目中没那么重要，什么恩爱喜欢都不过是自己想当然的东西。

可想而知，吕后怎么能允许别的女人的儿子将帝王之位篡夺，这对于她来说岂不是耻辱？

公元前195年，刘邦驾崩，太子刘盈继位，是为汉惠帝，吕雉升为皇太后。吕雉一掌权马上翻脸，下令把戚夫人囚禁起来，她的下场是凄惨地死去。

从来三角恋必有一伤，这个倚年华美貌，能歌善舞得到刘邦万千宠爱的女子，如果少一些得宠后的骄纵与野心，不那么自以为聪明地去挑战一个有着丰富斗争经验的强大对手，那么她的结局或许不会那么悲惨吧？

这个故事再一次告诉我们：第一，爱情于男人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女人若是轻易相信这样的爱会让你化身成蝶或出人头地，实在是愚蠢。做女人若像戚夫人那倒不如像吕后，有不错的头脑，和命运去抗争，分清什么重要不重要。只要你的心地比吕后稍微仁慈一点，机遇自然不会太差。

第二，哪怕你真是个人才也需要低调，不要常常计较得失。若不是走投无路或有被赶尽杀绝的危险，还是不要做别人的二房或情妇吧。和别人分享一个男人并不光荣，所以，要么换个属于自己的男人，要么就

忍气吞声过不成气候的日子。

14. 阳信公主——我是公主我怕谁

她是阳信公主，美貌还颇有头脑，生于汉文帝时期，是汉景帝刘启的女儿，汉武帝刘彻的姐姐，因为嫁给开国功臣地位显赫的平阳侯曹寿，而被改称为平阳公主了。

华丽的凤冠霞帔束缚了太多高贵的灵魂，震天的锣鼓也敲响了她们幸福的挽歌。百姓们尤记得嫁公主时的锣鼓喧天普天欢庆，可是转眼间，大汉最高贵的阳信公主就成了寡妇。给曹寿起的名字大概有想他长命百岁的意思，却偏偏成了福薄命短的驸马爷。平阳公主嫁给曹寿的具体时间已经无法考证，但《史记·曹相国世家》记载：子时代侯。时尚平阳公主，生子襄。时病疠，归国。立二十三年卒，谥夷侯。子襄代侯。大意是元光五年，平阳侯曹寿病死在封地。驸马死了，公主难过是会难过的，但更多的是为寂寞和长夜漫漫无心睡眠而惆怅。一个富贵不缺要什么有什么的年轻女人独独缺少了男人与温情，平阳公主自然是不甘心的，于是开始了她的第二嫁。如果按照褚少孙的记载，平阳公主在曹驸马死后足足守寡七年才改嫁。但是实际上，不久平阳公主就改嫁给了汝阴侯夏侯颇。

《史记·樊郦滕灌列传》：子侯颇尚平阳公主。立十九岁，元鼎二年，坐与父御婢奸罪，自杀，国除。《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元光二年，侯颇嗣，十八年，元鼎二年，坐尚公主与父御婢奸，自杀。

上面两段写的是同一个人——汝阴侯夏侯颇。夏侯颇在元光二年

（公元前133年）嗣侯，后来娶了丧夫的平阳公主。不料，在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他犯了与父亲小妾私通之罪，自杀国除。这个时候，他已经嗣侯十八年，私通行为恐怕不是一朝一夕，之所以在元鼎二年事发，恐怕和另一个人的死有关，那就是也死在元鼎二年的平阳公主的儿子曹襄。

平阳公主第二次成为了寡妇，丧子丧夫的痛苦并没有阻挡她再次改嫁的决心，平阳公主的第三嫁开始隆重登场。她把含情脉脉的目光投向了那位并不英俊却闷骚魁梧的将军卫青，她的眼里重新散发出少女般灿烂的光芒。

卫青，从前平阳府里微不足道的骑奴，现在的大将军。不得不说平阳公主的眼力是很不错的，当年她曾把卫青的妹妹送给自己的皇帝弟弟，成就了卫子夫麻雀变凤凰的传奇。当年卑微的卫青在香车珠帘的起落间看着这位衣着绮丽的女主人时，一定不会想到十几年后，他会真的成为这座府邸的主人，他所侍奉的平阳公主会成为自己的妻子吧？

贵为公主当然有选择幸福的权力，只是我所不能苟同的是天下男人那么多，平阳公主为什么要做第三者，打着爱的幌子去抢别人的老公呢？似乎被她看上的男人一定要弄到手实在是仗势欺人的行为。

据《史记》《汉书》等所载，卫青原来早已结婚，而且有了三个儿子，在卫青漠北大捷之后，连他三个乳臭未干的儿子都被封侯！但就在此时，卫青被寂寞的平阳公主看上了，此时的平阳公主保守算至少大卫东青七岁。所以半老徐娘的平阳公主是喜爱风华正盛的卫青的，卫青曾经的骑奴身份总是会觉得自己低人一等，所以他对平阳这种强势的女人有的大抵是敬畏之心，况且汉武帝亲自为公主说媒，卫青为求得更好的生存环境，自然懂得识时务者为俊杰的道理。顶着锅盖为男人说句公道

话，那个年代的妻子对于男人多半如衣服，换件也不是什么大罪孽，况且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如果不想掉脑袋他卫青也只有答应娶平阳公主，至于卫青原来的老婆如何处置，史书都没有明载，不是千金买断也是一宗人口失踪的疑案。

光阴在平阳公主府里那些四时花卉的盛开与凋谢之间流转，在卫青的马蹄间和剑锋上流转。前两任驸马在平阳公主的人生里成了“打酱油”的路人甲乙，平阳公主的第三嫁终于得到了她想要的满足。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面对太强势的女人，男人有时也会吃亏，也会委屈和失落，只不过男人的世界很大，从来不只有女人，还有前程和其他。

15. 王媪——这个女人不简单

王媪这个名字你可能有点眼生，这可是汉武帝刘彻亲生母亲的名字。

这个女人，还真是有两把刷子，要知道她在嫁给刘彻的皇帝老爸之前不但结过婚，连孩子都给人家生了。可是王姑娘有个很厉害的娘，这个厉害的娘有一天听一个算命的人说自己的女儿是大富大贵之相，于是就想办法把女儿从并不算富贵的老公家接回了娘家，最后，又很有手腕地把王媪姑娘混成秀女选送，入了皇太子刘启的宫中。

按照我的理解，是环境决定一个人的性格和脾气，王媪姑娘既然有个不是善茬的娘，自己定然也是个很有主见和手段的人。

皇太子刘启的宫中美女是不会少的，按照那个年代早婚的状况，一个生过孩子的女人如果单拼外貌去争取太子的宠爱估计会死得很难看。

王媪姑娘按现在的说法就是二手女（你也可以文雅地称她为熟女）。二手女和熟女共同的特征是比较青春生涩的小女孩多一份对男女之情的熟悉和了解，如果说女孩是新鲜的苹果，那么熟女就是饱满的水蜜桃，更有令人怦然心动的资本。王姑娘凭借自己还不错的姿色和一些对付男人的手段心机加上无人能及的好运气，终于让皇太子的眼睛于无数美女中只看到了她一人。王姑娘为了让老公皇帝对自己更好一点，同时本着独乐不如众乐的奉献精神，把自己的妹妹也贡献给了自己的老公，

华丽丽二女共一夫的场景在历史上总是这样反复重演。换句话说，爱情对于王媪来说早就喂狗了，也许她决定听母亲的话进宫那天起，她就坚信谋事在天，成事在人。

废话不多说。王媪得到了汉景帝的万千宠爱，被封为美人。一共为汉景帝生了一个儿子三个女儿，算是战果丰硕了，这个男孩就是赫赫有名的汉武帝刘彻。至于女孩，其中有一个就是有名的平阳公主，其余两个是南宫公主，隆虑公主。

做皇帝的女人最重要的从来不是美貌而是性格和手段。我们现在和一个男人恋爱只是男女之间两个人的事，可如果和一个男人结婚那就是两个家庭的事情，婆婆媳妇小姑能不能处理得好，那才是一个家庭和谐的前提。

王媪在刘皇帝家看来就是个人情练达的女人。那时她最强劲的对手是长太子刘荣的生母栗姬，因为日后的皇帝只要没什么意外肯定是要按年龄顺序来。只可惜那个栗姬不够灵活聪明，也不懂得政治手段和宫里的生存本领，居然不屑地回绝了当时最得皇帝和太后宠爱的长公主馆陶的强强联合和政治联姻的请求，得罪了皇帝的姐姐，这不是给自己找麻烦吗？实在够二的。

王媪可是个懂得见机行事的人。想，咱不是也有儿子吗？于是赶紧和大姑子馆陶密切地联系起来，更教会小刘彻对他的表妹陈阿娇，也就是馆陶公主唯一的女儿大献殷勤：我要是娶了阿娇以后一定建一栋纯金的屋子送给她住。多么诱人的誓言啊，可金屋藏娇这样的事情一个几岁的小孩子能想得到吗？不过是两个各怀鬼胎的女人为了各自的前程导演了这一场好戏。这个例子更好地证明王媪这个女人实在不简单，从她生下儿子后大概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为自己日后封后奠定基础。

馆陶公主既然和王媪达成了儿女亲家的意向，长公主馆陶自然就开始发挥小姑子的作用，在景帝弟弟面前从此说栗姬的坏话外加称赞王美人的儿子能干聪慧。话说刘彻也确实是个不错的娃，久而久之，景帝对他也就格外宠爱起来。

不久，得宠的王媪顺理成章被立为皇后，他的儿子刘彻立为太子。景帝逝后，皇太子刘彻即皇帝位，册封其祖母窦氏为太皇太后，其母王氏为皇太后。

汉武帝建元六年太皇太后窦氏驾崩，皇后陈阿娇和长公主馆陶也就此失势。精明干练的王太后彻底摆脱了束缚，开始效法她的婆婆窦氏干预朝政，并扶持自己的弟弟田蚡坐拥丞相之位，终于权倾朝野不可一世，不再过低眉顺眼的日子了。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你死我活的后宫争斗中，王媪一路走来绝对是稳扎稳打，没有半点含糊，她可以委曲求全忍气吞声，也可以审时度势见风使舵，绝对是个厉害的角色。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真正有能耐能成事的女人都是能屈能伸、绵里藏针的。所谓枪打出头鸟，树大会招风，无论职场还是情场亦如此，除非你想死得快，否则向王媪学学做人处世的哲学还是很有必要的。

16. 陈阿娇——骄傲并郁闷着

关于陈阿娇，人们最熟悉的是，她是汉武帝刘彻的第一位皇后，是著名典故“金屋藏娇”的主人公，是千金一求《长门赋》的女主角。人们提起她总觉得这个女人太过骄傲和不可理喻。其实她是有骄傲的本钱的。

她的外公是西汉的文帝，外婆是窦太后，母亲是窦太后唯一的女儿馆陶公主，而馆陶公主只有陈阿娇一个掌上明珠，可以说陈阿娇是集万千宠爱在一身，是属于那种就算在地上打个滚，还会被别人惊讶地夸奖这孩子打滚真好看的那种。陈阿娇的身份可谓是真正的尊贵！她就像是一个童话中的完美的公主，拥有着许多人梦寐以求的地位，何况她还是一个国色天香的佳人，她不骄傲才不正常呢！

或许，是她太爱刘彻，所以眼里容不得他人，于是这个骄傲的女人有个很大胆的想法，就是希望她的皇帝哥哥一辈子只爱她一个人。在那个男权时代，普通男人三妻四妾也是极为寻常的事情，何况一国之君刘彻？

曾经有人说，陈阿娇和刘彻毕竟是两小无猜，青梅竹马，所以陈阿娇才会以女人的身份去要求刘彻，像爱一个妻子一样去爱自己。可是，她忘记了自己是皇后；或者，以陈阿娇尊贵的出身，她压根就不稀罕当什么皇后，她原本就只是因为爱那个叫彻儿的男人才嫁给他的。

所以看到刘彻对卫子夫或者更多女人动心，陈阿娇嫉妒得咬牙切齿，她爱自己的丈夫，不愿别的女人来分享自己的丈夫。她的疯狂，她的骄傲，她的嫉妒，她的任性，并不是因为皇后的尊贵，她只是用了最霸道的方法去捍卫她的爱情罢了。

陈阿娇，一个骄傲的烈性女子，如果不是出生在帝王家，或许她的性格会更温婉一点隐忍一点吧！或者也只有她那样的女人才敢那样和皇帝闹别扭找不痛快吧！而碎金屋那样痛快的事由她做出来想来也很正常，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既然金屋已藏新娇，这样的金屋老娘不要也罢！

想起《金枝欲孽》里的玉莹，看上去一副得理不饶人咄咄逼人的气势，其实这样的女人心地都是简单而没有什么城府的，但凡有点心机，聪明点给自己留点余地的人，也不会落个冷落长门的下场。

有人一条道走到黑不撞南墙不回头，陈阿娇是撞了南墙都不回头，真是够倔的。我说姑娘，你心里能不能阳光点再阳光点，想要男人对你好，你得懂得进退啊！

17. 卫子夫——汉朝灰姑娘

卫子夫出身寒微，她母亲是平阳公主家的佣人，她自然一出生就为奴，做了公主家的歌妓。

想来这卫子夫应该是个一等一的美女坯子，还有不错的头脑。不然平阳公主不会在众多歌妓里就单单看中她，用来勾引她的皇帝弟弟。

话说有一天，汉武帝刘彻到他姐姐平阳公主家玩。在一群歌女的摇曳吟唱里，刘彻竟然一眼就看到了卫子夫，并且还看上了她。卫子夫作为一个平阳公主随时准备奉献给皇帝的惊喜，心里清楚这对自己意味着什么，自然娇羞如花暗送秋波眉来眼去。当然平阳公主将这一切尽收眼底，内心自然满心欢喜。自己一手栽培的女子若是来日有出头之日，自己必定也是好处多多。于是，当刘彻起身要去干什么时，平阳公主就巧妙地为他们安排了一场邂逅。仿佛是不经意间，刘彻就与那名叫卫子夫的女子不期而遇啦。刘彻看见那女子两眼就放起光来，多么亭亭玉立的小身姿，多么与众不同的小韵味，那叫一个多刺激的缘分啊！

就这样，没有水晶鞋，南瓜车，但我们的汉朝灰姑娘因为公主的暗中帮忙，也遇见了她的王子，并带着憧憬与期盼被刘彻带回了宫中。

但是宫廷的日子远没有想象的那么美好。后宫美女那么多，还有一个霸道善妒的陈皇后，据说有至少一年的时间，刘先生根本就没想到要见卫子夫。

不过机会总是给有准备的人，在一次宫里遣散年老宫女时，卫子夫决定赌一把。她想，反正在宫里也无人问津，最坏也不过再回公主府给人唱歌跳舞去，于是在要给皇帝审批遣散的宫女名单里加上了自己。在可能是最后一次与刘彻见面的机会里，卫姑娘也许是百感交集与思绪万千，可人儿梨花带雨，悲悲切切楚楚动人地站在一排年老宫女里，显得那么落寞和让人怜爱。刘彻的心头拂过几许柔情与内疚，动情地用手抹去了卫子夫脸上的泪珠，拉着她的手，决定许给她一个未来。

灰姑娘卫子夫的人生从此开始了华丽的转身，她是奴婢出身，在公主府为了讨得更好的生活已然学会察言观色和见机行事。在后宫这样弱肉强食的地方，她自然懂得绵里藏针绝对比陈阿娇那样嚣张跋扈更适合生存，所以灰姑娘卫子夫一步一步走向夫人与皇后的位置就不足为奇啦。

《格林童话》里的灰姑娘看着姐姐们都能去参与王子的舞会为什么会闷闷不乐？因为，她也希望自己可以麻雀变凤凰，可以过更好的生活。

世界上所有有梦想的灰姑娘不见得谁比谁纯真，毕竟想让自己有更美好的生活也是一种向上的理想。卫子夫成功的秘密是有一颗隐忍的心，并且懂得爱情从来短暂，尤其在帝王与嫔妃间更是如此，要让自己活得更好走得更远，不步步为营、小心翼翼怎么可能！

18. 李夫人——如履薄冰的日子

汉武帝的宠妃李夫人，虽一生短暂，却留给世人关于她容颜绝色最多的赞美，比如“倾国倾城”、“绝世佳人”、“姗姗来迟”等等，历史上有名的四大美女也没有如此好的待遇吧！

这位短寿的李夫人歌舞伎出身，长得确实很是惊人。他的哥哥李延年是当时著名的宫廷艺人，能歌善舞。在一次给汉武帝表演时，对汉武帝含蓄地唱起一首歌：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再难得。当时皇帝怅然道：这样的美女上哪儿找去啊？平阳公主不失时机地敲起边鼓，说：李延年的妹妹就是这么个倾国倾城的美人儿。

这个推荐很有水平吧？一下勾起了阅女无数的汉武帝的好奇：世上果真有如此绝色的佳人，能倾城还倾国，老刘我真不信这个邪，你们就先把人送来给我瞧瞧吧。

这李夫人长得自然没让皇帝失望，加上性格温柔多才多艺，汉武帝对她自然很是恩宠。

据坊间传说，一天汉武帝去李夫人宫中，忽然觉得头痒，于是用李夫人的玉簪搔头。这件事传到后宫，几乎所有女人都学李夫人的样子，头上插了玉簪。一时间长安美玉价格飙升，和洛阳纸贵的轰动效应也有一比啦。由此可见，这个李夫人当时应是红极一时，人人追捧的美女偶

像啊！

只可惜，李夫人无福消受皇恩浩荡，不久就很严重地病倒了。

《汉书·外戚传》叙述李夫人的故事最精彩的段落在她病入膏肓时。汉武帝赶去看望，李夫人却用锦被蒙住头脸，说：“身为妇人，容貌不修，装饰不整，不足以见君父。如今蓬头垢面，实在不敢与陛下见面，望陛下理解。”汉武帝相劝：“夫人若能见我，朕赐给夫人黄金千金，并且为夫人的兄弟加官晋爵。”李夫人却始终不肯露出脸来，说：“能否给兄弟加官，权力在陛下，并不在乎是否一见。”武帝无可奈何，十分不悦地离开。汉武帝离开后，李夫人的姐妹们都埋怨她不该这样做。李夫人却说：“凡是以容貌取悦于人，色衰则爱弛；倘以憔悴的容貌与皇上见面，以前那些美好的印象，都会一扫而光，还能期望他念念不忘地照顾我的儿子和兄弟吗？”不几日，李夫人就死了。她死后，汉武帝伤心欲绝，用皇后之礼把她厚葬。

华美的甘泉宫里，多年后依然悬挂着李夫人的画像，汉武帝或许会在午夜梦回时将李夫人最美丽的样子想起。对，仅仅是想起她美丽的样子而已，仅仅是因为人不在了的这一点遗憾而已。至于爱情，没那么奢侈，后宫里多的是美人，多一个少一个，真的没那么重要。

有时候我想：李美人可能从来没有在汉武帝的恩宠里有过安全感。她几乎每天一睁眼就担心皇帝是不是不再喜欢她，一闭眼又害怕自己哪天说错一句话做错一件事就惹皇帝龙颜大怒，然后自己只剩下冷宫和阶下囚的噩梦一场。

在时刻提心吊胆过着的日子里，她始终对那个看上去很宠爱自己的男人不曾信任过，伴君如伴虎的道理她比谁都明白。因为她眼睁睁看着

后宫里永远在新旧交换的容颜。所以，不可以信任他，只能过着如履薄冰小心翼翼的日子！

直到临死一刻还装优雅装淑女，活得也够累的，这样的人生即使再长，也不会过得痛快吧？

这个故事的启示是，还是不要把所有男人都想得太肤浅啦，肯定会有某男不仅爱你美丽的样子，也会爱你饱经风霜的皱纹。要不你当那么多白头偕老的夫妻是空气吗？

只是姑娘们，如果要找个男人来恋爱时请稍安勿躁，一定要好好寻个可以接受并包容你缺点的男人，年轻时他会享受你芬芳的红唇，年迈时他也会愉快亲吻你脸上堆叠的皱纹。

19. 崔氏——男女之间过不下去摊牌分手很正常

《三字经》里有“如负薪”的典故，说的是汉武帝时代会稽郡太守朱买臣的故事。说到这位朱先生的成名，却是因为他的妻子因为日子没法过要和他离婚引起。女人休夫啊，和男人休妻可不是一回事，男权社会，从来只许州官放火，那个年代里能让一个女人不要声名地豁出去需要什么样的承受力和勇气！

《汉书·朱买臣传》记载：“朱买臣，字翁子，吴人也。家贫，好读书，不治产业。常艾薪樵，卖以给食，担束薪行且诵书。其妻亦负载相随，数止买臣毋歌讴道中。买臣愈益疾歌，妻羞之求去。买臣笑曰：‘我年五十当富贵，今已四十余矣。汝苦日久，待我富贵报汝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终饿死沟中耳，何能富贵？’买臣不能留，即听去。其后买臣独行歌道中，负薪墓间。”

主要是说：朱买臣，以砍柴卖柴为生，经常一边砍柴一边读书，就算是背着柴火在路上走也要大声地朗诵。妻子背着柴火跟在他身后，多次请求他不要这样边走边吟诵。朱买臣却不理甚至吟诵得更加起劲儿。对此，妻子感到很丢脸。朱买臣对妻子说‘我五十岁左右肯定能享受富贵，现在已经四十好几了。等我富贵以后你就不会过这样的苦日子了’。妻子又气又怒说：‘像你这种人，总有一天会饿死在沟里的，怎么谈得上富贵呢？这样吧，我们好离好散，你给我一纸休书，让我走

吧。’最后朱买臣看留她不住，听其离家出走了。

我对这个故事印象深刻，是因为在所有戏曲里朱买臣的故事得到了延续和改编。元杂剧《渔樵记》写朱买臣被妻子崔氏休掉不久，忽然否极泰来，当了太守衣锦还乡。于是那个叫崔氏的前妻老着脸来求复婚，朱买臣泼水于马前，意思是你能把地上的水收回来我就同意你回来。一副小人得志嘴脸，后来“马前泼水”和“覆水难收”被用来比喻夫妻情分如果尽了，就没有再挽回的余地。这样的改编显然满足了书生得志后的扬眉吐气，明显把崔氏丑化成一个不知廉耻没有大小脑的女人。在史书里还有另外一个版本，是说崔氏不久就找了个老实靠谱的男人，女主内男主外从此过起了普通的日子。普通也就是平淡，平淡就是安稳，安稳就是幸福。甚至在朱买臣没有当官之前日子窘迫时，改嫁的妻子崔氏还救济过他，不久朱买臣富贵了，接她与后来的丈夫入府邸，朱买臣的妻子崔氏觉得自己改嫁不应该，羞愧不已于是自尽了。总之两个版本中崔氏都是没有好下场，人家好歹还救济过朱买臣，怎么也算是心地还善良吧？却终究没有在文人的笔下得到善终。

写到现在，朱买臣的妻子必须要详细地介绍下了。其实在《汉书》里没有记载买臣妻到底姓甚名谁，京剧里把朱买臣的妻子叫做崔氏。我们就暂且认为是崔氏吧，好歹这个女人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符号了。虽然在所有戏剧里朱买臣妻子的形象都是丑陋不堪的，一个嫌贫爱富的女子在那些编戏的人看来实在没有好看的资格。但这显然是不靠谱的先入为主和欲加之罪。

我甚至可以断定崔氏年轻时也是一位芙蓉照水的美女。原因之一，和朱买臣在四十多岁离异后，她还找到了能给她安定生活温饱日子的男人做相公就是证明，如果是一个蓬头垢面的中年妇女显然没哪个男人会有这样的慈悲之心。其二，自古书生对美丽女子都有与生俱来的鉴赏本

领，他们对美的概念从书本里得到了较高的启蒙，什么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荼毒了不少书生的心灵，朱书生虽落魄穷困但鉴赏本领肯定是不差的。或许崔美女家境是贫寒的，以为找个读书人可以有出人头地的一天，于是美女崔氏便成为了穷书生朱买臣的妻子了。

可是崔氏嫁给朱买臣一贫穷就是几十年，书生还是那个书生，美女却已然在砍柴挑水甚至无米下锅的窘况下渐渐老去。要知道崔氏下定决心和朱买臣断绝名分时已经四十多岁了，若是有一线的生机，若是朱买臣有一点知道柴米油盐不会天上掉，估计崔氏也不会和他过不去。一个贫寒的家庭要一个弱女子里里外外地操劳，那个男人却只会吟诗唱歌摇头晃脑，这不是一神经病是什么？人家未必是奢望什么富贵，只不过希望自己的老公像隔壁张三或对面李四那样有个正经事做，可以担起养家糊口的责任，这对一个男人不算很过分的要求吧？

初嫁朱买臣甚至在起初十几年的夫妻生活里，崔氏肯定也给过朱买臣鼓励和信心，但失望的次数越来越多显然就离绝望的距离越来越近。此后的岁月里崔氏肯定会在食不果腹，缝缝补补的间隙里后悔自己当年没有好眼光，嫁给了一个百无一用的穷书生，一穷穷了几十年。贫贱夫妻百事哀，可以想到当生病没有钱医，过年人家吃肉你却连稀饭都要省着喝是多么的辛酸。要知道朱买臣一连三十多年都没搞出一点名堂，分明就是烂泥扶不上墙。也怪不得把一个女人的耐心给磨得干干净净了。一个女人如果她跟你三年五年甚至十年走了，你可以说她红杏出墙，也可以说她不愿意和你同甘共苦。可近三十年后人家快五十岁才离开，意味着她也老了，没力气了，没姿色了，人家要的也就是一点安稳的日子了。实在算不得有多势利眼吧？而且你看朱买臣的嘴脸，相信什么江湖术士的预言“我年五十当富贵，今已四十余矣”，在一个被这种疯子折腾了几十年的女人看来简直是痴人说梦孰不可忍啊！

汉朝那个年代比之宋朝之类也还算开放，男人再娶女人再嫁也算不得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汉武帝的妈妈不就是二婚才嫁入了皇家吗？曾经看过一篇文章说崔氏是好女十八嫁显然有点太夸张了。人家充其量也就是第二嫁，而且一没偷男人，二没攀高枝，也就是找了个和朱买臣比较还正常的能养家糊口的男人，我觉得朱买臣的妻子其实是很有勇气的。这是种豁出去了的勇气，这种勇气是对于朱买臣绝望后的心死灯灭，没什么不可理解的。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第一，人自然不能没有理想，可是你得承认，在很多时候我们还是要向现实妥协的。既然你不能吸风饮露，得道成仙，就得为不受饥寒而劳碌，否则，空谈抱负和理想就是一种好高骛远和纸上谈兵的荒唐！

第二，这世界不是非黑即白两种颜色，也不是只有好人和坏人两种人。朱买臣和崔氏不算大好或大坏之人。男女之间过不下去摊牌分手很正常，不过因为年代不同才有了更为苛刻的标准。现在的社会，嫁与娶之前都看得清清楚楚，中途离异各寻他欢还是屡见不鲜，这和人品没什么必然联系。

第三，过日子有三种方式：一种是欢喜冤家，常吵常新；一种吵吵闹闹，直到分手；还有一种是不吵不闹，相安无事。其实前两种日子似乎更多一些，和平年代没有战争，于是把日子过得像战争一样风起云涌。我敢打赌许多人都在和生活打一场持久战，只是有的会说出来，有的关起门来不让外面的人知道罢了。

20. 卓文君——史上最负盛名的私奔

她叫卓文君，才不过十七岁的样子，就青春韶华，出落得眉目如画，正是少女初长成的时候，难得的是还才情斐然。她的父亲卓王孙是西汉颇有来头的大富豪，这样的家庭身世，这样的美丽与才情，原本该许配于同样门当户对的王孙贵族的。

但如果凡事都能那么顺理成章的话，就没有那个穷小子司马相如什么事了。

事实上是当司马相如还是一文不名时，一个偶然的机，到成都富豪卓王孙家做客。他听说卓家有女才色双绝，不免春心蠢蠢欲动，便乘着人家大人离开的机会，在厅堂里弹弄了一曲《凤求凰》以表示对文君的爱慕之情。文君不过是个情窦初开的女孩，怎经得住那样浪漫的引诱？卓家厅门后终于露出一张娇艳欲滴的容颜，司马相如满心欢喜，当天半夜就偷偷潜入卓家携卓家之女——大名鼎鼎的卓文君私奔去了。后人都对这段被夸大的浪漫爱情故事津津乐道，成就了史上最负盛名的私奔——“文君夜奔”。

只是史上最负盛名的私奔末了也不过是徒有虚名罢了，司马相如与卓文君并没有从此相亲相爱一辈子。

所有的浪漫在生活里终会褪尽美丽的颜色，当垆卖酒并不是传说中那样浪漫。

司马相如终凭自己的手段与玲珑挤进了上流社会，在得志的日子里他风流放浪，与不同的女子夜夜笙歌。而文君又是那样好强与坚韧，断不会承认自己年轻时有眼无珠看错了人，于是独守空房，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过着自己寂寞的生活。

“曾经凤凰何处？凤求凰，已是回忆。”在那些个浓烟暗雨的急夜里也许她后悔过，后悔自己年少时的幼稚和冲动，所有的爱情故事在红尘的颠簸里都会显出它的弱不禁风来，不然一个心高气傲的女人哪来这样的愁苦叹息。

找个能把感动得非他不嫁的男人私奔去，没门第与金钱什么事，不顾前因后果，不顾头破血流，除了十几岁的无知少女，谁还会有这样的勇气？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爱情通常是你期待玫瑰结果却是扎你一手伤的仙人掌。什么一见钟情，山盟海誓，听听就好，全盘当真，那你就等着掉眼泪吧。

21. 王政君——一个女人冗长的一生

王政君出身于官宦之家，据说相貌周正，性情温婉，很小的时候，王父给她订了一门娃娃亲，但还没过门那个男孩儿就死了。后来，东平王想把她聘到王府做妃妾，她还没进府这位王爷也死了。

连死两个未婚夫，王爸爸有些害怕。转眼王政君到了18岁，他就把女儿送进宫里去了。

进宫一年后，王政君时来运转，太子刘奭最宠爱的司马良娣死了。临死之时，司马良娣说，我本来不会死，是那些姬妾把我咒死的。太子悲痛欲绝，看着那些姬妾个个可恶，发誓一个也不见。

汉宣帝怕儿子抑郁成疾，派王皇后挑选了5个没被皇帝临幸过的美女让太子过目。那天王政君穿一袭红衣，坐得离太子最近，太子往她身上看了两眼，皇后想，莫非是这个？就把王政君送到了太子府里。

太子对王政君没感觉，可这是母后送来的礼物，也就出于孝心娶她为太子妃啦。

不久政君就有了身孕，十月分娩，生了一个儿子。宣帝给孙子取名刘骘，字太孙。刘骘三岁时，爷爷汉宣帝去世，他爹刘奭即位，就是汉元帝。

母以子贵，刘骘被立为皇太子，他的母亲王政君就顺理成章头顶凤

冠做了皇后。

可是徒有虚名的皇后让王政君并不快乐，因为皇帝心里喜欢的人从来就不是她。作为一个女人，她也没有感受过被男人呵护在手心的温情；作为一个妻子，她也没有体会过老公对她的嘘寒问暖。王政君的一生那么长，结局仿佛一开始就写好，她从来就不是君王心里的那一滴泪。那些深深刺痛她内心的皇帝与其爱妃的夜夜笙歌，欢声笑语，竟然是她从来不曾拥有过的幸福，哪怕一次那样的幸福也好。

公元13年，她忧愤而死，享年84岁。她一生经历七朝，历尽沧桑，她没有什么政治野心，只是一个老实平凡的女人，优柔寡断，目光短浅，任人唯亲。在那个时代，作为一个女人，想掌管朝政也只能任用娘家人，觉得娘家人才可靠，于是误信王莽，断送了汉朝的刘姓江山。

王政君漫长的一生，从女人的角度衡量，实在贫乏。人们一说到传奇女人，津津乐道的都是她那一段又一段繁花似锦的爱情，一段又一段你来我往你情我愿的精彩。可王政君一生只有过一个男人，这个男人还不喜欢她。

一个女人在深宫后院的寂寞与惆怅她已经深深体会。不能入睡时，眼泪一片一片地落下，以为擦掉这次眼泪就没有了，可是，刚擦掉一片另一片又落了下来，却没有人关心过她的悲哀。

可以想象，她也曾试着去抓住君王的心，可是，喜欢与钟情这种东西，是换了人再也不行的。君王的心里没有她，她怎么抓得住？

22. 班婕妤——但愿人生只是初相见

一直想写班婕妤，可是因为喜欢，反而有了无从下手的胆怯，总担心自己手中的拙笔不能将这名婉约高贵的女子恰当地描绘出，所以只好耐心等待，等待有一天自己完全做好准备，能更近一些更近一些走入那个才华女子的世界……

汉代宫廷创造了中国历史上宫女人数最多的纪录，不但空前，而且绝后。班婕妤算得上其中出类拔萃的一位。班婕妤从小聪明伶俐，秀色可餐，工于诗赋。汉成帝也就是班婕妤的老公彼时还是有点眼光的，于成百上千的后宫佳丽中，发现了这个魅力而多才的女子，于是册封为婕妤，然后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享受爱与宠幸的日子自然是欢愉的。

热恋中的男女，无论他们是什么身份，都巴不得变成连体婴儿，一分一秒也不分离。汉成帝也在情浓之时突发奇想，为了能够与班婕妤形影不离，特别命人制作了一辆较大的辇车，以便同车出游。但这样浪漫的创意却遭到了班婕妤的拒绝，她说：

“观古图画，贤圣之君皆有名臣在侧，三代末主乃有嬖女，今欲同辇，得无近似之乎？”

不过是男女之间的一点儿痴缠罢了，但她却像一个严厉的姐姐在教育那个不懂事的弟弟。可能不解风情确实是这个闺秀女子的硬伤，也可能她想做个贤良的女人，但这番话说得却是又狠又重：如果汉成帝执意

与爱妃同辇出游以遂私欲，那就大有堕落为暴君的可能。因此，汉成帝不得不打消了这个念头，心里自然会有些怪她实在是迂腐不懂自己。

当然，这样贤惠的儿媳自然得到了王太后的肯定和赞扬，王太后甚至夸出“古有樊姬，今有班婕妤”的赞词，大为庆幸儿子身边有这么一位明理的好妻子，那样，儿子因为成为一代明君而被载入历史的概率可要大大增加了！

这样的女人如果老公是唐太宗，那么她有可能会得到更多的恩宠。只可惜，她的老公对于美色的孜孜不倦，注定他不可能成为一个好皇帝。

好女人通常是赢得男人的敬重，男人可以与她为师为友，也可以与她相敬如宾，但唯独不可与之狎昵；至于爱情，即使给过，也不可能长久。

班婕妤的失宠对于不求上进喜好美色的皇帝来说是必然，不久赵飞燕姐妹进宫，以她的温柔谦和，自然比不上赵家姐妹的妖娆。赵家姐妹可从来不给皇帝讲什么江山社稷的大道理，恐怕她们想讲也讲不出，所以，索性不提。作为歌伎，她们更擅长的是以柔媚的腰肢蛊惑男人的心，以多情的眼波换取男人的渴望。

但班婕妤是个聪明人，大概也是一个与世无争的女人，不值得爱了那就不爱了。于是她自己请愿，去了长信宫伺候太后，离后宫争风吃醋的无聊女人远远的，不见也就可以不想，可以清心寡欲看自己的书写自己的文章啦。

今天我重新想起班婕妤之《团扇诗》：新制齐纨素，皎洁如霜雪。裁作合欢扇，团圆似明月。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常恐秋节至，凉

飏夺炎热。弃捐茱萸中，恩情中道绝。从“出入君怀袖”到“弃捐茱萸中”，只有一小段，却写尽了从深情到无情。

绥和二年三月，那个不成器的男人死在了赵氏姐妹的床榻上。班婕妤自荐前往陵园为这个男人守灵，是因为她心里还是有他呀。虽然那个男人不值，可一个女人对年轻时的初见到底是忘不了的。现在，终于没有人和她抢他了，现在，她终于可以一直守护在他身边。这样，也好，也好。

23. 阴丽华——被爱才有资格说淡定

都说“无情最是帝王家”，可见对帝王之家而言，爱情是一个奢侈的字眼。纵有千门万户，却没有爱情的栖身之所。但，凡事都有例外。

刘秀初见阴丽华时，是在河南新野刘秀姐姐刘元和姐夫邓晨的家中。他比阴丽华大10岁，那时阴丽华还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女，然而她姣好的容颜，在当地已经非常有名了。那时，阴丽华有一个理想——嫁给一个大将军。

对阴丽华一见钟情的刘秀，想起当初在长安城里看到的“执金吾”出行盛况，他不禁立下志愿：“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从此，刘秀眼里再没有了别的女人，阴丽华成为了刘秀心头不能忘怀的梦想。

刘秀和阴丽华的一见钟情，成就了世界上难得的帝后珠联璧合的爱情童话。公元23年6月，刘秀迎娶了阴丽华为妻。这一年，刘秀29岁，阴丽华19岁。刘秀是中国皇帝中最晚婚的一个，可以说他是为了等待阴丽华而晚婚的。如此痴情的男人而且是皇帝，阴丽华幸福得大概连做梦都是甜的吧？

可是，后来刘秀不得不又娶了真定王刘扬的外甥女郭圣通为妻子，而阴丽华也从妻变成妾，此次政治联姻解决了一场十几万兵马的混战。作为妻子的郭圣通出身名门，家世、美貌再加上给丈夫带来的军队，综

合评分指数应该比阴丽华还是要高得多的。这大概也是郭圣通不甘心自己被冷落的主要原因，一个骄傲的女人多半是自负又顾不得别人感受的。

作为女人，也许她也是爱刘秀的，作为皇后，也许她也想过要母仪天下的。然而，有时候爱情确实讲先来后到，她来得太迟了。此时的刘秀对阴丽华已经可以用情有独钟来形容，郭圣通因争宠、吃醋引起刘秀的反感和厌恶简直是情理之中的事。

当然，我不相信后宫的女人是没有心机的，头脑简单没有心机的女人几乎都呆在冷宫和地狱不是吗？

这心机，阴丽华肯定也有，因为既然是刘秀先爱上阴丽华的，那么阴丽华对于刘秀的爱恋可能没有刘秀对她来得真心与炙热，所以她才能清醒地知道在后宫这样的地方如何保全自己，也知道怎样更能赢得刘秀，赢得天下人的爱戴。在爱与被爱里，被爱的那个人才会更有资格淡定，有更多的理性与悠然，古往今来无一例外。

而郭家的权力很大可能也是刘秀耿耿于怀的刺，因为没有哪个帝王能忍受外戚的权力比自己还大，估计刘秀当年借用郭家势力的时候，受过很多的窝囊气，到自己当了皇帝，身子骨硬朗了自然是老子说了算，老子爱让谁当皇后就让谁当！

在建武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刘秀突然颁下一道废后诏书，从此后宫风平浪静。自此以后，刘秀只爱阴丽华一人。和所有完满故事的结局一样，他们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刘秀死后，阴丽华的儿子即位，就是汉明帝，阴丽华被尊为皇太后，又过了七年，阴丽华也死了，享年60岁，葬在刘秀的原陵。他们的

恩爱从此成了帝王之家不可逾越的高度。

阴丽华的故事告诉女人们，百炼才能练成绕指柔，多少同林鸟是能共患难却不能同富贵，所以作为一个成功男人背后的优秀女人是多么地不容易，需要美貌，加机遇，加爱情，加能力，加心机，加隐忍加等等一系列附加的磨炼。而以上的几点，不是哪个女人就能轻易拥有并做到的，不是吗？

还有，男人总是向不把他看在眼里的女人献殷勤，因此，不要太在意一个男人，那样他就会看轻了你。虽然我知道苗条清瘦很好，但在男人心中的分量从来是越重越好。当然凡事都有例外，如关羽为天下斩貂蝉，纣王为妲己舍天下，原来爱就是爱，没有解释和理由。

24. 郭圣通——古代的戴安娜

戴安娜和卡米拉的故事大家都熟悉吧？戴安娜是比卡米拉更年轻漂亮迷人，可英国那位查尔斯王子就是疯狂地迷恋看起来并不怎么样的卡米拉，最后的结果是戴安娜香销玉殒，而卡米拉如愿以偿当了查尔斯的妻。

先来把这位郭圣通介绍一下：郭圣通，东汉王朝开国皇帝刘秀的第一任皇后，西汉皇族后裔，其外公为汉景帝七世孙、真定恭王刘普。公元24年，刘秀为平定河北之需要，与河北真定府联姻，迎娶了真定王刘扬的外甥女郭圣通。刘秀在打天下时，郭圣通和刘秀的最爱阴丽华都被册封为贵人。郭圣通根本就是输在起点，一场显而易见的政治联姻，刘秀娶她给她地位不过是为了安邦定国之需要，这时的郭圣通简直就是中国古代的戴安娜，明明自己什么条件都不差，却因为没有比阴丽华先一步认识刘秀，怎么都不能让刘秀多爱她一点。

郭圣通出生在一个极为显赫的家族自不用多说，她在各种历史记载里都被形容为气质高贵、容貌端庄，也就是很有大家闺秀风范的女子，如果刘秀没有先遇见阴丽华，爱上郭圣通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郭圣通大概是爱刘秀的，古代女人嫁鸡随鸡，嫁王八蛋随王八蛋，她嫁了刘秀这个皇帝肯定也就死心塌地啦。建武二年（公元26年），刘秀本想册封阴丽华为皇后，但据《东观汉记》卷6《光烈阴皇后传》里记载，阴丽华知道刘秀的左右为难，自称自己“不足以担大位”，再加上刘秀的绝大

部分文臣武将都是由在河北征战时的追随之人组成，他们只看到郭圣通在平定河北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只看到郭圣通在河北征战之时在皇上的身旁，于是郭氏圣通被册立为皇后，郭圣通的儿子刘疆被册立为太子。郭圣通，这位同汉光武一样出身于西汉景帝一脉的前朝皇室后裔，虽然没有得到皇帝多一些宠爱，但拥有了一个女人所希望拥有的崇高地位，或许她的心头也有些安慰吧。

至于刘秀有没有爱过她，我只能说：对一个人好，和对一个人有爱，是两码事。举个例子：刘玄与刘秀有杀兄之仇，可刘秀照样能够善待刘玄的儿子们，甚至在其政权灭亡，刘玄被四处追杀的时候，他还能发出赦令，放出要给刘玄封爵的口风。刘秀对刘玄难道会有所谓的爱吗？

对于郭圣通来说，刘秀不是个好老公，可对于阴丽华来说，刘秀却是个念旧情的好男人，所以刘秀之于郭圣通的感情至多是一份怜悯和愧疚吧！

也许郭圣通最大的不幸就是和刘秀的政治联姻。我相信郭圣通并没有什么快乐时光，在需要郭家势力的时候刘秀对郭圣通表面上肯定是宠幸有加的，但后来政权逐渐稳定，刘秀对很多事情都不再像开国之初那样小心顾虑了。郭皇后也开始从最初的“有宠”，逐渐发展到“宠衰”，也就是被皇帝冷落了。这必然使出身高贵的郭皇后不甘心，于是忘掉高贵和矜持和后宫里的嫔妃们开始了肆无忌惮的争宠以发泄心中的不满，也就是《后汉书》卷10《皇后纪上》所记载的“数怀怨怼”。郭圣通被废皇后时，先被贬为中山王太后，其次子刘辅被封为中山王，建武二十年（公元44年），因为中山王刘辅改封为沛王，所以郭圣通也随之改为沛太后，在冷宫中抑郁而终。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第一，人一定要能够面对人生的遗憾，要在最

短的时间内接受。不要纠缠在里面，一遍一遍地问天问地，这样只能加重你的苦痛。第二，要尽可能地用自己所能做的事情去弥补这个遗憾。如果让郭圣通重新选择，在那个讲究门当户对的年月里，以她的出身就是不嫁帝王，最差也得嫁个将相侯门，一辈子相夫教子的平凡与幸福想必是不难寻的。第三，现实社会里，当你觉得一段爱情或婚姻已然没有你可以回忆和留恋的温暖，那么再向前走一步，离开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有时退一步海阔天空，有时进一步也能云开雾散。地球是运动的，一个人不会永远处在倒霉的位置，所谓风水轮流转，当然获得这样的领悟可能要以青春为代价。如果你现在还不老就知道不为某个男人伤心过晚上十二点，因为会影响睡眠和美容，那么实在值得恭喜。

25. 王昭君——其实她是幸福的

四大美人里面，王昭君是我一直最喜欢的。关山雪，大漠风，昭君出塞离汉宫，一曲琵琶千年回响。一个年轻的女子为国家也为了自己的幸福做出了人生最漂亮的抉择。在那个年代，不简单。

王昭君，本名王嫱，是汉元帝时以“良家子”的身份入宫的女子，字昭君，乳名皓月，西汉南郡秭归（今湖北省兴山县）人，中国古代四大美人中的“落雁”。晋朝时为避司马昭讳，又称“明妃”。

因为生性清高，不屑于用金钱买通画师把自己画得更美一点。那个叫毛延寿的画师自此看王姑娘不顺眼，笔只那么戏谑性的一点，本该貌美如花的女子瞬间暗淡下来。左眼下一粒豆大的泪痣挡住了所有光芒。那么丑的女子，谁会多看一眼？王姑娘从此在宫里没有了被皇帝看中的机会。不过那样的机会，王姑娘没得到也好。后宫众多女子在绞尽脑汁地谄媚与争斗，自己看看书写写字倒更有独善其身的乐趣。

后来，终于机会来了。公元前33年，呼韩邪单于来到长安，提出了和亲的要求。派谁去？皇家的公主都是娇贵的金枝玉叶，自然不会去的。但和亲又必须得是公主，元帝就决定封一个公主的名号给某个女子，让她代替真正的公主去和亲。

汉元帝派人去到后宫传话，那么遥远而荒芜的大漠，宫里的女人们宁愿做白发宫女也没有出去的勇气。

幸好王昭君是聪明的有胆量的，她第一次出现在了皇帝的面前。那么出众的清丽与优雅，皇帝几乎看得挪不开眼睛。她却是轻笑，眼角闪着不屑，她说自己要代替公主去和亲。

是的，与其荒废一生在那个凄清冷寂的后宫里，倒不如豁出去赌一把，她牢牢地抓住了这个机会。

《后汉书》卷八十九《南匈奴传》记载王昭君的美貌：“昭君丰容靓饰，光明汉宫，顾景斐回，竦动左右。帝见大惊，意欲留之，而难于失信，遂与匈奴。”意思是说皇帝看见她美不胜收的样子简直肠子都悔青了，这样的美女自己竟然从来没留意过。但没有办法，既然已经答应了呼韩邪单于也只有看着这样的美人远走大漠了。

呼韩邪单于是个仪表堂堂铁骨铮铮的汉子，他看着眼前这位大方美丽的女子自然满心欢喜。只一眼与呼韩邪对视，王昭君便下定了决心，她愿意跟眼前这个男人去草原骑马放歌，或是将手放进他掌心，由他牵着在荒漠奔跑。

这是她向往已久的幸福，她成了呼韩邪单于的妻，被封为“宁胡阏氏”。

以前做梦都不敢想的快乐，如今她已经拥有。

26. 班昭——大才女乏味的爱情

班昭绝对可以算得上一位出自名门的才女，她一生“事业”辉煌，《汉书》《女诫》一直是为人津津乐道的经典。然而不是所有才女的爱情都是多姿多彩的，班昭的爱情就属于乏味的那一种。

她的爱情故事既不像蔡文姬那样一波三折，也不像卓文君那样浪漫迷人。就是同样丈夫早逝的李清照，夫妇还共同生活了二十多年，更不用说夫妻两人还有那么多相同的志趣爱好。她的丈夫是个默默无闻的小角色，《后汉书》中有一篇《曹世叔妻传》，不是为了说她丈夫，而是要介绍她，如果换现在就是把他介绍成班昭的先生，所有提到他的地方，都是以某某才女的丈夫的形式，就好比现在人家指着赵薇的先生说这是赵薇的爱人。

一个大男人生活在一个大才女的盛名之下，多多少少会有些压抑吧？虽然《汉书》里没提。《汉书》为班家兄妹所著，家丑肯定不会外扬，不是吗？所以我们所看到的故事大致如此：班昭14岁嫁给同郡曹世叔为妻。坊间关于他们的爱情几乎没有可供羡慕的爆料，就是一个未婚少女按门当户对的标准，嫁给了一个条件相当的男人。

总之一句话，曹世叔活泼外向，班昭温柔细腻，夫妻两人颇能相互迁就，生活得十分美满，后来有了一个儿子。但好景不长，不久曹相公病故了，她便早早开始守寡，以后也不曾再嫁，在感情上一直孤独着。

由于早早开始守寡，后来班昭去宫廷给皇后和嫔妃们讲课的时候，就出现一个麻烦：穿得艳一点怕人家说自己春心荡漾，穿着古板一点又怕街坊笑话，于是在保守和前卫之间摇摆不定。

当班昭清心寡欲地生活到七十多岁时，她写出了对后世影响深远的《女诫》一书。班昭的一生几乎是《女诫》最好的注解，严守妇道，夫比天大，逆来顺受，三从四德一大堆。身为女人却还要往女人身上再套枷锁，是有点为自己的贞洁立牌坊的嫌疑。

班昭的爱情几乎不值得一提，早早过世的丈夫她会思念。但守节更重要的是为名节，这样的守节完全可以理解成是一个有着“三从四德”美德的古代女子对婚姻的一种责任和义务。她可能永远也理解不了孟姜女哭长城，梁山伯与祝英台带给人们的感动。

但值得后人景仰的是，唯有耐得住清苦与寂寞的女子，才能有耐心与毅力来完成续写《汉书》的使命，班昭守寡50年，这是怎样的孤寂；一辈子修书，这是怎样的恒心！

27. 上官小妹——就这样沧桑到妖

我很难想象一个年仅六岁的小女孩是怎么在后宫里度过她的童年的。上官小妹，这个中国历史上年龄最小的皇后，皇太后，每当我想到她，我就会想她是不是就像天山童姥，有洛丽塔的外在，内心却至少有三百道裂痕，每道裂痕上书春夏秋冬四字，沧桑到妖。

上官小妹，上官桀之孙女，上官安之女，外祖父是权倾朝野的大将军霍光。霍光将年幼的外孙女嫁给年仅八岁的皇太子，后来，刘弗陵继位为汉昭帝，于是同样年幼的上官小姐就成了有史以来最幼小的皇后。

两个小屁孩按道理还是在爸妈怀里撒娇的年龄，大概还以为成亲就是一场好玩的过家家游戏，哪里会知道什么权力与纷争，危险与阴谋。小皇帝自然不会有管理天下的本事，于是，群臣商量决定由鄂邑公主养护昭帝，并以昭帝的名义下诏，尊鄂邑公主为鄂邑长公主，让她入住皇宫，养护刘弗陵。反正就是一大堆心怀鬼胎的大臣在辅佐着小天子。

上官小妹最难忘的时光可能就是她当皇后的这几年吧？不是因为皇后的位置，而是因这个时候自己的身边还有一个叫刘弗陵的好玩伴。偌大的皇宫里，只有这个小男孩和自己一样孤单，她和他可以在一起说说话，踢毽子，捉迷藏，甚至爬爬树，玩到累时可爱地叫声弗陵哥哥，小小的弗陵把她背在背上像男子汉般行走。

但很不幸，这样简单的幸福也没有维持多久，昭帝刘弗陵21岁便撒

手人寰。接着上官小妹因为祖父上官桀、父上官安一案宗族被灭，自己的性命也岌岌可危，幸好霍光以皇后年少从未谋政保全了她，于是上官小妹就成了皇太后。

一个15岁的豆蔻少女，还从未体验过爱与被爱的滋味，还没被人轻吻过就变已成了寡妇。花朵分明还未盛开就已凋谢，在庭院深深的后宫里，可以想象这个姓上官的女孩是多么的孤独与无助。

纵然年轻貌美也只能对着镜子发呆，纵然至尊至贵也不过一片苍凉，偶尔在无法入睡时想起那个叫弗陵的男孩心里会有一些点的温暖涌上，可是每每午夜梦回，她还会有泪水落下吗？有时候寂寞和孤单能吃人，一口一口咬得你尸骨无存。如果你也曾经青春过，那种热血沸腾和对未来的渴望你一定会懂。而上官皇太后就这样一个人过一辈子，无声无息，无挂无碍地在长乐宫中数十年如一日，漫长地数着头发打着坐。

上官小妹的故事告诉我们：作为一个女人若是没有痛快地爱与恨过一场，这样的人生是不够精彩的。想让自己桎梏的心解脱，首先要调整自己的呼吸。这个世界寂寞太廉价，不需要你再插一脚。该约会约会去，该喝酒喝酒去，该跳舞跳舞去，如果找遍全世界都没个理你的人，那我只能说，妹妹你也混得太差劲了点吧？

28. 许平君——人善被人欺

孝宣许皇后，她叫许平君，是汉宣帝刘询的原配妻子，也是他年少时青梅竹马的患难之交。

故事得从汉宣帝刘询的懵懂少年时期讲起。因为一场腥风血雨的巫蛊之祸，那残忍而著名的汉武帝的太子刘据在湖县自尽。而这位太子的一家自然也被弄得家破人亡，死伤无数，甚至刘据不满周岁的小孙子，也就是刘病已也被武帝下令收监坐牢。幸好老天有眼，在监狱里刘病已被两个好心的女囚抚养，面对监狱恶劣的环境，小小的刘病已凭着顽强的生命力，居然在监狱中渐渐长大。在刘病已五岁那年，武帝良心发现颁布了大赦令，五岁的刘病已终于结束了他的牢狱生活。

许平君的父亲名叫许广汉，因被诬告“从行而盗”受腐刑成了一个宦官，先担任过掖庭丞，后转任暴室啬夫——宫廷监狱的典狱官。就在许广汉做宫廷典狱官的时候，刘病已来到了掖庭接受教育，学习重新做人的礼仪。许广汉是个善良的人，见刘病已小小年纪没爸没妈自然就对他更关爱一些，许平君有时也会被爸爸带到监狱来玩耍，无聊的刘病已自然对小姑娘的到来开心得不得了，终于可以有小朋友陪他聊天游戏啦，于是“青梅竹马”一词便悄然在这俩孩子身上应验啦。

许平君和刘病已就这样渐渐地长大，许平君的父亲大概对看着从小长大的刘病已有一份别样的感情，或许也看出了女儿对刘病已已动心，于是不顾老婆反对接受了这位穷得叮当响连婚礼都无法筹备的没落王孙

做自己的女婿。婚后，身无分文的刘病已搬进了岳父许广汉的家做起了倒插门的女婿，不得不说许平君的老爸确实是个好人啊。这年刘病已十七岁。

人们常说有其父必有其女，许平君的性格就像父亲一般善良敦厚，和刘病已开始了虽不富裕却也其乐融融的生活。一年后许平君为刘病已生下了一个儿子。如果日子就这样风平浪静地过下去，这样虽清贫却踏实的日子何尝不是一种幸福？可是，就在那一年汉昭帝刘弗陵二十出头就驾崩了，甚至没有留下一个后代，于是重臣霍光带领群臣首先迎昌邑王刘贺继位，可是仅仅继位27天，刘贺就被赶下宝座。刘氏血脉所剩无几，于是仿佛做梦般，稀里糊涂的刘病已被宣告继位当皇帝，史称汉宣帝。一个皇帝叫刘病已这样的名字显然不够庄重和神圣，于是刘病已为自己改名刘询。

眼见自己的老公当了皇帝，许平君欣喜自然是有的，然而更多的却是忐忑与不安：她不过是一个平凡的女人，没有好看的姿色，没有可以和皇家相匹配的身世，当了皇帝的刘病已还会瞧得上一个出身于市井的自己吗？

幸好刘病已只是改了自己的名字，并没有打算改换妻子。本着一路和许平君风雨走过的感情，也本着糟糠之妻不下堂的原则，刘询皇帝很快下了一道可能是历代帝王中最浪漫的一道诏书，大意是这样：我在贫微之时曾经有一把旧剑，现在我十分想念它，众位爱卿能否为我将其找回来。言下之意我和结发夫妻情意浓厚，现自然要把她接进宫来立为皇后。智商高的大臣们自然开始找剑，这才有了历史上著名的“许皇后”。从此“故剑情深”的浪漫典故也闻名于世。

尽管许平君贵为国母，却依然为人谦和，与人为善。有关资料上都

记载她身边的宫女人数很少，服饰饮食都比较简单，而且遵循着普通人家的礼节，对长辈毕恭毕敬。尤其是对昭帝刘弗陵的遗孀上官太后，她更是每五天就要去朝见一次，并且亲自为上官太后抹案送菜，服侍得十分周到。

只是皇宫里从来不是谈情说爱的好去处，出身寒微的许平君得到皇帝的关爱与专宠必然会导致其他势力的眼红与嫉妒。在许平君当皇后的第三年，再一次幸福地怀上了刘询的孩子，就在她生下这个小公主的时候，霍光的夫人霍显买通女御医淳于衍，用产妇禁用的毒药把善良的许后给残忍地毒害了……

刘询不笨，自然知道许平君的死没有那么凑巧和简单，但他亦知道自己现在势单力薄远没有达到可以手刃敌人的时候，只有在自己心爱的女人面前泪流满面，并告诉她：“你在南园要等我。一定要记得我们的约定。”

南园的杜陵，那是他的陵墓，几十年后，他也会去那里的。不论时间过去有多久，总有一天，他会在那里和他的妻子见面的。这样写着，无限凄凉。许平君毕竟死得无辜与冤枉，人人都以为当皇后是福气，可是从来福祸相依，这福气就这样平白无故要了一个弱女子的性命，简直是从天而降的灾难啊！

许平君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后宫那种地方从来不提倡善良与慈悲，软柿子总是要被人踩和捏的，所谓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你可以不损人利己，但一定不要损己利人。许平君如果有一点皇后的霸气与强势，害她的人也不敢那么嚣张。

第二，作为一个混迹职场与社会的女子，如果你总让自己被人挤兑

得头破血流，屡次受到伤害，那只能证明你自己道行不够深，或是看人不够准。而你的选择只有两条：要么想办法让自己变得玲珑些，要么修炼好自己的眼光。

第三，《杜拉拉升职记》是个不错的教材，情场与职场从来是相似的，人生的意义不在于拿一手好牌，而在于能把一手烂牌打好。若是你只会看着伤口哭，我只能遗憾地告诉你，眼泪流多了很不值钱，还是节哀顺变留点劲为自己想点活路吧！

29. 霍成君——人生最悲剧的事情莫过于有一个剽悍的老妈

写霍成君，心里对这个女人多少是有一些同情的。

这个汉宣帝刘询的第二任皇后，大概从没有得到皇帝刘询的爱与宠幸，一生也没有自己的子女，最后因为汉宣帝的逐渐强大，她的家族迎来了惨烈的灭顶之灾，她也被幽禁冷宫十二年。而十二年后的某一天，汉宣帝一道圣旨，她再次被贬，这个骨子里还是骄傲的姑娘不堪受辱，用一抹白绫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先说霍小姐的身世吧。霍成君是名臣霍光的小女儿，是霍光的第二任妻子显儿所生。这个显儿可就厉害啦，原本不过是霍光第一任老婆的一个丫鬟，大概长得很美，在霍光妻子死后不久，她就凭着无师自通的勾引男人的本事和各种手段得到了霍光的宠爱，于是霍光很快就把她娶做第二任夫人。从此一个丫鬟成了主子，山鸡变成了凤凰。一个这样费劲心思挤进上流社会的女人，自然会有更大的野心。这个女人打定主意要把自己的闺女送进皇宫去当皇后，这样自己才算是名副其实的显赫。枕边风从来无可抵挡，再加上霍光原本也有野心，不久，霍光把自己的小女儿送入宫中。汉宣帝不敢得罪掌握大权的霍光，况且是霍光拥立自己为帝的，毫无悬念地霍成君成了汉宣帝刘询的第二任皇后。

透过《汉书》字里行间的介绍，霍小姐给人的感觉，根本就是打小

锦衣玉食养大的千金小姐，从小饱受教育，虽然娇贵却也听话。这样的女孩就像小说里常常出现的那种，出生于大家，温顺有礼，既娇且贵，却偏没什么主见，如同精美的洋娃娃一样单纯亦没有什么灵魂。所以强悍的老妈要她当皇后她就马上乖乖地进了宫。至于进宫要怎么做做什么她根本就是听老妈在一边瞎指挥。反正老妈说的永远都是对的，至于后来她的老妈要她下毒毒死第一任皇后的孩子，她也听话地乖乖去照做。

为什么要毒死太子？是因为霍成君的老妈希望自己的女儿生个皇子，将来可继承帝位。可是生孩子又不是一个人就能完成的事，就算霍成君再美，谁让她有个强悍的家族？普通人对于威胁自己的人都有本能的防范，何况堂堂一国之主呢？汉宣帝他能对你霍光硬送进来的女人有多喜欢？在长达三年的时间里，霍平君都没有怀孕，更谈不上生出个太子来。可是，刘询的后宫里却不断地有孩子降生，生孩子的女人有华婕妤、张婕妤、卫婕妤，就是没有霍皇后。

所谓皇帝不急太监急啊，霍姑娘年纪还小可能根本对生小孩之类的事情不着急，可霍皇后的老妈急红了眼，于是命令自己的女儿霍皇后几次召太子，想赐食想毒死太子，幸好太子的身边有一个专门给他尝试菜肴的宫人，才躲过了这样的暗箭。

霍成君只当了五年皇后，到最后家破人亡，凄凄凉凉。她的一生任剽悍的母亲摆布，从稀里糊涂地入宫到寂寞地惨死，是后人所不屑的女人，她的幸福，有谁真的关心在乎过？说到底她也不过是一个不能主宰自己命运的可怜女人罢了。

霍成君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可怜之人并不是都有可恨之处。在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的人看上去颇得老天眷顾，其实也只是看上去而已，命运的轮盘很微妙。这一秒你以为她含着金勺子出世，下一秒她却

体会不到家的温暖；这一秒你庆幸她遇见了王子，下一秒车祸可能突如其来.....

第二，在某种情况下，一个人的存在本身就要伤害另一个人。不单只针对爱情，你也可以理解为一山不容二虎。我花一毛钱和你打赌，几乎每个成年人都有他生命中的疼痛与无奈，只不过聪明的人隐藏得很好，愚笨的人就像唠叨的祥林嫂。从来卖烧饼的有卖烧饼的知足，女强人有女强人的痛楚，其中滋味谁知道呢？

30. 赵合德——要么忍，要么残忍

赵合德是谁？就是汉朝著名美女皇后赵飞燕的妹妹，虽然妹妹的名气看上去没姐姐的大，但对付男人的本事可比姐姐的段位高多了。

要说妹妹自然得先把姐姐的情况也交代清楚。赵飞燕，真名宜主，鸿嘉三年，汉成帝没事溜达，在阳阿公主家做客，看见歌女赵宜主轻盈如燕，歌声娇脆，舞姿摇曳，于是两眼放光春心荡漾，立马就把她召入宫中，宠爱有加。从此芙蓉帐里，帝泽如春，翡翠衾中，妾情似水。汉成帝如获至宝，不久便封赵宜主为婕妤。此女的确能歌善舞，也是身轻如燕，据说可以在手掌上婀娜起舞，令人叹为观止，从此便有了“飞燕”美称。

可是再美的女子看久了也就那么一回事，皇帝的心海底的针，说不定哪天就又给了谁。话说赵飞燕也还算是有点头脑的，与其让皇帝去宠幸宫里其他的女人，倒不如把自己的妹妹接进宫来，好歹也算是肥水不流外人田。只是自信的赵飞燕大概也没有想到，自己的妹妹原来是世界上最不省油的灯，自打妹妹进宫，她赵飞燕对于皇帝来说和其他被冷落的女人就没什么区别了。

想来轻俏秀丽的赵飞燕其实只是一个热场的开始，尽管她恩荣在身，成了还算名正言顺的一代皇后，后代文人也以“环肥燕瘦”将她的姿容楚楚表于世人，可再怎么华丽盛大的出场，也不过是给妹妹赵合德的惊鸿亮相埋下一个精彩的伏笔。

现在我们从刘骜皇帝喜不胜收赶紧派出最豪华的阵容迎接赵合德说起。御轿在宫门前停下，一会儿工夫，赵合德美女袅袅婷婷，款款走下御轿。刘骜皇帝睁开龙眼一瞧后，这眼睛就再舍不得移开了。这女子真是好比仙女下凡啊。鬓如乌云，眉若细柳，面如芙蓉，身姿玉立，真是多一分嫌胖，少一分嫌瘦。想他刘骜见过的女人不计其数，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绝色尤物，一时间竟如云游梦中般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不但他一人如此惊叹，就是左右伺候的那些宦官宫女，也一个个吃惊得合不拢嘴，不敢相信世间竟有这样的美女。只有一位老妇人，大概是年长一些的白头宫女悄悄说了句：“这是祸水。”

刘骜也不知听见了这句话没有，也许他那会儿正高兴，就算听见了也不会在乎，权当是在夸赵合德美得实在一塌糊涂了。这样的祸水反正他喜欢，所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嘛。从此“祸水”一词因此女而成典故，世人以后就喜欢把“祸水”一词来形容那些可以倾国倾城的美女。

与姐姐的轻盈瘦弱不同，赵合德生来肌骨莹润，丰纤合宜。飞燕擅长歌舞，如风卷落花轻灵动人，而赵合德虽然不怎么懂歌舞却无招胜有招，她光是张开嘴缓缓说几句话就让人神魂俱销。赵合德与汉成帝共度第一个不眠之夜后，汉成帝在欢畅无比，欲仙欲死中，赞叹赵合德这个女人的怀抱简直是“温柔乡”，又为后来的爱情男女贡献了一个春风般沉醉的美词。

妹妹赵合德显然已经把皇帝的魂都给勾走了，《飞燕外传》上记载赵合德“体微病，辄不自饮食，须帝持匙箸，药有苦口者，非帝为含吐不下咽”。看看，这个女人还真是得宠吧，就连感冒发烧这样的小病，都要日理万机的皇帝老公坐在床头，弄把条调一勺一勺地喂着吃，嫌药苦，皇帝老公就把药含在嘴里一口一口地喂了吃。

据说皇帝偷看赵合德洗澡都津津有味。从赵合德轻褪罗衣，玉骨冰肌，兰汤激滟，到自我欣赏，顾影自怜，关窗锁户，轻蘸细拭，一幕幕活色生香的写真让色迷迷的皇帝鼻血直流。次日就下令给赵合德大修宫殿，并特地关照用蓝田玉镶嵌了一个大浴缸，注入豆蔻之汤，更显水光激滟。另外还用白玉、黄金配以翠玉、明珠做成一张特大的合欢床，悬挂粉红纱帐，帐顶装饰万年之蛤所产的夜明珠，倾尽所能的奢华与宠幸。

说到这里顺便提下，姐姐赵飞燕也嫉妒妹妹的受宠，于是如法炮制，也来个美人沐浴图。要知道赵飞燕体态轻盈，翩翩起舞而有飘飘欲仙之感；而赵合德体腴饱满，最宜斜搁横陈。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所谓献丑不如藏拙，赵飞燕显然是因失宠急坏了脑子干了一件蠢事。史料上多有记载，赵飞燕入浴的场面使得汉成帝倒尽了胃口，从此更爱极了赵合德。

自赵合德进宫后，皇帝就冷落了赵飞燕。开始皇帝还打算要封赵合德为皇后的，倒是赵合德自己拒绝了。一来赵合德认为毕竟和姐姐从小相依为命，二来她根本就不想当什么皇后，她喜欢的就是男女之事加吃喝玩乐，把皇帝当小孩样耍着玩，而且让姐姐当皇后也是出于礼让，反正两姐妹齐心协力对付其他的妃子好了。

但赵合德不是皇后却胜似皇后，在后宫里是绝对的一姐。最恐怖的是无论是许美人生了龙子还是其他美人喜得千金，赵合德都可以哭得我见犹怜声泪俱下。大意自然是皇帝你就看我被人欺负，你就喜欢孩子哪把我当一回事，几分钟内轻而易举就把皇帝搞定，草包皇帝立马就下令把自己的骨肉给杀了。都说虎毒不食子，我只能叹服赵合德果真是厉害，可以让一朝天子为自己做如此匪夷所思之事，真是一妖孽啊。

后宫里的其他女人也彻底被吓破了胆，要是有人月事不正常都不敢声张，自动跑去找堕胎药。保命要紧，哪敢争什么荣宠，最后的结果是汉成帝刘骘死在了赵合德的床榻上。

赵合德还是很利落的，对自己也相当干脆，下得了手。皇帝死在自己床上自己肯定是没活路的，一听说太后要让羽林军来收审自己，她便提前服下了毒药，临死之前还扔下一句让皇太后都丢人的狠话：“吾持人主如婴儿，宠倾天下。安能敛手掖庭，令争帷帐之事乎？”大白话就是我一向把皇上看成孩子一样，玩弄在股掌之中，宠爱和荣耀冠于天下。怎能够在公堂之上，跟世人去理论男女之事呢？话毕很潇洒地闭上了眼睛。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什么呢，我有点犹豫，是告诉我们好女人抹泪待闺房，妖女们占据男人心？还是女人不坏没人来爱？所以如果你太善良，希望你永远不要去掺和什么三角恋多角恋，争宠竞争堪比战争，要么忍，要么就残忍，吃素的女人没资格玩下去。

31. 蔡文姬——聪明人，无谓争意气

蔡文姬出自真正的书香世家，东汉大文学家和书法家蔡邕是她的老爸。蔡姑娘，或者是耳濡目染，或者是天资出众，自幼就通音律，善辞赋，博闻强识，过目成诵，写一笔锦绣文章。总之就是小小的人儿呀风生水起，不羡慕都不行。

《三字经》里有一句“蔡文姬，能辨琴”，说的是蔡文姬六岁时的故事。话说有一次，蔡邕在弹琴时不小心弄断了一根弦，蔡文姬立刻说：“父亲，是第一根弦断了吧？”蔡邕大吃一惊，但又猜测可能是小文姬胡乱猜对的。过了一会，蔡邕故意把第四根琴弦拔断，然后问：“这是第几根断了呢？”小小的蔡文姬马上回答“第四根”。蔡邕这才相信了自己的女儿简直是个音乐天才。

无忧无虑的快乐童年渐渐走远，十几岁的蔡文姬已然出落成碧玉佳人。这样的出身和才气再加上美丽，媒婆把她家的门槛都给踏破了，终于千挑万选挑到一户门当户对的人家。书香门第自不用说，小伙子一表人才学富没有五车也有四车，名字叫卫仲道。蔡姑娘就风风光光地嫁了过去。

只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蔡文姬和她的丈夫恩爱还不到一年，命运的棒子就无情地砸了下来。卫仲道实在命薄，无缘无故便咯血而死。蔡文姬还不曾为卫家生下一儿半女。卫家的人大概迷信，嫌她克死了丈夫，就不给她好脸色看，性格好强的蔡文姬自然受不了这样

的委屈与冷眼，于是毅然回到娘家。

蔡文姬一生三嫁，其辛酸常人难以想象。第一嫁已经说完，开始说蔡文姬的第二嫁，第二嫁是乱世飘萍。公元195年，也就是汉献帝兴平年间，匈奴乘李傕与郭汜混战侵袭中原。蔡文姬不幸被匈奴兵掳走。匈奴兵见蔡文姬长得漂亮，就把她献给了匈奴左贤王。左贤王虽然是个虎背熊腰不解风情的莽汉子，但对蔡文姬的美貌与才华还是懂得欣赏的，所以一直对蔡文姬不错。虽然蔡文姬对于自己没有选择权而嫁的老公谈不上喜欢，但想来那个男人也没有那么令人讨厌，毕竟能给她遮风挡雨的住所。长期对着一个男人日久生点感情也是正常的，为了更好地活下来蔡文姬学着胡人的话，吃着不合味的饭菜，甚至学会了吹奏胡笳，还为左贤王生下一男一女两个孩子。虽心里想念家乡和故土，但因膝下有儿女承欢，这样的亲情让蔡文姬有了更平和的心态。于是她花费了十二年，呕心沥血，潜心创作出了动人心魄的《胡笳十八拍》。换句话说，也就是蔡文姬在匈奴一呆就是整整十二年。

接下来说蔡文姬的第三嫁。大约在公元208年，曹操亲自派人到南匈奴，迎接蔡文姬归汉。接着曹操热心肠做了回月老，将她许配屯田都尉董祀。蔡文姬当时已35岁，经历颠沛流离，人大概已经没有年轻时的风采与灵气。而董祀正当壮年，才气与长相都不错，有点瞧不起蔡文姬的样子，一个中年再婚老妇女要姿色没姿色还时常一张苦瓜脸，只是碍于曹操的面子勉强接纳罢了。

就这样凑合到了婚后第二年，董祀犯罪当死。蔡文姬大概想起自己前两次婚姻的别离和无奈，不想到老还孤苦一人，或者也只是出于正义不想让董祀就这样去死，匆忙赶去曹操的丞相府为董祀求情。曹操念及昔日与蔡邕的交情，又想到蔡文姬悲惨的半生，于是就宽恕了董祀。

这便应了一句老话“守得云开见月明”，蔡文姬用自己的大智大勇最终赢得了董祀的爱情。从此以后，董祀感念妻子蔡文姬的大气与恩德，觉得自己以前对蔡文姬的看法太过肤浅，于是洗心革面开始做一个好老公，和蔡文姬隐居山水间，过着男耕女织，对酒高歌的日子，颇有洞明世事的神仙眷侣的风范了。蔡文姬和董祀生有一儿一女，女儿嫁给了司马懿的儿子司马师为妻，这一点《晋书·列传》里也曾记载。下载资料请关注我的博客<https://http561856124.wordpress.com/>

总的来说，蔡文姬的一生虽然历尽辛酸但最终还是幸福的。她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这个世界如果形势比人强的时候千万不要钻牛角尖去抗争，退一步海阔天空。与你生命有关的时候，一点点自尊不算什么，再没有比能活下去更重要的事情，不是吗？

第二，没有谁一生是顺风顺水的，人的一生多半是苦乐参半的。如果你的前半生太倒霉也不要气馁，没准一觉醒来后半生的狗屎运就来了。何况我们还算不错，生于太平盛世，自由社会，没兵荒马乱也少家破人亡。那么就算你目前活得不如意，咬咬牙吧，没有不化的雨雪，蒙头睡上一大觉，明天太阳就会升起来啦。

32. 貂蝉——此女虚构，如有雷同纯属见鬼

中国古代有“四大美女”：西施、貂蝉、王昭君和杨玉环。别人都有档案，唯独貂蝉来路不明，《后汉书》和《三国志》里根本就没有记载她，甚至连个真名实姓都找不到。

也许这个著名的大美人纯属虚构的吧。但是“三国戏”总愿意提到她，没有这样的女人搅和，董卓、吕布也不可能自相残杀。如此看来英雄美人或狗熊美人都是需要美人来锦上添花添油加醋的。

话说东汉末年，貂蝉被义父王允收养。王允并非善类，自收养貂蝉那日起心里可能就盘算好了自己的计划。直至貂蝉成年，已教给了她不少对付男人的本事，王允心里早已成型的连环计也开始付诸实施啦。貂蝉身为养女，报养育之恩自然是必须的，当她开始学那些所谓的歌舞才艺时，也应该知道自己来日的作用。

有一次，司徒王允就选了一个良辰吉日，把貂蝉盛装打扮，送到了董卓的府上。

事情的发展让王允偷着乐开了怀，董卓的干儿子吕布和他的贼父一个德性：好色。貂蝉是个聪明伶俐的女子，她不断地挑起这对父子间的纷争，一会在董卓面前说吕布的坏话，一会在吕布面前告董卓的黑状。这二人本来就不是什么善茬儿，于是就上演了一出家庭暴力的好戏，最

后发展到火拼。吕布仰仗自己身强力壮，更以为貂蝉心里只有自己，一怒之下就把体弱年迈的董卓一刀给结果了，朝廷内外一时大快人心。

在这场战争中牺牲自己搞曲线救国，貂蝉的功劳是首屈一指的，但也并不是谁都有这个勇气的。然而，自从吕布白门楼殒命之后，这位胆色俱佳的女子便不见了踪迹。是随失败的吕布同赴了九泉，还是被胜利的曹操掳回了许昌？是曹操欲以美色迷惑关羽，遣貂蝉前去引诱，关羽心如磐石，为了自己不受魅惑，杀死了貂蝉；还是貂蝉看破红尘，出家当了尼姑……总之，这个女人更像一个民间故事，关于她的结局版本有八个之多。

在这个故事里，貂蝉有没有爱过已经不重要，在那样的环境里，她的使命原本就和爱无关。

这个故事的启示是：要让一个男人心动，三种女人最在行。一是美丽的女人可以迷惑男人；二是有才华的女人可以吸引男人；三是善良的女人可以鼓励男人。貂蝉很不幸，是第一种。美色可以作为让男人动心的第一步，也是最没品位的一步，光看外表就要和一个女人在一起的男人，怎么可能真的会尊重你？

33. 黄月英——懂就是知足常乐以及理解万岁

黄月英，生卒年不详，三国时荆州沔南白水人，当时的沔阳名士黄承彦的女儿，也是出身世家。一代军师名相诸葛亮的夫人，诸葛瞻的母亲。有关黄月英的长相，有人说她长得很丑，黄头黑面，也有人说其实她长得很美，比貂蝉的样子绝对不差。

大家知道诸葛亮的亲事是黄月英的爸爸上门提的。据狗仔队的八卦消息推测，黄月英其实是个顶级美女，长得闭月羞花，黄月英爱慕这位老爸的忘年交，为了考验诸葛亮是不是好色，就让老爸说自己是个丑丫头。以前的女人能考验男人的方法实在太少，这个法子算是不错的。黄爸爸的话大意是这样的：“听说你正在择偶，我有一个丑女儿，虽然黄头发黑皮肤，但才能与你匹配。”就是说，听说你要娶媳妇，我家有个女儿长得虽然丑但是才华能和你匹配。诸葛亮的长相当然是器宇轩昂英俊不凡的，陈寿在《三国志》中写到诸葛亮“少有逸群之才、英霸之器，身長八尺，容貌甚伟”。据说诸葛亮很信任黄承彦，也相信一个女子若有才就是最好的姿色，几乎没考虑就答应娶黄月英为妻。

当然我更相信黄月英是个美女。黄爸爸是个名士，说自己的女儿丑也是谦虚之词，至于黄月英为什么没有三国其他美女出名，也许三国美女太多，也许这个女人更有大智慧，她知道平淡安稳的日子需要低调与安静。所谓人各有志，她大概更愿意在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做一棵无人

知晓的小草小花。

事实证明，诸葛亮好眼光，黄月英果真宜室宜家。婚后不久，诸葛亮的哥们崔州平、孟公威等来访，有的要吃米，有的想吃面，家中又没有现成的米和面，诸葛亮只得嘱咐妻子快去准备。心想少不得要去集市购买，这还不定等多久呢。谁知没多会儿，黄月英便说米饭和面都已经做好了。客人都啧啧称奇，诸葛亮也很奇怪，做饭速度怎会如此迅速呢？于是他便和客人一起去了厨房，原来是妻子做了几个木头人让他们椿米，又做了一头木驴飞快地拉磨磨面。坊间传言诸葛亮六出祁山时，用木牛流马运送粮草帮助蜀国解决了兵员不足的问题，将蜀军急需粮草准时送到，为蜀国稳定政权平定骚乱立下了赫赫战功这木牛流马就是从黄月英此类发明上得到的灵感。这个故事虽然有点神乎其神，但也说明黄月英的才能非一吟诗作画小女子能比。正是这样灵气十足能干又低调的贤内助，成就了诸葛亮的千古名相风范。

诸葛亮应该不算是个好丈夫，因为他心怀天下，随时跟着刘备出生入死，日理万机，那么家里唯有黄月英留守操劳。如此，家里所有的担子都是黄月英一人挑在身，从种菜施肥植桑养蚕到织布做衣到教育子女，她肩头的担子未必不重。黄月英却心甘情愿乐在其中，她看中诸葛亮就是看中他的人品和才干，她明白诸葛亮不仅属于她还属于君王和天下，作为一个有大志向男人的妻子她必须收敛起小女人的眼泪娇气。她知道只有自己照顾好自己把小家打理得井井有条，才能免去诸葛亮的后顾之忧，他才会有更多的心思用于治国平天下。后来诸葛亮当上丞相，操劳国事，因积劳成疾英年早逝。他去世时，长子诸葛瞻才八岁。黄月英把所有的悲伤都放在心里，没有人比她更明白往者已矣，她依然微笑生活忙里忙外教育孩子读书写字做人，这样的坚强与从容是很多女人想学也学不来的珍贵品质。

后来，虽然诸葛家子孙的声名没有诸葛亮响亮，但在黄月英的循循教诲下都很有气节，儿子诸葛瞻和孙子诸葛尚不受利诱，同时殉国。晋代一统天下后，曾诏诸葛亮的第三个儿子诸葛怀到洛阳封赠显爵，诸葛怀上表说：“臣家在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衣食自有余饶；才同赧栝，无补于国，请得归牖下，实隆赐也。”晋武帝司马炎也只好作罢，可见诸葛亮和诸葛夫人的遗训他们都牢牢谨记，他们都绝对对得起诸葛这个姓氏。

黄月英的故事告诉我们：无论你长得怎么样，如果你看中一个男人，不妨旁敲侧击去追求他，努力才会有收成，守株待兔可什么戏都唱不了。虽然说美女的胜算会大点，但现在的社会就是丑女林无敌也不算什么难看！

还有，真正的爱情是不讲究热闹不讲究排场不讲究繁华更不讲究噱头的，懂一个人说起来容易，实际操作起来超难。很多人能举案却不能齐眉，能恩爱却不能如初。刘心武说：不要指望麻雀会飞得很高。高处的天空，那是鹰的领地。麻雀如果摆正了自己的位置，它照样会过得很幸福！懂就是知足常乐以及理解万岁！

34. 来莺儿——这姑娘就是个死心眼

建安三年，曹操在宛城收降了张绣。

为了讨好曹操，张绣的谋士贾诩投其所好，将当时洛阳城中最有名的一位姿容绝代的舞女献给曹操，作为随军舞伎，这位女子就是来莺儿。

从此，来莺儿就跟着曹操南征北战，过着动荡的生活。

曹操南征北战，在混乱的时局中，来莺儿跟着曹操过着行踪漂泊的生活。虽然她并不喜欢，但也只能如此！同时她也试着在战争的空隙，以婉转的歌喉与曼妙的舞姿为曹操带来欢乐，扫去他心中的寂寞。

然而爱情的到来是莫名其妙的，来莺儿没有爱上曹操，却爱上了曹操府中的一名侍卫。

来莺儿喜欢的这个侍卫叫王图，曹操有次派他带领一队人马深入敌境窥探虚实，这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任务，王图把情况告诉了来莺儿，也许从此他们再无见面的机会。面对生离死别的情人，想到渺不可知的未来，来莺儿泪流满面地抱着王图不放，不觉鸡啼天晓，错过了深夜出发的时间。军令如山，王图被判处死刑，斩首示众。

英雄救美这世间很多，美人救英雄却并不多见，虽然王某未必称得上是英雄。为救王图，来莺儿对曹操说出她与王图的私情，并愿代他一

死。

曹操为了进一步试探来莺儿对爱的勇气，他叫来莺儿在一个月內训练出一个小型歌舞班，只要她能做到就同意来莺儿可以代情人一死。结果一个月的时间，小型歌舞班就让她训练得很成气候啦。曹操看着这些天日渐消瘦的来莺儿，有一丝怜悯袭上心头，不禁脱口而出：“其实你可以不死啊！”

故事的结局，是来莺儿遵守自己的承诺用自己的死换来情人的生，于是慷慨地去了，大概来莺儿是个固执的女人，虽然感谢曹操成全她的爱情，却不愿接受曹操饶她不死的恩惠。

最著名的说法是，一代枭雄曹操为这个决然的女子流下了一行少见的情泪。可是这又有什么意义呢？既然能让曹操那样铁石心肠的人都动了恻隐之心，给她活下去的机会，这姑娘怎么就那么死心眼，一心就求死呢？

好死不如赖活着嘛，我真不知道这姑娘是太傻还是太义气！大概，这也算留给后人一种信念：世间还有一种真情叫守承诺！

任何时候都有这样的女人，你可以认同她的痴心和勇气，但不能苟同她对自己太狠心，明明有活下去的机会为什么要去见阎王，死，干嘛要那么着急？

所幸现在的女人要上班进修旅行看电影偷菜玩游戏，早视爱情为生活奢侈品：有最好，没有也能活。

偶尔想起这个叫来莺儿的女人，还会感叹她生不逢时，同为美人，人家西施可就比较她死得有价值多啦，好歹算是为国捐躯啊！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第一，世间有一种女人总是在追随感觉，认定自己爱的人后，情愿为所爱的人付出，甚至包括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你可以不认同她的傻却不能不认同她的勇气。作为一个聪慧的女人，在爱人前要先自爱，在有所付出的过程中，当你发现自己所爱的人竟然不值得爱，那么该分手就分手，长痛不如短痛。但无论怎样，这世界还是会有一种女人，直到生命的终点也发现不了被男人欺骗的真相。

第二，爱情有时真的只是女人一厢情愿想象中的美丽，古往今来痴情女瞎眼看上薄情郎，财色都输了个一干二净，是怪女人看不穿还是化茧成蝶的爱情本身就是千年难遇的艰辛？

第三，其实很多时候，我也不是非你不可，你也不是非我不可。所以什么生啊死的实在是抬举别人，看轻了自己，生活的意义从来不是只谈爱情，生下来活下去，这才是真理！

35. 小乔——战火灼伤她的泪光

“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檣灰飞烟灭。”每当读到这首意气风发的词，我便会想起三国里那个叫小乔的女子。在后世的流传中，在人们津津乐道的三国故事里，这个寂寞而美丽的叫小乔的女子，以一种淡然而略带神秘的气息萦绕于文人墨客的想象中，从未老去。

小乔的美毋庸置疑，胭脂井旁胭脂红，井如明镜常梳妆，恰似出水芙蓉。乱世的佳人回避不了乱世的英雄，这年佳人小乔十六岁，嫁于英雄周瑜。

周瑜那时二十四岁，已是东吴的水军大都督，温文尔雅，正如一株临风的玉树，举手投足间，又有些英气逼人。

据说，有次宫中宴饮，乐师不小心奏错了一处地方，他一下就听了出来。于是，后来有些弹琴的女孩子就经常故意弹错，只是为了博他一笑。“欲使周郎顾，时时误拂弦”。想必那时的周瑜是很多女人爱慕的偶像和王子，十六岁的小乔便怀着满心忐忑与等待嫁给了这个叫周瑜的男人。

从此小乔与周瑜朝夕相伴，形影不离。连打仗的时候都陪在周郎身边。历史上著名的赤壁之战据史学家说小乔也曾参与。当时，周瑜是孙刘联军的统帅，虽然小乔没有一身好武艺，没有像宋代梁红玉那样戎装

上阵，击鼓调兵，我们可以想象她在营帐里与周郎做伴，出谋划策，或者哼一首小曲解去他一天的疲乏。

乱世与英雄，战争与美女历来是令人浮想联翩的过往。所以也就不足为奇让后世的诗人杜牧、苏东坡他们都思思念念，意犹未尽地写下了“铜雀春深锁二乔”、“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这别样多情的诗词。小乔，一个历史过往里没有留下完整名字的美丽女子，也许正是因为这样的风轻与云淡才让她有了令后来人浮想联翩的旖旎。

小乔与周瑜琴瑟相谐，举案齐眉地度过了十二年的幸福生活。这十二年里周瑜作为东吴军队的统帅，江夏击黄祖，赤壁破曹操，功勋赫赫，名扬天下。犹记得有个成语是“天妒英才”，也许老天也真的嫉妒小乔过于美满幸福，周瑜在准备攻取益州时病死于巴丘，年仅三十六岁。那时，小乔也不过才三十岁。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许多年后的某时，我在微凉的夜里反复吟咏这两句诗，仿佛看到满屋溢满暗香，那个被唤作小乔的久远女子，那张绝世而独立的姣好容颜如春风里沾露初开的梨花，惊起我心里微微的疼痛。

36. 郭嬛——非著名皇后

提到魏文帝曹丕，你必然会想到著名美女甄宓，但我想写的却是你可能不是很熟悉的郭嬛。因为她的出现，那个叫甄宓的风华女人如坐针毡。因为这个女人不仅有美丽的外表更有过人的胆识与才华。所以，到最后甄宓失宠，她成为曹丕最疼爱的女人，被封为皇后。

郭嬛，她的爸爸郭永在东汉末年官至南郡太守，她在三男二女的兄弟姐妹群中居中。据说她从小就是美人胚子，从小也就有过人的聪慧和优雅的言谈举止。因此很为老爸所疼爱，说她有“女中王”的气度，就为她取字为“女王”。郭女王从此替代她的真名被叫响了。

郭小姐年幼时颠沛流离，在无休止的奔波中度过。在黄巾起义中，她的父母和兄弟们都不幸死去，她自己则由官宦人家的小姐沦落为铜鞮侯家的婢女。再后来，她作为礼物，被主人送给了曹丕。

一个有过人美貌与胆识的女人显然不会让自己被命运左右，年少的郭女王虽然只是个婢女却从没有灰心和丧气。果然，有志者事竟成，郭女王的美丽与智慧崭露头角，很快引起了曹丕的注意。

《三国志·魏书·后妃传》称郭小姐“有智数，时时有所献纳。”就是说，郭氏不仅勇于献身，更善于献计。当年曹丕与弟弟曹植为争夺接班人的事情打得不亦乐乎。曹操本来更喜欢曹植，但曹植恃才自傲、张狂任性，曹丕则选择了隐忍低调、谦虚谨慎的做人策略，赢得周围一片赞

誉，最后胜出，被曹操立为接班人。史书说在这件事上，郭氏是有智力贡献的。她像曹丕身边的智囊，拥有参与政治斗争的智谋，更包装了曹丕不良的公众形象。因此，当曹丕接班后，立即将郭氏升为夫人；曹丕最后终于胜出并且称帝后，又立即封郭小姐为贵嫔。

郭小姐终于凭自己的本事赢得了一定的地位，虽然离女王或者说皇后的位置还差那么一段路。最后，那个名气显赫的美女甄宓因为欠缺点大脑成全了郭小姐的未来。

后宫里女人争宠无非是一哭二闹三上吊，要不就使一点见不得人的小阴谋。但多数美女通常会拥有一个跟她们的美貌不成正比的大脑，如甄宓出生高贵，但她的智商显然在郭女王之下。再说甄宓性情骄傲，哪里受得了个婢女出身的女人爬到自己头上去？于是形象全无地在后宫摔摔打打，无论在谁面前都要痛斥对郭小姐的嫉妒和不满。郭小姐是个懂得以退为进的聪明人，只当什么也没听到，对后宫里的谁都和气。后宫也就那么大的地，一不留神有些造谣中伤就给曹丕听了去，两个女人谁高谁低一比之下，郭小姐简直有宰相肚里能撑船的气度。于是曹丕当皇帝一年后，他派人将甄氏赐死了，这一年甄宓年近四十，按那个时代的年龄标准，显然已算色衰了。据《汉晋春秋》记载，甄氏下葬时，“被发覆面，以糠塞口”，这说明曹丕既讨厌见她，也不想让她有申辩的机会。帝王的变心从来残忍，曹丕下手那么痛快，显然早已将多年前对她的宠爱忘到九霄云外去啦。

甄宓死了，曹丕自然想让郭小姐做皇后，于是便向大臣们提出了这个意向。《汉晋春秋》中写道：“不得以妾为嫡。”齐桓公也说“无以妾为妻”。作为婢女出身的姬妾，郭女王这样的身份，是不配做嫡妻更不配做皇后的。郭小姐也得知了这样一个结果却没有一点不快，反而向曹丕进了一道正式的谢表，说：“我既没有娥皇女英的节操，也没有姜

氏、任氏那样的品德，确实不足以拥有皇后的尊位、担当掌管皇家的重任。”

如果你往好处想会认为这样的女人识大体，有气量，往阴暗里想无非也就是说郭小姐很虚伪，在以退为进，但无论如何这是一个有脑子的女人，不是吗？

帝王打定主意的事情，群臣最后当然是妥协。何况郭小姐除了身世有点微寒也没什么值得挑剔的缺点。黄初三年九月庚子日这天，曹丕终于册封郭女王为皇后。

甄宓和郭女王，曹丕更爱谁？这本身就是一个伪命题，因为看中国古代的男人，尤其是帝王的爱情从来都不是专一的。归根到底女人不过是衣服鞋子，没换的也只不过因为运气好和时候未到罢了。曹丕生性风流，有了贤明的郭皇后自然也不会满足，所以后宫的嫔妃还是源源不断地有新人涌入。

成为皇后的郭女王很有母仪天下的风范，她孝敬皇太后，也对后宫的嫔妃很是照顾。在当时的魏宫中，柴贵人受宠的程度仅次于郭皇后，郭皇后对柴氏以礼相待，处处褒奖。其他的妃嫔，因为过失被曹丕发现动辄受罚，甚至有性命之忧时，郭皇后都会将过错揽到自己身上，向曹丕下跪磕头请罪。而更多的时候， she 会把妃嫔们不慎犯下的过错遮盖起来，不让曹丕发现。就算是作秀也相当不容易啦。一个人做一件好事不难，难的是高高在上还能有那份心，这才叫大智慧。

郭皇后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众所周知的美女多半是给人宠坏了的，姿色中等或者是内敛的美女因为懂得一点谦虚和谨慎，从来不把这两样当作换取爱的筹码，反而更容易赢得男人的心。

第二，自作聪明与高智商区别便在于，前者容易自不量力，习惯将自己的优点五分夸张成十分；高智商的女人却将自己十分的优点减弱到七分，所谓水满则溢，请各位姐妹一定谨记。

第三，李敖说，不爱那么多，只爱一点点。这话太对，所以，可以爱某人在唇角齿边，但不要把他完全塞心里面，太爱一个人再聪明也会没有进退的。我的意思是心房那么小，还是别太挤的好，万一得个心肌梗塞，心房破裂，疼痛的要死要活和别人是没什么关系的！

37. 左芬——此女有才善良，搁置后宫纳凉

左芬，一代才女，晋武帝司马炎的妃子，是著名的文学家左思的妹妹。轰动一时的“洛阳纸贵”就是因为人们争相传抄《三都赋》而起的，而《三都赋》正是左思的名作。

通常，倘若有才，哪怕长得只有几分姿色，好歹也能糊弄个美女加才女的头衔。但左芬即使长得不像车祸现场，估计也好看不到哪里去。《晋书》中称左芬“姿陋体羸，常居薄室”。也就是说左芬长得丑陋且身体病弱。总之凡是跟这两兄妹有关的资料，和外在美基本就没什么瓜葛，照理说这样长相的女子，根本没有进宫的机会。

但凡事不总有个例外吗？左思名声大噪之后，当时的皇帝晋武帝司马炎听说左思的妹妹左芬也很有才气，不仅学富五车，还做得一手好诗文，就迅速降一道圣旨把左芬选入宫中，封为修仪。一个老酒天天醉，皇帝万万岁的昏君，哪有那个耐心去看什么歌赋文章，其实就是出于虚荣心和沽名钓誉，只是为了让世人夸夸他这个皇帝还是很爱惜人才的。自然此举不仅证明此地无银而且说明皇帝还是大草包一个。

司马炎皇帝，史称晋武帝，司马懿的孙子，司马昭的儿子。这家伙命好，从小坐拥江山，锦衣玉食，美人送怀，自然是败家公子哥的典型。其祖、父身上的雄才大略和伟大抱负在他身上丝毫不见，他只沉溺

于收罗古玩珍奇和绝色女子。据说司马炎后宫的美女多到目不暇接，他自己懒得左看右挑，就坐上个羊拉的小车到处转着看美女，看着哪个合心意，就睡在哪儿。后来宫里的女人们就想出个取巧的法儿，用“竹叶插户，盐汁撒地”来吸引羊过来。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还真是一点不假，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后宫的争宠是多么费脑筋的一件事，也难怪后宫嫔妃的命多不长久，太费脑筋就伤身体，总是要折些寿的。举这个例子就是想说，像左芬这样既不漂亮又没有那么多心机的女子，怎么可能在后宫混得风生水起呢？

一入后宫深似海。司马炎皇帝好美色天下皆知，他显然不会有兴致和耐心每天去与才女下棋谈诗文。寂寂深宫，更漏迟迟，武帝的羊车，大概从不曾在左芬的门前转过。于是就把左芬这个才女闲置在后宫，独自纳凉。一个才情女子最大的悲哀大概莫过于自己没有绝世的容颜。

左芬在宫中仅有的地位都是靠出卖文字，写那些并非发自胸臆的应景文章换来的。也就是说，如果今天皇帝高兴了或忧郁了要抒发感情，或者哪个宠妃过生日需要助兴，那么左芬就有用武之地了，所以左芬流于世面的诗文大都为应诏而作，大好的才华却只能像歌女舞姬一样成为皇帝酒足饭饱之后歌舞升平的点缀，这真是左芬最大的不幸。

我还是情愿认为，这或许是左芬的幸运吧，历朝历代从来不缺乏才子才女，可真正能被世人认知和认可的又有几个？若是没有皇宫里衣食无忧的安逸生活，若是左芬嫁入普通人家，生上一堆孩子，每日不是油、盐、酱、醋，就是婆婆、孩子、尿布，她难道还有闲情雅致去写东西吗？有人说的好：在西晋的皇宫里，她再不济也是个有闲阶级，有大把的时间读书作文，雕琢词句。

平凡的样貌和疏离的姿态，使左芬避开了成为宫廷斗争和女人妒火

双重牺牲品的命运。如果一生都可以这样删繁就简地过下去，直到生命的尽头，也未尝不是一种幸福。可再能干的女人心里还是会希望有个男人能为她赴汤蹈火或者神魂颠倒。所以左姑娘没办法了，退而求其次的幸福就只能是和现实的一种妥协。

如果上天再给左芬一次选择，不知她会选择做才女还是美女。我知道只要事关女子，美貌还是更重要。男女之间，爱情也不过是一张巧施脂粉的面具罢了，要不那些胖姑娘为什么要减肥，那些平凡一点或者有点丑的女子要去整容？毕竟一个女子灵魂的美丽是需要些耐心才看得到的。要是人家第一眼就没把你看上，又何谈深交的呢？

这世道，美女横行霸道，美女加才女混得才会更好，谁要做个冷清寂寞的才女！左姑娘再活一遍也宁愿人家夸她长得好看吧？如果还夸她才女她一定会翻脸画个圈圈诅咒你：你才才女，你们全家都才女！

38. 贾南风——剽悍的人生没有解释

这位贾南风姐姐是西晋晋惠帝司马衷的皇后，史称惠贾皇后，是历史上鼎鼎有名的丑皇后。

据史书上记载，惠贾皇后身材矮小，面目黑青，鼻孔朝天，眉后还有一大块胎记。说她长得像东施，东施估计都没活下去的勇气啦，没有最丑，只有更丑。瞧瞧，就这模样还能有比这更挫的么？可就恐龙那样的贾南风还成为了太子司马衷的妃子，继而成为了皇后。

谁让贾南风有个有权的老爸！她老爸是西晋的开国元勋贾充，这自然也是她能够与皇太子联姻的主要原因。话说那个时候晋武帝司马炎，准备为太子娶大臣卫瓘的女儿。这位卫瓘的下场很不幸，因为日后和贾南风对立，与其子孙共九人在“八王之乱”中被贾皇后残忍杀害。

再说回贾南风。司马炎的杨氏皇后因为听从了贾、郭一党的游说，想要让太子跟贾家结亲。晋武帝先是表示不同意，他说：“卫公的女儿有五大优点，贾公的女儿却有五大缺点：卫家遗传，聪明贤惠，生育能力强，相貌姣好，身材高挑，皮肤白皙；贾家遗传，性好妒忌，生育能力差，面目丑陋，身材矮小，皮肤乌黑。”可是因为杨氏皇后的坚持和大臣等一再称赞贾氏的贤惠，于是就订了婚。原计划是，让贾南风的妹妹贾午跟太子结婚的，由于小太子一岁的贾午实在太矮小，衣服都撑不起来，于是改为比太子大两岁的姐姐贾南风。泰始八年（公元272年）二月，贾南风跟太子成婚，成为了太子妃。

丑从来不是错，即使丑但是心地善良也凑合吧？不是都说女子无貌无才但要有“德”吗？可这位贾南风姑娘可不这样想，贾南风做人的原则是——剽悍的人生不需要解释，什么营私结党，嫉妒残忍，风流成性，你能想到的阴暗顺手拿来形容此女准会没有一点错。

这样的女人如果遇上个脑子正常的男人估计也就没什么戏可演了，可偏偏贾南风入宫之后发现丈夫司马衷，竟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傻瓜。历史上关于这个傻瓜的经典记载是：傻瓜太子做了皇帝，那时已经是民不聊生，饿死逃难的人无数，可是傻瓜皇帝对百姓饿死甚为不解，对大臣说：“百姓为什么要挨饿，没有饭不会吃肉吗？”贾南风虽然丑可不笨，这样弱智的话简直让贾南风想给草包老公几耳光，因此，她时常对皇帝司马衷大发无名之火。这么一个呆子注定不会理朝政，这也为日后贾南风剽悍地操纵朝野提供了条件。

举个最熟悉的例子，大家都知道皇帝的后宫美女怎么说也有百十来个吧，再说就算一天到晚对着个如花美眷还生厌呢，何况身边这女人连美丽的边都挨不上，你说司马衷能不寻乐子去吗？于是乎就搞大了一个妃子的肚子。

贾南风知道后二话不说，提了个长矛，直接就往对方肚子上一捅，顿时妃子一命呜呼，一尸两命啊，那叫一个残忍。据说，后来后宫中的美女基本都给贾皇后杀得差不多啦，这么一来，本来就胆小又弱智的司马衷也只能打掉牙往肚子咽，乖乖听话为贾南风守身如玉了。

至于贾南风自己可风流快活极了，著名的文学才俊潘安是那个年代里的第一美男，自然让贾南风水长流，于是她想方设法威逼利诱勾引潘安，本来潘安是个专情的人，忠于他的妻子，至少当时那么多女粉丝向他投怀送抱他是顶住了，但在贾皇后的威逼利诱之下，还是成了贾南

风的情人之一。可怜中国第一美男啊，就这么沦陷了。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并不是美女才能搞定男人，丑女也有自己的春天，也可以走剽悍路线。

野蛮女友的市场从来是不错的，男人多少有点犯贱，你若是比贾南风美上那么一点，在这个宽容的时代，一定会有人夸你有性格有气质。

当然最好的前提是你有一个能呼风唤雨的富爸爸，既然有灰姑娘爱王子，定然会有灰小子爱富婆，千古定律，吃软饭一说就是这样。

如果你连剽悍的勇气都没有，觉得自己长得还不如贾南风，那就当我什么都没说，你要么一辈子低头自卑做人，要么就再次投胎整容去吧！

39. 梁绿珠——嫁人有风险，务必要谨慎

梁绿珠，生于晋朝山清水秀却贫穷不堪的小山村，据说排在晋朝十大美女排行榜的第一名，她的美，自然毋庸置疑。

但说到梁绿珠，就不可不提石崇，石崇是公元249~300年的人，西晋渤海南皮（今河北南皮东北）人，字季伦。初为修武令，累迁至侍中。永熙元年（公元290年），出为荆州刺史。对于石崇深刻的印象，各位能想到的就是钱多，富可敌国。美女的光芒是藏不住且会被人发现的，绿珠的不幸是从她成为歌姬那天开始的。绿珠的出生地在今广西博白县双凤镇绿罗村，属典型的穷乡僻壤。绿珠的家庭窘况可以想象，还没听说过哪个大户人家心甘情愿把女儿送去当坐台小姐的。当一般歌姬能混口饭吃也就得了，偏偏绿珠长得既水灵又秀气，嗓音甜美不说，模仿能力还特强，学起艺来更是刻苦。每个男人见到她的色艺都会惊为天人。人怕出名猪怕壮，绿珠姑娘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红火了起来。

石崇经过广西博白，也听到有个叫绿珠的歌姬美得倾国倾城，就找机会去看绿珠的表演。这一看就看得目瞪口呆不舍得回去了。反正大爷有的是钱，于是石崇以三斛明珠为绿珠赎身，（一说十斛，一斛相当于今天的十斗，三十斗，那得多少珠子啊！）绿珠想回娘家跟父母道个别，石崇说：我忙着呢下次吧，不如给你父母捎两斛珠子去。绿珠就这样被石崇拽到了河南的“金谷园”。

这个绿珠前面说过不仅貌美，还多才多艺。据说她善吹笛和舞蹈，最拿手的是《明君舞》，讲述的是王昭君远嫁和亲的故事。《明君舞》的歌词传为绿珠所作，舞蹈也是绿珠编排设计的。《明君舞》的歌词大意是：

我本良家女，将适单于庭。辞别未及终，前驱已抗旌。仆御涕流离，猿马悲且鸣。哀郁伤五内，涕位沾珠缨。行行日已远，遂造匈奴城。延我于穹庐，加我阏氏名。殊类非所安，虽贵非所荣。父子见凌辱，对之惭且惊。杀身良不易，默默以苟生。苟生亦何聊，积思常愤盈。愿假飞鸿翼，乘之以遐征。飞鸿不我顾，伫立以屏营。昔为匣中玉，今为粪土尘。朝华不足欢，甘与秋草屏。传语后世人，远嫁难为情。

词意凄凉婉转，写尽世态炎凉。若真是绿美女所写，这样的女人嫁给石崇简直是暴殄天物啊！

石崇那么有钱，所以没事就喜欢寻美女，比比富，很著名的比富故事是和王恺的疯狂斗富。王恺用四十里紫丝编成帘幕，石崇用了比紫丝还要贵重的彩缎在自己家门口两旁弄出了五十里的屏障，比王恺的帘幕更华丽，更阔气。王恺用晋武帝赐给他的一株珊瑚树来刺激石崇，大意是我这棵珊瑚树天下无双天上有人间无之类，石崇听完却很不屑地用铁如意将这株珊瑚树砸得粉碎，说：我最大的爱好就是砸珊瑚树，像你这样成色的，我每天都得砸个三棵五棵的，我不就砸了你一棵吗，我还你一棵不就得了吗？”看看，就这样一个暴发户，人品能好到哪里去？

梁绿珠是一个懂得知恩图报的女人，随石崇来到长安，就一心一意地侍奉主人。这样死心塌地也让她在石崇倒台的时候为自己选择了不归路。

像石崇这样嚣张炫富的人和人结仇被人不待见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所以，在石崇的靠山陆续倒台的时候，司马伦的心腹、一直就盯上石家财产的孙秀打着要梁绿珠的旗号开始不断来石府生事，反复向石崇索要梁绿珠。这石崇就说，你要别的东西都可以给，但绿珠是我的最爱，不能给。

后来，恼怒的孙秀率大军将石府围得水泄不通。石崇对绿珠说：我是因为你而受罪！感动得梁绿珠流着眼泪说：我宁愿去死，也不会从了他人。说完，就纵身跃过栏杆，跳了下去，当场就香销玉殒啦。

石崇眼睁睁看着梁绿珠没了气，自己却没有跳楼的勇气，被乱兵抓获，斩杀于东市。临死前，石崇终于说出大实话：“这些人，要绿珠不过是借口，其实是贪我的钱财啊！”

梁绿珠爱石崇吗？我很怀疑。她知道自己的身份，是石崇把她从烟花之地买回了家，并给了她锦衣玉食的好生活，她知足，也感恩。或者心头还有几许不想被人看扁的傲骨。虽然我没有高贵的出身，但我也没到人尽可夫的地步，既然你说你石崇因我而被人害，那我就替你去死！

明明是石崇平日太招摇树敌太多。只是可惜了这样的好姑娘，以跳楼来证明自己不愿再取悦于他人。

在古代，做美女不容易，做个有名气的美女更是不容易。因为美女不是红颜薄命就是红颜祸水的结局。若是梁绿珠没嫁给石崇，没有被人看中卖到城里做歌姬，而是一直住在偏僻的小山村，嫁个乡野憨夫，反而会有更单纯平安的一生吧？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投胎是技术活，挑男人也是技术活。挑了好男人你可能春风化雨一世无忧，若是瞎了眼挑错了跟跳火坑没什么区

别。总之嫁人有风险，务必要谨慎，所以姑娘们请练就一双火眼金睛三思而后行吧。

还有，以身相许后未必就要以命相许。冲动是魔鬼，千万不要一时冲动让自己做没有机会再去后悔的蠢事，比如去死。一个男人若真的爱一个女人是不会舍得她去死的。所以，为一个叫你去死的男人去死是很没有价值的。

40. 苏若兰——《璇玑图》成就她回文诗大姐大地位

苏若兰，是她的姓和小字，她原名单字蕙，原籍陕西始平（今兴平人）。

与蔡文姬、谢道韞并称魏晋三才女。苏小姐所处的世道非常混乱。东晋时代，北方被匈奴、鲜卑、羯、氐、羌五个少数民族占据，前前后后，大大小小共建立过十六个政权，史称“五胡十六国”。据说苏小姐有幸生在当地的一个富足人家，长得明眸皓齿，仪态万方，实属佳人也。苏小姐也因为良好的家世所以不用管屋外纷飞的战火，可以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沉醉于诗词歌赋之中，她把自己的喜怒哀乐都表达在诗词歌赋里。从来才女最大的悲哀要么是不够漂亮，要么是没人能够读懂。所以苏小姐前半生并没有在诗坛混出名堂，因为苏小姐的诗文辞句喜欢创新，文字排列的是星罗棋布变幻多端，显然她的悲哀属于第二种。她有一帘幽梦，可惜无人能懂，谁能解她情衷？谁将柔情深种？

《晋书·列女传·窦滔妻苏氏》载：“窦滔妻苏氏，始平人也，名蕙，字若兰，善属文。滔，苻坚时为秦州刺史，被徙流沙，苏氏思之，织锦为回文璇图诗以赠滔。婉转循环以读之，词甚凄婉。凡八百四十字，文多不录。”意思就是苏若兰为挽救和丈夫窦滔的婚姻，她在织锦上作诗以此来表达自己的思念，也让璇玑图成为诗歌史上一首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的回文诗佳作。可以说苏小姐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不仅勇气可

嘉才气更是让人佩服到流瀑布汗。

窦滔是前秦苻坚时秦州刺史，是苏若兰小姐的相公，但并不一定是苏小姐心里爱慕和喜欢的人。我常说那个年代里和女人谈爱情是奢侈的，可这并不意味着那个年代的女人对爱情没有向往和陶醉。尤其像苏小姐这种人，饱受《诗经》和各种诗词的熏陶，见世面多了，知识丰富了，人的心思就多了。无论什么朝代每个女人心里都有她对王子的标准，苏小姐的心如蕙兰清高自赏，一般的武夫俗子自然入不了她的法眼。窦先生虽然家境和她家足够匹配，却没有什麼八斗高才，终究只是一介武夫，舞刀弄枪倒是好手。对苏蕙，除了喜欢她的美貌外，想破脑袋也欣赏不来那些千奇百怪的文字，也自然不会明白风雅诗词歌赋里的浪漫。苏蕙的失望是必然的，两人因话不投机终于引发了一次又一次的家庭冷暴力。苏蕙变得沉默寡语，而窦先生更是觉得吃喝不缺的苏小姐完全是没事找事自寻别扭。渐渐地开始冷落苏小姐，在外面另结了一个新欢。

那是一名叫赵阳台的漂亮歌姬，虽然没有苏小姐的才华却有苏小姐所没有的务实和好声音。她能歌善舞，更善解人意，能抓住一个男人的心。对于一个普通的男人而言，和一个乖巧听话的女人显然比和一个有才骄傲的女人在一起轻松许多。不久，窦先生就把赵阳台娶回家做了妾。

武则天写的《织锦回文记》中记载说：“滔有宠姬赵阳台，歌舞之妙，无出其右，滔置之别所。苏氏知之，求而获焉，苦加捶辱。”也就是说窦滔有个小妾叫赵阳台，唱歌跳舞很拿手。苏蕙知道了，在气头上就动手狠狠扇了赵阳台一耳光，并和窦滔吵了起来，于是窦先生就觉得苏若兰简直不可理喻，从此基本就和赵歌姬过二人世界而彻底冷落了苏若兰。几天后窦滔奉命去襄阳，苏若兰还在为窦滔纳妾的事情生气，自

然是不会去了。窦滔正和赵歌姬你依我依自然你不去更好，此后苏若兰一直独守空房过着守活寡的沉闷日子，而那厢窦滔和他的新宠则过着卿卿我我的甜蜜生活，连个音信都懒得给苏若兰回。

一个人独守空房的滋味显然是不好受的，闲来无事的苏若兰开始反省和检讨自己是不是真的有些任性，没有做到为人妻子的责任。虽然老公另结新欢不假，可这样的结果分明是自己当初的骄傲和任性加的一把火。遥想出嫁窦滔的日子，那个男人虽然读不懂自己的诗歌，但对自己何尝不是百依百顺宠爱有加呢？想来不由有些悔从中来，毕竟那年代的女人很少有离婚和休夫的想法，苏若兰虽然任性但还是懂得好女不侍二夫的道理。于是沉下心来将光阴赋予潜心研究诗词的忙碌里。后来她忽然灵机一动，又经过反复推敲构思，将所写诗词都巧妙编排整理，暗藏在29行、29列的文字里。然后怀着满腔幽思，废寝忘食地把诗词精美绝伦的织在八寸的锦缎上。苏若兰把这幅锦缎命名为《璇玑图》。璇玑，原意是指天上的北斗星，之所以取名璇玑是指这幅图上的文字，排列像天上的星辰一样玄妙而有致，知之者可识，不知者望之茫然。《璇玑图》用五彩丝线织成，除了绚丽多彩外，还便于阅读。后人抄录时，因为用墨不能敷彩，所以很难抄下来。《璇玑图》除了上面说有29行，每行29字，共841字。顺读、回读、横读、斜读、交互读、蛇行读、退一字读、重一字读、间一句读、左右旋读，方阵纵、正、反读都成诗，诗歌有三、四、五、六、七言不等，目前统计约可组成七千九百五十八首诗。

《璇玑图》费时数月终于织好后，苏若兰叫人送到了襄阳的窦滔手中。窦滔旁边的人见了这图，都惊叹织锦的精美却并没有谁能看懂诗歌里的玄机奥秘。窦滔本来就不懂诗歌，自然也不会明白这些字的排列有什么意义。但奇就奇在窦滔捧着《璇玑图》，在彩色丝线的指引提示

下，竟明白了其中的玄妙和妻子的一片苦心和深情。你可以理解为这是夫妻之间的心有灵犀，也可以怀疑窦滔可能拿到妻子的《璇玑图》后曾让高人指点，至少我对窦滔能完全读懂《璇玑图》保持怀疑。历史的真相常常伴随猜想和联想，总之窦滔在领会《璇玑图》的意义后，觉得妻子好像由小女孩长成了懂事的妇人了，对他的思念和愧疚让他感动不已，很快就亲自接苏若兰到自己身边来，自此大团圆结局般喜庆，夫妻两人大别胜新婚，恩爱和理解都更上一层楼。

可以说苏若兰编织《璇玑图》的初衷不过是为了挽救一段婚姻，最后却无心插柳柳成阴，成就了自己回文诗老大的地位。后来包括女王武则天及无数文人诗人如南朝齐的王融，唐代的藩孟阳、张荐，宋代的王安石、苏轼，明代汤显祖、张芬，清代张淮、邱琼山等都尝试回文诗。但能像苏若兰的《璇玑图》一般能读出几千首来的却一个都没有。可见苏若兰的才情功力不是一般了。

苏若兰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才女的感情生活为什么多不如意，多半还是要找找自身的原因。和男人过日子才气可比不过体谅和温情，你看是才情可以让人温饱还是女人的一道好菜能让男人叫好？所谓才气永远是作为妻子的附加值而不是必需品，尤其对古人而言女子无才便是德，还是德行比较值钱呢。

第二，恋爱和婚姻从来就是两码事，很多人和相爱的人恋爱，最后却和并不那么爱的人结了婚。世上本没有十全十美的人际关系，尤其是男女关系，老实的丈夫不一定能养妻活儿，聪明的男人忙着应酬或搅和婚外情，理解你的男人可能是别人的丈夫.....换男人其实很麻烦，谁晓得下一个男人是骡子是马？感情是需要要培养的，无论孕育什么都得靠养料，不如安心和属于你的那个人培养爱和未来吧。

第三，为什么寂寞的尽是女人，因为女人的想法太多了。而男人根本懒得寂寞，有寂寞的时间他们不如打把麻将，和狐朋狗友谈足球谈女人，或者直接找一个新的女人。你现在还想寂寞吗？还是赶紧洗洗睡吧，或者该干嘛干嘛去，就算寂寞成诗，也没有人稀罕。梨花体泛滥，有时诗歌也不过一个笑话。

41. 刘氏——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刘氏肯定没人听说过，所以我只好先说她是谢安夫人，那么我们就先说谢安好了。谢安字安石，号东山。陈郡谢氏家族是西晋末年永嘉之乱中随元帝南渡长江的著名世家大族，谢安的伯父谢鲲在西晋末年曾是东海王司马越的相府参军，过江后死在豫章太守任上。东晋初年，谢安的父亲谢裒官至太常卿。谢氏的地位因谢鲲、谢裒兄弟的功绩而不断上升，但真正创造家族辉煌的却是谢安。他指挥的“淝水之战”是中国历史上以少胜多的战例。留下了“八公山上，草木皆兵”的历史佳话，使得谢家更是名声大噪。所以谢安的名片上头衔很多：东晋著名军事家、政治家、书法家、思想家、著名咏絮才女谢道韞的成功策划人等等。说了这么多，我要说的却是谢名人的妻子刘氏——一个成功男人背后原本默默无闻的女人，因为一大家子都是名流，所以一点嫉妒之类的小段子便成就了谢太太刘氏成为历史上最善妒女人之一。

谢夫人的出身和谢家自然是门当户对，她是当时著名的大名士刘惔的妹妹，既是书香门第也是名门世家，品貌肯定也是可以的，所谓郎才女貌放之古代名流基本皆准。作为那个时代的悠闲阶级，刘氏显然过着丰衣足食众星捧月的生活，这也让刘氏多少有点骄傲的资本。

历史上关于谢夫人刘氏善妒的例子有两个，先说第一个短的。据说谢家每次歌舞表演，刘氏都命令下人在谢安面前把帷帐围起来，谢安每

次看歌舞都看不到歌舞伎的样子而只能看到一些轻舞飞扬的人影。久而久之谢安自然有些心痒，想看看那些歌舞伎长什么样子。于是谢先生请求打开帷帐，谢夫人刘氏不紧不慢回答：“恐怕有损您高尚的德行。”其实这个例子还真是把刘氏不仅嫉妒还有些骄纵的个性显露无遗，人家谢先生就想看下美女的样子怎么就影响品德了？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嘛，但谢安先生果然惧内又大度，也不反驳直接坐回了位置听歌去也。

第二个例子是这样的：传说谢安因为长得帅又才华横溢，故很是风流倜傥。自古才子多风流，没一点风流韵事给自己的生活锦上添花是多么的无趣无味啊。

谢先生大概看上了一个趣味相投的美丽女子，想娶为妾，可是又想探探妻子的口风。于是让自己的兄弟和外甥去旁敲侧击刘夫人。谢家兄弟和外甥想，这点事还不好办？于是手里捧本《诗经》就念起《关雎》来了，就是“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什么的。刘夫人可是聪明人，很快就洞悉了这几个男人的小伎俩，于是就不动声色，让他们接着演。这时，又一个就说开了：这个《诗经》上说，《关雎》不嫉妒，乐得淑女以配君子，而无伤善之心。夫人知道是借以讽己。乃问：“谁撰此诗？”云：“是周公。”夫人曰：“周公是男子相尔，若使周姥来撰诗，当无此言！”

刘夫人不愧出身大家，也不生气，平静地问道，“这礼是什么人定的？”众人立即抬出大权威来回答说“是大圣人周公啊！就是那个帮武王伐纣的周公”。刘夫人轻笑一声，说：“因为周公是男人，所以他才主张男人纳妾，要是周公老婆来说，你们认为她会这么说吗？”意思真是明白极了，周公说的虽然有道理可这是周公作为男人的立场啊，如果让周公的老婆来说能同意这番话吗？这就是历史上“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典故的出处啦！

谢家毕竟都是读过书讲道理的人，一听刘氏讲的也有道理，所谓男女有别，男人都想三妻四妾，女人都想只爱一人，相守白头，于是都识趣地闭嘴了。当然刘氏这套道理亏得遇上的是比较开明的知识分子，要遇上个男权至上的主估计在那年头儿娶个偏房自然不是什么难事。你爱哭爱闹爱上吊也奈何不了大爷我娶小妾的决心！这件事情的结果自然是谢安终于没有娶回小妾，不过刘氏夫人善妒的段子却流传开来。后来南朝有个虞通写了本《妒妇记》，便把谢安夫人刘氏列入其中，不过在我看来谢夫人实在冤枉，人家的回绝高明而含蓄，一个女人希望丈夫只对自己好不是情理之中的吗？在我看来这位虞通先生才是咸吃萝卜淡操心。人家谢安自己对夫人这个“妒”，甚至还带着欣赏和喜欢在里面。很可能刘夫人性情泼辣，就是因为谢安这么多年一贯的呵护和纵容使然。只有被人宠被人爱的女人才有资格大声说出自己的喜怒哀乐不是吗？太爱一个人从来没有尊严可言，某人欠某人，才有某人的放肆和自尊。

同在南朝的文人刘义庆，却在《世说新语》里把谢安夫人刘氏奉为“贤媛”。“贤”者，真性情也，唯真性情才是人之极品。这也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你愿意相信谁就相信谁吧。由此可见，嫁一个有名气的老公，附加值就是自己的生活琐事没准哪天就成了什么文史里的正面或反面教材了。

当然，以谢安的风流和肚量肯定是把自己夫人归于贤媛了，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关于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得以流传千古就是谢先生的功劳！

梁祝的故事就是发生在谢安的那个时代，故事情节大家都无比熟悉。祝英台，女扮男装四处游学，和梁山伯同为学友。后来，梁山伯发现祝英台的女扮男装身份两人就好感顿生了。可是祝英台却被父母强迫嫁到有钱人家马家去。祝英台自然不从，再后来的浪漫版本是两人双双

化成蝴蝶飞走了。再后来还有悲情版本是两人生不能在一起，死也在一起，于是双双殉情，死后两人葬在一个坟墓。

谢安听说了这个故事十分感动，立即上表司马曜，就给祝英台加了“义妇”的称号，然后亲自题其墓为“义妇冢”，要让她成为天下女子的楷模。梁祝故事虽然感天动地，但以祝英台担起“义妇”的担子还是有些勉强的。当女儿时，“女扮男装”去游学，父母按照礼仪给她安排了婚姻，她却一心恋着别人。然后，情郎死了，她却不顾名分不顾身份，要同人家合葬一处，这跟我们历来所理解的什么“贞洁烈女”，差得还真是远了点儿。要以我们现在的观念来说，这祝英台就是“反抗封建婚姻”的典型啊。谢安能用不同于世俗的眼光去表彰一个不容于当时礼教的女人可见他是多么的开明和不羁。

回头再看看谢安的夫人刘氏，她的那些所谓大胆言行充其量也不过是小儿科的行为。人家谢安先生好的就是这口味，他喜欢的就是夫人刘氏的敢想敢说不矫情的个性。比起那些扭捏的小家碧玉来和这样的女人相处才是大快人心豪迈人生嘛！当然你也可以粗俗地说一床被子不盖两样人，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刘氏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好出身只能让你好过最多前二十年，嫁个好人家能让你好好过下半辈子，至少五十年。两者权衡下，出身不够好的姑娘们不必叹息。当然，即使嫁对人，每个女人都应该为自己打算，要有为自己争取最大利益和幸福的权利。比如刘氏如果稍微有点妥协，谢安娶回二奶也不是什么难事。

第二，再次告诫姑娘们，明正才能言顺，因为女友或情人或大小蜜实在没资格来理直气壮管理一个男人，而妻子至少可以拍拍桌子讲道理。虽然真要遇见个没道义的男人道理讲也白讲。

第三，回头看历史，几多真实与委屈都是我们看不见的，大人物有大人物的苦恼，小人物有小人物的悲哀。被载入的真实，中间一定有几分隐瞒，寂寞或遗落，而我们信或不信其实都不是那么重要了。

42. 谢道韞——炮制一场人气的盛宴

很多人对这位谢道韞才女的认识大都和我一样，是因为那个著名的“咏絮”事件。

那是在谢道韞七八岁时，遇上了某某年的第一场雪，一代名将谢安，也就是她的叔叔忽然在大家聚会时兴致盎然地吟出一句诗：“白雪纷纷何所似？”让家里的小朋友们来接下句，有个孩子想象力很差还要抢答，说，就像撒盐一样耶！随后，谢姑娘不慌不忙开口了：“未若柳絮因风起。”

有了前面小孩的对比，谢姑娘因这句诗简直被她的谢安叔叔和同僚好友们视为天才儿童啦。

如果是一个出身平凡的女孩，假使她能吟出比“咏絮”更好的诗歌来，也未必有人会知道，可谢姑娘偏偏出身不凡啊。当时政界流行一个说法，叫“谢安不肯出，将如苍生何”，就是说，你谢安要是不肯当官，让老百姓怎么活啊？而且他的影响还不只是在政界，在文艺界哲学界说起他同样如雷贯耳，他就那样轻描淡写地在自己各色的圈子里将自己小侄女的才气天分巧妙地宣传了出去，现在网络上什么第一车模兽兽，凤姐之类的策划算什么，人家都用剩了的东西，若是要提炒作的鼻祖那就是谢老先生啦。

更何況，够得上跟谢安来往的，都是一些牛人，他们几乎引导着與

论走向，占有着传播资源，他们激动地让“咏絮”事件在圈子里蹿来蹿去，一传十十传百，就这样“咏絮”成了全国皆知的秘密，谢道韞就这么成名了。类似成功例子还可参见孔融让梨，若不是孔融身为孔子的后世子孙，若孔融的父亲不是什么太尉，一个小孩让个梨的小事怎么可能扬名天下呢？

扯远了，话说回来。大约是应了“盛名之下，其实难副”那句老话，究其一生，谢道韞似乎并没能真正以诗成名，她留给后世之诗，也实在太少了。

我有点小人的揣测，谢姑娘的那些诗未必都是些珠圆玉润之作，至少它们不会高出“咏絮”的水准，否则，以她家的名望和人气怎么也得有一些佳作流传于世的。

最后说说谢姑娘的归宿。还是那句话“之子于归，门当户对”，谢道韞的婆家自然不差，公公是王羲之——他的简历就不用我介绍了吧？小叔子们跟她的兄弟们有一拼，算起来也就谢道韞的老公弱一点，但人家也算是个钻石男了，长得不错，品行端正，官也做得不小，几个元素加起来，谢姑娘也算嫁得不错的。

只是谢道韞不是那些没见过世面的小户人家的女子，她的参照物是娘家那一堆牛人，以及声名在外的公公小叔子，想想自己的老公，真觉得自己嫁得太差啦，于是她在某次回娘家时就委屈地抱怨：不意天壤之中，竟有王郎！那意思，王郎就是该死该扔的货色！

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谢姑娘大抵是个心态不平和不大度的姑娘，也可以刻薄地说年幼时人为炮制的一场人气盛宴给了她莫名的优越感，她在娘家人面前说自己的老公不好就是没有智慧的表现，这样的才

女大概嫁给谁都不会有快乐的人生吧？

43. 羊献容——幸好，她和他还是遇见啦

你可能没听说过羊献容，但你肯定知道晋惠帝，就是那个听说天下闹饥荒，一脸不解地问群臣，百姓“为什么他们不吃肉”的白痴皇帝；如果晋惠帝你没听说过，那一定知道另一个女人贾南风。对，就是晋惠帝的第一个老婆贾南风皇后，这个女人，史书记载矮胖黑丑，心似蛇蝎，而且极度剽悍和好色，本来白痴皇帝配个丑皇后倒也平衡。可这贾皇后多行不义必自毙，被臣下做了，皇后的位子就空了出来，羊献容得以隆重登场。

现在，我们开始介绍这位羊献容小姐。《晋书》记载：羊献容（？—322年），晋朝时泰山南城人，祖父羊瑾，尚书右仆射。父羊玄之，尚书郎，献容成为皇后以后，羊玄之被拜光禄大夫、特进散骑常侍，封为兴晋侯。所以她说自己“生于高门”。她不但是晋惠帝司马衷的第二任皇后，也是前赵末帝刘曜的皇后。

羊小姐出生于名门望族，天资聪慧，容颜不用说也是绝色倾城了。羊献容嫁了个白痴皇帝，这是美人不幸命运的开始。由于其娘家出身名门望族，她旋即被卷进了诸侯战争的漩涡。在一个洛阳城中，竟然被五废五立，单从史书记载的只言片语，实在难以揣测这个女子到底有怎样的胸襟与胆识。

五废五立啊，天堂地狱的往复轮回，一般弱小女人是绝难承受的。羊献容若不是玲珑八面，就是宠辱不惊，实在是令人佩服与称奇。从赵王司马伦篡位到兵败被杀，再到诸王夺权，再到各类大大小小的野心家互相攻击，不幸嫁给傻瓜皇帝的羊献容，在其后十年的时间里，被各式各样的人随意废立，九死一生、受尽折磨。最初罢黜她还需要逼晋惠帝走走形式，下道旨意，到后来随便什么王爷、将军，只要是在洛阳城管事的总爱拿废后开刀，来确立自己当权者的地位。

能忍受这么多磨难，还微笑着活下来的女人是值得敬佩的。而且经历和磨难像羊姑娘的胭脂和口红，她不仅没有沧桑，竟然因为历练而有了更迷人的风韵。曾经单纯如水的羊姑娘终于在经历无数风雨后迎来了自己的彩虹。那年，她已经年过三十。

永嘉五年，刘曜破城称帝，惠帝被杀，刘曜纳惠帝羊皇后。羊献容遇到了他的第二任丈夫：刘曜。

刘曜在弘信宫初见羊献容的那一刻，一定有爱情发生了。当时的羊献容，经历了五废五立的折磨，已经三十岁了，她的美可以穿越岁月的打磨和命运的艰辛，在刘曜面前折射出光芒么？我很怀疑这一点。当然，她必须还是个美人，但吸引刘曜的绝不是她外在的容颜，最大的可能是她身上真正的贵族气度。试想洛阳城被破之时，被俘的贵女命妇哪一个不是战战兢兢，只有她应该没有泪水去向命运之神讨怜惜了，她有的只是宠辱不惊从容不迫，也就是这种气度吸引了刘曜吧？是否，有些幸福一定要忍耐很多的屈辱、痛楚、绝望后，才有恣肆而骄傲的机会？

刘曜得到羊皇后，也立她为皇后，并对她宠爱有加。

史料上记载刘曜问她：“我比起那司马家的小子如何？”

羊氏是这样回答的：“这怎么能相提并论？您是开国圣主，他却连自己跟妻儿都不能保护，贵为帝王却让妻儿在凡夫俗子手中受辱。当时我真想一死了之，哪里还想得到会有今天？我出身名门世家，总觉得世间男子都一个模样，但自从侍奉您以来，才知道天下真有大丈夫。”大意就是你刘曜才是真正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我以为这番赞美绝不是虚假的迎合或者刻意的讨好，羊皇后作为一个女人，当初嫁给一个根本无法保护妻儿的白痴前夫，一定是不甘心的。而眼下这个刘曜，不仅有不凡外表更有夺得天下的魄力，原本能配得上她的男人就该是这样的吧？

虽然，这幸福来得有点迟，但幸好，她和他还是遇见啦。

44. 苏小小——有生的瞬间遇到他， 竟花光所有运气

苏小小是一名艺伎，但凡落入风尘的烟花女子多半都是因为家里顿生变故飞来横祸，只好以此来作为谋生的下策。

苏小小十五岁时，父母谢世，于是她变卖家产，带着乳母贾姨移居到钱塘的西泠桥畔。她们住在松柏林中的小楼里。靠父母所留的一点积蓄生活总不是长久之事，于是苏小小凭自己琴棋书画方面的才华与娇小出尘的美丽开始了以诗会友的生活。一千五百年前，这里是无限美景。莺歌燕舞，姹紫嫣红，歌声袅袅，舞影婆娑。秦楼青纱帐，日日有琴瑟。楚馆红花烛，夜夜闻笙箫。那个叫苏小小的女子，是那里最红最美最娇艳的一朵名花，不久她便成为南齐钱塘一带最有名气的诗妓。

光阴荏苒，岁月如歌。就是那一年，那样的可人儿，与一个叫阮郁的俊秀少年相遇了。

那次初逢，那次对视，那次携手，那次刻骨铭心，从此“绣口花腮烂舞衣，从今比翼共双飞”。西泠桥边不再是寂寥怀春的身影，二人共看水涨水落，云卷云舒。钱塘的雨一直下，下得很冷，她却因为那个男人在身旁，那抹微笑如酒一般醉。

可是好景从来短暂，阮郁的父亲是个有头有脸的人，听说他的儿子在钱塘整日与烟花女子混在一起，一点不求上进去考个仕途什么的自然

非常生气。于是断其钱财，并扬言若不与此女分手，便不要这样的儿子。公子哥通常都要家里源源不断地供应银子才有挥霍的资本。阮郁生性怯懦，也不敢再和老爸争辩什么，便借着“男儿志在四方”的幌子告别苏小小灰溜溜地打道回府啦。

男儿志在四方，这便是阮郁临别之词。苏小小还能说些什么呢？无言罢了。江南的冷雨封住了她含情悸动的红唇，她终什么都不曾说出。那一夜，所有的情思似乎都被那一夜的冷雨冲散了。爱就爱了，走就走了，她只是西泠桥边一名苏姓烟花女子，渺小而卑微，虽然她从来向往有长相厮守的幸福，但也只是想想罢了。

一年后，阮郁遵父母之命娶了大户人家的小姐，婚礼隆重，排场盛大；那一日，苏小小也接到阮郁的信，大意是说他从此与苏小小无半点瓜葛。

天渐渐寒冷，清寂。在冷雨敲窗无心眠的那个夜晚，苏小小的鲛绡多了几丝残红。终于，她累了，病倒了，从此不再醒来。那时，她才十九岁，从此一缕香魂化作淡淡的惆怅，和着冷雨轻轻洒在美丽的西泠桥旁。

有人说苏小小的形象本身就像一个梦。她曾写下一首《同心歌》：“妾乘油壁车，郎跨青骢马。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朴朴素素的语句便道尽了与心爱恋人约会的甜蜜与悠然。然而，就是这样的才女却命比纸薄，硬要以自己的死来印证红颜薄命的谶言。

美于青春，也过早死于青春。苏小小在有生的瞬间遇到那个叫阮郁的男人，竟花光所有运气，我真替她不值。

45. 徐昭佩——从此有种妆，叫半面妆

徐昭佩，是梁朝侍中信武将军徐琨的女儿，长得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姿色。

那年月貌美优秀的世家女子嫁入皇室屡见不鲜，徐昭佩也是其中一个，她的夫君是南朝梁武帝的第七子、湘东王萧绎。

史书中对萧绎的容貌作过这般描绘：“器宇宽宏，方颐丰下，须鬓如画，直发委地，双眉翠色。”读来，大概长得不差吧！然而，他却自幼“眇一目”，意思是他个独眼龙！唉，一只眼睛的相公，你说以徐小姐的傲气与美丽怎么会咽得下这口气？

萧绎自然对这个美人是钟情和喜爱的。但有缺陷的人多是敏感自卑又自负的，萧绎亦不例外。他渐渐发现自己的女人居然骨子里看不起自己，像一株散发着诡异迷离芳香的植物，会开出让他恐惧的邪恶花朵。他感到自己的尊严在她面前无声地崩溃，而对她的眷恋亦渐渐变为爱恨交加。

随着侯景叛乱的平定，萧绎即位，是为梁元帝。而他仅将徐昭佩由王妃晋升为贵妃，但并未立她为后。他宁愿让后位空出也不给她一个虚无的名分，他要以最有力的方式来报复和打击她对自己的漠视。爱有多深，恨就会有多痛。我认为萧绎还是爱那个骄傲的女人的，其实他和

她原本就是同类的人，骄傲又好强，像两只刺猬，不能靠近，一靠近便是伤。

那高傲的徐昭佩的确深深地受伤了，并开始慢慢绝望。萧绎成了皇帝，以她曾经对他的冰冷方式来待她尚可忍受，但他却不给她名分，那空出的后位是对她最大的讽刺。

她觉得心里很悲凉，因为在愤怒下面，潜藏的是对命运无能为力的恐惧。可倔强如她，怎能就此罢休？她要报复，她知道他的软肋在哪里，他哪儿痛她就往哪儿戳，给他最致命的打击。

那天萧皇帝忽然想起被自己冷落的美人，他一定是怀着一点愧疚来见她的。她却以自己天才的发明半艳妆半素面，也就是所谓半面妆来迎驾。

半面妆：一半浓妆，一半素面；一半凄绝，一半温婉。一方面，借此讥讽梁元帝萧绎一只眼睛看不见，另一方面，以此表现徐昭佩对命运不公的恨恨心情。

即便一个普通男人被自己所爱的人这样伤害，也会气到吐血的。何况萧绎是个自负又自卑的皇帝，萧绎受到了徐妃的嘲弄，自尊大伤，从此以后再也不到徐妃房中。但是萧绎对徐真的够好，若非爱怎么能做到不追究徐妃对他的侮辱。

我想，徐昭佩，在以半面妆示萧绎时，已经没有了怕的概念了，已经不再畏惧死亡，不再畏惧他的帝王权威，而是作为一个有自觉意识的女子去抗争。

从此徐昭佩不再甘心寂寞，她和不同的男子幽会，偷情。面对妻子

与人偷情，身为皇帝的萧绎非但没有动怒，而是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写到这里我也无话可说，真是佩服梁元帝萧绎涵养的深厚，或者说他心里始终是没有放下这个女人。

我时常会想，当徐昭佩终于死了，萧绎躺在偌大的皇宫中会不会感觉孤独？这个女人，好歹是明着瞧不起他与他对抗，而暗地中有多少人瞧不起他却不敢说？他身为一国之君，可以网罗天下美女，却不能让一个女人心甘情愿地臣服他爱上他，这是一种怎样的悲哀啊！

46. 刘令娴——有的女人用来观赏，有的女人用来猜想

刘令娴，彭城人，也就是今天的江苏徐州人。刘家门第显赫，爸爸是齐大司马从事中郎刘绘，哥哥是南朝梁代文学家刘孝绰，刘令娴是刘孝绰的第三个妹妹，世人称她为刘三娘。

刘姑娘长得应该是不差的，以她的出身和才气只要有个中等姿色也就是美女了。在刘姑娘该出嫁的年龄，刘家把她许配给徐悱为妻。徐悱亦出身豪门，徐悱的老爸徐勉官至尚书左仆射，相当于宰相了。徐悱为徐勉的第二个儿子，《梁书》中说他“幼聪敏，善属文”，想来也是个青年才俊了。门当户对的最高境界也不过如此。刘姑娘与他也不知见没见过面的夫君就过上了幸福的日子。所谓幸福是吃好喝好，当然有共同的爱好更好，比如写诗做文章。于是可以想象刘小姐和徐先生婚后的日子是恩恩爱爱相敬如宾的。

南朝齐梁年间，吟诗弄赋是世家大族修养的体现，刘姑娘和徐先生都有很好的出身和地位，显然写诗也就不是为生计而是一种兴趣和娱乐。

作为一对在上流社会如鱼得水，文坛也双双享有盛名的夫妇，他们的结合为人称羨。从刘姑娘写的诗歌来看她绝对属于从小娇生惯养的一类，所以养成了什么都无所顾忌的性格。刘姑娘在自己的成名作《光宅

寺》中写道：“长廊欣目送，广殿悦逢迎。何当曲房里，幽隐无人声。”大意就是说一个美丽女子到光宅寺烧香拜佛。长廊深处，一位帅气的少年和尚对这个女子含情脉脉，女子立刻春心荡漾难以自拔，就尾随和尚来到禅房。一个已婚的少妇竟然敢如此大胆露骨地写对自己老公以外男人的遐想，实在是让人瞠目结舌，感叹刘姑娘的豹子胆。

所谓文如其人，对号入座是很多年来人们对文人诗人的一种界定，比如李白的豪放与柳永的温婉。如此一来刘姑娘的人品就被人怀疑上了。唐代的高仲武读完这首“黄诗”之后大为恼火，就讽刺道：“形质既雌，词意亦荡。”意思是说，诗写得如此低俗，其人也必放荡。徐家简直是家门不幸啊！

但刘姑娘是幸运的，因为娘家不错自己的腰杆也直，所以徐家似乎并没有因为这样的诗歌而为难她。或者正是因为刘姑娘坦荡才敢写那些别人看来放浪的诗歌，所谓身正才不怕影子斜，而且刘姑娘的老公徐悱本身也是那个年代的怪胎一个。徐悱曾在诗里洋洋自得地将自己的老婆比作青楼艳妇：“知君亦荡子，贱妾自倡家”。看来两人的感情太好所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些外人看来过分的嬉戏在他们看来不过是一种夫妻乐趣；再或者他们的恩恩爱爱本来就是狗屎一堆，女的可以追求和尚，男的没事也可以追求青楼妓女，彼此各玩各的不过心照不宣罢了。

当然，我更愿意相信刘姑娘和她的相公是恩恩爱爱的，因为都是诗人所以有别人没有的共同语言和心有灵犀，对于那些放浪形骸的字反而多一份欣赏和感叹。

刘姑娘的老公徐悱外地为官时，夫妻各居一方，为遣相思之苦，二人都有诗歌赠答。刘令娴予徐悱诗云：“落日更新妆，开帘对春树。鸣鹧叶中响，戏蝶枝边鹭。调瑟本要欢，心愁不成趣。良会诚非远，佳期

今不遇。欲知幽怨多，春闺深且暮。”

徐悱赠刘令娴诗云：“网虫生锦荐，游尘掩玉床。不见可怜影，空余黼帐香。彼美情多乐，挟瑟坐高堂。岂忘离忧者，向隅心独伤。聊因一书札，以代九回肠。”

两人的诗歌一比较立马见高下，刘姑娘的诗歌才华显然比老公要好过许多，所以女诗人的头衔她当之无愧。

公元524年，刘姑娘的老公刚过而立就病死。出于思念老公，刘令娴写了一篇极其凄婉感人的《祭夫文》，其中的“一见无期，百身何赎”、“生死虽殊，情亲犹一”、“如此当诀，永痛无穷。百年何几，泉穴方同”。细细读来情真意切，生死两茫茫的思念然而生，由此可见她和老公感情真不错。据说她的公公，同为文坛前辈的徐勉看到此诗后都不禁自愧不如，儿媳确实才情过人，让自己都无从下笔再写同样的诗歌了。

终其一生，刘令娴过着从容风雅养尊处优的生活，写诗歌于她犹如有人爱唱歌爱画画，不过是一种对生活的表达。唯一不幸的是夫君的去世给了她一点小小的打击，但以刘姑娘的个性，就算是再爱那个男人，但死者长已矣，她对生活肯定还是充满热情和向往的。

刘姑娘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写诗歌从来不是可以养活自己的工作，那些文学青年，如果家庭条件允许当然你可以玩文字玩诗歌，但如果你连基本的温饱都没有解决还是赶紧找份正事去吧，不然明天睡马路边就和“犀利哥”没什么区别了。

第二，不要完全相信诗歌小说哪怕是自传里的东西，所谓文如其人并不具有完全的道理。吴承恩写《西游记》，你认为老吴是慈悲唐僧还

是偏爱猪八戒呢？生活太沉闷，逼得诗人文人在幻想中寻找些微乐趣，才有了供世人娱乐消遣的小说或诗歌。

第三，感情没有天大，就算你再爱某个人，他也只是你天里的几分之一。只有这样，当某人离去你才不会感觉天会塌下来。其实，人生即使有伴也是寂寞的，不如及早培养兴趣，瑜伽健身，种花养鱼等，所以无论男人女人一过30岁要知道感情是奢侈身外物，身体健康有足够积蓄才能活得像人样，才能有追求幸福的资本。

47. 潘玉奴——恋上她的三寸金莲

潘玉奴，又称潘玉儿，南朝齐废帝萧宝卷的爱妃。

据历史记载，潘小姐是齐废帝奶妈的女儿。一天，潘玉奴独自一人在家无聊，便想进宫找她母亲玩。毕竟深宫是每个人都好奇的地方，更何况她母亲是宫中太子的奶妈，这对她来说就更加好奇了。

于是，潘小姐独自一人出来，婀娜多姿地走到了宫门外，那些守门的官兵看着潘小姐都惊呼起来。

为什么，因为这个潘小姐的脚很小，所以估计走路跟跳《天鹅湖》似的，那么小的脚，估计鞋子也买不到现成的，潘小姐穿着一双可爱的像几岁孩子的鞋子肯定是有趣极了，再加上人家长得又漂亮给人围观下也正常。可是总在宫门外站着怎么行呢？潘小姐焦急地想办法，就对人家说：“我妈妈是皇帝的奶妈，你们让我进去吧。”

这话当然没人会信啦。这时候，一个声音响起，“皇上出宫”，声音响得如打雷。

潘小姐当时吓了一跳，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以当时的风俗，女子没事是不可以在外到处乱跑的。不过，这时候她急中生智，从裙子上撕下一块丝巾来蒙住脸，可是没想到刚把脸给蒙住，小皇帝萧宝卷就骑着大马飞奔而来，脚小跑不动，眼看她就要被马踩死了。

说时迟那时快，皇帝赶紧就把马收住。可是马那么快，一下子收住，由于惯性萧宝卷从马背上摔了下来。

刚巧，整个人就压在潘玉奴的身上，一男一女，靠那么近，人家潘小姐还是头一次呢。像恶俗小说里描绘的一样，只第一眼就爱上了这个男的，这个男的也是她遇到的第一个男的，也是她爱上的男的。

潘小姐整个脸都红了。这时萧宝卷眼睛一亮，发现这个蒙面的女孩居然有一双天下无双的小脚，那么小，那么可爱。

王八看绿豆，对上眼了，自然就要在一起，于是就把潘小姐召入宫了。

当然，这个潘玉奴小姐没有什么才华与能力，唱歌跳舞什么都弄不来，可能是天资不够也可能是懒于学习。但是，傻女人也有傻女人的运气，要不就是她还是有点心机的人，而且也是一个很懂得男人心理的人，所以她把齐废帝迷得神魂颠倒。

这个萧宝卷皇帝本来就是没用的昏君，荒淫无度，于是形影不离地天天和她腻在一起。

据说为了好生细看潘小姐那一双妙足，萧皇帝特地为她修了一座“玉寿殿”。壁嵌金珠，地铺白玉，又凿地为莲花，用粉红色美玉装饰。让潘妃赤裸脚蹀在上面姗姗而行，婀娜多姿。萧宝卷眯起双眼，恍惚看到一个绰约的仙女，香风过处，遍地莲花绽放。因而大发感叹：“仙子下凡，步步生莲。”而且因为怜惜潘小姐由于脚小不便于步行的情况，齐皇帝特地给她做了一个叫“卧舆”的东西用来代步，而齐皇帝则骑马在后面跟着。

补充一句，“步步生莲花”，“三寸金莲”，这中国男人曾经变态的审美观，就是由这位潘姓美女的玉足引发的。很多女人因为皇帝喜欢小脚，因此开始虐待自己的脚，又是裹又是缠，真是惨绝人寰啊！

换现在，我们可以说这个男人根本就是个恋足癖嘛，所以不知道齐皇帝是因为喜欢潘小姐那双玉足才喜欢上了潘小姐，还是先喜欢潘小姐这个人再喜欢上那双玉足，总之这是个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严肃问题，我们也就不费脑子去想啦。

潘玉奴一直深得齐皇帝的专宠，这一点还是风光无限的。虽然齐废帝是在位时间很短的一个。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这世界什么男人都有，有男人好细腰，有男人好玉手，也有男人好玉足，反正你要相信一个萝卜一个坑。总有那么一个人即使你是棵狗尾巴草，他也会把你当作手心里的宝。

48. 胡承华——如果什么都想要，只会什么都得不到

当我们感叹红颜祸水的时候，谁又能理解那些所谓祸水当初的悲哀呢？

当权利、金钱、野心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也许红颜的结局只能是薄命了，更有甚者还要留下千古骂名！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蛾眉曾有人妒。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

我们这里要讲的女主角叫胡承华，又称胡充华，既不美丽也不温婉的名字，这或许也暗示她不会有寻常女子的生活。我们按照最多的资料显示还是叫她胡承华吧。一个北魏时期姿色倾城的年轻女子，出身显赫，父亲胡延之，曾任北魏的尚书令，她的母亲出身范阳卢氏，范阳卢氏是当时北方著名的高门士族。资料里说男人如果能够娶到范阳卢氏的女儿，如同今天的男人能够娶到英国的郡主，是一件非常荣耀的事情。胡氏的母亲就是范阳卢道约的女儿，可以这样推断：胡氏自幼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具有大家闺秀的风范。但还有一种说法，胡小姐就是一小户人家的女儿，原本皇宫根本和她没瓜葛。只是有时候戏如人生，有时候是人生如戏，胡小姐在十几岁时因为对皇宫的好奇心，想看看那扇高高的大门里有什么样的风景。因为她有个姑姑或什么亲戚是当时比较德高望重的尼姑，禁不住小孩子的撒娇软磨，姑姑就带着好奇的胡小姐进入了皇宫大院内。我当然愿意相信第一种史料的记载，但无论哪种记载，

胡小姐总之是进宫了，并且她的美貌稀里糊涂地就让武成帝高湛给看上了，生了一个太子，她被世人称为胡太后。

北魏开国君主拓跋珪看多了汉晋时代的外戚专权，朝令夕改的各种政变，于是立下一规矩：“立太子则杀生母。”也许在充满危险和权力纷争的硝烟里，爱情原本就是一种口齿不清的梦呓，皇帝的宠爱不过招之即来挥之即去，如同对阿猫阿狗般随意。胡小姐不是个死心眼，也深深明白只有让君王心多一点在自己这里才有更好的出路。这时胡小姐已经怀上了皇帝的骨肉，按照前朝规定生完儿子胡小姐可能就该被赐死了。但胡小姐却实在聪明，也不知给皇帝灌了些什么迷魂汤，让皇帝对她真的有了真情。总之儿子生了，她不但没被处死，还得到皇帝更多的宠爱，越发神采飞扬起来。

其实胡小姐得宠仔细分析下也在情理之中。那个时候后宫的嫔妃都因为生儿子会被处死，所以害怕怀孕，有的妃子即使怀孕也会偷偷摸摸去打胎，这就让皇室的血脉渐渐淡薄了。胡承华，一个如男儿般硬朗的名字大概也给了她男儿的勇气和胆量，她说：“天子岂可独无儿子，何缘畏一身之死，而令皇家不育嫡乎？”大意就是说，你们怎么能为了自己的性命不为国家的未来着想呢，皇帝没有子孙这江山怎么办？不管后来史学家怎么说她没有妇德或好色，就因为这一句话我相信这个女人还是可爱的出众的。当胡小姐句句在理地把话讲完，肯定让皇帝喜出望外，哪个皇帝会希望自己没有后代断子绝孙呢？这样为江山社稷着想的女人显然比只会争风吃醋的后宫女人出息多了，当然值得他去宠幸和信任啦！不久胡小姐就母凭子贵当上了皇后。

高湛皇帝不过是个昏庸好色的主，在胡小姐皇后位置还没坐热的时候，他就迫不及待地和自己的嫂子李祖娥开始了苟且私情，常常夜宿昭信宫。这让胡皇后成了一个被冷落的女人。不到三年，好色的皇帝就在

换来换去的温柔乡得了大概属于现世报的不治之症，不久就归西了。胡皇后再没有了顾忌，反正自己已经站在权力的顶峰。于是开始了自己呼风唤雨随心所欲的生活。

我们先来看胡皇后做的好事。当时皇帝年幼，胡太后亲揽万机，裁决政事，把朝政处理得有条不紊。还下令制造了一辆“讼车”，定期出巡，接受吏民诉讼，申冤案件当即裁判或交有关部门妥为处理，获得朝野一片好评。凡州郡荐举的孝廉秀才，都由太后亲御朝堂，临轩发策，自阅试卷，评定等级，然后量才使用，十分公平。比起那个贪恋于酒色的皇帝老公，她的领导才能绝对完胜。

作为一个女人，在所有荣耀过后她显然逃不过情感的折磨。和士开是她情人里最明目张胆的一个。和士开是北齐王朝大名鼎鼎的人物，他是两代皇帝的宠臣。他受高湛皇帝临终托付作为辅佐皇后和太子的重臣，在伴君如伴虎的北齐宫廷里，他游刃有余，大权独揽，创造了后人难以理解的奇迹。胡皇后从来不是一个愚昧的女人，她看上的男人绝对不会因为只是寂寞，和这个重权在握的男人在一起至少自己可以少很多外患，和士开于她更像是得力的助手，利益的同盟。

让胡皇后真正心动并百感交集的是一个叫杨华（杨白花）的男人。他是北魏名将杨大眼的儿子，样子大概很英俊，据说还力能举鼎，英武过人。胡皇后见过这个年轻人几次就心思荡漾了，经常把他召至宫中聊天喝酒，杨白花别无选择，只好俯首称臣在石榴裙下。但杨白花毕竟是一个有本领的人，对半老徐娘的皇后估计也喜欢不来，心思一横，在某次胡太后召见时连夜投奔南朝梁国去了。深深的庭院锁不住胡皇后一腔相思和缠绵的愁肠，胡皇后连夜谱成《杨白花歌》一曲：“阳春二三月，杨柳齐作花。春风一夜入闺闼，杨花飘荡落南家。含情出户足无力，拾得杨花泪沾臆。春去秋来双燕子，愿衔杨花入巢里。”以暮春时

节的杨花飘荡难觅踪迹，来抒发内心对心上人的怀想和期盼，一个女人再刚强，也像花儿需要阳光和雨露一样，她也需要爱人的甘霖来滋养。她明明知道那人永远不会再回来，却甘愿自欺欺人，以春去秋来的成双成对的燕子肯不肯把杨花衔入巢里作为占卜那人能否再回来的征兆，确实也有几分天真。因为这首诗的情真意切，让我觉得这个女人才华头脑都是不错的，虽然她造的孽比她留下的才华可能更惊人。

曾看过一篇文章说胡承华“既有文才，又贪武艺；既爱天下，又喜金钱；既信佛教，又善权术；既贪图玩乐，又耽于情欲，直想把好处都占全”。也许一个站在权力顶峰的人是更贪婪的，也许一个什么都想要的人是非常可怕的，因为她什么都做得出来。

一个野心欲望都太大的女人，如果做不了皇帝，那么她的结局必然是悲惨的。武泰元年（公元528年）二月，胡太后（谥号“灵”，又称灵太后）为长期控制政局，竟然毒死亲生儿子北魏孝明帝元诩，拿刚出生的女儿冒充皇子立为皇帝，后又儿戏般另立3岁的元钊为帝。如此的肆意妄为引起公愤显然是必然的。

驻扎在晋阳的将领尔朱荣一直就有政治野心，他以为孝明帝报仇为借口，率大军南下，大举进军洛阳。胡承华的结局很悲惨，她和那个小皇帝被尔朱荣及二万余大臣侍从一起沉进了滚滚的黄河里，这便是历史上有名的“河阴之变”。

这个例子告诉我们：第一，是女人就不要把自己想成并当成男人，哪怕你真有男人的理想和抱负你也只是一个有抱负和理想的女人罢了。而且人的抱负理想一过头就是无止境的欲望和野心，野心和欲望无止境，就会要了你的命。如果连命都没有了那还玩儿什么？所以还是悠着点吧。

第二，如果你失恋单身，可以有一个异性的伴侣，可以谈心可以吃饭。当然如果嫌男人麻烦，不妨养只宠物，猫狗都可以。经过无数女人的实践证明，宠物有时候比人长情，至少它们不懂得变心和背板。

第三，单身的女人最容易犯的错，就是把不属于自己的男人想象成刘德华古天乐或谁谁，爱疯了想傻了。其实空虚的想象力害死人，刘德华古天乐一样要泡妞喝酒打饱嗝放屁。还有，在这个社会混下去的好办法从来不只是“陪人喝酒”和“陪人睡觉”两种。这两种人通常下场很糟糕，所以不要用男朋友的数量来显示自己的魅力，这样的炫耀会让你显得很傻很天真。

49. 张丽华——友情客串一把红颜祸水

南北朝时期是一个混乱的时代，醉生梦死，战火纷飞，萎靡颓废，当然少不了美女横行和红颜不幸。张丽华有幸在南朝最后的历史里客串了一把绝代佳人的薄命祸水。

张丽华原本是南朝最后一个皇帝陈叔宝某个妃子的贴身小宫女，一般能做到贴身宫女的丫鬟多半都是聪明伶俐乖巧可人的，要是一棒槌，做什么都要点化，主子们也就看不上了。

爱美是十几岁女孩子的天性，再加上张丽华的心灵手巧，更把自己收拾得愈发明媚起来，张丽华的容颜在深宫里开始显山露水，陈后主色迷迷的魔爪终于伸向了她的。

所谓不想当将军的兵不是好兵，丫环说不想当妃子肯定是谎话。人人都希望出人头地加财色兼收，如果命运有机会给你呼风唤雨精彩光鲜的生活，谁愿意做个看人脸色的低贱婢女成天伺候人？

张丽华从此得道升天，做了陈后主最宠爱的女人。宠爱到什么地步？陈后主不光在后宫里宠着哄着张贵妃，还经常抱着美人儿一块儿上朝，甚至连椅子都不用，直接把张美女抱住，坐在自己腿上。在满朝大臣的众目睽睽之下就上演一场恩爱秀，那叫一个腻味和张扬。

也不知是真是假，据说张丽华有着过目不忘的好记性，但凡她听过的折子，随口就能说出个所以然来。所以陈皇帝既省心又得意，自然就让美人替自己多操心点国家大事，按我的猜想就是那没志气的皇帝实在很喜欢张美女，为了把美女多留身边宠幸，就想出这么神奇的一招来堵群臣嘴巴。

美女本来就是给人爱给人宠的，美女因为宠爱所以有些任性和骄傲也没什么大惊小怪，若说张丽华能让皇帝为她做点什么出格的事，这账还真不能算到张丽华身上，你陈后主一大老爷们，还是一皇帝，如果狠狠心给任性的张丽华一点惩罚和教训有什么困难，谁让你舍不得！

要说古代后宫也确实无聊，要卡拉没OK要电影没电影，于是精力旺盛的张贵妃想出了个新爱好，她忽然爱上了热闹的大合唱。就是一大群人齐唱同一首歌，反正皇宫里人是很多的，如果人实在不够，随便到哪抓一把进来也没什么不可，谁让她老公有这个能耐呢。本着人越多越好玩的想法，据说她组织指挥的这个大合唱最少也是上千人的，最后这个节目还成为后宫的压轴兼保留曲目，那首歌曲倒很有名气，就是陈后主作词的《玉树后庭花》：

丽宇芳林对高阁，新装艳质本倾城。映户凝娇乍不进，出帷含态笑相迎。

妖姬脸似花含露，玉树流光照后庭。花开花落不长久，落红满地归寂中！

爱情与激情果然是成就伟大诗人的好营养，这首诗便是陈后主诗兴大发时献给张丽华的诗。

既然是爱的结晶，张丽华自是爱不释手，陈后主也飘飘欲仙，此刻

哪怕战火烧后门了，也还是要听完《玉树后庭花》再说的。

那原本就是个混乱的世道，改朝换代如摘自己田地的蔬菜一样快捷，天子随时都有被替换的风险。陈叔宝那样的皇帝注定是要亡国的，就算没有张丽华他也还会有更多寻欢作乐的理由，所以作为那个时代的美女代表张丽华很倒霉。历史总是这样，每一个重大变更中总有几个不幸的美女要扮演一把替罪的羔羊。

开皇八年（公元588年）三月，隋文帝下诏，发兵五十万，由晋王杨广节度，分进合击，直指陈叔宝的都城建康。与此同时，秦王杨俊由襄阳顺流而下，清合公杨素在永安誓师，荆州刺史刘思仁由江陵东进，庐州总管韩擒虎由庐江急进，另外还有吴州总管贺若弼及青州总管燕荣，也分别由庐江与东海赶赴江南会战。面对志在必得的强敌的进攻，昏庸无能的陈后主显然外行，只是惊慌失措却无招架之力，一个月的时间，隋军就攻破了建康。

更丢人的事情在后面，按说有点骨气的皇帝在最后的时刻都应该悲愤地以死殉国，至少为南朝留下最后一点殷红的朱砂作为悲壮的记号。

可是隋文帝的将领却在皇宫后花园一口枯井中，找到了躲在下面的陈后主、张丽华。被隋军生擒活捉之后，陈后主为保命像小丑般给杨广点头哈腰献珠敬宝，压根没记得张丽华在什么地方，结果陈后主最终没有掉脑袋，而张丽华被杨广的重臣高颖以美色误国为由毫不留情地砍了头。

无辜的张丽华就那样死去，还因为美丽而平添祸水的骂名，陈后主一个亡国的皇帝却活了下来。男人的宠爱向来凉薄，眼前已有新人笑，谁还理会旧人伤。据说此后他一样美人在怀，鸳鸯戏水，没心没肺地蹦

跽着。

张丽华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宠和爱是不同的两件事，宠可以没有交流，而爱则不能。你宠小狗，所以你肯定不介意小狗不会说话吧，皇帝对女人多半只有宠没有爱，这是基本定律。

第二，任何一个美女只要稍微长点脑子，要去吸引一个男人绝对不是难事，帅男对付女人也同此理。可林子一大什么鸟都有，希望姑娘你千万别走了眼，千万别如张丽华一般倒霉，所托非人到时候可是悔青肠子都无语问苍天。

第三，一个女人的幸运绝不是找个有钱的男人或嫁入豪门。所谓幸运最好是，你自己有能力改变自己的生活状态和处境。虽然天生我材必有用，但还是友情奉劝你一句：技多不压身才活路多。那话怎么说来着？此处不留姐，自有留姐处！

50. 独孤皇后——将一夫一妻战争进行到底

独孤皇后，老爸是北周大司马独孤信，她的全名为独孤伽罗，伽罗是从西域佛教而来的新生词汇，这个名字时髦。有个高干老爸，取名字就是不一样啊。我们首先肯定独孤小姐她是美丽的，其次她是很能干的。

这个独孤小姐可是个人才，十四岁那年嫁于杨坚之时，就要求杨坚保证此生不纳妾，年纪也还懵懂的杨坚面对如花似玉的小姐就立下誓言：“此生不和第二个女人生孩子。”瞧，多有远见的女人啊，千年前就将一夫一妻践行了。

早些年，杨坚（隋文帝）在北周当官的时候，周宣帝几次要杀他，都是独孤姑娘教他法子逃过的。后来的篡位又是独孤姑娘给出的主意。周宣帝不是好东西，取而代之、统一中国是应当的。所以隋文帝对老婆很是佩服与感激。公元581年，杨坚称帝，建立隋朝，是为文帝，立独孤氏为皇后。在隋朝的政治活动中，独孤皇后有很大的发言权，甚至发展到凡朝廷大事，隋文帝“惟后言是用”的地步。《隋书·后妃传》说：“后每与上言及政事，往注意合，在宫中称为二圣。”估计杨皇帝是很怕老婆的，所以，老婆说的话永远是对的，因为不准再娶别的女人，所以杨皇帝为老婆守身如玉，以至于几个孩子全都是独孤皇后一人所生。不晓得作为万人之上的杨皇帝想到别的皇帝三千宠爱他会不会憋屈

和遗憾。

我一直认为，杨坚与独孤皇后是彼此深爱的，只是他们都以自己的方式爱着对方。他们站在自己的立场上互相掣肘、互相牵绊。纵观他们的爱情生涯，独孤皇后一往无前地维护着那份爱的纯粹，不惜任何代价、任何手段。杨坚被囚禁在她爱的牢笼里，偶尔出外望望风景亦成罪过，他爱她，更怕她，他知道她什么都好，就是有个雷区不能触犯。可他是正常的男人，还是拥有天下的皇帝，他从小受的教育是“男尊女卑”，“三妻四妾”是男人的荣耀与证明，所以他从来没有把爱情看得那么忠贞。在那个时代的汉族文化中，再喜欢一个女人也不可能只爱她一个。遇到了这样的女权妻子，真不知道杨坚是该顿地痛哭，还是该仰天长笑。

最为离奇的是，这位独孤皇后不仅不许自己的丈夫纳妾，也容不得别人纳妾。史书上说，她每“见朝士及诸王有妾孕者，必劝上斥之，不得重用”。有个宠臣高颖本来是独孤皇后父亲的好友，老婆死了，姬妾给生了儿子。独孤就怀恨在心，老在皇帝面前说他的坏话，不让他的日子好过。不明白别人生孩子和她有什么关系！我胡乱猜测：难道那个时候独孤姑娘的父亲有过宠妾，冷落过她的母亲，从此独孤姑娘就在幼小的心灵埋下了讨厌小三的阴影？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大户人家的女孩因为底气在那里，总是要自信些骄傲些。善妒也罢，剽悍也罢，不管怎么说，独孤皇后都是那个男权社会里的奇迹，当然我的想法是：爱，轻松才活得自在，极端的爱只会让人窒息。若是男人不爱你了，就是二十四小时都守着又如何？没有比貌合神离、身在曹营心在汉更糟糕的生活了。

51. 长孙皇后——你情我愿，何等有幸配成双

又是一个名字不全的女子，姓长孙，是隋朝骁卫将军长孙晟的女儿，母亲高氏之父高敬德曾任扬州刺史。长孙姑娘生长在官宦世家，从小博览群书、知书达理，见识广博，贤淑温柔。是典型的大家闺秀风度，非一般小家碧玉能比。

长孙皇后与唐太宗李世民是否有爱情曾经纠结很多人。有的人认为，这两人在一起就是政治联姻，有的人又认为这两人本是青梅竹马。

我倾向于这对夫妻他们是青梅竹马自由恋爱，因为史书里说长孙皇后的伯父长孙炽十分折服于李渊之妻窦夫人的见解。想必两家人都属于世交，世交就意味着双方的家长与小孩都是非常熟悉的，那么长孙姑娘和李世民基本就是一起长大的哥哥和妹妹。古代人的交际圈小，但凡能哥哥妹妹叫着的，日后必定就是相思成灾，爱是注定的。此类例子数不胜数，汉武帝和陈阿娇，唐婉和陆游之类一抓一大把。

由于双方家长认可，郎情妾意，两厢情愿，家庭又那么登对，那么两家大人自然就喜上眉梢地让两位新人拜天地入洞房啦。那时，长孙十三岁，李世民十六岁。

我一直愿意把长孙皇后想象成一个美丽的女子，一个能够演绎出美目盼兮，巧笑倩兮的美丽女子；一个明眸皓齿，青丝若瀑的女子；在温

暖的阳光之下，在繁盛的花木丛中，轻轻飘飞的女子；那长长的纱衣在身后飘动，她嫣然一笑的回头，俏皮，娇憨，还有安之若素的悠然，美不胜收。

而李世民，爱上这样一个一起长大的可人儿有什么犹豫和悬念呢？若是没有那样的爱与不舍，李世民断然不会外出征战讨伐也把长孙姑娘带在身边的。金戈铁马，刀光剑影的沙场，若不是因为爱与牵挂，养尊处优的长孙姑娘如果不是自愿也不会有谁强迫她随夫远征吧？

从打天下拼江山到玄武门之变再到开创贞观盛世，长孙姑娘和她的爱人同生共死，一起经历大风大浪的惊险，也终于迎来大唐盛世的繁华。他们一起生活了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的一路相随，二十三年的相濡以沫，只是时间太少，才二十三年而已。贞观十年，在那个偶感风寒，冒个天花就会毙命的久远岁月，长孙皇后因哮喘去世。

也就是长孙皇后去世的那年，李世民曾读着亡妻所编的《女则》而怆然涕下。他还曾搭高台久久观望长孙的昭陵，可惜魏征老头不解风情，硬是劝谏李世民：“臣以为陛下望的是献陵，昭陵臣早已望见了。”他这才流着眼泪把高台给拆了。这若不是想念与痴情，还会是什么？也是从那一年开始，李世民把和长孙生的女儿晋阳公主和儿子李治带在身边亲自抚养。想想啊，当李世民批阅奏章的时候，小晋阳就在爸爸的膝上好奇地睁大双眼看那些可能她并不认识的字，而李治就坐在爸爸身边乖巧地看书。天伦之乐就是这样啦，可一个日理万机的皇帝还要带两个孩子，若不是对妻子的深情与挂念做到这样谈何容易？

再后来，李世民又活了很久。可以说，李世民作为一个盛世帝王，

身边围绕众多女子是必然的，他再对其他的女子动心也是必然的，但终究没有谁可以替代长孙在他心里的位置。所以此后再没有哪位女子做了唐太宗李世民的皇后。他的皇后，从来只有一位，就是那位叫长孙的女子。

当然，如果你还要坚持认为长孙皇后和李世民之间没有爱情，那么我只能说古代绝大部分的女人都该以一束白绫了却一生，没活下去的必要了。

52. 红拂——该出手时就出手，风风火火追李某

她是隋末唐初有名的风尘三侠之一，人们叫她红拂女，其余两位都是男人：李靖与虬髯客。一个原本名不见经传的卖唱女子，却成为了隋唐历史上最惊艳的传奇！

红拂女本姓张，名出尘，流落长安，被卖入司空杨素府中为歌妓，因手里喜欢拿着红色拂尘，所以被叫做红拂女。

在红拂女初识李靖的时候，李靖还是一个毛头小伙子。

由于杨素当时执掌朝政，所以每天前来拜见杨素的达官贵人、英雄豪杰数不胜数。忽然有一天，一个身着布衣的青年来见杨素，向杨素侃侃而谈天下大势。这位仁兄仪表堂堂，英姿勃勃，神态从容，见解非凡。红拂在杨府也是阅人无数，还从未见过这样气宇不凡的年轻人，就一见钟情啦。

于是，红拂女打听到这个布衣青年名叫李靖，住在长安的某旅馆中。据说当天夜里，红拂女便激动地找到李靖的住所，委婉地表达了自己的爱慕。

一见钟情通常意味着你长得还不错，无论男人女人第一面的印象都流于肤浅的皮囊，这一点即使你嘴上不承认，心里也会认同。红拂必然

是个美女，不说绝色倾城，至少也是百里挑一。所谓女追男隔层纱，李靖也不是傻小子，所以彼时还一名不文的李靖看见这样的佳人要从了自己，自然是欣喜万分。

对于勇敢去追，结局美满的女子，我是敬佩却有所保留的。通常情况下，男人对于送上门的女人，多少是有些轻视至少是不重视的。他们更愿意去追逐女人，以此证明他们的气宇轩昂、骁勇威猛。由此看出红拂对于李靖肯定不是穷追猛打没有策略的。由此也说明，红拂对自己是非常有自信的。这份自信不仅来自于她的美貌也来自于她的聪慧。换了我，就算心里再喜欢一个男人，如果他不对我先表白我是宁可错过也没有勇气去追他的，虽然我也知道某句名言：“输并不可耻，怕才可耻。”但是，我就是个在爱情里胆小的主。万一被某男拒绝，实在是窘迫再无颜与他面对。细思之下，对于李靖，我心怀敬意，他算得上慧眼识英。对于一个夜里白白送上门来的女子，他没有猜疑，没有盘问，没有调查，而是认真倾听她，欣然接受她，在时局动荡的岁月里，一直相守相随，相亲相爱。

没有父母之命，没有媒妁之言，他们就以明月为证自作主张，成为一对夫妻，你情我愿地花好月圆地生活在一起。

此后，力争前程的路上，红拂女和李靖又遇见了虬髯客，并拜虬髯客为兄长，虬髯客也许是因为欣赏李靖的才华，可我宁愿相信他是因为爱慕红拂女的美丽与执著。

我更认定红拂女的情商实在是高，李靖和虬髯客结拜还算是有点靠谱，你说一个男人若是对一个女人没存半点爱慕和幻想，谁稀罕和你称兄道妹呀？那不是闲得慌就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更不可思议的是，最后虬髯客非要把全部家产送给他们，自己仅带着行李就云游四方去了，

还真有点失恋之后看破红尘无所依恋的决然。

自古美人英雄不计其数，红拂应该是那个年代里最有眼光和胆识的一个。因为她的英雄没有在日后风光之时就蹬了糟糠之妻，而是彼此相濡以沫了一辈子。

说来说去，爱情就是博弈，不输即赢，如果你看中了一个不错的男人，一定要像红拂女一样勇敢，所谓该出手时就出手。潜力股的升值是要耐得住性子的，等到他成了绩优股，周围蜂围蝶绕一大把也就没你什么事了。

如果你眼光好运气好嫁对了人，人生就成功了一半。倘若你嫁对了人，不仅能让他死心塌地对你好一辈子，还能让旁人不断对你心生爱慕，能不得罪他还能和他淡定地谈人生，那我只能说对你的仰慕如滔滔江水延绵不绝，掏心窝子地送你几个字——你实在是太牛啦！

53. 文成公主——她的幸福谁来成全

话说1300年前，唐朝文成公主离开繁华的都城长安，历经千难万险，来到雪域高原，与吐蕃王松赞干布和亲，开创了唐蕃交好的新时代。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的故事至今还在汉藏民间广为流传。

据说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后，中原与吐蕃之间关系极为友好，此后200多年间，很少有战事发生，人民都过着安定的幸福生活。

可我总是不能认同那些用和亲换来的幸福与和平，为什么不能有更好的

办法呢？那些和亲的公主，那位文成公主她的幸福谁来成全？

据不少史料记载，文成公主为“唐宗室女”，身世不详，就是谁也不知道她是哪家闺女，可见唐朝皇帝并没有拿自家的亲骨肉和亲送人啊！

可见皇帝也是有私心的主，李世民那个时候，唐朝真正的公主加起来有四十多个，光李世民自己的女儿就有二十多个。

四十多个真公主，李世民一个都不舍得嫁出去和亲。这些公主们在长安住在公主府中，领着俸禄，和驸马爷们过着吃喝玩乐夜夜笙歌的好日子。

我们的文成公主，也不知是李家哪一房没有权势的后代，也就只有

接了圣旨以公主的名分远嫁了西藏。

至于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有没有爱情与感情，我只能说文成公主自从答应去和亲自己也不会去考虑这个烦人的问题啦。考虑，又有什么用，不过是徒生惆怅与遗憾罢了。

至少，她的和亲是有价值的，她嫁给了一个有人格魅力干出了一番轰轰烈烈事业的英雄。唐朝是中国人最扬眉吐气的朝代，由于娘家实力雄厚，文成公主的地位与日俱增，她成了几乎人人敬仰的女神。

可是，女神只是被人敬仰。文成公主本人，在松赞干布死后，守寡三十多年。在那个没有亲人的地方，这需要怎样的勇气与隐忍才能不让自己太难过！

54. 卢夫人——醋妇也是给某些男人逼出来的

对卢夫人估计大家有点陌生，没关系，这位卢夫人的相公名气不错，是盛世大唐的大宰相房玄龄。现在您都猜到我想写什么了吧，曾经有部电视剧叫《千古风流一坛醋》，说的就是这位大宰相奈何不了老婆吃醋的故事。

卢夫人具体叫什么在资料里真找不出来，都只说是房玄龄夫人，或房夫人，爱吃醋，人还是确有其人的。女人吃醋吃到什么境界才可以千古流传呢，这房夫人还真是值得一写。

先从卢夫人的老公房玄龄扯起。公元579年，房玄龄出生于齐州临淄（今天的山东省淄博市东北）。他出自一个不错的书香门第，从小受到良好教育，博览群书，出口成章，如此良才没有埋没，在十八岁的时候房玄龄就参加了齐州当地的科举考试，并成功中举。

在隋朝末年那个群雄并起的动乱年代，房玄龄投入李世民的帐下。当时的秦王李世民正值青春年少，很有一番抱负在胸。接触到房玄龄后觉得他是个十分难得的人才，便一点点重用他，让房玄龄参与谋划，并跟随自己出征。房玄龄善于出谋划策的能力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展示，李世民对他的信任与器重便与日俱增，等到李世民登基房玄龄就成了贤良的宰相。

可以确定的是，房玄龄在当宰相之前便娶了卢夫人。前面也说了房家是个不错的人家，按当时门当户对的惯例，卢小姐必然也是有不错的家世，不是书香门也应该属于官宦之家。还应该有不少的品貌，要不以房玄龄这种有书中自有颜如玉熏陶的眼光也看不中她。这里必须强调一句，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很多女人结婚之前都是温文尔雅，小鸟依人，至于结婚之后成河东狮也是拜无数风流花心男人所赐而已。

我从来深信每个男人都有一个三妻四妾的梦，而女人从古到今如果爱一个男人，唯一的想法就是愿得一心人，白首不分离。一个大唐的堂堂宰相，若是你说他婚后没有一点风流韵事我倒觉得虚假。何况他周围的同僚们都是宠妾成群，这位房兄不是柳下惠，大唐又是个盛产美女的朝代。所谓无风不起浪，我还真是不相信房宰相有那么清白。

有段资料里说唐太宗曾经要给房宰相送些个美女做妾。当然我想是房宰相自己先看中，然后再让皇帝做个顺水人情。反正在唐朝这么一个昌明的朝代，做皇帝的没事赏自己得力的臣子几个小老婆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可是没想到卢夫人根本就不同意：老娘管你皇帝还是谁的主意，想娶小妾过门，没门！房玄龄一脸愁苦地回报李世民皇帝，我老婆不买你的账，不准我娶小妾啊。

李皇帝想：以我的智商还奈何不了你一妇人？于是带上一壶毒酒到房玄龄家里去，对卢夫人说：“像你这般没有妇德，怎么得了？你自己瞧着办吧，要么把这毒酒喝了，要么就让这几个女人给你老公当偏房。”没想到那卢夫人想也没想，拎起那壶毒酒就喝了个干净。结果当然没有丧命，李世民又不是昏君还没那么无聊，这壶中装的是一壶醋罢了，“吃醋”的故事就此流传开来。醋的滋味酸酸的，嫉妒之滋味也是酸酸的，于是“吃醋”也就成了男女间因第三者介入而产生的嫉妒之情的一种表达。

李世民看卢夫人那么凌然的样子，倒有些欣赏。好个不怕死的辣妹子，于是正言告诉房玄龄，你老婆是个好女人，朕也敬重她三分，你以后就好好听她的话吧。得到皇帝的肯定，卢夫人从此就信心十足将吃醋的本事发扬光大啦。

说到底，所谓醋妇、泼妇都是被某些男人逼出来的。这些男人要么是贪玩没责任，不到鸡叫不回家，要么是看到碗里的还想着锅里的，而且还瞄着别人家的。摊上这样的男人，再温顺的老婆也会被气到肝火旺盛心肺衰竭，不生气不吃醋，难道还要给这样的男人按摩倒洗脚水吗？美不死他们！

55. 武媚娘——后来她才叫武则天

这位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女皇帝，人们对她的故事耳熟能详。

唐太宗贞观十一年，这个武氏女子以美貌应召入宫，她的娇羞与青涩必定引起过唐太宗的兴趣的，所以迅速地被册封为才人，并赐给她一个令人遐想翩翩的号“媚娘”，那年她才14岁。

那个年岁的武媚娘，能到天子的身边，必然是带着激动与仰望的神情。就像现在的粉丝见到自己崇拜的偶像，喜欢是有的，但绝不是男女之爱。

唐太宗大概是个繁忙的皇帝，或者十几岁的武媚娘对成熟的唐太宗来说还是个孩子。说白了还没有他的儿子女儿大，也并不是所有老牛都爱吃嫩草，她大概也不是皇帝喜欢的那杯茶，当然也有可能唐太宗妻妾嫔妃太多，抢来争去的事情怎么也轮不到一个小小的才人头上。

武媚娘在唐太宗的后宫渐渐成了一株无人心疼的小草，情窦初开的年龄怎么可能愿意就这样无聊到老，幸好，她遇见了他。

那时唐太宗已经老了，躺在病床上，她作为被封的才人，来看他是应该的。就在那张龙榻前，她看见一张俊秀的脸，那个俊秀的男子也正好看到了她，仿佛晴天忽然而来的闪电，他和她仅仅一个照面就爱上，没用一朵花开的时间。

那个男人叫李治，是唐太宗的儿子，故事的分歧也从这里开始。有史学家说武媚娘从来就是个有心机的女子，因为她一直在寻找机会让自己可以不淹没于深深的后宫。这个今后的皇帝、太子李治是一个机会，所以她会主动暗送秋波。以一种长姐的关怀，把年轻的太子给俘虏了，也就是所谓姐弟恋。还有些人认为，李治因为从小就死了妈，太宗这些年来治理国家也很忙，这个年轻的庶母居然那么温柔，不禁让李治感到从未有过的体贴与温情，自然就爱上了武媚娘。

爱情原本就是有条件的。爱上你的美，美就是条件；爱上你的温柔，温柔就是条件；爱上你的才华，才华也是条件。至于说心机，谁没有？没有心机的人是傻子，何况一个女流要在宫里更好地活下去，武媚娘不过是个善于把握机会的人，当然还得长得也不错，才能让李治看上。一见钟情原本就不过是被外貌所吸引，高尚不到哪去！

这种你来我往的脉脉传情并无多久，唐太宗就去世了，按照唐朝的规定，武媚娘被派到了感业寺做尼姑，从此开始了青灯伴木鱼，古佛伴梵钟的孤单日子。我想，绝望与痛楚，这个叫武媚娘的女子肯定是有过的。

幸好，很快她的希望来了，已经登基的高宗李治来看她了，这说明李治的心里是有她的。她落泪了，这泪里有等待，委屈，相思，更有希望。

有时候努力是必须的，但还得有运气。

话说武媚娘之前，李治最宠爱萧淑妃，当时的皇后想利用媚娘来离间高宗和萧淑妃的感情，极力促成李治把媚娘接回宫。这场豪赌武媚娘是最大的赢家。

李治把武媚娘接回了宫，她忽然有恍若隔世的感觉，那一刻她肯定是爱李治的，就像所有美女爱英雄一样，那一刻李治就是她的英雄。

这个故事得以发展的所有前提是李治喜爱这个叫武媚娘的女人，因为想念泛滥，因为心疼成灾，所以他愿意为她竭尽所能地去做一些事情。所有放下的尊严，放下的个性，放下的姿态，都只是因为心里放不下这一个人。

武媚娘爱李治不算什么，最重要是李治爱武媚娘，甚至更多地爱武媚娘。爱对方多一点还是被对方爱多一点，从来不是我们所能选择的。我们所向往的爱情，跟我们得到的往往是两回事。对此，我只能说你不服不行，命运是很玄妙的东西。武媚娘的爱押对了宝，才有了日后在宫里的风生水起且成为一代女皇。

56. 孙窈娘——有些话完全可以听过就算了

孙窈娘，唐朝武则天时期的美人，据说孙小姐小时候家境是不错的，只是后来孙小姐的父亲可能得罪了权贵家境才渐渐落魄了。孙小姐还是受过一些良好教育的，知书达理，能歌善舞。于是在孙小姐十来岁时被父亲送到好友左司郎中乔知之家里收养。大意是做人家养女之类，可以让孙小姐有更好的日子更好的明天。左司郎中乔知之是孙小姐父亲的朋友，查遍资料也没有哪里写乔知之有没有孩子，结没结婚，所以我认为孙家父亲之所以把女儿托付给乔家至少是因为乔家没有女儿吧？

乔知之年龄上和孙小姐老爸差不多，当初把年幼的孙小姐接回家中，或许他想尽一个爸爸的责任，给孙小姐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让她学更多的礼仪知识，所以孙小姐在乔家大院里过着舒适安逸的千金小姐生活。

但是话说回来，孙小姐毕竟和乔知之没有一点的血缘关系，所谓视如己出和“己出”毕竟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孙小姐渐渐长大，越来越显山露水地展现出自己的美丽、才华和歌艺舞技，孙小姐既知书达理仪态万方，又舞姿灵秀百媚千娇，不禁让每一个见过孙小姐的人都惊为天人，赞不绝口。而乔知之在众人赞叹和羡慕里，渐渐也发觉自己的眼睛里除了孙小姐竟然再没有别的女人了。

至于孙小姐，当乔知之温暖地拉过她的手接她到家里来那一刻起，她年少的心里就一定充满了感激。是他给了她更好的生活，是他陪她一起长大，她可能顽皮时把他当马骑，他可能陪她吃每年生日的长寿面，他可能陪她一起放过风筝，他大概是孙小姐记忆里除了亲生父亲之外最熟悉的男人吧？

有时候，爱就是一种在不知不觉里养成的本能和习惯。他和她有太多共同的记忆，每个清晨在彼此的问候里开始，每个生日在彼此的祝福里微笑，每个节日在孙小姐的载歌载舞中开始。孙小姐的娇俏、哀愁、快乐、才艺、美丽，都在不可预知的未来里像本能一样，凝聚成了孙小姐和乔知之之间道不明分不清的爱。

美人的烦恼是无意苦争春，却仍然被人妒。当孙小姐到十六岁芳龄的时候，色艺双绝的美名就在京城里远扬了。于是得不到美人的小人开始绞尽脑汁不想让孙小姐有好日子过，就把“乔家艳婢，美慧无双”的消息到处传播，最后终于传到了武承嗣的耳中。武承嗣可是女王武则天的亲侄儿，他生性好色又恃宠生娇、飞扬跋扈，一听说京城还有这样的美人儿就坐不住了，赶紧派人到乔府提亲。乔知之当然不是武承嗣的对手，即使有所不满地反抗也不过是以卵击石，也只有唉声叹气的份。

很快，秋官侍郎来俊臣受武承嗣之托来到乔家。乔知之知道躲不过，只好答应当天就把孙窈娘送入武承嗣府中。但是孙窈娘心中只有乔知之，对武承嗣若即若离，巧妙周旋，除歌舞之外并没有让武承嗣轻薄自己。

因为献出了孙窈娘，在武承嗣的授意下，乔知之由五品郎中升任四品侍郎。然而乔知之因为孙小姐而相思成灾，最后忧郁成疾。想到与其要这点孙窈娘用身体交换来的名利苟活着不如痛快地死了好，于是感慨

地奋笔疾书，写道：

石家金谷重新声，明珠十斛买娉婷；

昔日可怜君自许，此时歌舞得人情。

君家闺阁不曾难，常将歌舞借人看；

富贵雄豪非分理，骄矜势力横相干。

别君去君终不忍，徒劳掩袂伤红粉；

百年离别在高楼，一代红颜为君尽。

据说这诗句乔知之写在一罗帕上，在乔重病卧床之后，这方罗帕被人想办法送到窈娘手上。这首诗大意是什么呢？就是说当年西晋石崇家的绿珠能够以死全节，乔家的窈娘为何不能？石崇可以不畏强暴，一死而已，乔知之何苦要忍受这无尽的折磨呢？孙窈娘读到乔知之的诗简直是泪如雨下，她何尝不是生不如死？如果生不能成为乔知之的人，那么生也就没什么意义了。于是在一个冷清的夜里，孙窈娘在武家的后院里找到了一处废弃的古井，纵身一跃，悄无声息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后来的结局是这样的：不见了孙窈娘的踪影，武承嗣怒不可遏地命人四处寻找。偌大的王府翻了个底朝天，才在古井中发现了窈娘的尸体。派人打捞上来，孙窈娘仍然衣履齐整，面貌红润如生。检视衣带间，系有罗帕一方。武承嗣见诗，暴跳如雷，于是命令酷吏立刻把乔知之逮捕。乔家被抄了，族人也纷纷被牵连入狱，待秋后一并处斩了。这是武则天长寿元年的事。

57. 梅妃——既生瑜何生亮

梅妃本名江采苹，莆田（今福建莆田县黄石镇江东村）人，父江仲逊，世代为医。江采苹聪明过人，9岁时就能诵读《诗经》中《周南》《召南》等诗篇，对其父亲云：“我虽女子，期以此为志。”江仲逊便以《诗经·召南》里《采苹》一诗的题目为女儿名字，表示对女儿的期望。江采苹15岁时即已写得一手好文章，是当时有名的才女，被誉为福建第一个女诗人。多才多艺的江采萍，不仅长于诗文，还通乐器，善歌舞，而且娇俏美丽，气质不凡，是个才貌双全的奇女子。

适逢玄宗开元盛世，国家兴盛，四海升平。这时，深受玄宗宠爱的武惠妃不幸离开了人世，武惠妃的卒亡使唐玄宗不胜悲痛，日见憔悴。近侍宦官高力士，看到唐玄宗悲伤的样子，力劝玄宗征选天下绝色多情美女，重新振作起来，玄宗采纳了他的建议。高力士奉旨挑选秀女，亲自出使闽粤，发现了多才多艺美丽非凡的江采萍。他如获至宝，随即把她带进了宫中，侍候玄宗皇帝。可以说在那位鼎鼎有名的大美女杨玉环进宫之前，她是唐玄宗最喜欢的女人。

江采苹比杨贵妃进宫早19年，她纤丽秀雅的风格令玄宗甚是喜爱，并为之倾倒。这位恬静娴雅、美丽多姿的女子，因为爱极了梅花的出尘与别致，唐玄宗就封她为“梅妃”，并在她居住的宫中种植了各式各样的梅树。每当梅花盛开，便与梅妃流连花下，成双对饮，赏花赋诗，真是其乐融融。

梅妃不仅以性格和美貌受宠，更因把一支《惊鸿舞》跳得出神入化得到唐玄宗的青睐。据说唐玄宗曾当着诸王面称赞梅妃“吹白玉笛，作《惊鸿舞》，一座光辉”。

几乎没有哪个皇帝会一辈子只专宠一个女人，再美丽漂亮的女子日子久了看多了，也就习以为常不新鲜了。后面的事情大家都知道。某一天，那个叫杨玉环的女子入宫了，她的美是青春与丰盈的骄傲，与梅妃的清瘦与娴雅成鲜明的对比，唐玄宗自然对这样的青春与娇艳充满了征服的欲望。他们在七月七日长生殿，信誓旦旦地甜言蜜语，更有“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的夸张描绘在坊间流传。这些都让梅妃骄傲的心疼痛叹息，但她又是清冷孤傲的女子，做不出绞尽心思争宠的伎俩。

流光易逝，不知不觉，梅妃在上阳东宫已经度过了几年寂寞岁月。她不知道玄宗的心目中，是否还有她梅妃的一丝影迹。她想，如果皇帝旧情不忘，自己就有一线希望。于是，她细细研读司马相如的《长门赋》，凭自己的才情，动手写了一篇《楼东赋》，以此来陈述心中的感慨。

她写了在上阳东宫寂寞凄惨的心情，也写了她对玄宗的挂牵与思念，甚至写了对杨贵妃的不满和对新生活的向往。然而，旧情如豆腐，倒地难拾啊。这样的诗歌没有打动唐玄宗的心，唐玄宗与那个杨姓女子依旧在风月里流连正欢。

人总是要活下去的，没有了宠爱，自尊与自爱更不能丢。梅妃从此就在上阳东宫望着梅花的开与落，偶尔回想当年那些繁花似锦的日子，往事如云烟一样缥缈。

不知梅妃有没有过既生瑜何生亮的感慨，一个在杨贵妃之前被皇帝宠了十几年的女人，就算姿态再高，心里多少有些不甘心吧？但无论什么年月，在表态之后得不到回应、在明知不可为的时候放弃才是最优雅的，从这点看梅妃可以说是不少女人的榜样。

58. 杨玉环——倾城羞花样，美得无处藏

杨玉环自然是美人，是个体态丰盈像牡丹一样娇艳的女人，“环肥燕瘦”这个成语就是来形容她与赵飞燕各有千秋的美。杨玉环也是个天生的舞蹈家，霓裳舞曲让她赢尽了天下的美誉与赞叹。

开元二十八年（公元740年），玄宗皇帝与杨玉环两人第一次见面，杨美人芳龄20岁左右而玄宗已56岁了。老是老点，可他是皇帝，所以能够为所欲为。他不管她嫁没嫁人，甚至都不考虑她嫁的是自己的儿子，只要是他喜欢便一定要夺过来。

唐玄宗看上杨玉环之时，她已经嫁给玄宗第十八子寿王李瑁差不多五年了。但唐时宫廷“胡风”剽悍，老子抢儿子的媳妇好像也不算稀罕事，“爱情面前人人平等”嘛，所以也就没有卫道士哭闹着向皇上谏劝什么“人伦之理”。

但毕竟这不是一件光彩的事，为了给天下人一个交代，唐玄宗还是做了一些台面上的工作。譬如打着孝顺的旗号，下诏让她出家做女道士，说是要为自己的母亲窦太后荐福，并赐道号“太真”，搬出寿王府住太真宫。好不容易熬过五年，玄宗很正经地尽了一把“父亲之责”，为寿王李瑁娶韦昭训的女儿为妃，接着就迫不及待地将杨美女迎回宫里，并正式册封为贵妃。

从此以后，杨美人开始了她集三千宠爱于一身的后宫生涯，从此以后，关于她的美丽与骄纵渐渐不绝于耳，什么“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什么安史之乱爆发唐朝由盛而衰的原因，都推到这个女人的身上。

杨贵妃是美女也是一个虚荣的小女人，皇帝宠爱她，就算她有点小脾气小骄傲那也是可以理解的。唐玄宗愿意惯着她哄着她说白了也是人家高兴。换句话说，没有杨美人也还会有其他美人在唐玄宗身边围绕。唐玄宗爱美人不理朝政真不关人家杨美人多大的事。你一五六的皇帝大人，脚长在自己身上，要干嘛谁管得住吗？

可就是这样，杨玉环还是成了替罪羊，安禄山起兵造反，杀过潼关，反叛大军直逼长安而来。

歌舞升平的岁月里，女人只是尊者身边的装饰物，国将不国的危难时刻，人们才猛然意识到帝王身边的女人有多大的祸害，此时的杨玉环变成了承载玄宗全部过错的垃圾筒。

杨玉环被赐死。那年她不过三十八岁。

瞧，这就是那曾经刻骨铭心的爱，这就是那个爱她的男人最后为她做的。杨玉环在合眼前一定心先凉，所以没有眼泪与怨言，很决然地去啦！

59. 沈珍珠——风云起波澜急，珍珠泪悲泣

大约十岁的时候看过一部叫《珍珠传奇》的电视连续剧，故事情节大抵忘得差不多了，独独对沈珍珠这个名字念念不忘。沈珍珠，吴兴美女，老爸是当时秘书监的官吏，她也算是出身世家。开元末年，沈珍珠以良家子身份入选东宫，许配给李亨的长子李豫做了妃子。李豫当时还只是个王子，封号是广平王。能被选入东宫的女人美貌自然是不错的，而沈珍珠不仅美还贤淑纯良，所以深得李豫宠爱。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沈珍珠为李豫生下长子李适，即日后的唐德宗。

公公是皇帝，丈夫是皇太子，自己在婚后不久又给皇室生了一个儿子，在大唐盛世里，这个叫沈珍珠的女人必然有享不尽的荣宠与富贵，只是有时候天不遂人愿。天宝十五年（756年），安禄山叛唐后进逼长安，也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安史之乱，唐玄宗带着杨贵妃及诸皇子皇孙仓皇出逃，李亨李豫李适自然都在其中。而诸皇子皇孙的妃嫔及一大群皇亲国戚却被留下未及逃走，后被叛军俘获，沈珍珠也是没来得及被带走或逃走的皇亲国戚中的一个，这位美丽的王妃，被叛军从长安掳掠到了洛阳。

第二年，李豫和郭子仪一道收复洛阳，在洛阳匆忙与沈珍珠见了一面。因战事吃紧，来不及诉说更多的思念与等待，李豫更来不及送沈珍珠回长安，依旧让她暂时留在洛阳城。打算战争结束后再来接她回宫。

然而，李豫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一别竟是永诀。史思明随后再度占领洛阳。史思明和他的儿子史朝义，先后在洛阳盘踞了两年半时间。颠沛流离兵荒马乱里，这个叫沈珍珠的女人从此杳无音信下落不明。到762年，那时已经为雍王的沈珍珠的儿子李适才收复洛阳这片失地。只是事隔五年，早已物是人非。李适没有他父亲幸运，他没有找到她的母亲，他找遍整个洛阳，也没有沈珍珠的踪迹。

那时李豫已在灵武登基做了皇帝，也就是唐代宗。也许是愧疚也许是思念，他开始派人四处找寻沈珍珠的踪迹，可一直没有结果。

沈珍珠这位历史记载甚少的女人，她爱她的老公和儿子，为什么她从此就消失了？哪怕老公和儿子一年又一年找寻，她也铁了心不回头？莫非她知道得不到才是最好，只有这样她才可以永远地活于她的老公和孩子的记忆里？也许她在孤苦的岁月里皈依了佛门；也许她因为病痛过早地离开了人世；也许就像小时候看的电视剧所描绘的那样她根本不喜欢皇宫里森严而残酷的争宠生活；又或者，美女的人生有无限可能，也许真有可能在飘零坎坷的岁月里她有幸遇见了某个人，真真切切爱上一回呢？她大概隐姓埋名做了一个普通山野民妇和一个普通的男人过着普通的生活……无论如何，因为她的下落不明才有了那些谜一样的神奇，才有了关于一个叫沈珍珠的女人让后人遐想的传奇。

我认为那个叫李豫的皇帝心里是有沈珍珠的，因为此后身为皇帝的他似乎学会了怎么对一个女人好。他的身边也没有太多的女人，即使他的贵妃独孤氏嫉妒而霸道，他贵为皇帝却也一直忍耐，对她宠爱有加。李豫在位17年，一直空置后位，这也是历史上不多见的，那个后位我想是为了等待沈珍珠而空置的吧？就像唐太宗自从长孙皇后不在后他也一直让后位空置着。如果没有什么可以表达对一个不在身边的女人的爱，那么后位的空置至少表达了自己的一种情感寄托。他始终是没有忘记她

的，到后来李豫立沈珍珠的儿子李适为皇太子，更说明他对这个叫沈珍珠的女人是有感情的，不然一个没有势力撑腰的孩子怎么可能当上太子呢？

沈珍珠其实是幸福的，毕竟还有人几十年如一日地在找寻她。她始终是被她的老公和孩子记着的那一个人，可能那些在某人身旁却不被重视的人更悲哀吧。

李豫在位十七年中虽派人到处寻访沈珍珠的下落，却始终一无所获。其间经常有人声称自己是沈珍珠。比如有个尼姑就曾谎称是太子之母，但后来发现是冒名顶替。公元779年代宗李豫驾崩，沈珍珠的儿子李适登基，于次年把生母沈珍珠追封为“睿贞皇太后”，在含元殿具册立牌上皇后朝服，李适亲奉册伏拜痛哭不止，场面让群臣动容。为了寻找生母，德宗李适采纳了中书舍人高参的建议，任命睦王李述为奉迎使，沈氏族人四人为判官，使派多人分行天下，四处寻访，多方查找；同时对沈氏家族大加封赠，以期盼母子能团聚。

建中二年（781年），又有消息传来，说在洛阳找到沈太后了。皇帝李适喜悦不已，然而很快就证实所谓的“沈太后”只是太监高力士的一个养女，因为年纪相貌酷似沈珍珠，为了名利和享受冒充而已。德宗左右的都很气愤，纷纷请求对她治罪，而思母心切的德宗李适流着泪说：“如果能找到亲娘，我愿意上一百次这样的当，认一百次这样的娘。”可见幼年德宗对母亲沈珍珠必有深深的眷恋。代宗和德宗一生，也未能找到真正的沈珍珠，坐拥江山却无法享受天伦，这也是一代帝王内心的不甘和遗憾吧？

虽然我一厢情愿地认为，在那个动荡的年月，沈珍珠一个弱女子更有可能香销玉殒了。不然天下乌鸦一般黑，一个出身世家的女人她要忍

受怎样的屈辱才能活下去？世家意味着娇生惯养，没受过苦难，一个贤良淑德的世家女子不可能抛夫弃子。何况她的老公和孩子还都是九五至尊万人之上，她拒绝和他们见面的理由是什么呢？她的前面是看得到的风和日丽和万丈光芒，她神经只有搭错线才下落不明呢！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第一，幸福从来是短暂的东西，至少比不快乐更容易从我们身边溜走。如果你幸福请及时享用幸福的美餐，不然你还没吃饱，幸福的盘子就给人端走了。幸福如缘分，没错，这个比喻很庸俗，但缘起缘灭从来不由人不是吗？我们所能做到的就是在因缘际会的时候好好地珍惜那短暂的幸福时光。

第二，没有人知道明天甚至下一分钟会发生什么事情。有些人你以为晚一天见面没关系，晚一点说对不起也可以，却从没想过每一次说再见都有可能是永不再见，是永诀。遗憾是生命里无法避免的疼痛。

第三，试探也好闹情绪也罢，请尽量不要和你身边的男人玩离家出走下落不明的游戏。狼来了喊三遍就是极限，更不要相信什么女王归来的神话，当你离家出走下落不明时正是另一个女人趁虚而入的好时机，你的位置可能被她取代你的孩子可能叫她妈妈。要知道这世间最经不起等待和考验的就是男人的心。相信我，女主人不在家是另一个女人上去喝茶的最好机会，虽然不喝那杯茶她也绝对不会渴死。

60. 升平公主——爱是一物降一物

升平公主，歌舞升平，联想起来都是美好的，愉快的，这个公主想来很得皇帝老爸的宠爱。

对于这位公主最早的了解源于越剧《打金枝》，后来这个故事被改成电视剧《醉打金枝》，升平公主和他的夫君郭暖那点事就基本普及得家喻户晓啦。

我们可以想象：在嫁给郭暖之前，升平公主的生活养尊处优自由无比。每天都是一觉睡到日上三竿，然后起床打扮，吃饱喝足之后，她就无所事事地在皇宫里摘个花，踢个毽子。偶尔心情不爽，看哪个小太监不顺眼，她就跑到他身后，恶狠狠踹上一脚，一边看着小太监跑开，一边开心得要死。

大约十五岁时，升平已经出落成了一个大姑娘。从外表看，她美丽温柔，就像一朵待放的牡丹羞答答趴在皇宫的墙头。

于是皇帝老爸开始为女儿的婚事操心啦，自己的宝贝疙瘩，总不能委屈了。左挑右选，终于有了合适的。

还是郭家最靠谱。先不说老当家郭子仪战功彪炳，几乎以一人之力挽救了大唐。就是目标女婿郭暖也是一表人才，不光长得英俊，人也敦厚。代宗皇帝心里很清楚女儿的任性，因此找一个像郭暖这样家教好、

人品好的驸马实在是再划算不过的事情了。

代宗打定主意之后便给郭家下了一道圣旨，表达了嫁女的愿望。郭子仪对于皇帝的厚爱当然就是领旨谢恩啦。

这时的郭暖与升平，都只有十六七岁的年纪。这个年纪的少男少女，正是反叛倔强的时候，而这对小夫妻，都出生在顶极的富贵权势之家，各自的脾气更是好不到哪去。在新婚燕尔过去之后，两个人骄傲的个性便开始发生了冲突。

话说郭子仪寿辰这天，众多亲朋都来给郭大人拜寿，唯有这位骄傲的公主不仅没有给公爹行礼，还很不懂事地坐在了婆婆的位置之上。

郭暖两三年来一直压着的怒气终于借着酒劲发作起来，他抬手就给了公主妻子一个响亮的耳光，恨恨地说：“你仗着你爹是皇帝，就耀武扬威吗？再说啦，你嫁都嫁我啦，出嫁从夫，你对我的父母好一点难道过分吗？我告诉你，我爹他是根本不想干皇帝这个差事，否则的话，还轮得到你家？”

升平公主没想到郭暖居然敢动手打自己，更没想到一向温文尔雅的马儿居然说出这样无法无天的话来，顿时忘记了哭也忘记了闹，愕然地跑回自己的房间傻傻坐了半天。

很多资料上都说，公主气极之后就跑回皇帝老爸那儿告老公的状去啦。好在这个皇帝老爸是个聪明人，一番劝解，说既然已是人家的妻子，就得忘记公主的身份，出嫁从夫的道理还是要懂的。于是升平公主看没有人给她撑腰，就低姿态地回婆家了。

其实以升平公主的个性，她大概做梦都没想到郭暖敢给自己一耳

光，并教训自己为人妻子的道理。要知道在皇宫只有她欺负捉弄别人的份。

这样一想，她反倒觉得自己相公有个性，是个像样的男人。要换作宫里那些小太监，她踢他们一脚，他们还要忍痛地谄媚：公主踢得好。

聪明的升平公主定然对郭暖有了一点既爱又气的感觉，对郭暖也就生出了一点喜欢或其他情愫。经过一番思想斗争，从此改过自新，告别任性进入三好媳妇之列。

爱情的世界里，通常是一物降一物，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谁是谁的死穴，谁是谁的克星。你不信吗？要么是你还没遇见那个人，要么是你还不够爱。

61. 绛娘——红尘自有痴情者

绛娘，真名、出生地均不详，这个女子因为唐朝诗人崔护那首《题都城南庄》的诗而成为一段佳话。那首诗几乎五岁小孩都能信口吟出：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流传最广的《人面桃花》的故事版本是这样的：崔护那时还是唐德宗贞元年间博陵县的一位书生，出身于书香世家，天性纯良，才情俊逸，性格清高孤傲。三月桃花盛放时节，崔护到了城南门外一户人家附近游览，觉得自己有些口渴，于是上前敲门去讨碗水喝。来开门的是一位名叫绛娘的少女，只见她眉目如画，神韵自然，与盛开着的桃花相映成辉，简直是人比花娇啊，青葱的崔护一时心意荡漾，望着绛娘神情有些如醉的恍惚。

当然，世上的确是有一见钟情这回事的，绛娘顿时也感受到崔护的爱意，如玉的脸颊飞过两朵红云，像极了两朵娇俏欲滴的桃花。

后来，因为崔护要赴朋友之约就匆匆和绛娘话别。然而，男女之情，对男人来说是生活中的一些点缀，在那个年代里却是女人生命的全部。自从崔护离开以后，绛娘对他一直念念不忘，翩翩少年郎的影子日日夜夜盘桓在她脑海中，让她朝思暮想、魂牵梦萦，但这一切她又不能对任何人提起。

崔护回到家中，又埋头于繁重的功课中，日夜苦读，心思不复他顾。寻春巧遇绛娘一事只能暂搁脑后不再去撩起，以免心猿意马而荒废了学业。

直到第二年春天，又是一个春暖花开的晴日，崔护望着城中绽开的桃花不由触景生情。于是他来到城南旧地寻找绛娘。可是，绛娘家的门却紧锁着，一看就是许久没人住了。没能见到绛娘，崔护不死心，经过打听他终于找到了绛娘的居所。原来绛娘自从去年见过崔护后就念念不忘，患上了相思病，正有气无力地躺在床上呢。萍水相逢，痴心女子竟用情如此之深，崔护很是感动，不久就将绛娘娶回家中。

据说崔护捡了个宝，绛娘贤淑美慧、殷勤执家、孝顺公婆、和睦亲邻，夜来红袖添香。俗话说家和万事兴，崔公子从此一心求仕途，很快就进士及第，外放为官，一帆风顺。

这个故事是美好的，我也相信红尘自有痴情者。绛娘也是幸运的，她遇上的崔护也对她有情，所以崔护与绛娘这对才子佳人的浪漫爱情被人们戏称为“桃花缘”，也就是后来更顺口的“桃花运”。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现实生活里，我还是强调，相信爱情的美好，却不热切地期待，也就是随缘，不要太努力。毕竟要见过很多很多青蛙，才可能会有一个变成你的王子，没有耐心与定力怎么行？

62. 薛涛——无计可施的知足

薛涛，唐代最有名的女诗人，出身落寞的官宦之家，十四岁就出来用自己的才艺换银子讨生活。在古代，大概有才情的女子都是给恶劣的生存环境所逼，没有一门手艺，如何活下去？薛涛也是如此，但她确有美丽与才情，在那时有很堂皇的名字叫官妓，只卖艺不卖身。

薛涛还很有创意，她用胭脂木捣浆渗水制成红色小笺，题上诗句，做成“薛涛笺”赠与相宜的客人。唐人喜用彩笺题诗或书写小简，其实都是学薛涛的样，后来这种红色小笺被很多小情人用来写相思。

薛涛时常被当时的上层人物招去饮酒吟诗，如韦皋、武元衡、元稹、严砺、高崇文等等。她留存的诗大多也是与这班高干名流的酬唱之作。其中韦皋更是对她赏识有加，甚至准备奏请朝廷任命她为“校书郎”。后来因为有人反对这件事没有办成，但是许多人打这时起就称薛涛为“女校书”了。女校书的字雅，如同地主称员外，官妓也被称为校书了。

薛涛依靠她的才与貌成为了众多官妓中的魁首，许多文人名士、官员争相与薛涛相见。他们去见韦皋前往先见薛涛，薛涛大概是开朗女子，也许本着谁都不得罪的原则，对谁都热情，欢声笑语不断，也正是因为这样，使韦皋醋意大发，大发雷霆，将薛涛罚赴松州以示惩处。到松州后的薛涛无法忍受边关的粗俗武夫，她倍感屈辱，于是便写下了《十离诗》寄给了韦皋。韦皋过后可能也觉得自己并没有什么吃醋的资

格，最终还是让薛涛回了成都，并准她脱离乐籍。

脱离乐籍后的薛涛退隐在成都西郊的浣花溪畔，种琵琶花、菖蒲花，每日与诗为伴，过着恬淡清闲的日子。不过她依然时常应召参与韦皋幕府和其他各项应酬活动。在与薛涛往来的人中，有一位诗人成为薛涛倾心爱恋的对象，他就是元稹。

或许这又是一个女人爱上爱情的故事。

那一年元稹以御史身份出使蜀地，他早就听说了薛涛的艳名和诗名，于是寻找机会登门造访。见到比自己小十岁的元稹之后，这位年近四十的女人第一次有了爱情的强烈震撼。元稹让薛涛一见倾心，高大英俊的外表，文采璀璨的才情，看见这个人对你笑你会心跳会脸红……

自古才子多风流，元先生没可能会例外。于是薛涛像个情窦初开的小女孩与元诗人开始了热恋的缠绵，“双栖绿池上，朝暮共飞还”，就是薛涛对那段甜蜜时光的浪漫回忆。

不久，元诗人告别，一去不回头。幸而薛涛是个聪明机警的女子，一直能够摆正自己的位置，明白和这些人的关系。露水情缘，朝生暮死，何必反复纠缠自讨没趣？成了谁谁墙上的蚊子血，衣上的白饭粒也不是什么好事。

此后的薛涛，浣花溪边种花种草，红粉成灰，此生未嫁。

写到这里有必要补充一句：元稹小薛涛十岁，薛涛与元诗人的恋爱，颇有姐弟恋的意思。那个年代，没有拉皮和整容，估计女方大十岁，容颜差距还是不小的，元诗人欣赏薛涛的才情所以连薛涛对他的喜欢也照单全收了，照单全收未必他也要同样付出，说白了就是不拒绝，

不主动，不负责。

也许，薛涛明白自己的身份，所以干脆看开了。好歹老娘可以不用看别人脸色，靠才情养活自己，至于男人、感情，有则好，没有也没什么大不了，这也可以认为是豁达与知足常乐的一种。

63. 刘采春——来自大唐的著名歌后

刘采春，生卒年不详，唐代歌伎，在那个时代，她和薛涛、李冶、鱼玄机的才华是不分伯仲的。《全唐诗》有刘采春《啰唖曲》六首，而且刘采春的歌艺都很出色，在关于她的资料里有这样一条：在唐代，刘采春以靡靡之音红遍江南。彼时吴越一带，只要刘采春的《啰唖曲》响起，“闺妇、行人莫不涟泣”，可见其流行程度。大概类似今天的周杰伦、李宇春，拥有无数追捧她的男女粉丝。

可是，现代很多人显然对她知晓得很少。

史书上关于她的家庭和成长经历的记载几乎没有，只是记载了她结婚以后的事情。她的丈夫周季崇和夫兄周季南都是有名的伶人，擅长参军戏。参军戏是唐代盛行的一种滑稽戏，有点类似于今日的相声。最开始由两人搭档，一人揶揄戏耍另一人，如一个逗哏一个捧哏，后来演变成多人合演，也有了女演员的参与。刘采春三人组成一个家庭戏班，四处走穴。从她结婚以后的经历可以看出，刘采春也是出身贫苦人家的孩子，因为古代戏子很受社会歧视，如果谁家儿女有一碗饭吃，是断然不会去当戏子的。幸好和丈夫有共同兴趣与爱好，这样的生活也充实而愉快。

据说，当时商人妇的婚姻生活，已成了一个恼人的社会问题。大批商人长期在外不归，大量夫妻异地分居，怨妇成群，生活不和谐，已是一种普遍社会现象。刘采春的《啰唖曲》有120首，多抒发商人妇的辛

酸与盼望。几乎每到一处去演唱都是人满为患，可见她当时的受欢迎程度有多么厉害，也足见她写的那些歌曲是多么震撼人心。

如果没有认识元稹，刘采春可能会和丈夫一起浪迹天涯，夫唱妇随，做一对神仙眷侣。可惜，命运就是这样，充满了太多的变数，一次平常的演出，却改变了这一对夫妻的命运。

当元稹任越州（治所在今浙江绍兴）刺史、浙东观察使时（820年—829年），刘采春随丈夫周季崇等从淮甸（今江苏淮安、淮阴一带）来到越州进行演出。刘采春的美貌和歌喉吸引了大才子元稹，他疯狂地迷恋上了这个美妇人。

大才子有个风流癖好，喜欢为相好的女人写诗。当年，他和薛涛热恋时，写了一首《寄赠薛涛》，让人家薛涛在远方为他牵肠挂肚，相思成灾，他却早忘了人家。现在又喜欢上了能唱能跳能诗的刘采春。他还写了一首诗《赠刘采春》，在诗里他这样描写刘采春：“新妆巧样画双蛾，谩里常州透额罗。正面偷匀光滑笏，缓行轻踏破纹波。言辞雅措风流足，举止低回秀媚多。”可见在大才子的眼里，当年的刘采春是多么风流妩媚、色艺俱佳。

说来我真是很讨厌元诗人的为人，你说你怎么就那么风流成性呢，你一有老婆孩子的人就不能消停点，你是多情吗，简直就是滥情！

有史料说，之后元稹给了刘采春丈夫一笔钱，把刘采春收为小妾。不管刘采春有没有做了元稹的小妾，总之他们在一起交往了很长的时间。如果这个说法是真的，那我只能说刘姑娘运气真差。若是一个丈夫能为了一点银子就不要了自己，那也真是个极品了，这样的男人早离开早好。不过，刘姑娘投入到元稹的怀抱，那简直就是从一个火坑跳到另

一个火坑啊！

据记载，刘采春的结局很凄惨。元诗人迷恋刘姑娘一段时间后，久了厌了，就把她给甩了。元稹的负心和薄情导致刘采春万念俱灰，对生活失去信心，愤而做出决绝的举动——跳河而亡。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宁可相信这世界上有鬼，也不要相信所谓才子的那张嘴。才子从来拿风流当荣耀，一生拥有过的女人数量是他炫耀的资本。最重要一点是，才子不光是你喜欢啊，其他姑娘也喜欢呢，不要只看到男人的小伎俩，要看到他内心的真诚。

64. 鱼玄机——妒火中烧的女子

鱼玄机，生于唐朝的美丽女子，而且还是才华横溢的女子。但事实证明，无论多么聪明的女子，只要是被爱情冲昏了头，都是傻子和瞎子。

在她年幼的时候，她还叫做鱼幼薇，很好听的名字。这个五岁能诵诗，七岁能写文章，十一二岁就已经小有名气的女子是大诗人温庭筠的学生。据说鱼幼薇是有喜欢上了老师的意思，但无奈温庭筠思想纯净又很有原则，最后倒是做了一把媒人，把她介绍给了长安的名门之后李亿。

李亿这厮是有结发之妻的，原配还非常厉害，鱼小姐进了李家的门就被她赶了出来，实在是狼狈尴尬得很。

李亿没法子，只好暗地里找到一处僻静的道观把鱼玄机安顿在那里，“玄机”的法号就是这里的观主给起的。

李亿的原配娘家大概是很有势力的，因为李家算是名门，娶妻自然是要讲究门当户对的。所以李亿万不敢真的惹怒了她，何况他只要有万贯家底就不愁钓不到别的漂亮女子。不久之后，他对鱼玄机的热情也就渐渐地消散了，不再去道观看她。

鱼玄机也是个心高气傲的女子，自己原本给人做妾就够委屈的了，

那个口口声声说爱自己的男子还如此薄情，真是面子里子都难堪得一塌糊涂了。鱼玄机自是受了不小的打击。而此时观主已经去世，观中只有鱼玄机一人。一名原本就有春心荡漾的年轻女子怎么守得住青灯古佛的寂寞让大好年华虚度？

于是鱼玄机从此大开艳帜，观里开始车水马龙。她从此过起了花红柳绿声色犬马的生活。她还在观中收了几个徒弟，充当侍女。其中有一个叫绿翘，因为怀疑这个叫绿翘的侍女与自己的情郎陈韪私通，这个妒火中烧的女子一气之下抓住绿翘的脖子把她的头往墙上撞去，等她松开手时，发现绿翘已经气绝身亡了。

因此，这名曾经风华满京城的女子被处以了死刑。那年她才二十六岁。

如果当初温庭筠接受了她的爱，如果李亿能好好地去珍惜她，以她的资质怎么也不该沦落到丢了自己的性命的下场啊。都说男子可以为仕途付出一切，女子会为了爱情付出一切。鱼玄机到底是个女子，所有荣耀与哀伤只要关乎一个情字，就让自己变得失魂落魄了。

65. 李冶——贞女烈女豪放女

她叫李冶，小字季兰，吴兴人。吴兴从来是个人杰地灵的好地方，李小姐自然也是一个大才女啦，是唐代著名文学家，与薛涛、鱼玄机的才华不相伯仲。据说李小姐生得容貌俊美，天赋极高，从小就显露诗才，六岁那年曾写下一首咏蔷薇诗：“经时未架却，心绪乱纵横。”这句诗的本意是：这蔷薇，架子还没搭好，但是枝叶、花却已开始出格飞行乱纵横了。

由于“架却”谐音“嫁却”，父亲在惊讶女儿惊世文采的同时觉得女儿明咏蔷薇，实则是待嫁女子心头乱如麻，实在早熟和豪放得吓人。于是在李小姐稍微大点的时候就将她送到道观当女道士修身养性去了。

谁都知道唐朝的女人以当道士为时髦，大多数女道士不过是挂羊头卖狗肉。武则天、杨贵妃、鱼玄机等都有当道士的经验。因此，李小姐虽身在道观修身养性学棋读书，实际上因无父母夫君的约束，交际更为广阔和自在。渐渐地道姑李冶的美貌与豪放才情开始声名鹊起。就是在这种环境下，她自由而浪漫地与文人骚客云游四方，欢聚一堂，吟诗对酒，狂放不羁，很是叛逆。虽为女道士，但她一生不乏男人，不乏热闹与故事。

几乎所有诗人都是多情的，无论男女。女道士也可以是多情的。客观来说，别人家小姑娘在家里描红习字，相亲成家，绣花绣朵绣鸳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被父母公婆管教之时，李小姐有大把的时间享受无拘

无束的自由。这手头的自由太多，心思就容易多。哪个少女不怀春？何况李小姐那样豪放早熟的美人，如果没点故事岂不是浪费了大把的青春与才情？

关于李小姐的豪放有个故事：在当时一次文人墨客的聚会上，曾写过“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的大诗人刘长卿，据说得了疝气，要用个兜子把“那活儿”托起来才能减轻痛苦。这桩隐私居然被李小姐知道了，于是大大咧咧地吟出一句陶渊明的诗“山气日夕佳”。刘长卿真是才子风流，随即也吟出一句陶的诗“众鸟欣有托”。李小姐这段话妙就妙在“山气”和“疝气”谐音，真是高到九霄云外了。一千多年前的女人，众目睽睽下讲这么生猛的荤话，就是换作今天也是辣妹子一枚啊！

这样一个女人对于爱情与男人自然是看得明白与透彻的，那首著名的《八至》就是某次被辜负后她写下的：“至近至远东西，至深至浅清溪。至高至明日月，至亲至疏夫妻。”多么透彻的无奈，多么豪放的明白，所以当所有风景都看透，动心当然也会动心，爱也会去爱，可因为早熟与豪放，所以她也明白曾经拥有就足够，所谓天长地久也不过几十年甚至更短。那些追随她的男人们，虽然会仰慕她的美丽与豪情，也会喜欢她的才气与大方，但是都清楚这样的女人注定只适合当红颜知己或情人，断然不会也不敢娶她回家的。李小姐索性一路高歌一路爱，那些动心与激情更像是她那些美妙诗歌源源不断的灵感所在。

比如“莫将罗袖拂花落，便是行人肠断时”、“相思无晓夕，相望经年月”是她写给韬晦奇才朱放的；“妾梦经吴苑，君行到剡溪。归来重相访，莫学阮郎迷”是写给文人阎士和的；“相看折杨柳，别后转依依”是写给诗人阎伯均的；“人道海水深，不抵相思半；海水尚有涯，相思渺无畔”是写给著名茶圣陆羽的。在各种史料记载里陆羽是喜欢李小姐的，只是陆羽长得矮而奇丑所以很是自卑，一直未曾表白。但李小姐病

了陆羽必定第一个探望，李小姐不开心了陆羽必定第一个赶来安慰。以李小姐的聪慧自然也不想成为谁的唯一啦，所谓相思的情趣也就在有限的距离里才有意义，所以陆羽就成为了李小姐肝胆相照一生的好朋友。男女之间的好朋友就是曾想在一起又因为这样那样原因不在一起的最好注解。就这样了，从此“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她精彩的一生因为有了这个男子痴情的爱恋变得更有生趣了，像一朵开在丛中的花儿，有了蜂蝶的轻声歌唱而散发着诱人的香气。人的一生有一个知己足矣，而她竟然同时有了那么多同歌共酒的朋友，日子就如水上惬意的扁舟，在水面上轻而有声地划过。

李小姐对豪放与深情是坚持不懈的，对男人的辜负与暧昧也是习以为常的，豪放而被辜负，深情而只暧昧。这个不长记性的女人，偶尔悲伤却从不悲观，当太阳温暖地照在她尚未凋零的姣好容颜上，像无数言情励志小说里写的女主角一样，她相信明天又会是新的一天，一切又充满希望，然后她会投入新的动心，爱情，邂逅，以及男人燃烧的激情里。

多情总被无情扰，薄情未必不深情。你不必记得这是谁讲过的话，但你应该知道。

李小姐的故事告诉们，性格有时候是会决定命运的，你若是要活得肆意而洒脱，就不要顾及旁人的眼光和议论，也不必为了做讨好某人的事情而委曲求全。要知道世上没有感同身受这回事，有的只是旁观者咸吃萝卜淡操心，吃得咸鱼就要抵得渴，你得到一些总会失去另一些。洒脱不是没心没肺，只是不和自己斤斤计较。人生总有缺憾，否则女娲也不必炼石补青天！

66. 王宝钏——貌似皆大欢喜的团圆

王宝钏与薛平贵的爱情故事，通过电视剧与越剧的再现，让人们知道了一个女人苦等18年终于与情郎团圆的故事，也算是古代爱情里少有的好结局啦。

那么，先让我们重温这个故事的开端。故事发生的时间，是大唐，中国古代最强盛的一个朝代；而故事的女主角，是当朝宰相的女儿王宝钏，一位出身高贵，美丽非凡又受过良好教育的大家闺秀。

这位王小姐将要在的一座高高的彩楼上抛出一个绣球，而被这个绣球砸中的男子，就是她未来的丈夫。

聚集在彩楼下的有很多慕名而来的王孙贵族，但王宝钏小姐的绣球不偏不倚，竟打中了一个衣衫褴褛，一贫如洗的穷小子薛平贵。据说她的父亲对这个结果非常失望，气得胡须直抖，执意不许这门亲事，但小姐却铁了心，竟与父亲击掌绝交，跟着那自己看上的男人出了相府。

总之，王宝钏小姐离开了自己的家，跟着薛平贵来到了郊外一座废弃的寒窑。婚后不久，薛平贵就离开家从军西征，却被敌军所俘。好运又一次降临，他被代战公主看上，招为驸马。想来薛平贵外壳不凡，以致王宝钏抛完绣球就芳心暗许，而代战公主对他也是一见钟情。薛平贵就此过上了幸福生活，一个男人毕生所追求的东西他都不算艰难地拥有了。

薛平贵一去就是18年，18年里，王宝钏独自守着这座寒窑，忍饥挨饿，以挖野菜度日，过着难以想象的艰苦生活，坚贞地等待着丈夫的归来。

18年后，薛平贵终于荣归故里，他们团圆在他和王宝钏当日成亲的寒窑。而就在这时，一出恶劣得如同下等闹剧的戏剧上演了，他决定调戏自己的妻子，试探她是否贞洁。因为18年的分别已经使他们不认识彼此了。但这绝对不是夫妻间的幽默喜剧而是隐藏着杀机的：薛平贵早已经决定，如果发现妻子是不贞的，就将她杀死，再回去见那位年轻的公主。

自然，这样的悲剧最后没有发生，王姑娘已然是那个年代最光荣的贞洁女子，但凡女子都以向她学习以洁身自爱为荣。所以王宝钏愤怒地反抗了自己丈夫的调戏，终于得到了丈夫的相认。

貌似大团圆的结局是这样的——王宝钏与薛平贵相认，和公主两女共侍一夫。想来这也成了每个男人心头的梦想，齐人之福是个多好的东西！

可很遗憾啊，18天后，王宝钏就死了，没能将这种貌似美好的团圆维持得更久一点。

这说明什么？说明王宝钏等了18年但并不情愿与其他女人分享自己的幸福，凭什么等了18年的男人还要和别人共享，凭什么身为正室，却还要在一个年轻的，当权的小妾手里卑微地讨生活！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没有几个男人是值得你耗费半生精力去等待的，这样的爱情故事也不过是男人一厢情愿的爱情典型。还有，商业社会，签任何合同之前至少看三遍——最具挑战性的合同是婚约，请看清

楚后再三思再后行，如果曾经背叛过你的男人想回头，要坚定说不！早干什么去了，都过了伤心伤肺的时候了，更没必要妥协将就，不是吗？

67. 关盼盼——凄凄惨惨的自尊不要也罢

关盼盼是唐代著名的歌姬，后来凭借自己的美丽与多才多艺嫁给彭城守帅张愔，被养在清幽雅致的燕子楼里。

相比她对张愔的爱，估计是感谢与报恩的成分更多吧，那个年代里命苦的女人如果被还可以的男人救赎，以身相许是最寻常不过的方式了，跟一个人讨饭吃，总比跟全世界讨饭吃要好许多。

我始终认为至少张某对关盼盼是有爱情的，要不谁花那冤枉银子去救美做善事啊？我想从这点看，关盼盼是幸运的，至少她不必再为温饱逢场作戏地强卖欢颜啦。可惜好景不长，两年后，张愔就死了。而关盼盼在燕子楼，形影单只，为张愔哀思守节。

下面重点来了。据说大诗人白居易听闻了关盼盼守节一事很是振奋，并认为她既已坚持这么久，何不索性以死殉夫，留下贞节烈妇好名声成就千古美谈呢？

于是白先生兴奋地提笔作诗，托人转交关盼盼——黄金不惜买娥眉，拣得如花四五枚。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去不相随。这诗大概意思就是你既然都守了十年的节了，怎么不干脆随你老公殉情去呀？

关盼盼看到这首诗，立刻悲从中来，泪水涟涟。十年孤苦寂寞生

涯，也许她起初真的是出于感恩思念，为老公守节。可在众人的眼里却成了一种道德的约束，她只能那样做。那时代好女人的标准，不就是按照男人的标准例如恪守妇道什么的来生活吗？白诗人的话无疑是把锋利的刀插进了关盼盼的心。所以，最后关盼盼的死根本不关爱情，是为了一点被人看得起的自尊，是万念俱灰没有盼头的绝望。

瞧瞧，这是什么鬼谬论，难道人的生命还没有所谓名声重要吗？白诗人的心态简直是匪夷所思，也许那个年代的男人对女人的品性都有一种苛刻要求。不知道关盼盼死后，白居易有没有偶尔的悔意！

写下这些字，只想说，那些凄凄惨惨的自尊要来又有有什么用？命都没啦，谁稀罕那些所谓贞洁好声名，女人要活得机灵，得懂得爱惜自己保护自己才最重要。

这个故事告诉告诉我们：第一，某老师说：“我们可以躲开大家，却躲不开一只苍蝇。生活中使我们不快乐的常是一些芝麻小事。”某些人某些话当耳边风吹过就算了吧，不要什么都计较。

第二，失去爱情或老公的一个好处是，你可以有重新爱人和被爱的机会，不要认为自己人老珠黄没人要，爱情不论年纪大小和身高差距，你犹豫和迷惑不是因为思念，是因为胆子还不够大眼界还不够宽。

第三，当一个不幸降临了，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它尽快过去，这样你才会腾出更多的时间去做更有价值的事情，你才会活得更有效率，更有好心情。

68. 步非烟——廊桥遗梦穿越版

步非烟是唐懿宗时期洛阳城中一位著名的美女，她的美不同于杨玉环的雍容丰腴，而是以轻盈纤弱取胜，人们传说她形如柳丝，能随风飘拂。此女也是一才女，书画琴棋舞无一不通，大概和赵飞燕美女属于同一个类型。

步非烟的故事见于唐代皇甫枚所著《唐宋传奇》中《非烟传》一文：“步非烟，临淮武公业之妾，因媒妁所欺嫁于武。咸通中，武公业任河南府（洛阳）功曹参军。公务繁忙，常常无暇及家。邻家子赵象因见非烟容貌纤丽，故以诗文相赠，非烟也回赠诗文，如此一来二去，日久生情，终于私通。大约一年后，因非烟曾经以小过错鞭打过某婢女，婢女将私情全告诉武公业，武质问非烟，非烟坚决不说出实情，后非烟被武缚于柱上鞭打。非烟说：生得相亲，死亦何恨。最后被武公业给打死。”其实也就是一个唐朝已婚女子红杏出墙的故事。

话说漂亮的步姑娘转眼到了出嫁的年龄。在那个年代里，婚姻无非三选一：一，女人能在婚前接触的男人不是堂哥就是表兄；二，要不就是父母之命；三，最后也就剩下媒妁之言啦。

当时一武官偶然看见这小仙女似的可人儿，赶紧就派媒婆去她家提亲，步非烟的父母一看此人家业不错又有点仕途，不管步姑娘动没动心，答不答应就应了这门婚事，还满心欢喜地答应了。

外人看来步姑娘是嫁得不错的，小户人家的女子能嫁给一个有前程的武官是福气。可那只是外人看到的表象罢了。

一个武官，不懂诗文，不懂琴棋，他以为喜欢一个人就是给她好吃好住的生活，当然那个年代换一般的女子有这样的生活也就没什么其他的小心思啦。

而步姑娘一直就是个有一帘幽梦的人。她大概在婚前也有过对另一半的期待，如才情过人或风度翩翩。而她所期待的风度与风情那个参军自然是懂也给不了的，于是每日过着抑郁而枯燥的生活。

这样的日子在某日忽然有了转机。有一日，步姑娘在自家院子里无所事事地漫步时，忽然听得隔壁家传来抑扬顿挫的读书声。那声音，那种感觉让步姑娘顿时觉得生活明朗了起来。那家公子姓赵名象，也就是步姑娘自己一心向往的梦中情人。

故事接下来的发展顺理成章。身为邻居见面的机会自然是可以创造的。几天之后的一个清晨，赵象正在院中舞剑健身，辗转腾挪中不经意望到邻家院中，一位美丽的少妇正独自一人在晨雾中赏花，那少妇的容貌却胜过春花几倍。舞剑的赵象不知不觉地停了下来，只是伸长脖子，从墙外偷看那位美艳的少妇，越看越让他意犹未尽……

话说自从那日惊鸿一瞥，赵象就再也忘不了那动人的女子，朝思暮想，辗转反侧。于是，他暗中用重金收买武家的守门人，求他代为转达自己对步非烟的渴慕之情。吃人家嘴软，拿人家手短，守门人自然转达了隔壁赵公子的倾慕之意。步非烟一听，更有丝丝喜悦掠过心头，她也动心啦。暗想：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爱情？什么已婚什么贞洁全忘在了九霄云外……

故事的结局很老套，赵公子通过几首诗词的挑逗，加上步姑娘对爱情的向往与渴望，他们就开始了接二连三的约会。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有无数关于自己妻子不守妇道的传言在武参军的耳旁响起。一个大男人宁可自己的老婆病死，也不容自己给人留下嘲笑的把柄，尤其这一顶羞辱的绿帽子。武参军恼羞成怒，拿起鞭子就往步姑娘细嫩的小身板上顿猛抽，纤弱的步非烟在一阵鞭打之下，很快就气绝身亡了。

这其实是唐代版的廊桥遗梦，都属于婚外情，所不同的是弗朗西丝卡与罗伯特短暂的爱情，给了弗朗西丝卡一生美好的回忆，而步姑娘却没那么幸运，根本不知道自己是爱那个男子还是对温情的渴望。

在那个到结婚都有可能没见过彼此一面的年代里，谈爱情有些不现实的，所以像步姑娘这样的悲剧时有发生就不算稀奇了。不得不感叹一句，还是自由恋爱好啊，合则聚，不合则散，没碰到合适的男人那咱不嫁就是。

69. 花蕊夫人——出得厅堂，入得厨房

花蕊夫人本姓费，是五代十国时后蜀国后主孟昶的贵妃。孟昶后宫佳丽无数，但最宠爱的就是她。孟昶曾形容：花不足以形容她的柔媚娇艳，只有花蕊的轻盈欲飞，才能略显她的神采。于是给她起了一个富有诗意的名号：花蕊夫人。

自古才华和美貌能在同一女子身上展露得淋漓尽致的并不多见，通常情况下是长得漂亮的不如我聪明，生得聪明的不如我漂亮。

这位叫做花蕊夫人的女子，空前绝后的才情如她的美丽一样芬芳。她聪颖而博学强记，诗词歌赋无一不能，尤其善写宫词，光《全唐诗》中就收录她的诗作四十多首，是中国历史上四大女诗人之一。

女诗人多半有点浪漫主义气质，花蕊夫人作为一个妙龄才情女子，又深得皇帝的喜爱，喜欢牡丹芙蓉栀子花本是不足为奇的，至于孟昶投其所好特地为她修了一座“牡丹苑”，还下令在全城的城墙上种植芙蓉花，连成都的寻常百姓也要家家栽种，有人则把这个算为花蕊夫人的奢华……

老婆本来就是用来疼的，其实那也不过是一个男人讨心爱女人欢心的惯用伎俩，和现在有钱男人送心爱女人宝马香车别墅如出一辙。

有谁敢说己不喜欢过锦衣玉食的生活？现在的很多人穷极一生的心血要买房子买大房子不是为了住得更舒适吗？人都是向往富足、渴望美好的，没什么好争议的。

除了喜欢花花草草之外，花蕊夫人还喜欢做菜，似乎手艺还真不错，真是个出得厅堂，入得厨房的美娇娘。据说她很会给每道菜品取好听的名字，比如，“月一盘”不过是凉拌鲜薯片，“绯羊首”则是红姜炖羊头……娘娘下厨，皇上请客，后蜀臣僚也跟着“打牙祭”。内宫平阔的湖面上，月亮升起来，君臣坐在瑶池深处，听歌看舞、赏花品酒，个个都该是酒不醉人人自醉啦。

如果不是亡了国，也许人们永远不会看到花蕊夫人的另一面。谁能想到，一个貌美娇弱的后宫女子，在国破家亡之时，却表现出如此酣畅淋漓的真性情。那首堪称绝唱的《述国亡诗》，一句“十四万人齐解甲，宁无一个是男儿？”的悲情呐喊，堪羞煞蜀国一大片七尺大男人，让无数后人赞叹不已。

花蕊夫人其实就是一个活出真性情的普通女人，一个从不掩饰自己悲喜、从不伪装自己情绪的真实女人。拥有富贵时，她会快乐；失去安乐时，她会失意；国破家亡时，她会愤怒……

问任何一个男人，假如一个才貌双绝的美女站在你的面前，你会当她是红颜祸水什么的赶紧避之吗？当然不会，肯定想我真是幸运，居然被这样的美女看上，还是赶紧将她娶回家吧，省得别人老眼馋惦记着。

70. 大周后娥皇——爱不释手你的美

提起大周后娥皇肯定少不了提到李煜，这位著名的南唐后主，一心想当个有才的文艺青年，却还是当了个自己没半点兴趣的皇帝。

大周后姓周名蔷，字娥皇。她容貌美丽，气质迷人，精音律、善歌舞、通书史，是五代时期的一位才女。

中主李璟很喜爱她，就做主让她嫁给了李煜。娥皇在十九岁时与李煜成婚。李煜即位后，立即立娥皇为皇后。至于她的胞妹小周后据说和姐姐长得极为相似，也是美人一枚，当然那是另外一个说来话长的故事，我们就先打住啦。

娥皇，也就是我们的大周后音乐才华出众，尤其擅长弹琵琶。单是她修复了著名的《霓裳羽衣曲》一事，便可以称得上是大音乐家。《霓裳羽衣曲》原是从西凉传入的法曲，经过唐玄宗李隆基的润色，成为规模盛大、气势宏伟的大型舞曲。杨贵妃当年之所以能集玄宗三千宠爱于一身，除了因为她天生丽质之外，也与她最善舞《霓裳羽衣曲》有关。只是在安史之乱之后，《霓裳羽衣曲》便失传了，到五代十国时只保存了残破不全的曲谱。当时一些宫廷乐人和民间乐人都曾试图修复它，均未成功。李煜得到残谱后，娥皇和他一起“变易讹谬，去繁定缺，遂清越可听”。修复乐谱之后，二人又按乐编舞，编成了霓裳羽衣组舞。他们又调集教坊宫娥，由娥皇亲自教习。这之后，娥皇便经常在宫中举行大型的霓裳羽衣舞歌舞会了。这样冰雪聪慧的老婆，李煜自然爱不释

手，真是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摔了。

有人说后主词作连篇，就是受大周后的影响，这种说法不无道理。想来他们成亲之时年纪也不大，多半小孩心性，十年厮守，终日为伴，成长过程中互有影响也在情理之中。再者那时是个多愁多梦多情意的年纪，耳鬓厮磨之余，爱语生香之下，自然少不了些小资情趣的肉麻，这抒情的东西自然就用歌赋词曲来表达为妙啦。

一个不想当皇帝的风流才子却当了皇帝，这不知是不是一种悲哀。李煜和娥皇在一起的幸福，或许能把那些苦痛与屈辱冲淡吧，可是这快乐的时光却过得太快。

娥皇在她29岁那年忽然病了，原本以为是风寒类的小病，不想却一病不起，最终走了。这朵名花就这样凋零，独独留下李煜徘徊于深宫大殿，寻觅着娇妻的芳踪，寻觅着空气中残存的那一缕幽微的体香。甚至是妻子那还没来得及喝掉的残药散发的苦味，似乎也成了他最后的安慰。

接下来的故事就是本文开头所说的另一个故事了，大周后的妹妹，那个长得像极了姐姐的妹妹，在娥皇死后第三年，李煜立她为皇后，后人都叫她小周后。

相似的容颜，那么美，那么熟悉，却终究不是旧时人，李煜的苦闷与相思再无人能懂，他再找不回长相守的快乐。最后却无可奈何地迎来了国破家亡的暗暗长夜。

娥皇，陪李后主走过十年最快乐光阴的女子，他们在花前月下的流连，他们肆意的欢笑，他们的生命，都仿佛都融合在一起了。所以，无论李煜后来有多少的女子，但娥皇在他的生命中注定是任何人都不可以

取代的。

71. 萧燕燕——投胎是个技术活

看过《杨家将》的人，一定非常熟悉那位辽国实际上的女皇萧太后。萧太后本名萧绰，小字燕燕。生于公元953年，其父乃辽朝北府宰相及驸马萧思温，母亲是长公主，名吕不古。这个萧姓是辽国传说中的国姓。为啥呢？因为在萧燕燕之前，从耶律阿保机开始，辽国已传了4位皇帝，四位皇后皆出自萧家，是赤裸裸的外戚一族，而且还是屹立不倒型的，这让人不由得怀疑耶律阿保机和萧家先祖之间的爱恨有不得不说的故事，有八卦与好学的同学不妨去开挖开挖。

这萧燕燕本来是许配给重臣之子韩德让的，两人也是初恋情人，从小青梅竹马过家家一块儿玩儿大的。可是在正式婚礼之前，辽国发生政变萧家、韩家共同推举了新的皇帝耶律贤，他就是辽景宗。就是《神雕侠侣》里面耶律齐的不知多少代先人。新即位的皇帝想拉拢关系，而萧家只有一个女儿。景宗皇帝出于政治因素的考虑自然就把她给娶了回来。

韩德让基本就悲剧了，清朝的纳兰容若就是个例子，也是心爱的姑娘被皇帝娶了。没法子啊，谁让人家是皇帝呢？君要臣死臣都不得不死，不过就要了你准媳妇，你就别有意见了。

不过耶律贤皇帝是个薄命的主。年纪轻轻就体弱多病，不过几年，就挂了。那年萧皇后29岁，光荣地升为萧皇太后。

估计萧皇太后也没难过多久。你想一段政治婚姻，会有多爱皇帝？何况人家心里还惦记着那个初恋呢。

于是萧太后开始主持朝政，并决定改嫁给韩德让。天后下嫁啊！果然是一个勇敢追求幸福的女人。当然也是个聪明的女人，懂得用爱来拴住一个可靠男人为自己撑腰。

要知道当时最厉害的大臣就是韩德让——初恋情人外加上伤心人。这是多么妙的一箭双雕啊！爱情与势力兼顾。于是她私自对韩德让说：“我曾经许嫁于你，却让你失望，现在我愿谐旧好，皇帝也就是你的儿子。”

在貌似剪不断理还乱或者什么干柴烈火的激动中，萧燕燕和韩德让终于又在一起了，彼时，萧燕燕30岁。

从此韩德让忠心辅佐太后与辽圣宗，政绩卓著，萧太后和韩德让过着恩爱的夫妻生活。韩德让也创造了奇迹，一个原本可以有丰功伟业的男人，成为了一代明后背后默默奉献的男人，没有他的支持，这个故事是不完美的。

统合二十四年（1006年）十月，辽圣宗率群臣给萧燕燕上尊号为“睿德神略应运启化法道洪仁圣武开统承天皇太后”。我的老天啊，这么煽情肉麻让人泪流满面的称号，也真亏得那些大臣能念得顺溜。统合二十七年十一月，萧燕燕把权力交给辽圣宗，不再摄政。同年十二月，萧燕燕因病崩于行宫，享年五十七岁。韩德让过世时，与萧燕燕同穴而眠。

人们都说她是个可以笑傲历史的女人，左手江山右手爱情。其实也可以说投胎是个技术活，若不是生于那样的世家，她便不会有大气勇敢

的性格，若不是嫁给早死的老公，也成全不了她后来的幸福。

72. 刘娥——飞鸟与鱼相爱的一场意外

这世界的爱情来来去去无非几种，要么门当户对，要么郎才女貌，要么麻雀变凤凰。我们这段故事的女主角是第三种，很老套。但考虑到这个叫刘娥的女人一生过得还是很拉风，所以有必要写一写。

刘娥祖籍太原，生于北宋开宝元年，家境贫寒。所谓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刘娥天资聪颖，为了养家糊口，早早就学会一手类似击鼓还有唱歌跳舞的技艺。

大概是因为家里不景气的原因，十四岁的刘姑娘嫁给了一个名叫龚美的银匠。龚美想要外出谋生，就带着刘姑娘离开了四川，来到了京城开封。

银匠的手艺和为人处世应该还是很不错的。到开封后不久，他交了不少朋友，其中有一个叫张耆的。这张耆在襄王府里当差，是俗话说的“豪仆”一类的人物，龚美与他结交格外用心，关系好到类似哥们的样子。

这位襄王正是后来的宋真宗赵桓，当时年仅十六岁，他的名字还叫赵元侃，尚未被册立为太子。

赵桓当时还是懵懂少年，不知从哪里听说蜀地女子才貌双全，自己

不禁胡思乱想起来，便让自己的随从帮自己暗中物色一名漂亮的蜀姬。

此时的刘姑娘为谋生计，在外抛头露面击鼓跳舞卖艺挣钱，多才多艺的美女很快就在京城美名远扬啦。

龚美大概是个视仕途比女人更重要的男人。他可能觉得这个漂亮的女人放在自己身边不如将她栽培出来更有利于自己日后的发展。于是，他听说王府选姬后，就自称是刘姑娘的表哥，把美丽的刘姑娘送入了王府，刘姑娘便在十五岁这年来到了赵桓的身边。

赵桓出身帝王之家，身上必然有普通男子所没有的自信与大气，少女怀春与少男动心都是情理之中。刘姑娘来到王府，因为不需要为生计奔波，因为爱情的滋润，越发娇俏动人。赵桓对她的喜爱溢于言表，千依百顺，疼到心里。

然而这对少年男女的痴情在赵桓乳母秦国夫人的眼里，却不是那么一回事。

秦国夫人秉性严谨，而宋朝的世风对出身十分看重。一个出身卑贱的女子不配嫁与赵桓。换句话说，秦国夫人的意思是假如你刘娥出身高贵些，那么你们在一起就是“琴瑟和谐”；可是刘姑娘偏偏出身卑贱，那么她和赵桓之间的爱恋，在秦国夫人看来就是一个麻雀想变凤凰的穷酸女子在绞尽脑汁勾引少王爷。

秦国夫人先对少王爷苦口婆心讲道理让他踢掉刘姑娘，可少王爷赵桓就是不听，秦国夫人终于忍无可忍，就把状告到了皇帝那里。

宋太宗听说后也是大怒，他立即派人把来历不明的刘姑娘逐出了王府。

不久，十七岁的赵桓被封为韩王，依父命迎娶了他的第一个正式妻子——一个出身名门望族的女子。

补充一句，所有门不当户不对的爱情，之所以会越爱越深，就是拜类似秦国夫人这种长辈的阻挠和打骂所赐。唾手可得的東西有什么味道呢？人都有逆反心理，就是在这样的抗争里，所谓的爱才有了浪漫而跌宕起伏的精彩和泪流满面感动自己的理由。

赵桓迫于父亲的壓力，不得不把心爱的刘娥放走，但是他可不愿意让刘姑娘改嫁，而是偷偷地将她藏在了张耆家里。

往后的日子里，赵桓的王爵不断升迁，要处理的事越来越繁冗。然而只有要机会，他就想方设法地去张耆家里和刘姑娘相聚。这样偷偷摸摸备受折磨的日子，让两人都感觉爱得不易，也更懂得理解与珍惜，赵桓和刘姑娘就这样一起过了十五年。

终于能够见天日的时候，是赵桓登基做了皇帝之后。那时刘娥已经三十多岁了。此时的刘姑娘，已非昔日击鼓的小妹，她长年幽居，博览群书，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性格聪慧温柔。一直获得真宗的专宠，赵桓先封刘姑娘为四品美人，很快晋封为二品修仪，又封为一品德妃。

尽管刘姑娘一直受宠，然而刘姑娘却一生没有生育，可就是这样赵桓也不在乎，为了让刘姑娘当上皇后，赵桓和刘姑娘贴身的李姓宫女生了一个小孩，然后给刘姑娘当孩子。这个故事说来话长，就是大家都熟悉的“狸猫换太子”的故事。只不过后人以讹传讹把刘娥形容为厉害恶毒女子。试想，若是这样一个没有分寸的女子，以她的出身，赵桓怎么可能爱她一辈子呢？

爱情，有时就像青鸟与飞鱼的相遇，虽然是一场不可思议的意外，

但你会微笑着感谢老天这善意的安排。

73. 金玉奴——老虎不发威，你当我病猫

金玉奴，宋朝女子，据说长得十分好看，还很聪慧，总之是个爱读书，会思考，琴棋书画都拿得起的牛人。只可惜，她老爸是丐帮的老大，有点入不了当时主流社会。

金姑娘18岁的时候，很多人来说媒，但无非是些贩夫走卒之类。金姑娘心里喜欢的是会读书做学问的人，自然看来看去没一个中意的，于是决定追求自己的幸福，自己出马去挑夫婿。嗯，这个姑娘真是有想法，我喜欢。

有一天，邻居对金家父女说：“太平桥下有个书生，姓莫名稽，20岁，一表人才，饱读诗书。只为父母双亡家穷未娶。最近考上太学生，你可以把他入赘，招他为婿。”金姑娘于是就和老爸找到了莫书生，莫书生的样子和谈吐肯定也差不了。金姑娘一想反正所谓大户人家也看不上自己，倒不如找一个有前途的，好好鼓励他奔前程去。这莫书生一看这金家小姐也不错，才貌双全，自己从此能有房子住，能吃饱饭，还白白得了个美娘子，实在是太爽了，于是就痛快地入赘金家啦。

话说金姑娘十分要强，如果当初不是硬要嫁个读书人也不会拖到现在。她本着惜才爱才的原则，鼓励莫书生多读书，读好书，更是为此不惜成本，到处为他买书籍买笔墨，这莫书生因为有无忧无虑的生活做保

障，不多久就考取了功名。

俗话说：“饱暖思淫欲。”考取功名后的莫稽很显然忘记了金家对他的好，忘记了金姑娘对自己的付出，竟然不知廉耻认为金姑娘出身微贱，有辱颜面，居然在船上把自己的妻子推下河，使其险些葬身鱼腹！

所幸苍天有眼，莫稽的上司许德厚将落水的金玉奴救起并认做义女，并为其主持公道，许后来又将金玉奴嫁给了莫稽，再次洞房花烛的时候上演了一幕历史上著名的“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真是，老虎不发威，你当我病猫，金姑娘总算是痛快出了口恶气。之后结局是莫稽羞愧万般主动认错，二人言归于好，开始了不计前嫌的美好生活。当然，这样的结果我认为实在牵强，以金姑娘果敢的性格，一脚把莫稽踹出家门那才叫大快人心呢！

中国古代穷书生多半没几个是好东西，陈世美，李甲不都是这样？没落惨淡时得佳人相救，功成名就时却搂着新人笑，这不就是白眼狼吗？共患难却不能同富贵。要是换作现在，金美女也不比谁差，要长相有长相要特长有特长，到哪混都是美女人才，就是想要做剩女，好多男人都不答应呢！

74. 王朝云——薄命怜卿甘做妾

王朝云，宋时钱塘的一名歌姬，孔凡礼先生在《苏轼年谱》记载：“《燕石斋补》谓朝云乃名妓，苏轼爱幸之，纳为常侍。”大意就是让苏东坡看中，领回家做了侍妾。

时光转至宋神宗熙宁四年，苏东坡因反对王安石新法而被贬为杭州通判。一日，他与几位文友同游西湖，宴饮时招来王朝云所在的歌舞班助兴。王朝云恰转到苏东坡身边，黛眉轻扫，朱唇微点，一身素净衣裙，清丽淡雅，楚楚可人。仿佛一股空谷幽兰的清香，沁入苏东坡因世事变迁而黯淡的心。

此时，本是阳光明媚，波光潋滟的西湖，由于天气突变，阴云蔽日，山水朦胧，反倒成了另一种景色。湖山佳人，相映成趣，苏东坡灵感顿至，于是挥毫写下了传颂千古的描写西湖的佳句：

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

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诗里明着是写西湖旖旎好风光，而实际上暗藏着苏东坡初遇王朝云时为之心动的感受。王朝云那时才十二岁。

王朝云的美貌不用怀疑，秦观曾比喻她“美如春园，眼如晨曦”。能让这些阅人无数的才子们都抒发情怀的女子自然是不会差的。

王朝云的聪慧显然也是很令苏先生吃惊的。王朝云，既然是艺伎出身，自然琴棋书画的执照样样都是有的。苏东坡那首诗的意思显然有些老夫聊发少年狂的意思。艺伎的艺也包括了对诗歌的理解，王朝云显然听懂了诗歌里的弦外之音。能追随一个著名的才子文人，该让多少女人羡慕！出于对苏东坡的爱慕和敬仰，王朝云就顺水推舟也表达了想跟随他一生的想法，如此机灵的丫头苏先生自然不会拒绝了。

从此老夫少妻，才子佳人，江湖又添一段佳话美谈。

不过，朝云只是做了苏东坡的一个小妾，妻子的名号从来也没属于过她。

苏东坡明媒正娶的夫人有王弗和王闰堂姐妹俩。王弗去世比较早，苏东坡在这位妻子去世十年后的某天忽然情绪和灵感到来，便有了著名的《江城子》，其中“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更成为千古名句。著名诗人文人就有这个好处，一时的感触就可以为自己的人品平添许多光彩，虽然写这首诗的时候他可能刚与哪位红颜喝完小酒。

再说回王朝云。苏东坡把他领回来时他的第二任妻子王闰堂还健在，王朝云便在王夫人身边做了十年的丫鬟，直到第二任妻子去世，她才正式被收作妾。一个女人无名无分地陪了苏轼十几年，加上做妾的时间总共陪了苏东坡二十三年，这位已过中年的大文人因为这个女子的相伴，生活自生出许多惊喜和艳丽。

朝云为苏东坡悉心调理生活起居。她用肥腻五花肉烘出香糯滑软，肥而不腻的肉块，作为苏东坡常食的佐餐妙品，这就是后来闻名遐迩的“东坡肉”。曾经有一日，苏东坡想听《蝶恋花·花褪残红》。朝云刚

开口，还未唱就已泪满衣襟。苏东坡问她为什哭，朝云说：“我最怕唱到词中‘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两句。”苏轼大笑：“我正悲秋，而你却伤春。”

她如何能不伤感？她唱《蝶恋花》凄然不成歌，是因为她体味到了其中所包含的看似豁达却分明无奈的伤感。她大概是感恩的，一个原本无所依靠的女子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哪怕只是一个小妾，也必然是知足的。她庆幸自己却又为眼前这个男人空有抱负却不得志而愁苦忧伤，一个有才的男人总是容易让女子不顾一切地爱上他，面对比自己大许多的丈夫，朝云的敬和爱一分不少地全部奉上。

朝云三十四岁时病死在惠州。苏东坡把朝云葬在了惠州，几年后他自己在北归途中去世，尸骨则按其意愿被送往京师附近与前妻合葬。我看不出这样的人生有什么值得庆幸的！

苏轼为她作的墓志铭上明明白白地写着“东坡先生侍妾曰朝云”。如果苏东坡真的对她很有情，为什么在自己第二任妻子都不在的情况下不给人家妻子的名分呢？说到底还是觉得一个歌姬出身的女子身份卑微了些，说到底一个花很少银子买回家的女子能指望他多珍惜？说到底他也不过是为了自己在第二任妻子死后还能有个照顾他的女人，何况这个女人仰望他崇拜他。一个小妾的身份还做了丫鬟的事情，简直是两全其美得很呢！

什么红颜知己，什么才子佳人，都不过是旁人助兴的恭维。在苏东坡的心目中，王朝云从来也就是一个小妾，更好听一点也就是一个称职乖巧懂得主人心思的小妾，到死也没能有什么改变。

王朝云自己一定是认命的，不介意的吧。谈那个年代女子的爱情，

其实只能说有时候命运不是公平的，王朝云仅仅得到一个小妾的名分，便有了她永生永世的死心塌地。

75. 李师师——女人所以红，因为男人捧

但凡落入烟花地的女人必定是因为家道贫困或败落，否则要是有其他活路，谁家父母愿意自己的闺女卖笑去？

李师师也没什么例外，母亲死于难产，她的生日即母亲的忌日，而四五岁时，父亲又因一起官司锒铛入狱，在狱中不久就得了一场大病撒手西去。从此李师师成了孤儿。幸而一位李姓妓女慧眼识珠，看中李师师小模样俊俏，是个很有潜力的歌姬苗子，于是就把她收作义女带回了青楼，并亲自教其琴棋书画。那个年代也没有什么业余生活，除了女红刺绣，我估计玩个琴棋书画就是最好的打发时间的方式啦。李师师天生丽质，还把这些本事都练得像那么回事，于是青楼又一花魁横空出世了。那年她十三岁。

估计李师师的养母也只是想李师师将来能当个听话的摇钱树，但怎么也没有想到李师师日后竟然那么抢手。石榴裙下拜倒了当时文坛、政坛、黑道最著名的三个男人。政坛就是那个宋朝徽宗皇帝赵佶，黑道上是梁山泊的好汉浪子燕青，文坛自然是那个宋朝的大词人周邦彦啦。

好吧，再次说下我是个比较现实的人，我可以承认李师师为人不卑不亢，也能理解她的八面玲珑，但就是不能认同她与这三个男人之间会有多么高尚的爱情。要知道怎么也不能否认李师师从小在风月场里爬

滚，就算养母对她不错，教她讨生活的方法也总脱离不了让男人痛快地给你送银子，这样一个女人对于讨男人欢心这样的小伎俩还需要再进修吗？

一般花魁再怎么厉害也就是和几个一流或三流的书生打情骂俏，留下点艳丽的诗歌。这也是那些花魁日后声名鹊起的资本。

但李师师生命里前后的三个男人实在是来头不小，咱们排个顺序让他们依次出场。

先说这宋徽宗，是个昏庸的皇帝，后宫佳丽三千看腻味了就跑到民间找美女换口味，于是带着一些随从来到了青楼泡李师师。李师师和后宫那些女人自然有不一样的风情，如果说宫里的女人都是玫瑰，那李师师就是栀子花，看惯了玫瑰的艳丽，看到栀子花的清秀自然别有韵味。为什么说李师师是栀子花，没有妖娆与艳丽，因为但凡出色的妓女一定是看上去特别纯情与清高的，咱要的就是这个范儿！要不和次等的妓女没什么区别不是吗？宋皇帝虽然不是个好皇帝但是个很不错的画家，所以他很乐于与李师师小姐画画写字切磋经验。李师师未必真的喜欢宋皇帝的画与人，但好歹那是个大金主，又舍得怜香惜玉的本钱，于是从画里谈到画外再谈到恩恩爱爱，宋皇帝一高兴就要赐李师师做个妃子。李师师可是个聪明人，你把我带回宫，我就和你冷落的三千佳丽没什么区别了，你还会对我这么好吗？虽然张爱玲的红白玫瑰理论李师师不懂，但还是明白要想让一个人永远对你好，就要有些距离，吊着他的胃口就对啦。

再说周邦彦诗人，当时是个好几十的老男人了，和李师师关系倒是很好，我猜他们的好应该只是文笔上相互欣赏吧，毕竟他们的年龄都可以做父女了。周邦彦又是个胆小怕事的人，只要李师师不乐意，他有那

点贼心也没那个贼胆。一个著名的例子是：曾有一次他与李师师在房中讨论文章，宋徽宗突然来访，周邦彦吓得躲到了床下面。可见他的胆子有多小，后来他回过神竟然还写了首词描绘了当天的场景。然而很不凑巧，李师师在宋皇帝面前兴致一来随口还吟了这首词，宋皇帝一听这讲的就是我那天在时的情况啊，由此可见当时房间还有第三人，李师师无奈只好说出来当时周词人在场的窘况。皇帝的脸肯定就挂不住了：你一个酸诗人还敢和我抢女人，于是之后周邦彦毫无悬念地被贬出汴京。不过后来李师师又想办法哄得宋皇帝高兴了，宋徽宗又一道圣旨把他召回了京城。

最后说下梁山一百零八位好汉中的浪子燕青。燕青年轻帅气还有着一身的好武艺，是当之无愧的英雄。梁山的老大宋江希望被招安，所以就派燕青去勾引李师师，目的是要让李师师去动员宋徽宗，从而使得招安成功。这真是一条奇妙的喷狗血的美男计。燕青无疑是个勇敢却也没什么大脑的汉子，居然相信他们老大宋江那么无耻的策略，真的去勾引皇帝的女人。虽然李师师真让他给勾引到了，到后来还保护过他，但我一直认为以李师师的智商应该是装傻故意让燕青给泡到的。

李师师喜欢燕青么？我想至少应该是心动吧，虽然身边有个皇帝和周邦彦，但皇帝的爱李师师从来不会相信能有多少，不过是鲍鱼吃多了吃点豆腐换口味。她的精力在应付皇帝的过程中更多是在考虑怎么才让豆腐的味道再吸引人一些，这样的相处本来就累。而周邦彦已是个半老头能有多吸引人，无非是名气与才华可以让她欣赏。燕青是梁山里屈指可数的帅哥，看上去还有点文质彬彬的样子，美丽女人对帅气的男人动心才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更何况是个自动送上门的帅哥。

但燕青喜欢李师师么？我想喜欢应该是有点吧，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很正常，也许梁山好汉基本都没什么情商。即使再喜欢一个女人也就是

喜欢那点欢愉，之后女人也不过就是他们生命中匆匆的过客。

李师师一生估计也没奢望有个男人真的爱上她，烟花地的女人都是现实的并有一颗坚强的心。她必定再明白不过与其和一个男人没未来地恩爱，不如让更多的男人被她的气节与才情吸引。因为她深深懂得女人所以红，是因为有男人捧，女人之所以傲，是因为有男人宠。这世界从来都是有人享受酒池肉林黄金遍地，有人却享受一帘风月浪漫满屋加无数人推崇，大家求仁得仁，没什么不好。

76. 张玉娘——遇事不钻牛角尖，人也舒坦心也舒坦

张玉娘，宋末文学家，浙江松阳人。字若琼，自号一贞居士，有不错的仕宦家庭出身，曾祖父张再兴淳熙八年（1181年）考中进士，祖父张继焯由贡元做到登仕郎，父亲张懋做过提举官。张玉娘天生丽质，聪慧异常，从小喜好文墨，尤其擅长诗词。长大后更善于赋诗填词，所作诗词名震东南，当时人们就认为她可以和汉代的班超相比，属于和李清照朱淑真等齐名的女词人，历代的有识之士都很看重张玉娘的诗词和为人。

早在元代，当时最负盛名的学者、诗人虞伯生读到《山之高》三章赞曰：“有三百篇（《诗经》）之风，虽《卷耳》、《草虫》不能过也！”读到“我操冰雪洁”句时赞：“真贞女也，才女也！”只是现在的人都熟知李清照，对张玉娘却有些陌生。写起她来仿佛这个叫张玉娘的女子本身就是一阙婉约的宋词，就是宋词中偶然被人遗忘的一页书笺，夹着一缕骄傲的伤感缓缓地绽放着独自的美丽。

宋朝与大唐的豪迈相比拘谨和保守了许多，那时的女孩子多半养在深闺人不知，男女之间交往的机会自然也很少。因此，什么表哥表姐亲戚，因为近水楼台先得月的相处常常让彼此心生爱慕，青梅竹马了，张玉娘也是这样。

和张玉娘发生爱情故事的男主角叫沈佺，大概是张玉娘姑姑的儿子，因为这层关系沈佺常到张家和玉娘谈论诗文，或读书，或写字，或弹琴下棋作画吟诗，十分快意。沈佺佩服玉娘的多才多艺，文采不凡，玉娘也倾慕沈佺的才情饱学，端庄人品。玉娘有一首《瑟音》诗：“落木旧山寺，霜清叶扫风。已无鸡犬声，虚殿鸣秋瑟。”被沈佺手书后挂于客堂。诗词清新脱俗，格调高雅；书写龙飞凤舞，气势万千。这么一联手还真有珠联璧合之意。

详细介绍下沈佺。沈佺是宋徽宗时状元沈晦的七世孙，满腹经纶，文质彬彬，又兼诗词书画无所不能。但到沈佺这一代，家里顶多是个书香门第，算是落魄了吧。但巧的是沈佺与玉娘同年同月同日生，仿佛冥冥之中注定他们自小青梅竹马，两个人情投意合简直是情理之事。终于在玉娘十五岁时，沈佺决定求双方父母同意让他们订婚。张玉娘也满心欢喜，认为这是天定的姻缘，希望父母成全他们。

但张玉娘的父亲是个挺势利的人，觉得自己的女儿才貌双全，完全可以找更高的枝头攀，不说王侯将门至少得是个状元或世家吧。总之让女儿嫁给沈佺这门亲事，他是挺不满意的。后来经不起女儿坚决地表明心志，此生非表哥不嫁。所以张父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才答应了这门亲事。

订婚后，张玉娘和沈佺两人更是情意绵绵，你依我依。但不久，沈家就飞来了横祸，沈父被奸人迫害，生意失败，后又病重身亡。沈家处境雪上加霜，日趋败落，而沈佺又无意功名，于是玉娘的父亲便有了悔婚之意。他告诉沈佺说：“若欲为佳婿，必待乘龙。”也就是说沈佺你要想娶我的女儿，必须得先去闯点前途出来。为了早日将心爱的女人娶回家，沈佺于是发愤攻读，不久离开家乡赴京赶考去了。

沈佺上京赶考后，张玉娘开始了无尽的想念。爱情是诗人最好的灵感，于是某日她挥笔写下了这首渴望相见的《水调歌头·次东坡韵》：“素女炼云液，万籁静秋天。琼楼无限佳景，都道胜前年。桂殿风香暗度，罗袜银床立尽，冷浸一钩寒。雪浪翻银屋，身在玉壶间。玉关愁，金屋怨，不成眠。粉郎一去，几见明月缺还圆。安得云鬟香臂，飞入瑶台银阙，兔鹤共清全。窃取长生药，人月两婵娟。”从这首词里我们可以看出张玉娘想念表哥的情真意切以及渴望他早日回来和自己团圆的迫切。

后来的情节是这样发展的：沈佺因为才华本来就高，一举就中了榜眼。但是当张玉娘得到消息，情郎胜利归来的喜悦还没来得及消化时，厄运就找上了沈佺，沈佺在兴冲冲赶回来的路上不幸得了重病。有人说那是伤寒，反正那个年代所有不治之症都源于伤寒，沈佺在回来的路上就死了，死时年仅22岁。张玉娘得到噩耗，整个人失魂落魄般终日以泪洗面，从此再没有了欢颜。

父母的心思却是现实的：沈佺都不在了，你难过归难过，总还是要嫁人的。于是开始为女儿另寻亲事。但是五年时间里，亲事提了一个又一个，张玉娘却丝毫提不起兴致，总是以这样或那样的理由给回绝了，人愈发消沉消瘦起来。若此遭遇摊在寻常人的身上，时间是最好疗伤的药，渐渐也就没什么事情了，伤口也就慢慢愈合了。可张玉娘那么痴心，还有林黛玉般纠结得想不开，眼前心间全是表哥沈佺的音容笑貌在回荡。后来就病倒了，因为自己没有求生的意志，此后虽经各地名医调治，张玉娘的病情不见减轻反而越来越重，到后来几乎滴水不进，不几日之后的一个夜里就再也没有醒来。

我倒是以为张玉娘看似死于相思，其实是死于不能自拔的想象和偏执。自古有诗情画意的女人不仅多情也多愁。张玉娘不停地写出一些伤

感的辞藻聊以自慰，借以遣怀。但抽刀断水水更流，愁也是越写越生愁。就这样整日神情恍惚也不肯与人交谈，大概就患上了抑郁症或自闭症，甚至厌世绝食。那些带着她眼泪和悲怆的文字，就像是插在她心口的一把尖刀，不停地削弱她的生存意志，直至被自己活活折磨而死。

忠贞是美好，虽然有些人说不出哪里好，但就是谁都替代不了！所以有些人会一直刻在记忆里，即使忘记全世界忘记自己忘记呼吸，但是每当想起他时的种种感受，是永远都深入骨髓不会忘记的。往豁达的乐观的方向想，如果爱一个人就可以不爱自己，不吃不喝不心疼父母，你根本也是个自私不懂大爱的人。所以送各位一句良言：日出东海落西山，愁也一天，喜也一天；遇事不钻牛角尖，人也舒坦，心也舒坦。

77. 梁红玉——一个巾帼英雄的史诗

梁红玉原籍池州，也就是现在安徽省贵池县，生于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年），祖父与父亲都是武将出身，梁红玉从小随父兄练就了一身好功夫。宋徽宗宣和二年，山民起义，官兵讨伐，梁红玉的爷爷和父亲都战败获罪被杀。从此梁红玉沦落为京口卖艺女子，以耍点武艺和代人写信来维持生计。

这位梁姑娘能挽强弓，每发必中，并且爱打抱不平，很有女中豪杰的气魄。

韩世忠，也就是梁姑娘日后志同道合恩恩爱爱的相公，彼时还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头目，一身是胆，为人耿介，和梁姑娘一样看不得那些狗仗人势耀武扬威的德行。

一次，梁红玉街头卖艺被人欺负时，正好遇上韩世忠。韩世忠大概以为女孩子的武艺不过是花拳绣腿，生怕梁姑娘会吃亏，于是赶紧出手相助。英雄救美从来都是良缘的开始。

那一刻，梁姑娘的心中就有了这位略带几分鲁莽却一身正气的汉子，相信此时的韩世忠也一定对这位美丽又英姿飒爽的女子有了心思。女未嫁，男未娶，接下来的事情还用说吗？

爱一个人的最好方式就是海角天涯追随他。梁姑娘为了和韩世忠相

亲相爱，从此结束卖艺的生涯，跟着韩世忠起兵作战去啦。有着共同理想的两人在同甘共苦的革命情谊里一起前行。为了不委屈梁姑娘，韩世忠要给这个心爱的女人最风光的婚礼。终于几年之后，韩世忠升为了将军，于是大张旗鼓凤冠霞帔地将梁姑娘迎娶过门。二人夫唱妇随，在南北宋交替之际，夫妻二人合力指挥了一出精彩的黄天荡战役。梁红玉击鼓点兵挫败金军，巾帼不让须眉的勇气与谋略也成为了美谈，名扬天下。

两宋之交，正逢乱世。乱世爱情，多结悲苦与飘零之果，凡尘俗世多如此，但他们的爱情却在这种岁月里熠熠生辉。可以说韩世忠是幸运的，在当年一名不文还是傻小伙时，遇上了梁姑娘这样铁了心要跟自己去闯荡的傻丫头；当然我们也可以说梁红玉是幸运的，从一个身世飘零的卖艺女子成为一代名将的妻子，也成就了自己的理想人生。或许是她早已在颠沛的生涯里悟出英雄莫问出处的真谛，当然这也可以看成是一个女人的独具慧眼。

得志的英雄往往会有万紫千红眼花缭乱的谄媚到来，但那往往与世俗的功利相关，却离爱情很远。当珍珠还在大海深处，珠贝还在蚌底含辛茹苦时，懂韩世忠者唯梁红玉一人。梁红玉是韩世忠的贤惠妻子更是知己红颜，这必定也是韩世忠深爱梁红玉的原因。

1151年，韩世忠病逝。不到两年，梁红玉也悒郁而逝。夫妇合葬于苏堤灵岩山下。能和自己所爱的人并肩作战，经历风雨与彩虹，最后生死相随，这样的人生功德圆满！

78. 唐婉——林黛玉般的女人是容易短寿的

南宋初年，陆游和舅父唐意之女唐婉结为夫妇。陆游的母亲，我猜在唐婉以儿媳的身份嫁入陆家之前也是喜欢她的，不然不会同意她被娶进门。

唐婉大概和林黛玉相似，有出色的才情，有敏感的心思，与陆先生恩爱起来估计哥长妹短黏黏糊糊得厉害，有时全然忘记自己身为儿媳的身份。

陆游的母亲要么是一人把陆游拉扯大的单身母亲，要么是有夫人身份却被小妾们霸占了本属于自己的爱情，要么就是那个社会训练出的最标准的贤妻良母，总之她必定不是个很慈祥好说话的老太太。

反正她越来越看不惯唐婉的一言一行。她以威严的方式旁敲侧击，让唐婉顾及她的感受。可傻傻的唐婉被爱情宠坏了，她根本就听不出那块老姜的弦外之音。

开始，陆游唐婉自然不愿分离，结果都被责骂驳回。后来，迫于母亲的威胁，比如“有了媳妇忘了娘”，“有她没我”，“百事孝为先”之类，陆游最终从了母亲的意思，与唐婉忍痛分离。

用现在的话说，唐婉缺乏人际沟通能力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好比

林黛玉在大观园里就是没有薛宝钗得人心。因为薛姑娘有八面玲珑的好本事啊。如果这个获得了爱情的小女子哪怕开窍一点，比如嘴巴甜一点，给婆婆捶个背洗洗脚之类，稍微顾及体谅一下老女人的凄凉感受，她大概不会输了爱情吧。

后来的故事是这样发展的：唐婉再嫁赵士程，陆游再娶王氏女，然而在沈园，两个人居然又一次遇见啦。

那貌似见证陆游与唐婉相思的《钗头凤》《沈园》，相信你和我一样熟悉，几乎成了爱情男女相思的象征，凄婉动人。

陆游处理感情的态度一直是我不敢苟同的。他真的爱唐婉有那么深吗，那为什么他没有想尽办法去把心爱的女人留在身边？两阙《钗头凤》没有让我觉得他和唐婉的故事是千古不灭的爱情传奇，而是觉得他是在用自己做诗的才华向世人展示他是一个多么重情专情的人。可真正专情痴情的人怎么会那么快又再娶王氏！而那个叫王氏的女人，那个陆老夫人最终喜欢的儿媳，她最大的优点是陆家延续了香火吧？传说这也是陆母要赶走唐婉的一个重要原因。

而我们的大诗人虽然一直说思念前妻，却活到八十六岁的高龄，并且子孙满堂。这说明什么？说明陆先生后半生过得不差，在那个动荡的年代可是高寿啦。

唐婉再嫁的赵先生其实对唐婉很好，无奈唐婉因相思而体弱多病，像颗水晶，美却易碎。沈园重逢不久，她就重病不起，香销玉殒了。

陆游的诗再好，他对爱情的态度也是我不敢苟同的。是的，他爱唐婉，但他更爱爱情。他不愿把自己的腿从爱情的遐想中拔出来，所谓的缅怀与思念并不会伤筋动骨，作为一个男人，成长的历程中没有一点情

史岂不是太无趣？所以他还可以开心地去爱王婉李婉或其他女子，你看，唐婉的死是多么的不值。

唐婉短暂忧郁的一生告诉我们，不要全身心投入地去爱一个男人，一定要留几分力气爱自己。因为男人除了爱你，还有很多事更让他们动心。比如前程、声名，遇见另一个女人等。像林黛玉那样心里只有宝哥哥，又容易伤心断肠更要不得，因为伤心伤肺都是容易生病短寿的。此时的最好，未必是一生的最好。

79. 李清照——姐写的不是词，是寂寞

李清照，号易安居士，南宋著名女词人。话说李姑娘十几岁就才华过人，得到“苏门四学士”之一晁补之的赏识，到处跟人说李清照是一大才女。差不多就在这个岁数，李清照写出了“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这样的千古名句，引起巨大轰动。

李清照18岁嫁给了21岁的赵明诚。李清照是名满京师的新生代女作家，赵明诚有个不错的官老爸，这门亲事算是门当户对。有传言说，老爸赵挺之要给赵明诚选媳妇的时候，赵明诚做了个白日梦，梦见一篇文章，记住“言与司合，安上已脱，芝芙草拔”这么一句。老爸一听，“言”和“司”合起来是“词”，“安”上面脱掉是“女”，“芝芙”把“草”去掉了是“之夫”。你小子的媳妇应该是一女词人！

这真是做梦娶媳妇，而且还是白日梦，不管这个传说是不是鬼扯，反正人人夸奖的女词人进了赵家的门。

赵明诚是金石学家，但写作文的本事怎么都跟老婆差一大截。有个段子说赵明诚因为公务，和老婆短暂两地分居，李清照做了一首词寄给他，赵明诚看了一激灵：这也写得忒牛了。赵明诚憋着劲要把这首词比过去，废寝忘食地折腾了三天写了五十首词。然后赵明诚把李清照的作品混在这五十首词里，给自己的朋友看。朋友看了半天说，只有三句最

好，那三句正是李清照的“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不过，生活里除了写诗词，还得有其他娱乐。李清照和赵先生共同的爱好自然是喜欢收藏古玩字画啦，两人都属于生性浪漫的人，据说还会因为看中某样字画因为钱没带够，干脆把衣服卖给人家呢。他们还有一个爱好，那就是打麻将，李姑娘不仅文字写得好，打麻将也是一把好手，反正赵先生很少有赢过她的时候。总之，小两口恩恩爱爱羡煞了旁人。

综观李清照的词作，很少“怨”字，至多一个“愁”字，且多是丈夫不在身边而愁。在赵先生出公差的日子，李姑娘含蓄等待，那话怎么说的：姐写的不是词，是寂寞。

可见李清照于老公的感情是很缠绵的，李清照一生没有子女，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封建时代，李清照能与赵明诚保持幸福的婚姻，没有情岂能过得下去？

极度的幸福总是伴随着极度的悲伤。赵明诚的每一次出仕对李清照都是一种折磨，一种伤害，一种苦难。赵明诚终于带着他出将入相的梦想和追求病逝了，遗嘱上所有收藏都交与爱妻，并由她完成《金石录》。

赵明诚病逝后第四年，李清照当时48岁，改嫁给另一个小官张汝州。至于爱，李清照肯定再也拿不出多少来给张汝州，在那个动荡的年月，李清照改嫁不过是想有个安定的去处，能让她精心整理《金石录》。

可就是为了安定才决定的第二次婚姻却让李清照的后半生茫然而忧伤。原来，张汝州听闻赵明诚在世时有很多收藏，他娶了李清照这些收

藏就是他的了。在张看来，你既嫁我，你的身体连同你的一切都归我所有，为我支配，你还会有什么独立的追求？两人先是在文物支配权上闹矛盾，渐渐又发现志向情趣大异，真正是同床异梦。张汝州先是以占有这样一个美妇名词人自豪，后渐因不能俘获她的心，不能支配她的行为而恼羞成怒，最后出现家庭暴力，对李清照拳脚相加，大打出手。

李清照悔悟之下，发现了张汝州有贪污舞弊的行径，就告发了张汝州并要求离婚。按宋朝法律，老婆告老公即便属实，也要判有期徒刑三年。李清照进了大牢，多亏亲友搭救，九天后被放了出来，这段婚姻前后只持续了几个月。

事实证明，有时候媒妁之言和父母之命还是可以听的，因为知根知底，婚姻的风险降低很多，李清照与前夫赵明诚就是个例子。

事实也证明遇人不淑这种事有时无关智商与情商，关乎运气。李清照后来越来越安静，词作也越来越愁苦，最后，贫困忧苦，流徙漂泊，寂寞地死在了江南，具体年月不详。

80. 朱淑真——感情这回事，你情我愿千分之一的概率

朱淑真，她的父亲在浙西做官，家境优裕，从小颖慧，博通经史，能文善画，通晓音律，尤工诗词，素有才女的称号。她是南宋时期著名的女诗人和女词人，也是宋代作品最多的女作家，自号为“幽栖居士”。

朱淑真祖籍安徽海宁，即如今的安徽芜湖市。她生活的年代大约在南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年）至南宋孝宗淳熙七年（1180年）。从作品和资料来考证，比李清照晚数十年。她作有《断肠诗集》，共收录诗337首，《断肠词》共有词33首。她用眼泪写下的《断肠诗集》并不差于李清照作的《漱玉词》。但是她的《断肠诗集》里，多抒写个人爱情生活，早期笔调明快，文辞清婉，情致缠绵；后期则忧愁郁闷，颇多幽怨之音，流于感伤，后世人称之曰“红艳诗人”。艺术上成就颇高，后世常把她与李清照相提并论。至今流传的“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就出自她的笔下。

未出阁前的少女朱淑真其实是快乐的无忧的。官宦之家的悠闲，深闺不识愁滋味，所以那时她会写“初合双鬟学画眉，未知心事属他谁？待将满抱中秋月，分付肖郎万首诗”。这便是年少时候的情怀。十五岁的女子，刚刚学着挽发、化妆，在“水风凉处读文书”、“花下抚琴闲弄曲”之余，开始思嫁了。未来在一个少女的想象中，就是一轮满满的月，就是一罐甜甜的蜜。也许她不知道自己少女的心将会属于谁，但每

一颗天真未凿的心都会觉得才子佳人是天经地义的事。朱淑真也不例外，她觉得只要一年或者半载，就会有一个如意郎君骑着竹马将她接走，一起写诗吟诗，一起看日出日落。

但是，很快悲剧就来了，一个女孩子自然没有选择夫婿的权力，朱淑真的父母根本不考虑女儿的感受，将她许配给了一个自以为能给女儿好生活的低级官员。

那个官员待朱淑真如何我查了众多资料也无从知晓，但朱淑真自从结婚后却仿佛变了个人，再找不回少女时的阳光和快乐了。我知道读过书的女子虽然知书达理但却也多了些精神层面的要求。朱淑真最大的痛苦来源于那个男人与自己根本两个世界，说白了那个男人不懂她。那个男人可能还会从心底认为一个女人的职责就是相夫教子生儿育女，至于写诗抒情这东西一不能当饭吃二不能换钱用，不是瞎耽误工夫吗？

婚后不久，朱淑真就将自己和那个男人的结合，比作美鸳鸯与蠢鸥鹭的同池：“鸥鹭鸳鸯作一池，须知羽翼不相宜。”叹息“帆高风顺疾如飞，天阔波平远又低。山色水光随地改，共谁裁剪入新诗？”字字都是排遣不掉的抑郁以及嫁错人的悲伤。虽然我认同朱淑真的才华，但我也认为性格决定命运，朱淑真自己家境不错，按照门当户对的原则，那个娶她的男人家里肯定也是不错的，至少她不必为生计发愁。朱淑真的性格里大概有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情结，还有些美女加才女的清高自赏。而她的丈夫，一个混迹于官场的男人，在她看来肯定是俗不可耐的。那些热衷功名，阿谀奉承，见钱眼开显然是理想主义的朱淑真不能接受的。有些人你如果一开始就反感，那么在以后的日子里先入为主会越来越反感。而且，一个人如果单单只为吃饭而活着，那也不叫人，可以直接叫猪了。

朱淑真天天守着一个不解风情、每天游走于她看作身外物的名利场里，追逐花红柳绿的男人，她感觉日子像重担把自己压得喘不过气来。这样没有盼头与情趣的生活于她简直是行尸走肉与漫漫黑夜，那个男人成为了她的眼中刺。别说亲昵，她甚至连和他多说一句话都觉得恶心。也许那个男人不在家的日子她还好受一些，一个人独处至少是安静的，是可以想象的，想象爱一个人也想象一篇又一篇愁绪无法挥去的诗词。柳永的“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万种风情，更与何人说”似乎是朱淑真的生平写照。嫁错一个人，注定要在无边无际的寂寞里沉沦一生，这是朱淑真的悲哀。

后来朱淑真也写过一首轻快的《清平调》：“恼烟撩露，留我须臾住。携手藕花湖上路，一霎黄梅细雨。娇痴不怕人猜，和衣睡倒人怀。最是分携时候，归来懒傍妆台。”——可也正是这首词让太多的人怀疑朱淑真有了一段婚外的欢恋，以为她和另一个男人俩影双双照清波。然而在我看来，一个长期无人理解逐渐被丈夫冷落的女人，在独自徘徊时写一首这样的诗不过是用另一种形式逃避现实生活的寂寞，只不过是朱淑真的想象而已。就像有人写穿越，难道他们还真能穿越不成？其实我倒希望有那么一个人为朱淑真出现过，至少她这一辈子有过爱人和被人爱的体会。

这世间最凄凉的三件事“鸳鸯纷飞，才女幽栖，知交半零落”，朱淑真不幸遭遇了第二件。整个钱塘的人都知道这个才女生活破碎，婚姻不幸。人皆尽知的不是她的才华却是她最厌恶的婚姻生活，这让她觉得自己人生失败颜面无存。

朱淑珍终不甘自己的一生就这样消磨下去，“宁可抱香枝上老，不随黄叶舞秋风”。于是毅然离开了坟墓般的婚姻生活，回到了娘家，这在当时是多么大胆的举动。可是顽固的双亲认为这样的女儿是没有妇

德，她的父母不仅没有心疼她还羞辱她，风刀霜剑般的日子终于把这个可怜的女人逼上了绝路。她再也没有力气去抗争，最后她纵身跳进了的池中，和这个对她绝情的世界彻底说再见了。但是，就是死后她的魂灵也没能得到安宁，朱淑真的父亲也不知是不是脑袋给驴踢过，就因为一点所谓名节，竟然她死后还要令她“不能葬骨于地下”。而是被父母焚烧火葬，连她的诗文也一起被焚毁了。这是何等的残忍，朱淑真凝聚其一生心血的诗稿词稿就这样被她的父亲给烧得所剩无几。

朱淑真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感情这回事，你情我愿千分之一的概率，有时候是我们辜负别人，有时候是别人辜负你。心宽的人数十年过下来，就慢慢培养出感情来了；心高的人数十年过下来如果还想幸福那就赶紧分手吧，这个世界再没谁会强迫你要从一而终，你可以马不停蹄地错过，轻而易举地辜负，不知不觉地陌路，这是你的幸运。

第二，日子过不好不一定只是别人的错误，遇事要先从自己身上找原因。别一伤心就怪别人不理解你，你要别人理解之前先想想你自己都干过什么，有没有资格埋怨别人，至少你要为美满生活努力过吧？

第三，已经将整个青春都用来哀悼青春，还要把整个生命都用来怀疑生命是在装傻，你不知道自己该做点比这个更有意义的事情吗？爱能让你不食人间烟火得道成仙吗？不如去认养流浪狗，至少可以学会怜悯；不如去做个志愿者，至少可以帮助他人。

81. 陈妙常——道可道，名可名；空即是色，色即是空

陈妙常的故事见于《古今女史》和明人高濂著的杂剧《张于湖误宿女贞庵记》，让现今的观众所熟知是得力于昆曲和平剧《玉簪记》经久不衰的传唱。

还是从戏说起吧。《玉簪记》中的《琴挑》是一出著名的折子戏。某书生赶考落第，一时羞于回家，暂时寄宿于姑姑所在的女贞庵中。一个朗朗月夜，他隐隐听到一阵琴声，寻声而去，发现原来是个美丽的小道姑正在月色下抚琴。就是因为一曲琴音勾起了他们的情丝，二人于琴声中互通心意，眉来眼去。

这个美丽的小道姑就是陈妙常。据说陈妙常出生于南宋临江的官宦之家，只因为她自幼体弱多病，父母才将她送入空门，在女贞庵中诵经礼佛好静心养身体。陈妙常悟性高也好学，她不但诗文俊雅还通晓音律，抚得一手好琴。在十五六岁以后，陈小姐不知是吸收了空门的灵气还是因为长期的素食，突然就身体好了。容光焕发，美艳照人，穿着宽袍大袖的袈裟就像仙女下凡，美得令人目眩神迷。

南宋著名词人张孝祥走马上任前，曾夜宿在陈妙常居住的女贞庵中。张孝祥自幼资质过人，被视为天才儿童，《宋史》称他“读书过目不忘”。晚上他散步时，忽听到庵里传来悠扬的琴声，只见月下一妙龄

女尼正在焚香弹琴。这真是一幅美不胜收的画面，于是张孝祥即兴念了首艳词：“误入蓬莱仙洞里，松荫禅房睹婵娟，花样年华最堪怜；瑶琴横几上，妙手拂心弦。云锁洞房归去晚，月华冷气侵高堂，觉来犹自惜余香；有心归洛浦，无计到巫山。”陈妙常自然听出诗里有调戏的成分，大概给了张孝祥一个白眼抱起琴也吟道：清静堂前不卷帘，景幽然；湖花野草漫连天，莫胡言。独坐黄昏谁是伴，一炉烟；闲来月下理琴弦，小神仙。然后，没等张孝祥回味过来她就留给张诗人惊鸿一瞥的背影进了庵中。

诗人的风流是天性，张孝祥回去之后将自己女贞庵中遇见美女的事情告诉了自己的朋友们。说者无心，却听者有意，其中一个文人朋友潘必正就动了心思，为了这位美貌小尼姑特意住进了女贞庵。看看，风气就是给这些所谓文人诗人带坏的。书中没有颜如玉，女贞庵中有美女更妙。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本身就是怀春思春的年纪，就算身在空门，可荷尔蒙也会蠢蠢欲动啊。况且，潘必正一个白面书生长得也不错，才华也带着，他还是带着目的来的，从一开始借口谈诗论文，接着弈棋品茗，你来我往有条不紊，最后则是听琴寻知音。陈妙常一个没见过什么男人的女孩子哪挡得住这样连诱惑带勾引的架势啊，从心慌意乱到心猿意马到脸红心跳。一个男人吻了一个女人后肯定就想哄她上床了，下面该发生什么事情就不用我多说了吧？

一日，潘必正去庵中和陈妙常相会，却见陈妙常愁容满面，泪眼婆娑地告诉说怀孕了。潘必正不禁大吃一惊，一时不知该怎么办，就赶紧找老友张孝祥商议对策。潘必正见到张孝祥，一五一十地将自己和陈妙常的私情和盘托出，意思是务请老友设法成全。

张先生哈哈大笑，说道：“此事不难办，你可以到县衙说你与陈妙常自幼指腹为婚，后因战乱离散，而今幸得重逢，诉请完婚，我自有处

置之道。”潘先生欢天喜地地回到女贞庵，向陈妙常说明了一切。陈妙常经过一夜的思考，终于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硬着头皮随着潘郎来到县衙，呈上了状纸。所幸接下案子的县官并不为难他们，看过状纸，问明原委，立即执笔判道：道可道，名可名；空即是色，色即是空。清者浊之源，守不住炼药丹炉；动者静之机，熬不过凡情欲火。大都未撞着知音，多半属前生注定。抛弃了布袍草履，再穿上翠袖罗裳；收拾起纸帐梅花，准备着罗帏绣幔。无缘处青蒲黄庭消白日，有情时洞房花烛照乾坤。就这样，陈妙常还俗嫁给了书生潘必正。这也算是那个年代的奇迹。但是我又想，如果张孝祥没有帮潘书生出这个主意，县官也不判陈妙常和他在一起，那个潘书生是会给陈妙常一包堕胎药还是直接扬长而去呢？

张孝祥是个大度讲义气的人，人品才华都在潘书生之上这是肯定的，但陈妙常居然看上了潘书生而错过了张孝祥，我只能说其实是时机不对罢了。撩拨起陈妙常凡心的其实应该是张孝祥，只不过张先生偶尔风流却并不把这种邂逅当回事，所以等陈妙常反应过来动了情，恰巧却是潘书生来了。从潘书生带着目的来尼姑庵，我就认为这个男人未必有多好，只为见个美女就大费周折真是闲得可以了。其实那个时候张孝祥再来或者其他李书生王书生来都会让她动心的，只不过潘书生有心钻了空子就喜滋滋抱得美人归。

陈妙常的故事告诉我们：爱情有时候就是来得早不如来巧，至于这样的爱情是不是销魂是不是极品其实是个问号，关键是自己喜欢就好。日子总归不是展览给别人看的。还有，如果你是个好男人，如果你爱一个女人，请你一定温柔地呵护她；不爱就请直说，她会谢谢你给的短痛。女人大多都是很傻的，从她爱上你的那一刻起，便想着身心俱付与子偕老。

82. 管道升——比爱更重要的是姿态

管道升可能不算是美女，至少没有美到让很多人赞叹的地步，人们对于她的赞美更多是她画画做诗的才情以及津津乐道于她与同样是大才子的丈夫赵孟頫的恩爱。

管道升，元朝才女，出生在德清茅山（今干山镇茅山村），属江南湿地风景，就像古人喜欢画的那种烟雨山水。我喜欢她是因为先喜欢上那首她写给丈夫的《我侬词》：把一块泥，捻一个你，塑一个我。将咱两个，一齐打破，用水调和。再捻一个你，再塑一个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与你生同一个衾，死同一个槨。

据说管道升28岁时嫁于赵孟頫，搁现在也算是晚婚一族了。按老话说一个萝卜一个坑，这缘分就是这么配对来的，没早一步也没晚一步，刚好遇见的人是命中注定要在一起的。

这两个人爱好相似，当然是很有共同语言的，婚后琴瑟和谐，百般恩爱，倒也举案齐眉了好一阵。但世间难有十全十美的事，再好的白玉也有微瑕。尤其像赵孟頫也算当时的金领成功人士，身边的诱惑自然还是不少的。

话说，婚后大约二十年时，年近五十的赵先生看到当时名士纳妾成风，也想跟个潮流，续几个年轻美貌的姑娘做妾，但又不好意思对管道升明说，就写了首词试探，词的意思说：“我为学士，你是夫人。你没

听说陶学士娶了叫桃叶、桃根的两个小妾，苏学士也有叫朝云、暮云的两个小妾。我便多娶几个姬妾，也不过分，你已经四十多岁了，只管占住正房元配的位子就行了。”

管道升看了丈夫的词，又是伤心又是惊讶，但这个女人聪明就聪明在她一没哭二没闹，审视了一遍这些年的自己，结果发现，一个女人的美丽与才情就像花圃里的花，是需要时刻修剪浇灌的，而她这些年忙于操持家务与学问，把自己的才情与气质都丢得不见踪迹啦，于是痛定思痛，收拾好自己的发型，眉眼，先让自己远离黄脸婆形象，思绪片刻，就有了上面那首《我侬词》。

这赵先生也是聪明人，细想这些年夫妻俩琴瑟和谐，水乳交融，也实在没必要为讨一个妾而伤了老婆的心，从此收回了那点小心思，管道升也就当什么也没发生，夫妻俩又恩爱如初了。

总结管道升与赵先生的幸福生活，基本上就是夫唱妇随，这个“随”不是心不甘情不愿的，而是知晓生活的安顺需要彼此的努力、宽容还有谅解。

有时候比爱更重要的，是姿态。这种姿态，是一种友善的包容，谁还没有个乱花渐欲迷人眼的时候？所谓知错能改便是好人一枚，你不仅要相信自己的另一半，更要相信自己是不可被替代的，因为信任，你就更容易得到发自内心的愉悦与安宁。管道升可以做到，相信你也可以做到。

83. 万贵妃——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万贵妃，小名贞儿，明朝青州诸城（今山东益都县一带）人，父亲万贵为县衙掾吏，因犯法被流配边疆。万贞儿年仅四岁便被选入宫中做宫女，很快就得到了孙皇后的喜爱。在她七岁这年，明宣宗驾崩，孙皇后成为皇太后，万贞儿也就成了皇太后最喜爱的小宫女。

一个四岁进宫的小女孩能懂什么呢？所以她以后的性格发展必定是受周遭环境的影响，特别是来自主子的。万贞儿服侍的这个孙太后很有美色，可惜无子，于是偷偷把一个宫人的婴儿据为己有。这个婴儿便是日后的明英宗，孙氏也母凭子贵，由贵妃册为后。

每天跟着这样一个有心计又阴毒的主子，幼小的万贞儿必是诚惶诚恐，小心谨慎。当然为了讨主子欢心活得好一点自然也学得一手混后宫的本事。来日得志坐大，对付女人和男人的本事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

俗话说得好，这世界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既然万贞儿能得到皇帝的宠爱，必定是有前因后果的。

英宗正统十四年，大明王朝陷入了一场空前的危机，英宗皇帝被瓦剌军扣为人质。明朝廷在一番纷扰之后，决定另立英宗之弟为新帝，立英宗仅两岁的儿子朱见深（原名朱见浚）为皇太子。

孙太后便选中了万贞儿去照顾小太子。于是十九岁的万贞儿就这样由太后的贴身宫女变成了皇太子的贴身宫女。她比这个小太子大整整十七岁。

可以想象，在那个险象环生的宫廷，无论是出于真心还是出于对皇太后忠心不二的本能，万贞儿对于落在自己身上的重担一定会竭尽所能地来做到最好。而小太子就在这个宫女的悉心照顾与疼爱下渐渐地长大了。中国还有个俗语叫日久生情，可能与小时候的动荡遭遇有关，后来的明宪宗性格比较懦弱。这与他从小什么事情都依赖万贞儿有关。亲情，温暖，安全感，温情依恋.....都是这个叫万贞儿的女人一点一点给他的，小太子对于万贞儿的爱，便在这样长此以往的守护和习惯里一点一点地积沙成塔了。

宪宗16岁登基做了皇帝，当时的万贞儿已经三十多岁了。不过，这丝毫不影响宪宗要立万氏为后的决心。宪宗先废掉吴皇后、冷淡王皇后，多次与生母周太后发生争执，不顾群臣再三劝诫，专宠万贞儿。有一次，周太后质问儿子：“彼有何美，而承恩多？”宪宗回答：“彼抚摸，吾安之，不在貌也。”说的再明确不过了，我爱她从来就不关乎她的美丑，这不是一般的男女感情，而是旁人代替不了的依恋和信任。

谁都知道皇帝的后宫美女如云，几乎很少有哪个女人能一直被专宠的，但是万贞儿就有了这个荣耀。即使万贞儿青春时有点姿色，但人老了，所谓色衰而爱弛。据说万贵妃后来“腰如水桶”，已然是一中年大妈的标准形象，可即使这样宪宗对她仍不离不弃，爱宠有加。这是一份怎样的感情，才会让一个年少自己那么多的男人如此厚爱？当然，这个问题估计也只有天知道地知道啦。

也许有些爱情原本就与青春外貌无关。杜拉斯说：迷恋是一种吞

食。吞食，说得多妙啊。无论那个女人在旁人看来是多么的平庸与不堪，但对于迷恋她的那个男人来说，她是他的鸦片。即使是砒霜，他也甘之如饴。

84. 李凤姐——不要迷恋姐，姐只是个传说

李凤姐的盛名拜很多戏文所赐，从京剧《游龙戏凤》到电视连续剧《江山美人》电影《天下无双》还有宣传得火热的电影《龙凤阁》，无不是以这个李凤姐为原型母本。当然一个女人怎么也成不了一台激情的狗血爱情戏，所以我们的男主角大明正德皇帝太有必要登场了。明武宗正德皇帝朱厚照，一岁就当了太子，十五岁做了皇帝，他做了十六年皇帝，只活了三十一岁。史料上说正德皇帝生得“粹质比冰玉，神采焕发”，性情仁和宽厚，颇有帝王风范。而且他的生日也很特别，“弘治四年九月廿四日申时”，用干支表示是：辛亥年甲戌月丁酉日申时。按照“申、酉、戌、亥”的顺序在命理上称为“贯如连珠”，大富大贵的命相。可是这样一个命好相貌好的皇帝却过早地驾崩了，他驾崩的主要原因很黄很暴力，是好色纵欲过度的恶果。这从众多清人笔记可窥一斑。

清人吴炽昌《客窗闲话》中有《明武宗遗事五则》，所说五事的最末一事就是：

帝在宣化，有女子李凤姐者，年十四五，有殊姿。其父设酒肆，以凤姐当垆。是时父适在外，帝微行而过之，见其丰神绰约，国色无双，不禁迷眩。入肆沽饮，凤姐送酒来，帝以为娼妓之流，突起抱入室。凤姐惊喊，帝急掩其口曰：朕为天子，苟从我，富贵立至……

文字不少，大意就是正德皇帝打着微服私访的幌子在宣化某小酒店调戏才十四五岁的女子李凤姐。这正德皇帝看见美女哈喇子鼻血一块流，李凤姐开始自然是不从，正德硬要以皇帝的身份强行占有人家的处女之身，李凤姐迫于他的权势只好“任帝阖户解襦狎之，落红殷褥，实处子也。帝大悦”。看，若不是仗着皇帝的身份这不就是一流氓吗？但因为有了皇帝的外衣，反倒成了李凤姐的幸运，能被皇帝宠幸就是你李凤姐的福气啦。

按照这个逻辑，李凤姐又是一个典型的灰姑娘，误打误撞就成了皇帝的女人。但就是这样一出霸王硬上弓的戏就能让李凤姐爱上正德皇帝吗？那些戏曲或戏说的电视电影基本在告诉我们一个道理：一个普通男人若是非礼一个女人那叫色狼耍流氓，可若是那个男人地位够高那么他的行为就可以成为风流美谈。实在是有些无故抬高男人而贬低女人的意味。

李凤姐，一个十四五岁如花似玉的女孩子，她的家里开着一个小酒家，虽然不够富贵，但生活是不会清苦的。在乡野之间，简单朴素的日子会让一个女孩子多一些童真少一些烦恼，或许有不少顾客因为喜欢小姑娘青春洋溢的笑脸而成为她家店里的回头客，大概这让李凤姐从此知道自己是一个长得好看的女子，至于风月男女之爱她肯定还不曾启蒙和想象过吧？

李凤姐根本不可能因为正德皇帝一次强行的恩宠而爱上他，她根本来不及想那些爱或被爱的问题就已经没机会再认识第二个男人啦。李凤姐自己大概是害怕和有些伤心的吧？害怕皇帝的身份，伤心自己无力去和一个至高无上的掌权者抗争。因为无法去抗争那么顺从或许就是唯一出路了。但大概她的父亲会告诉她，皇帝看上你是我们家的福分，你以后可以做妃子皇后的，有什么不好？

事实上，根据《明武宗遗事五则》的记载，李凤姐的父亲确实得到了皇帝赐给的好处：“乃令将凤入豹房，爵其父三品卿，赐黄金千两。”所谓豹房最初是明代皇帝圈养野兽，练习搏击的训练场地，但是到了正德皇帝这一朝就成了他荒淫嬉戏的地方。清代小说《豹房秘史》为禁书，记载的就是正德皇帝在里面和美女乐师醉生梦死的事情。正德把李凤姐带回了豹房，也就是说正德皇帝决定长期和李凤姐在一起了，还给了李家父亲三品官爵黄金千两。估计李老汉做梦都没想到自己除了卖酒还能混到三品的官吧？这样看来得到最多实惠的其实是李凤姐的家里。

李凤姐的一生能幸福吗？一开始被正德皇帝看上就是处于弱势，那样好色的皇帝你指望他去珍惜一个女人显然是不可能的。正德皇帝爱美人不假，可人家的地位和多情注定他会去爱无数个美人，正德这样的纨绔皇帝根本就不会懂什么至情至爱。而某些影视剧却把他描写成对李凤姐情深义重的情痴，简直是颠倒黑白的美化和戏说，大家看看也就算了，估计也没谁会真信吧？

在后宫那样暗无天日的地方，李凤姐的明天是看得到的悲哀。她没有权力去选择，也没有机会去再爱，也不知正德皇帝对不同于后宫妃子之美的李凤姐有过多久的喜欢。关于李凤姐的结局很有喜剧感的一个版本说：李凤姐虽然是一乡野女子，却有贤良和不俗的性格，虽然在后宫一直得到正德皇帝的宠爱，却不肯要嫔妃的名分，还苦口婆心劝说正德做一个好皇帝。还有一个版本自然是苦情戏结束，正德皇帝终于在不久之后厌倦冷落甚至遗忘了李凤姐，于是李凤姐在冷宫里孤苦地度过自己的余生。

我还是情愿选择第一个版本的大结局，虽然这个结局一看就是被后人篡改得不靠谱。怎么说呢，让李凤姐就是个传说吧，所以你不必迷恋

姐，也不必相信她的真实性。

李凤姐的故事告诉我们：在强权或强势面前总是有人会低头的。是逆来顺受，是迫不得已也是识时务者为俊杰，当然也可以是能屈能伸。刚烈虽然很好很个性，但若代价是不能活了那一切都是扯淡。

还有，我当然知道贵族大款豪门吸引人，但嫁豪门大款就像抢银行，收益很大，风险也很大。什么豪门恩怨，金枝欲孽，传宗接代，遗产争夺，你死我活或者我死你活，还是不尝试为好。

最后，女孩或女人都不要幻想甚至假装自己是以下某种人：萝莉、公主、名媛以及偶像剧里的任一女主角。就算你是公主也不必把嫁王子挂在嘴上，无论公主还是萝莉，现实生活里如果你不是长得很美且足够有实力，想嫁王子豪门实在是自不量力自取其辱。

85. 沈九娘——唐伯虎的娘子

沈九娘你可能不熟悉，不过，她风流倜傥才气逼人名气大大的老公唐伯虎你一定太熟悉了。

沈九娘是唐才子的第三任夫人。您先别急，沈九娘不是小三上位，唐才子也不是薄情郎。

话说唐才子一生有过三个妻子：第一位徐氏，当地名门徐延瑞的次女，为他生有一子。唐伯虎24岁时，家里发生一场大的变故，先是父母相继去世，接着徐氏也病故，儿子随之夭折。第二位妻子是宦门之女，唐伯虎29岁乡试中解元那年娶的。自那场惊世的“科场作弊案”后，唐伯虎在外“流浪”了两年，其妻可能觉得这个男人以后没前途，就自己回了娘家。

此后，孤身一人、穷困潦倒的唐伯虎破罐子破摔。就在他天天醉生梦死的那段时间里，认识了青楼名妓沈九娘。

名妓之所以是名妓，必然是因为色艺双绝，性情清高，得很多才子风流客赏识，加卖艺不卖身等等。

唐才子认识沈九娘的时候，是他一生中最落魄潦倒之际，偶尔去青楼饮茶画画都是他人买单，口袋里几乎随时捉襟见肘。大概沈九娘十分欣赏唐才子的画，大概才子再落魄也有几丝清高与雅气，总之沈九娘没

有瞧不起他，倒是经常在经济以及精神上援济他。为了让唐伯虎作画，沈九娘还把自己的妆阁收拾得十分整齐，就像一个画室。唐伯虎作画时，九娘就在一旁给他洗砚，调色，铺纸，渴了给他端水，热了给他摇扇子……

在一个人成功的时候锦上添花不难，难的是在一个人患难时能雪中送炭。尤其唐才子经历了第二任妻子的无情离去，经历了落魄时太多人的冷眼与鄙夷，沈九娘的红袖添香自然让他体会到了这个女子的善良与温柔。

唐伯虎在沈九娘这里得到了久违的温暖，渐渐地人的自信与朝气就回来了，也不再愤世嫉俗怨天尤人了。从此以后，那个放浪的风流才子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感情专一、一心研画的唐伯虎。那时，唐伯虎36岁，沈九娘31岁。下载资料请关注我的博客<https://http561856124.wordpress.com/>

不久，唐伯虎和沈九娘用所有的积蓄，估计还借了一部分外债，买了苏州桃花坞的一座闲置的宅子。园子虽已破败，但仍有土山、池沼，风景不俗，且环境十分幽静。唐伯虎给园子取名“桃花庵”，唐伯虎自号“桃花庵主”，那一年，他38岁。自此唐伯虎潜心作画，其他三大才子沈周、祝枝山、文征明也经常来此饮酒赋诗，挥毫作画，尽欢而散。

沈九娘为唐伯虎生有一女桃笙，平时沈九娘就照看女儿，操持家务，贤惠灵巧。唐伯虎大部分时间就是画画，由于唐伯虎彼时已成名，买他画的人不少，日子还算过得去。

幸福的日子都是相似的，岁月静好，慢慢变老。这个才子是少数没有恃才招蜂引蝶的，至于电影里说唐才子又是三点秋香又是处处留情实在是天大的冤枉啊！

86. 苏三——一切皆有可能

在中国古代最能让男人心动的女人，似乎都是些青楼女子，苏三也是青楼女子。

或者我也可以这样说，养在闺房中的大家闺秀和小家碧玉都是恪守妇道的女人，必然也让男人们少了些刺激和激情，混于青楼的女子出于谋生的需要都练就了不凡的才艺与风情，野花的香气自然会引来狂蜂浪蝶的追寻。

好，女主角该出场了。苏三，原名周玉洁，“玉堂春”是她的花名，明代山西大同府周家庄人。五岁时父母双亡，后被拐卖到北京苏淮妓院，遂改姓为苏，其时妓院已有两个妓女，她排行第三，所以就改名为苏三，关于容貌与才情肯定是天生丽质，婀娜多姿，把弄一手不错的琴棋书画。混成名妓的女人这几把刷子都是必须的。

话说有一天，官家子王景隆闲来没事跑到青楼喝花酒找乐子，正巧遇见了娇美的苏三小姐在翩翩起舞，男人看见一个女人长得美自然就两眼放光了，何况青楼这种地方又不是来吃斋念佛修身养性的。王景隆公子钱还是很有有的，苏三眼见这个捧自己场子的男人还算年轻俊秀，又拿得出银子，自然也就不会扭捏作态了，于是最老土的一见钟情又开始上演。王景隆流连在青楼舍不得走了，和苏三花魁开始了同居的日子。

后来就和历史上数得着的例子雷同了。青楼是个什么地方，拿得出

银子的就是大爷呀，等你口袋的银子被老鸨们掏完你就是一孙子啦。日子如流水，王景隆大约和苏三同居快一年的时候，终于惨淡地发现自己三万两花尽竟然身无分文了，最终王景隆被老鸨扫地出门。心里有愧的苏三悄悄拿出私房钱给王景隆作赶考的盘缠。王景隆自然是感激涕零，大意是说等来日我考取功名一定不会负了你，反正历史上那些被烟花女子赞助过的才子书生都会这一套，至于他日功成名就有没有兑现那就看小姐的运气和造化了。

苏三对王景隆肯定是有情的，一起同居的日子感情也一点一点出来了，说白点就是先上床再恋爱，这样的日子让苏三回忆起来才言之有物嘛。于是苏三便开始在回忆与盼望里痴等她的情郎。可惜妓院的老鸨见钱眼开，不久就偷偷将她卖给了一富商为妾，偏那富商的妻子与人有私情，用一碗有毒的面条还是什么将那富商害死了，还嫁祸苏三诬告她谋杀亲夫，将苏三扭送洪桐县衙。

悲惨的是，苏三被县衙屈打成招。要是这个案子就这么结了，那这个冤案就和古代无数的冤案一样沉寂在历史的血泪中无迹可寻。可是，苏三不甘心，于是悲愤地唱起：“苏三离了洪桐县，将身来在大街前，未曾开言心惨淡，过往的君子听我言……”你可以想象那种情景，身负冤案的苏三身上披枷带锁，在不明真相的众人的鄙夷和憎恶中站在县衙大堂前泪眼婆娑，上演了一出家喻户晓的京剧名段《苏三起解》。

如果只是这样，苏三也就是一个苦情戏的女主角，除了博得一点眼泪也没什么可说的。苏三没有如那些想不通的妇女一样没希望就去死。或许是命不该绝，也正所谓无巧不成书，苏三的情郎王景隆那时已经考得功名，高中进士，在正定县当了一年县令后升为山西巡按，相当于山西一把手。在得知苏三含冤的情况下表现出来了作为一个男人应有的责任，于是决定要替苏三讨回清白，为苏三的事亲力亲为起来。

最后的结局当然是中国人惯常的皆大欢喜，苏三冤屈得到昭雪，恶人得到惩罚，有情人终成眷属。她的王景隆到底没有负她，苏三终于与王景隆花好月圆。她亦成为青楼女子心中的从良典范。

后来，明代小说家冯梦龙写了《玉堂春落难逢夫》，收入《警世通言》，让苏三的故事更是广泛流传。

苏三的故事告诉我们，只要你永不放弃，一切皆有可能，有憧憬才有未来，苏三在被人冤枉的时候压根就不会想到自己昔日的情郎正巧当了官，还正巧是那个地方最高的官，可奇迹就是这样发生了，就好像不可能相遇的人相遇了，不可能爱上的人相爱了，不可能中奖的彩票中奖了。

87. 张皇后——她是他的妻，他是她的夫

懿安张皇后，本名张嫣，字祖娥，父亲是个有些文化的秀才。

史书上对她没有太多的记载，我们只知道张小姐是明朝皇帝朱佑樘的原配妻子，张小姐被选入宫时的年龄是15岁。她容貌秀丽，体态丰盈，朱佑樘于一堆选秀女人中一眼就看中了她，不久就被立为皇后。

这个朱佑樘皇帝，也就是史称的明孝宗，一生仅仅活了36年，也只娶了张皇后一个老婆。晚明学者黄景昉记录此事说：“时张后爱最笃，同上起居，如民间伉俪然。”在那个男权至上的封建时期，稍微有点身家的平民男人都想着三妻四妾，这帝王多情一点自然是平常不过的事，身边粉黛繁花似锦要不迷乱动心实在也难。可明孝宗对自己的老婆却是我的眼里只有你，我只要和你在一起，这不能不说是个奇迹。

许多资料都说明孝宗勤于政事，打击奸邪，任用贤能，开创了史称“弘治中兴”的明朝盛世。我大致可以认为明孝宗是一个具有恢弘志向的帝王，对儿女情长的纠葛懒得浪费心思。当然也不排除朱佑樘皇帝有点性冷感，这个问题我们就不深究了。

还有很重要一点，那就是明孝宗的老婆张皇后，肯定是个不错也有点小手段的女人，起码作为一个妻子和皇后还是及格的，至少是让朱佑樘满意的，要不朱佑樘想换个老婆有什么困难？

举个例子吧。话说有一次，朱佑樞皇帝去见张皇后，见她桌上有一本书，于是问：“看什么书呢？”张皇后朗朗地说：“《史记赵高传》啊。”谁都知道明代内宫后妃，所必读之书是明太祖命儒臣编定的《女诫》，其要义即禁止后宫干政，《史记赵高传》之类的史书并不是宫中后妃所必读或应当读的。张皇后这样做就是婉转地告诉亲爱的皇帝老公魏忠贤等奸臣的野心，巧妙地提醒自己的丈夫要远小人亲贤臣。一个女人能读懂丈夫的忧虑，并清醒地认识到皇帝的处境，需要有缜密的心思和灵活的头脑，皇帝爱上她就没什么奇怪的啦。

朱佑樞皇帝对张皇后确实好得没话说。为了表达自己对老婆的重视和关心，特地在张皇后的家乡兴济修建了一座家庙，工程十分浩大，花了整整三四年才完成。至于经费嘛，那不用担心，一国之君天下都是他的肯定不差钱，总之这点钱对于明孝宗来说还是不算多的，当然也不会有人拿这种小事来说他乱兴土木奢侈扰民之类。男人讨女人欢心不外乎有心掏心，有钱掏钱，人家朱佑樞皇帝也就是做了一个普通男人为爱疯狂的壮举嘛。张皇后既然没有阻止必定也有女人的浪漫和虚荣。按我的想法，皇帝给自己盖家庙是最好不过的晒幸福的方法：老娘就是有这个本事能让一朝天子做我的裙下臣，你们该羡慕羡慕该嫉妒嫉妒去吧。

帝王之家讲究的是多子多孙，子嗣问题向来重要。张皇后和朱佑樞皇帝共生有二女一子，一个儿子对于皇帝家来说实在少得可怜。其实按朱佑樞一年到头只宠幸她一人的概率来看，孩子的出生频率并不算高，唐太宗李世民和她恩爱的长孙皇后还生有三个儿子四个女儿呢，看来朱佑樞皇帝对男女之事确实兴趣不大。可不可以这样说，其实要是朱佑樞皇帝稍微多情一点，多生几个娃娃，明朝后来的事情也就不会那么乱了。爱情专一对许多男人是好品质，对国君则未必。

弘治十八年（公元1505年），正值壮年的明孝宗突然一病不起，并

且很快就驾鹤西去了。张皇后正在伤心时，魏忠贤却想用自己侄子的孩子冒充皇子继承皇位，派人让张皇后承认这孩子是张皇后的孩子。张皇后义正词严地回绝了他，魏忠贤恨得牙痒痒却也没办法，只好放弃这一计划。由此可以看出，这个朱佑樞皇帝唯一爱着的女人确实有过人的胆量与气魄，起码大事情上分得清。

朱佑樞皇帝与张皇后的日子对于帝王之家来说简直是没什么可说的平淡，但所谓平平淡淡从从容容才是真。无论如何我只相信他们是一对寻常的恩爱夫妻，或者他也有点怕老婆，白天群臣给他下跪，晚上他若是惹老婆不开心也要给老婆跪个搓衣板什么的。

张皇后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有些女人于男人就像孙悟空头上的紧箍咒，只要她念一念咒语男人就变得温顺了。第二，有人疼惜的女人是有资格偶尔骄矜的，你若是受宠而一直谦顺那简直不是女人是圣姑，男人也会被吓跑的。

88. 黄峨——只要眼光好，离婚男人也是宝

明代中叶，蜀中之地出了一位“才艺冠绝女班”的巾帼诗人，她的名字叫黄峨。黄峨，字秀眉，四川遂宁人。她的父亲黄珂是明成化的进士，官至工部尚书，《明史》里有记载。她的母亲亦出自名门，是大家闺秀，知书识礼。这样的书香门第小康之家，让黄峨自幼就有良好的学习环境，也有良好的家庭教养。渐渐长大的黄峨在不显山露水的含蓄里成为了一名才情与美丽俱佳的女子。女孩子到了一定的时候，出阁是逃避不了的话题，媒婆都快把她家的门槛给踩烂了。只是黄峨是个很有想法和主张的女孩子，她的父母也很开明，他们或许尊重也信任女儿的眼光，所以并没有像那些寻常家长一样很快将女儿许配出去。

少女情怀总是诗。黄峨在《闺中即事》一诗中写道：“金钗笑刺红窗纸，引入梅花一线香。蝼蚁也怜春色早，倒拖花瓣上东墙。”由此可见，黄峨这位天真烂漫的少女。不堪闺中寂寞，向往春日美景，观察生活细致，文字灵气逼人。因此，那时已有人形容她的才气好比东汉时的女才子班昭。能写这样带着寂寞的诗歌，可见黄峨在诗书的浸润下自然也有让自己动心的人了。那个让黄峨仰慕动心的男人叫杨慎，字用修，号升庵，被当时主流社会公认为明朝三大才子之一，他是明代文学家，四川新都人，祖籍江西庐陵。少时聪颖，11岁能作诗，12岁作《古战场文》，人皆惊叹不已。现在大家耳熟能详的歌词“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

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就是杨慎的代表作。那样的抱负和气魄简直就是大侠风范啊。可见黄小姐的眼光是很好也很高的。当然黄小姐的爱慕也就是一个人的独角戏，因为那时杨慎早已娶妻，正过着自己和谐安定的小日子，根本和黄小姐没什么交集。

明武宗终日游山玩水，奢侈淫靡，不理朝政。杨慎是个有理想有大志的人，虽然屡次上疏劝谏，都未被无心治国的皇帝采纳，于是带着对朝廷的失望以养病为名回到新都，读书写字，修身养性，打发时光。可平静的日子没过多久，杨慎的原配夫人张氏就因病去世了，这让杨慎悲从中来，于是扔掉书本寄情于山水间以平复心情。

黄峨在多次拒绝媒婆的提亲之后终于对自己的父亲说出了心里话：“除非嫁的是像杨慎那样学识渊博，志趣高尚，高风亮节的郎君。”按照这个标准，估计在四川挖地三尺也就那么几个。此时的黄峨已经二十二岁了，在当时，这个年龄的女人对孩子都会叫妈打酱油了。开明的父亲明白了女儿的心思。黄杨二家本就是世交，平时大人也是有联系的，于是黄父委婉地将女儿的心思带给了杨慎。黄峨的美丽和聪慧杨慎也早有耳闻，基于两家的世交关系他肯定曾经也见过黄峨几次的，只不过他比黄峨要大不少，所以他也许从来没有想过那个聪慧女子会成为自己的妻子，现在心里自然是欣喜和高兴的。不久之后，杨慎就托付媒人到黄家提亲了。黄峨听说是升庵求婚自然开心不已，根本没念及续弦一说，很快就点头答应了。于是，杨慎赶紧备办丰厚的聘礼，亲自前往遂宁迎娶新娘黄峨。话说当迎亲的彩轿到了新都，几乎倾城轰动，才子与才女的美满结合总是让人羡慕和好奇的，人们都想来一睹这位“尚书女儿知府妹、宰相媳妇状元妻”的才女的芳容。

黄峨和杨慎新婚的日子，正是石榴怒放的季节。黄峨某日闲来喜看

枝头，绯花掩映，朵朵如霞，于是触景生情写出了情意缠绵的《庭榴》诗：“移来西域种多奇，槛外绯花掩映时。不为秋深能结实，肯于夏半烂生姿。翻嫌桃李开何早，独秉灵根放故迟。朵朵如霞明照眼，晚凉相对更相宜。”在古代，石榴籽粒众多，象征婚后子女繁衍，也有多生贵子的意思。黄峨自比榴树，巧妙的譬喻，向夫君杨慎表达了自己火热而纯真的爱情。娶妻如此，夫复何求！灵秀而青春的黄峨让杨慎都有新生的感觉，婚后生活自然是既有心有灵犀又有万千惊喜，情趣相投让他们的日子更恩爱快乐。

可是好景不长，黄峨和杨慎在一起五年左右，杨慎就被流放谪守云南去了，这一去就是三十年，而黄峨杨慎分多聚少，在天各一方的离别期间，她对丈夫的苦苦思念，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她和杨慎写了许多情意绵绵的诗作，她在诗里写“休教莺语学蛮声，万里长途辛苦行。”“迢迢远别情，盈盈太瘦生。”杨慎在回信里和“休教眉黛扫蛮烟，同上高楼望远天。”“天涯心同悬，故乡何处边。”虽然此后杨慎不断返乡探亲，但毕竟不能和黄峨举案齐眉。锦江梦残，星河寥寥，一年又一年的怅然南望。绮窗下，竹几上，只有寂寞的云根笔和清冷的薛涛笺陪伴黄峨度过无数不眠之夜，织就了数不尽的相思。

由于杨慎与黄峨聚少离多，黄峨因为孤寂与相思而体弱多病，一直没有自己的孩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黄峨为了让杨家人脉得以兴旺，让杨慎娶妾，在年近半百的时候，杨慎先后娶了周氏和曹氏，两个妾室各为杨慎生了一个儿子。后来两妾和大儿子都先于杨慎去世，给杨慎晚年带来了巨大的痛苦。但杨慎和黄峨都坚强地活了下来，凭着想要团圆的坚定信念他们一直活到七十多岁。

“费长房缩不尽相思地，女娲氏补不完离恨天”，着两句话成了他们夫妻命运的写照。杨慎最终孤独地病逝于云南。黄峨闻讯后没有被击

倒，甚至没有哭喊，而是用一种不寻常的冷静面对现实。她竟然坚持“徒步奔丧”，顽强地走到云南泸州，走到到了杨慎灵柩前，一个年迈的老妇人要有怎样的坚韧和毅力才能走那么长的路程？黄峨直到把杨慎的葬礼办完，直到杨慎入土为安才痛痛快快地放声大哭出来。这哭声是没有能够得到团圆的遗憾，这哭声是直到最后两人都没能在一起的淋漓宣泄，这哭声是一个女人对自己全心爱了一生的男人走在自己前面无法抑制的悲痛。

此后，黄峨孤身寄情于诗词曲赋里，坚强地活着。在和杨慎差不多的年纪平静地去世了。去世后她和杨慎合葬同穴，他们最后总算在一起了，再没有别离。

纵观黄峨的一生，虽然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情值得书写，但是黄峨22岁同杨慎结婚，仅过了五年称心生活，便遭逢杨慎流放他乡，从此过着坎坷曲折的日子。黄峨除去对丈夫深情而坚韧的思念还要尽心持家，一个女人的一辈子几乎都在等待与孤独中度过，这需要怎样的坚强和隐忍！

黄峨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一首最悲哀的离别歌！生死与离别，都是大事，却不由我们自由支配。比起外界的力量，有时人是多么地渺小！可是我们却偏说“我永远和你在一起，我们一生一世都别离开”，好像我们自己做得了主似的。这是不是也算一种讽刺？

第二，只要你眼光好，找一个离过婚的二手男人也会捡到宝，因为懂得所以慈悲，也许他会带给你更踏实的未来。还有，对一个坚定去爱的女人来说，如果那个男人值得她去爱，无论生活如何不平顺不安定，她仍旧会赋予自己信心与勇气，不失望，不后悔，不变心，笑着活下

去。

第三，你可以偶尔去相亲，也可以相信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长辈吃的盐比你吃的米还多，或许他们的眼光是对的，至少是为你好的，至于电视上的相亲节目——还是少去出点洋相吧。

89. 陈圆圆——尘归尘，土归土，挥手告别二百五

陈圆圆，秦淮八艳里的又一朵奇葩，声名可以说比起其他七个美丽女子来有过之而无不及。其实我更想说的是写古代女人与男人的爱情真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虽然丰富浩瀚的历史给我们提供了大量可以挥洒的素材，但是写着写着你突然发现，写了一阵子以后，只要是风尘女子不是红颜祸水就是有眼无珠。

我文中的主人公从胭脂换成了砒霜无所谓，男人爱上风尘女不是穷书生就是大莽夫，爱情的口号谈了又谈，悲剧也只是从这个女人换成了另一个女人而已。

好吧，些许牢骚后回到我们的主题，我尽量写一个有所不同的陈圆圆，陈小姐本姓邢，名沅，字畹芬。属今江苏人，因为小的时候父母双亡，被其叔母陈氏收养于是改随养母的陈姓。这个陈氏有个相当有趣的职业，叫“养瘦马”。顾名思义就是把瘦马养肥了再卖。说白了也就是妓院老鸨了，所以，陈圆圆成为一个青楼女子，好像是个必然。但是需要纠正的是，按照现在的标准，宽容一点说，她应该更像三十年代夜上海著名的十里洋场交际花，交际花陈圆圆小姐能歌善舞，色艺冠绝一时，十三四岁就成为炙手可热的江南“名妓”了。所谓是金子总会被那些才子公子们惊为天人发现的。

没错，陈圆圆出名很早，据说与此同时，她还是个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很爱读书的女子，爱读书的女子自然比其他香艳的女子多出了几分墨香和书香。而且，以我的理解既然读了很多书，她就更早早知道了花无百日红或者红颜薄命的道理，早早知道了关盼盼幽居燕子楼，当然也可能早早知道了中国史上第一名妓田倩嫁作丞相妇。

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一个博览群书地位却低下的女子心里必然会有些心比天高的理想，所以陈小姐在过早经历了一些欢场冷暖之后，在熟悉并习惯了那些纸醉金迷之后，在深刻的知道自己拥有的美貌之后，自然会期望自己拥有一个能够撑得起台面的未来。

第一个和陈小姐眉来眼去的男人，是后来成为董小宛相公的冒辟疆，因为在冒辟疆怀念董小宛的文章《影梅庵忆语》里貌似有些失落地叙述了这段作为一个男人值得骄傲的回忆。他在文中并未直接道出陈圆圆的姓名，称她为“陈姬”。说他初见陈圆圆时，“其人淡而韵，盈盈冉冉，衣椒茧，时背顾，湘裙，真如孤莺之在烟雾。”当时陈圆圆穿着一套浅黄色的裙子，如暮霭中孤单的黄莺，惹人怜爱，而她的咿咿呀呀的唱腔，如珠玉在盘。才子动心，佳人含情，两人情投意合说不完的情意绵绵，只是因为冒公子还有些比一帘风月更重要的事情要办，于是两人便约好下次再相会。

男人就是这样承诺或甜言蜜语，当时听完就好，全部当真就是女人自己又傻又天真了。话说这一别至少有半年，冒公子显然贵人事多忘记和陈小姐有约这回事了，只是在一次和友人的聚会时听人说起秦淮八艳，又说陈圆圆被一豪强抢走了。他忽然惊觉自己还与陈小姐有过一个约定，于是直惋惜自己没艳福，一再叹息“佳人难再得”。

朋友却告诉他一个惊喜：被抢走的是假陈圆圆，真陈圆圆现在所藏

的地方离这里很近，他可以带路，陪冒辟疆去看她。于是冒辟疆公子与陈圆圆小姐再次相逢，按照冒辟疆自己的叙述，陈圆圆见到他后，十分惊喜，由于她刚刚逃脱虎口心头自然是百感交集很是需要一份安全感，于是想与他有一番长谈，说有事相商。冒辟疆又不傻，当然知道陈圆圆要与他商量的是何事，这个女子的眼神和暧昧都有些沉不住气地告诉她她要托付终生于他。

冒公子的意思是陈圆圆虽然美丽，但冒公子他自己更是油菜花花，官宦门第，优质偶像少年，对于美人的态度是愿意徜徉其间，至于谈婚论嫁，他对陈小姐显然还没到那个份上。话说冒公子的女人缘是相当了得的，董小宛后来对他也是暗送秋波到主动争取坚持不懈才把冒公子给追到了手，冒公子显然是有理由为自己的风流倜傥自恋一番的。

冒辟疆于是委婉地拒绝了抱得美人归的机会。至于陈小姐后来因为吴三桂和李自成之争而人气直升，冒公子在自己回忆里把这段写出来就有些往自己脸上贴金的意思了，江南八大美人，他冒公子一人就交会了两个可不是羡煞了旁人？

陈圆圆小姐对于冒公子有多爱也是不现实的，她在欢场可不是一天两天，是从小到大的耳濡目染，你认为她会是小白菜或小白兔吗？只不过冒家家境不错，冒公子又青年才俊。陈小姐想过上安稳的日子，冒公子显然是一个很好的对象啦。对为了生存得更好而想嫁人的女人，这是本能的争取，不然你认为还能高尚到哪去？

所以冒辟疆的拒绝并未有让陈小姐有多么地痛，美女从来不缺乏被关注的目光，不久陈小姐的光芒被崇祯的田妃的哥哥田畹下江南为皇帝选拔美女时发现了。

田畹看上了陈小姐，舍不得献给崇祯皇帝，据为己有了。于是，陈圆圆就成为了田畹的歌妓。根据明朝天启至清康熙年间吴江邹枢所著《十美词记》中载“姑苏歌姬昆曲戏子陈圆圆年青聪慧，容貌娟秀，姑苏歌姬陈圆圆演《西厢》，扮贴旦红娘脚色，体态倾靡，说白便巧，曲尽萧寺当年情绪，常在予家演剧，留连不去。后为田皇亲以二千金酬其母，挈去京师……”这些可以证明陈小姐和我们今天的偶像派明星一样，因为嗓子和扮相招来爱慕者和粉丝无数。陈小姐成为田府的一宝，有客人来当然是要露脸为主人争光的。跟随田畹两年，日子倒也逍遥自在，每天不是吃喝玩乐，就是为田畹表演歌舞。可以看出当初陈圆圆之所以能成为“江南八艳”的苏州名妓，主要原因不光是她长得漂亮，她表演歌舞的天赋为她的魅力加分不少。

后来那个为了陈小姐“冲冠一怒为红颜”的吴三桂也来拜访田大人，陈圆圆自然又在宴会上为大家表演歌舞，没想到一直守卫边关的吴三桂看见这样一个我见犹怜的美人儿简直是眼睛都舍不得挪开了，想来也就是一个色迷迷的嘴脸，田畹自然看在眼里，对他而言这样一个歌姬算不得什么，于是在吴三桂要离开时，把陈小姐顺带地送给了掌握兵权的吴三桂，吴三桂感激高兴得合不拢嘴，对田畹更是忠心耿耿了。

陈小姐此时的感想不得而知，一个弱势的女子被当做礼物一而再地换了主人，除了逆来顺受还能怎么样，那个世道毕竟不是谁都可以成为顾横波。

吴三桂激动地大摆宴席纳陈圆圆为妾。陈小姐对于莽夫般的老公也没办法，反正好歹自己算是就嫁给了高官也算是衣食无忧出人头地了。但安稳日子没过多久吴三桂出征去打仗，接着闯王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攻克北京，踏进了吴三桂的家中，陈圆圆被李自成给俘了。

陈圆圆进入李自成府中，李自成忙于军国大事倒是对陈小姐没什么兴趣，却便宜了李自成的手下部将刘宗敏，他又掳走了可怜的陈圆圆。明代文学家冯梦龙的《甲申纪事附录》里记载：“吴襄打发旗鼓傅海山，将京中一应大事，一一诉禀，吴老总兵已受闯贼刑法将死。吴总兵闻之，不胜发竖，言君父之仇，必以死报。”正在向北京行进的吴三桂听到父亲被拷打的消息已经火冒三丈，这对标榜“极孝”的吴三桂是一记响亮的耳光；接着北京又传来了陈圆圆被刘宗敏霸占的消息。吴三桂这才拔剑斩案，怒气冲冲说出了“大丈夫不能自保其室何生为？”这样的话。

父亲受刑、自己的女人被掳，这当然让吴三桂火冒三丈气不打一处来，于是吴三桂决心跟李自成决裂，于是打着“冲冠一怒为红颜”的幌子引领清兵火速进入北京，这不仅加速了明王朝的灭亡，也推翻了李自成的“大顺”政权。

自始至终，陈圆圆在这些历史事件里就是随波逐流的浮萍，没有谁真的爱过她在乎她，只因为在那个明末清初的年代里她生得好看些又身怀绝艺，因此成了很多有权势的男人们争夺不已的猎物罢了，仅此而已。到此时的陈圆圆早已在没有尊严的颠簸里看清了自己也看透了世间的所谓情情爱爱，于是出家为尼，名“寂静”，号“玉庵”，从此开始了青灯伴古佛，尘归尘，土归土，挥手告别二百五的另一段人生，对于她这样的结局我始终认为这是善终是圆满。

“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的愿望肯定是每个女人都想拥有的，只是多少人是爱你青春欢畅的时辰，是爱慕你的美丽灿烂。假意或者虚荣，如果能有那么一个人能爱你那朝圣者的灵魂，爱你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爱你那干瘪只剩几颗牙齿的嘴唇，你就该庆幸自己是多么地幸运。

倘若某人还没有把你放心上就把你放在床上，这样的男人请敬而远之，请记住你不是萝卜青菜，请不要随便到批零兼售。留了青山在，还怕没柴烧。要知道爱从来应该是奢侈品，只能远远地看着，别成天幻想或轻易触摸，因为它太需要合适的时间、合适的人相遇在合适的地点，你情我愿，天造地设，缺一不可。

90. 柳如是——不该做妾

柳如是不是她的原名，只因她喜欢辛弃疾的词“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于是给自己取了个雅号。

她精通音律，书画也极负名气。她还有如男儿般的志气与勇敢，连反清复明这种随时要掉脑袋的事情也做得毫不含糊。史上都说她是秦淮八艳里才情最出色的一个，只是这样一个女子偏偏也没有躲过爱情的劫。

她为什么会爱上钱谦益那么一个墙头草般的老家伙呢？他先是反清，等清兵真的来了又害怕了，如此一个没有坚定立场的男人怎么配得上她的聪慧与魄力？

但她还是豁出去爱了，为了见钱谦益一面，从千里之外追到了钱谦益的“半野堂”。钱自然对她的到来欣喜若狂，两人都情投意合，其他还有什么可顾忌的？

在两人相处了一些时日之后，钱谦益在宽大华丽的芙蓉舫，摆下丰盛的酒宴，请来十几个好友，心满意足的钱谦益与凤冠霞帔的柳如是在朋友们的祝福中喝了交杯酒拜了天地。

至此柳如是嫁了他，甘心情愿做了他的妾。但无论如何，从个人的角度来说，我极不喜欢她的选择，作为一个年轻漂亮有才华的女子，她

仰慕成熟男人的风度成就也好，和钱谦益相见恨晚也罢，其实未必一定要以身相许的。但她终究做了他的妾，不能否认她是个分享人家老公、人家父亲的女人。我不喜欢这种不纯粹的感情，哪怕他们的爱情传奇有多么回肠荡气。

薄命怜卿甘做妾，这意味着卑微与屈辱，意味着终生如鲠在喉的不快，意味着她从此要做一个面目模糊的女人，直至她死也未能将什么改变。

钱谦益比她先过世不过两月，钱家的人怕她会分得钱家的财产而联合起来对付她，她大概是真觉得做人没什么意思了，万念俱灰下就用腰间孝带悬梁自尽了。甚至在她死后都没有得到个名分，不但未能与钱谦益合葬，还被逐出了钱家的坟地。

如果她是他的妻，他的正室，想必钱家与钱家的族人就不敢这么嚣张吧？

最终，柳如是的墓孤零零地立在虞山脚下，无比凄凉。她的坟上只简单地刻有“河东君”三个字（柳如是曾自号河东君）。

但在此前，她还有另一个别号叫“蘼芜君”，只是还有谁会在乎她还叫蘼芜君的时候，她本姓杨，名爱，字影怜呢？

柳如是，这个风华绝代的女子，她的才情，他的气节，无一不让诸多须眉男儿钦敬。然而如此一个奇女子，没名没分的嫁给了一个比自己大几十岁的老头子，不仅未能善始，也未能善终。当真应了那句话：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

91. 李香君——珍爱生命，远离极品男

李香君，秦淮河畔媚香楼的红姑娘。这媚香楼的主人是李大娘，她年轻时也是秦淮河边的当红妓女，年纪大后用自己的积蓄建了这座媚香楼，收养了几个干女儿，以诗酒歌舞待客，在南京城里颇有些名气。最给媚香楼撑脸面的就是李香君姑娘了，被当时的风流雅客称为“秦淮八艳”之一。据说因为养母李贞丽仗义豪爽又知风雅，所以媚香楼的客人多半是些文人雅士和正直忠耿之臣。

侯方域，他是明崇祯户部尚书侯恂之子，十五岁即应童子试中第一名。但是那是过去的辉煌，或许是小时聪明大时了了，侯方域一直没能再考取任何的功名。那个年月，不能考取功名的书生们，常在烟花小巷里发泄他的才情。侯方域作为其中一分子，也不例外。他带着一身的牢骚和不满，穿梭在香艳脂粉堆里说诗论词，取得美丽女子对自己的钦佩。当时的李香君正好十六岁，如花似玉的好年华。在一次青楼宴会上，和侯方域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一见钟情了，从此，红尘里又多了一个痴情的女子。

按当时的风俗，如果哪位客人钟情于一个妓女，只要出资举办一个隆重的仪式，再给妓院一笔重金，这个妓女就可以专门为这一位客人服务了。这套手续称为“梳拢”。梳拢所需资金，因梳拢对象名位高低而不同，像李香君这样一位名妓，梳拢必须邀请大批有头有脸的风流雅士，

宴会的级别自然高，还要付一笔丰厚的礼金给鸨母，才不至于失面子。如今侯方域是出来赶考的，身边当然没带太多的银子，有心梳拢李香君也无能为力。

正在他犯难之时，友人杨龙友雪中送炭，给了他大力的资助。当夜侯方域将一柄上等的镂花象牙骨白绢面宫扇送给了李香君作定情之物，扇上系着侯家祖传的琥珀扇坠。李香君深察侯郎的真心挚意，从此便留他住在了媚香楼中。当时他一心急着办事，并没仔细考虑杨龙友为何送钱给他。

一日，侯方域想起杨龙友家中并不富裕，哪里来那一笔重金资助自己呢？他与李香君说起此事，香君也觉得事出蹊跷，便让侯方域去问个明白。经过一番追问，终于弄清了原由，原来那笔钱并不是杨龙友拿出来的，而是阮大铖通过杨龙友送给侯方域的一个人情。

阮大铖是何方神圣？此人是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的进士，多年在朝中为官。此人阴险诡诈，与宦官魏忠贤狼狈为奸，后又追随伪明政权，不是什么好东西。侯方域尚在犹豫，李香君却发飙了，劈手就把头上的发簪摘了下来，骂醒了侯方域。她变卖了首饰，四下借钱，总算凑够了数，把钱还给了阮大铖。

阮胡子给气死了，自然不会轻易放过侯方域。侯方域不过是个胆小又怕事的男人，只好逃亡去也。也不知李香君看中了侯公子哪一点，自侯公子去后，她就铁了心洗尽铅华，闭门谢客，一心等候公子归来。

在阮大铖的怂恿之下，弘光王朝的大红人田仰吹吹打打地来迎娶李香君做妾。李香君在盼望侯方域回来，自然一口拒绝了，田仰于是胡搅蛮缠。李香君是个刚烈的女子，就以视死如归的心态一头撞在栏杆上，

顿时血溅桃花扇。

后来，有人说她的侯公子还是没有来，李香君看破红尘，在某处出家为尼；还有人说，李香君终于等到侯公子，并做了他的小妾，但侯方域竟很没有骨气地变节南下，李香君觉得自己看错了人，郁闷而死；再后来.....其实都不重要了。

一个青楼女子以性命来捍卫自己的贞节和道德大义，一折桃花扇让李香君成为了那个年月的所谓传奇。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无论什么年月，总有一些女人的眼光差得连自己都不相信。随便抓一个莫名其妙的人，就以为可以值得信赖并托付终身，结果就是要么肝肠寸断，要么人财两空。

姑娘们，爱一个人不是买棵大白菜，没那么便宜也没那么省事，请千万睁大双眼，珍爱生命，远离极品男啊！

92. 马湘兰——换个男人恋爱吧

马湘兰（1548年—1604年）明末女画家、诗人。名守真，小字玄儿，又字月娇，湘兰为其号。曾为南京秦淮八大名妓之一，能诗会画，尤其善画兰竹。好像一般能混成名妓的，诗文书画都有两把刷子。才女加美女果然是魅力非凡！

据说马湘兰在绘画上造诣很高，当年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曾接连三次为《马湘兰画兰长卷》题诗共72句，记载在曹寅的《栋亭集》里。她独创的“一叶兰图”，仅一抹斜兰，一支幽茎，悠然怒放。不仅清新脱俗，象征向往浩瀚渺远的大自然，更展示出一种顽强而执著的美丽。这也是马湘兰自己对人生的理解与最佳写照。

都说马湘兰并不很美，大概就是寻常女子之姿色，但她的魅力，在容颜之外。首先是她气质不错，神情开涤，濯濯如春柳早莺；其次聪明，吐辞流盼，善窥人意；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她有一份不让须眉的大气与豪爽。

关于马湘兰的豪爽，有很多传说。比如说她视金钱如粪土，时常挥金以赠家境不够好却有上进心的少年。再比如说她的小丫鬟失手跌碎她的玉簪，她不责骂小丫鬟，反而要赞玉碎之声的清脆美妙。蜀锦缠头，锦色珠宝，她一概不放在眼里，和这样的人打交道，你也会变得如她一般，尽可以放松心情，不必在谈笑风生的同时，提防她话语中的埋伏，猜度她下一步的举措。

好了，现在开始说马湘兰的爱情。一个如此豪放豁达的女子，她的爱情却也是如此艰难。

让马湘兰爱慕了一辈子的男人叫王稚登。王稚登也算是一个才子，四岁能作对，六岁能写擎窠大字，十岁能吟诗作赋，长大后更是出类拔萃，很年轻就中了进士。但智商高不能说明他情商也高，才华横溢不代表他也是个情种。元稹刚为亡妻写下“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动人诗句，转过身来照样和薛涛相爱相恋，过后又背叛薛涛续弦纳妾。男人，基本都是上半身与下半身分家的动物。

马湘兰是在王稚登落魄的时候与他相遇的。那时候的马湘兰因遭人陷害，过得相当狼狈。同是天涯沦落人的他们，很有默契，说话很是投机，聊得十分惬意。一来二去，好感暗生。于是，马湘兰借在画上题诗之际表达心意：

一叶幽兰一箭香，孤单谁惜在天涯。

自从写入银笺里，不怕风寒雨又斜。

写完后，担心王稚登因她是风尘女子看不上她，马湘兰又题了一首来说明自己风骨卓卓性情高雅，如断崖垂兰，绝非一般的庸脂俗粉：

绝壁悬崖喷异香，垂液空惹路人忙。

若非位置高千仞，难免朱门伴晚妆。

虽有点“花痴”意味，但也算可爱。看来，爱情真的盲目又伟大，原本清高旷达的马湘兰在爱情面前也变得娇羞忐忑起来了。

不久，王稚登经人引荐，要到京城做官。马湘兰内心相当矛盾，一

心希望王稚登能有所作为，却又担心王稚登一去不复返。虽有千万不舍，马湘兰却没有阻拦爱人追梦的脚步。

据说王稚登京城之行并不如意，由于受到排挤，他并没得到重用。名为修史，实为杂役。他实在忍无可忍，索性愤愤而归。

王稚登回来后，不知是因为羞愧还是因为其他原因，并没有去找马湘兰，而且还把家搬到苏州，离她远远的。此时的马湘兰已经痴情得有点傻了。她对他依旧深情，多次到苏州找他，给他暗示。但这时的王稚登已经不再是以前那个倾心于她的王稚登了。一个女人最好的年华都在蹉跎相思的煎熬里度过，马湘兰渐渐地老了，风情气质渐渐地也就黯淡了。王稚登本也没有娶风尘女子的打算，欣赏归欣赏，爱慕与爱情虽一字之差可是谬之千里，不是吗？

在与王稚登分别十六年之后，在王稚登七十大寿的时候，不再年轻的马湘兰却依旧固执依旧爱火不熄。她带着十五个美女前往苏州，为心爱的人祝寿。或许是喝了点小酒，或许他实为称赞她的美丽，王稚登戏言她：“卿鸡皮三少若夏姬，惜余不能为申公巫臣耳。”一个“夏姬”，如刀子深深刺痛这个女子骄傲的心，原来自己在他心目中就是夏姬啊。夏姬是春秋时人，史上最为放荡的女子之一。那一刻，海水吞噬了她心中燃烧的火焰，这个男人把她整个世界颠覆了，她已经不是失望伤心了，而是渗入骨髓的绝望。

此时的马湘兰终于明白自己的痴心实在好笑，这么多年原来不过是自己一厢情愿。于是她心灰意冷，回去后大病一场，不久香销玉殒，孤独地走完了这一生。

王稚登有什么好？以为自己风流倜傥，巴不得每日出入花前月下，

沾一身桃花一袖香气，不过是胡乱暧昧，喜欢虚假的面子；拼了命想有前程，却没那个本事，男人该有的缺点他一样不少。

这段故事告诉我们，其实真没有斩不断的情，有的只是不够坚定的忘却的决心。女人，有时候就是这样，有些爱明明是渺茫的，可还是要固执坚持，仅仅因为她不甘心。

另外，男人的暧昧恭维赞美有时候就是香水，可以闻却不能喝。

93. 卞玉京——往事若无其事也没关系

卞玉京又名卞赛，出生于秦淮官宦世家，因父早逝不得不沦落风尘。

但作为一个曾经的官家小姐，她心里还是对自己所从事的行当耿耿于怀。于是这样的女子性格必然是清冷的，孤傲的，不爱言笑的。如果你够美色，又有才华，那么你所有的骄傲与冷淡都是个性的彰显。在秦淮河畔，不久卞玉京与顾横波、董小宛、李香君、寇白门、马湘兰、柳如是、陈圆圆等美人成为了文人骚客都想一睹芳容的女子，人们称她们为“秦淮八艳”。

在那样一个及时行乐的风月烟花地，这样一个美丽的女子却不是一个擅长逢迎的人。是的，卞玉京从来不是擅长言谈的卖笑女子。她的冷漠拒人于千里之外，她用与生俱来的骄傲对那些蜂拥而来的达官贵人、公子王孙报以不屑的浅笑。她始终是淡淡的，话语很少。当然，偶尔遇到知己，她也愿意开心地说，开怀地笑。

如果是在喝下一点酒微醺的时候，她的美丽和妩媚更加动人。是的，卞玉京爱酒，外表冷漠的人往往有一颗柔弱的玻璃心，美酒缓缓咽下，短暂的快乐与幸福将这名叫卞玉京的女子轻轻环绕。试想，酒后胭脂般的粉颊微醺，眼角沁上几分迷离，轻挽蝉鬓淡扫蛾眉，该是怎样的

旖旎风光？

一个男人在南京水西门外的胜楚楼上饯送胞兄吴志衍赴任成都知府，在这里他遇见了前来为吴志衍送行的卞玉京，看到卞玉京那高贵脱俗而又含有几分忧郁的气质，他不禁想起了坊间流传的“酒垆寻卞玉京，花底出陈圆圆”的诗句。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想更近一些看这个卞姓女子有怎样不同寻常的风情。

这个男人叫吴梅村，他是当时名满天下的才子，崇祯时期的榜眼，文采斐然成就杰出。千古名句“冲冠一怒为红颜”便是出自他的《圆圆曲》。吴梅村的诗歌才华自然不用我再费口舌，才子就是女人的克星。

女人通常爱上的都是自己仰望和欣赏的人，卞玉京也没能免俗。当吴梅村随口能指出她画工的不足，或者不经意称赞一下她的品质如兰，卞玉京便沦陷了。从此与他相见恨晚，把酒言欢，了无情趣的人生忽然因为这个男人的到来而变得生机盎然了。

那一次，是酒精惹的祸，还是卞玉京想通过醉酒传递爱意而故意为之？总之美酒一个很好的作用就是使得人卸下伪装的面具，展露真实的性情，所谓酒后吐真言，不是吗？

后来卞玉京回想起此事大概也后悔吧？那晚，她生平第一次鼓起勇气向心爱的男人表白，在仿佛薄醉之时，眼波流转。她问这个男人：亦有意乎？意思就是你会娶我吗？这么雷人大胆的询问，吴梅村显然没有足够的心理准备，一句“固为若弗解者”，装出听不懂的样子就把她尴尬地晾在了一边。好感必然是有的，才情美貌都有的女子，是正常男人都会心动。至于娶回家那是另一个事情，毕竟不过是个烟花地的女子，吴梅村到底没有那个勇气。

这样含糊闪烁的答复，让卞玉京盼望又绝望。这场爱情不过是乱世狼烟中徐徐冒起的一个泡沫，镜花水月，遥不可及。而她，只能冷眼看着手中红线深缚，在爱情的蛊惑下迷茫地徘徊。

多想听他说一句爱，多想随他浪迹天涯！只不过酒醒之后，她已经明白，这个男人不会给她一个永远。

后来，便是离开。既然有心回避，那离开就是最好的选择。不知道他是如何离开她的，很多年后他提起那场离别，只是“寻遇乱别去”五个字那么简单，盖过了当时的丝竹刀戟声。

昔日秦淮早已繁华不再，一条长河和着红妆残粉流尽人世胭脂泪。她如洪水中一只受伤的蝴蝶，无以依靠。他不在身边，她不会再哭泣，她还要好好地生活，她是骄傲的卞玉京。

两年后，她嫁了旁人，不是因为爱情。想来她一生都不会再爱了吧？中间又是曲折辛酸，又是身体的病痛，又是相公的风流，于是骄傲的卞玉京再次选择了离开。

就是身体再差，还是要凭一口气撑着活下去，幸好一位七十多岁的宽厚老人收留了她，还治好了她的病。总归是不再飘零，有了一个可以真正安心的去处。

卞玉京不是麻木没有知觉的人，既然给不了老人完全的爱，那么就虔诚地给他抄一部法华经。只是她所取的方法让人震惊：三年时间，用金针刺破舌蕾，一针一针，每日清晨或黄昏，她沉静地用金针蘸着舌尖的血在长长的白纸上写成一行行的小字。血凝在纸上，一滴一滴，娇艳又刺眼。

要爱，便要义无反顾；不爱了，就不再回头。就算想念也是一个人心底的辛酸，旁人是不必看到的，这便是卞玉京的性格。也可以这样说，有时候感情只是一个人的事情，和任何人无关。爱或者不爱，哪怕你不能自拔，也只能独自承受。

94. 董小宛——从良终究是从良了

烟花女子都有从良的愿望，却往往很难撞见天遂人愿的好归宿，或许，董小宛算得上是其中比较幸运的一个啦。

按惯例还是先介绍下董小宛。董小宛原名白，号青莲，据说名和号都是因为崇拜诗仙李白而取。此女天生丽质，能歌善舞，还弄得一手好菜，据说早年她父亲开设“董家绣庄”，家境十分富有。但后来，不知怎么就破产了。董姑娘的母亲一气之下就病倒了。董姑娘无奈，只好到南京秦淮河畔的画舫中卖艺，改名小宛。江湖上关于她的传闻最荒诞的是把她和顺治帝的爱妃董鄂妃混为一谈。这当然是谣传，一算年龄就不对，顺治生于1638年，董小宛比他大整整14岁。董小宛去世时，顺治帝才刚刚13岁呢！

据说董小宛喜欢大自然的广阔，乐于到山水中去游弋，所以她陪客人时就喜欢陪人出游这一形式。当然，她陪的一般也是当时的文人名士。她曾和钱谦益、吴伟业（即吴梅村，《圆圆曲》的作者）游览西湖又转道黄山观赏奇峰苍松。

冒辟疆（就是日后董姑娘的相公）和陈贞慧、方以智、侯方域合称“四公子”。这个词有点像《流星花园》里的F4或者183组合，四个人都英俊多金，还有文化。一说到文化，难免又跟风流挂上钩。这天冒辟疆跟方以智见面，方以智告诉他，秦淮河畔出了个新秀，名叫董小宛，才色为一时之冠。

大家都知道董姑娘爱出游，冒辟疆几次来都外出了，心里那个好奇啊失落啊毋庸置疑。当然，等了好些个日子后，董姑娘终于回来了，冒辟疆也刚好来拜访。深秋寒夜，董姑娘正生着病，晕晕乎乎斜倚在床头。见了客人，想挣扎起身，却是坐起身都有些摇晃，冒辟疆就径直坐了下来，作了自我介绍。董姑娘看着眼前这个男人病似乎好了一大半，称赞说：“早闻‘四公子’大名，心中钦佩已久！你们都是少年才士，匡扶正义，值得小女子钦佩。”冒辟疆大概没想到一个风尘女子对他们匡扶正义之举竟大感兴趣，不由得对这个素衣淡妆、酒后神倦的女子肃然起敬，好感便顺理成章在才子佳人心里发芽。

接下来流连的蝴蝶飞成双，游山玩水，好一个只羡鸳鸯不羡仙。再接下来就是某次与冒辟疆对酒欢谈时，董姑娘勇敢向冒辟疆表白：“此番公子前来，妾只觉相见恨晚，万望公子与妾能有比翼的那天！”冒辟疆听了很是欢喜，此意也正符他意，于是迅速给董姑娘赎了身，带着佳人回家去也。

想来冒家是个开明的家庭，对于董姑娘的出身并未挑剔。冒辟疆的原配妻子秦氏体弱多病，董小宛便毫无怨言地承担起理家主事的担子。恭敬柔顺地侍奉公婆及大妇，悉心照料秦氏所生二男一女。对丈夫，董小宛更是关照得无微不至，据冒辟疆专为怀念董小宛所著的《影梅庵忆语》记载，董小宛为他制作的美食鲜香可口，花样繁多，简直是个厨艺方面的天才。但凡夫人亲手腌制的咸菜，黄者如金，绿者如翠。她做的火肉有松柏之味，风鱼有麋鹿之味，醉蛤如桃花，松虾如龙须，油鲳如鲟鱼，烘兔酥鸡如饼饵。现在人们常吃的“虎皮肉”，又叫“走油肉”，就是她的拿手好菜，所以“虎皮肉”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名字叫“董肉”。

董小宛虽然要才有才要貌有貌，却仍然因为自己的歌姬身份而自卑。从良是美好的愿望，哪怕只做一个小妾，也要比陪万人笑好很多。

如果注定要寄人篱下，就选一个较为理想的环境，这便是她果断向冒辟疆表白的主要原因吧。

至于婚后，女子都担心老公朝三暮四，尤其是像冒先生这样的风流公子既然有去烟花地的前科，更要严加防范。

怎么防范？无非是贤良淑德。要管住男人的心，先管住男人的胃，这一招很多已婚的女人都会运用。谁让爱情从来是太奢华的事呢？结婚是另一件事，要想婚后过好日子非得有点手段和压箱底的本事不可。

95. 顾眉——干得好，还要嫁得好

顾媚字眉生，又名眉，号横波。“秦淮八艳”里面，美貌和才华结合最完美的就是这个女子。清代余怀的《板桥杂记》里这样描写这位美女：“妍靓雅，风度超群；鬓发如云，桃花满须，弓弯纤小，腰肢轻亚。通文史，善画兰，追步马守真，而姿容胜之，时人推为南曲第一。”

顾美女十七岁时画的《兰花图》扇面，现在还收藏于故宫博物院。清初著名文人朱彝尊写过一首《题顾夫人画兰》的诗，就是来赞美她的画技的。也就是说此女的才华与容貌敢称第二，便没有人敢称第一。

而且顾美女的才气不仅体现在写写画画的世界里，此女生财也很有本事。自己反正是块活招牌，与其让老鸨拿自己来当摇钱树，倒不如自立门户自己当老板来挣更多的银子。顾美女的创业，一句话概括就是相当的成功。一时间财源滚滚，芳名远扬，既有权贵公子来撑场子给她源源不断地送银子，更有主流文人墨客来添风雅，吟诗作画。顾眉自然是谁来都笑脸相迎，好吃好喝地伺候。顾美女老早就明白顾客就是上帝，是衣食父母，咱也不稀罕装纯情装害羞，老娘开的就是眉楼，就是要盈利。据说顾美女真是有眼光，那些当时有名的才子在那里写的诗歌画的画，最后她都通通收起来转手卖给那些才子的粉丝和收藏者们，把无本也有利的生意做出了境界。一个女人既然要身家有身家，要样子有样子，缺的大概也只有感情了，在风尘里折腾了那么久，以顾美女的现实

与聪明，自然知道嫁个好人家找个好归宿是最保险的投资了。

既然开的是眉楼烟花店，自然什么男人都会有。顾美女本着暧昧但不动情的原则，巧妙地和对自已有意思的男人抛个无伤大雅的媚眼或送个秋波什么的，于是就有一个叫刘芳的才子被她迷得神魂颠倒了，要非她不娶。顾美女自然没有同意，本小姐自己还是个大才女呢，这年头阿猫阿狗写几句诗就自诩为才子，顾美女自然是顾左右而言他地婉拒了他的求爱。没想到还真有刘才子那样的死心眼，人家不喜欢你，你伤心几天就算了吧，结果他却横竖想不通竟然委屈地自杀了，美其名曰：殉情。但顾美女不是慈悲为怀的菩萨，虽然会有点愧疚，但自然还是舞照跳歌照唱，男人来了照把媚眼抛。

终于在顾美女二十五岁那年，一个叫龚鼎孳的男人入了她的法眼。龚鼎孳诗词书画俱通，十八岁中进士，轻财重士，时任兵科给事中，比顾眉大四岁。这个仕途正处上升阶段的男人样子不错，谈吐不凡，最重要是还有一个不错的前程。顾眉是个极为现实的人，她十分明白自己想过什么样的日子。于是芳心动了的顾美女再次展现了作为一个聪明人的本事，从以退为进到含情脉脉，龚鼎孳不久为她脱籍。从此，顾眉改名“善持”，做了龚鼎孳的第二夫人。至于婚后的生活就没什么可说的了，有点闲钱的小资产阶级，肯定是往来无白丁，谈笑有鸿儒。没事吵个小嘴也不过是为了增加点生活情趣，这样的人生顾美女很是知足。

顾美女的故事告诉我们：才气固然重要，但若是能用才气来生财才算物尽其用，所以创业要趁早。若是你觉得顾美女不够高尚，那只能说明你不够成熟。人一穷，连最细致的感情都粗糙，一个靠自己养活自己的人，没有比挣钱更现实的事情，在没有损人的情况下，有时候会做人也是对社会的妥协。

还有画蛇添足的一点：事关女人，干得好还要嫁得好才算是两全其美，你若干得好才有资格有权利去挑挑拣拣，好收入如好文凭好长相一样都可以做你丰厚的嫁妆，相信这些有比没有会好很多。

96. 寇白门——要向前看，不遇上歪瓜劣枣怎么知道什么是好

寇白门，大约生于崇祯元年，单名湄字，“白门”是她的艺名。南京城古称“白下”，王安石诗云“国人欲识公归处，杨柳萧萧白下门”，寇姑娘的艺名也由此而来。那时她仅十七岁，却已然香压众芳，也是响当当秦淮八艳里的翘楚之一啦。

寇姑娘生得娟娟静美，没什么脂粉味，多一份淡然的清澈。能度曲，也善画，拈韵吟诗。据说寇姑娘一翩然起舞，南京城的名士商贾们，都看得目不转睛意犹未尽。

这样的女子即便是很安静，不去争什么春与艳，也逃不过狂蜂浪蝶的窥视。崇祯十五年暮春，声势显赫的功臣保国公朱国弼，在差役的护拥下慕名与寇姑娘相见了。几次交往后，单纯的白门对他留下了良好的印象，所以当朱国弼提出娶她为妻她便欣喜地同意了

于是，不满十八岁的寇白门凤冠霞帔风风光光地坐进了迎亲的花轿。明代金陵的乐籍女子，脱籍从良或婚娶都必须在夜间进行，这是当时的风俗。朱国弼为了显示自己对白姑娘的重视，场面很隆重。特派五千名手执红灯的士兵从武定桥开始，沿途肃立到内桥朱府，一路之上照如白昼，盛况空前，盛大的场面传遍整个南京城。毕竟那个年代能给一个青楼女子这样大张旗鼓是需要些魄力的，年轻的寇姑娘自然是感动万

分。

但凡高调必有猫腻，朱国弼实际上是一个没气节的狡猾官僚，他迎娶寇白门只不过是给自己树立一个好口碑，而寇姑娘作为卖艺不卖身的名妓显然对于提高他的名气是再好不过的宣传，所以嫁给朱国弼后，寇姑娘的生活并不如意。1645年清军南下前，没有骨气的朱国弼已投降，他与家眷正被软禁在北京城。朱国弼又败家如流水，最后靠卖掉家中细软歌姬婢妾度日。寇姑娘知道这样下去哪天自己也该被他卖了，于是向朱国弼提出：“公若卖妾，所得不过数百金，若使妾南归，一月之间当得万金以报公。”大意就是我一个月内一定给你弄来你要的钱，比你卖了偶划算多了。

朱国弼大概不太相信寇白门能在一个月内弄到多少钱，但穷途末路之时也就只有让她去试下了，所谓死马当活马医。

寇白门好强与傲气的性格也就体现在这儿：尽管乱世当前，你一大老爷们对我无情，但我却不会对你不义。于是她只带一名婢女千里南下，从北京回到秦淮河畔，历尽艰辛筹得白银二万两，而后恪守诺言，将朱国弼赎回南京。虽然朱某人非英雄，但寇白门却活生生演绎了一出美女救狗熊的好戏。

朱国弼见寇白门这么有情有义，自然有点感动，便想和寇白门重修旧好。然而今时白门已不同往日，她立即回绝了朱国弼：“当年你用银子赎我出青楼，如今我也用银子把你赎回，从此你我之间互不相欠。”此举也为寇姑娘迎来了仗义女侠的美誉。

女侠又如何，不过是虚名一场。也许是将一切都看开了看淡了，从此寇姑娘重回九里烟花场，莺歌燕舞，姹紫嫣红，秦楼青纱帐，夜夜闻

笙箫。

寇姑娘的故事告诉我们：第一，美丽虽然不是错，但美女遇人不淑的几率却是比常人高很多；或者是因为美女多喜欢英雄和才子，只可惜，这世界英雄随时成狗熊，才子随时成流氓。

第二，新世纪女性最好是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杀得了木马，翻得了围墙，开得起好车，买得起新房，斗得过男人，打得过流氓。咱就是要当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东方不败！

第三，就算是这般不幸，我们也不要灰心丧气，因为，不遇上些歪瓜劣枣怎么知道什么是好？姐姐我虽然还在披荆斩棘的路上奔波，但始终坚信路的尽头会有某个优质的帅哥在那儿等我！人不都是靠信念才活得更好么？

97. 孝庄皇后——与多尔衮不得不说的故事

关于孝庄皇后的戏很多，如《庄妃轶事》《孝庄秘史》。这个坊间传说乳名叫大玉儿的女人无疑是个有故事的女人。都说人生如戏，戏如人生，她的一生未经彩排，却是比戏更精彩。

孝庄文皇后，是蒙古科尔沁部贝勒寨桑的二女儿。出身所谓官宦世家，可想而知这样人家的小孩都会有衣食无忧的生活，受良好的教育。她自小天资聪颖。因为聪明伶俐，自然学什么都得心应手，这样的小女孩自然是惹人喜爱令家长倍感骄傲的。

那年，清太祖努尔哈赤与明朝争夺地盘最激烈的时候，为了巩固政权笼络蒙古贵族，努尔哈赤给自己的第四子皇太极订下了寨桑的妹妹哲哲，结为百年之好。只是皇太极和哲哲婚后十余年未有一男半女，为了维护蒙古族在后金中的地位和利益，哲哲亲自举荐，让自己的侄女也就是后来的孝庄皇后进宫来侍奉皇太极。那年这个孩子刚满十三岁。一个十三岁的女孩子如果心里头萌动了对异性的想法，那这个男子一定不是皇太极。因为皇太极已经三十五岁了，几乎是可以当自己爸爸的男人，如果硬要有一份感情也是崇拜与敬畏吧？

于是那个叫多尔衮的小伙子隆重登场。多尔衮原是努尔哈赤的第14个儿子。收有朝鲜驻满洲外交官情报的朝鲜《李朝实录》记载，努尔哈

赤去世时，有意把大汗的位子传给多尔衮，但因为他当时年纪太小不到十五岁，汗位终被势力强大的八阿哥皇太极夺去了。更惨的是，多尔衮的生母乌拉纳喇氏被诸贝勒以努尔哈赤有遗命为由，逼她殉葬了。

皇太极出于内疚，将丧母的多尔衮与多铎兄弟接到宫里来居住。庄妃博尔吉特氏比多尔衮小不到两岁，都是情窦初开的年龄，都是孤单的孩子，不知从哪天起庄妃博尔吉特氏与多尔衮有越来越多说不完的话，喜欢与依恋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萌芽。

和多尔衮相恋还有一个客观原因：皇太极并不是如电视剧里那样很宠爱庄妃博尔吉特氏，皇太极最宠爱的妃子是庄妃博尔吉特氏的二姐宸妃，后来宸妃的去世也加速了皇太极去世的时间。

一个女人嫁了一个这样的老公，既得不到地位，也得不到爱情，还有什么幸福可言？从这个角度而言，博尔吉特氏多少有些让人心疼。这样一个优秀的女人，婚姻是苍白的，感情是空虚的，大把的青春与热情无处安放！姑且让她和多尔衮相爱吧，这样我心里好受一点。所以，并未获得丈夫宠爱的庄妃博尔吉特氏，跟年纪相近的多尔衮产生超乎伦常之外的感情倒也是顺理成章的。爱有多深，不敢乱说，十几岁的女孩见过的像样男人加上皇太极也不过就是那几个，她迫切需要一份被人肯定的关心与重视才是最重要的吧？所以嫁给皇太极12年的庄妃博尔吉特氏一直无子，直到26岁那年才生下福临，也就是后来的多情皇帝顺治。

公元1643年，清军入关的前一年，皇太极突然驾崩，于是继承人成了棘手的问题。由于皇太极未立遗诏，所以引起各路人马争夺，其中最大的两股势力，是多尔衮跟皇太极的长子豪格。庄妃博尔吉特氏取得皇后地位，同时亦把她那无比的智慧和冷静发挥得淋漓尽致！多尔衮对庄妃博尔吉特氏必定是有感情的。谁也不能知晓几百年前的某时，庄妃博

尔吉特氏与多尔袞有过怎样的交心话，总之，这个叫多尔袞的男人他放弃了皇位的争夺并协助庄妃博尔吉特氏一起把幼小的福临推上了帝位。

崇德八年，福临在沈阳继位，第二年改元顺治，博尔吉特氏成为皇太后。七岁的福临没有能力处理朝政，国家大权实际掌握在多尔袞手中。那时天下只知有摄政王多尔袞而不知有顺治帝。他如果要废顺治而自立，简直是易如反掌。之所以没有那么做，除了对一个女人的爱还能有什么解释？没得到手的女人总是很好的，多尔袞一生都走不出对博尔吉特氏的迷恋就是因为他不曾在真正意义上得到过她。这使得她在他的心里就是最美好最高贵的，世间万物，包括江山都比不上眼前这个女人的一声叹息与微笑。

孝庄太后本来就是很聪明的人，在宫里这么多年的生活更练就了敏锐的政治头脑和一流的待人方式。作为一个女人，她可能也是爱多尔袞的。只是，大清的江山还有儿子显然比多尔袞更重要，所以此后对多尔袞的好更像是为了牵制多尔袞而软硬兼施地用权用谋，于公于私睿王多尔袞这样的男人都应该和自己成为一条绳上的蚱蜢才是最好，不是吗？

野史上说后来皇太后下嫁给了睿王多尔袞，当然我倾向于没有嫁，但不过无论怎样，这两人之间肯定也是一笔剪不断，理还乱的糊涂账吧！

在孝庄太后与多尔袞的辅佐下，顺治掌权11年，为清朝的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他于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七夜里因病归西，年仅24岁。

白发人送黑发人，是世间最痛的哀伤。孝庄太后没有在眼泪中消沉，不久立顺治8岁幼子玄烨为帝，自己成为太皇太后，继续辅佐小皇帝玄烨，为大清朝康熙时期的兴盛奠定了一定的基石。

孝庄皇后的故事告诉我们：无论在哪里，要做什么，你想混的比别人好或不被排挤，就只有站在他们的头上。如何能站在他们的头上，只有我们加倍去拼搏去努力。当然，努力不一定会成功，但是你要明白，不努力，就一定会失败！

一个人努力，自然不如创造有利的条件让人和你一起努力。若是有机会踩着别人的肩膀成功，这样的借力是很有必要的。如果这个借给你肩膀的人是男人，那么他必定是对你有所图，爱是其中一种。你当然可以喜欢他，但千万要有耐心，一定得吊住他的胃口，这样，你才好吃定他。

98. 董鄂妃——快乐是掩饰悲伤，对每一个人微笑

在清朝历代帝王后妃的情感传奇中，顺治帝和董鄂妃之间的爱情故事是最为人们津津乐道的一个。但万变不离其宗，所有的故事里，顺治都是一个痴情的人，对他的董鄂妃至死念念不忘。可真的如此吗，痴情是痴情，不过是自以为是的痴情罢了。

先说董鄂妃，她是满洲正白旗内大臣鄂硕的女儿，十八岁被选秀入宫。据现有的资料来看，这个董鄂妃面容清秀妩媚，有点像江南女子，多愁善感柔情似水却体弱多病，典型的翻版林妹妹。

顺治帝福临，是清朝入关后的第一位皇帝。他是皇太极的第九子。但这样一位祖先在马背上打天下的天子，却不爱马背上的杀戮，他极其热衷写诗练字，仿佛才情还可以。是否也正因为那些诗词歌赋的悄然浸润，这个少年天子的心里便滋生出一片莫名的柔情与愁绪？

身为天子，顺治的爱情生活是不幸的。他的能干的母后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在他14岁的时候，把自己的侄女立为皇后。一个自己根本没看中的女人，以顺治的性子必然觉得这样的日子了无生趣，这样的结合注定没有快乐，更别谈长久。两年之后，顺治就将皇后降为了“静妃”。

九五之尊，有无数人逢迎，有无数人争宠，却没有一个人可以真正地走进他的心里嘘寒问暖。真正是相识满天下，知己无一人，生性忧郁

空有柔情的天子，他的寂寞疯狂滋长。十九岁那年，这个叫董鄂氏乌云珠的女子出现了。那一天，天空像一匹蔚蓝的缎子，微风拂拂，细柳摇曳。那一次他和她的目光交织，是似曾相识燕归来的惊喜，是原来你在灯火阑珊处的恍惚若梦的心跳。

美丽女子董鄂氏进宫了，少年天子福临终于等到了他想要的女人。他和她可以彻夜不眠只为写诗作画，他可以为她细致地画眉一天又一天.....寻常夫妻的幸福与甜蜜也就是这样吧？她是他的妻，他是她的夫，知足，喜悦，爱情，终归是一样没少地来到顺治的身边。

然而，以上的幸福大概只是顺治满足，他想要的女人就是这样的，温婉贤惠，知书达理，诗情画意。可是上面说过董鄂妃性情是安静的，像林黛玉。是的，她仿佛能给皇帝无限的爱与理解，她也是最懂皇帝的那一个红颜。可是，像她那样一个心思细腻柔情万种的女子必然也有着百转愁肠，那个叫顺治的皇帝喜爱她却可能从来也没懂过她。

所以，作为女人，我从未羡慕过董鄂妃。细读历史，在被皇帝宠幸的表面下，其实她的个人生活很不幸。顺治是个疯狂痴情但并不懂得爱情和尊重人的小男人。他的高高在上，他的喜怒无常，他的任性随性，注定他绝对不是董鄂妃可以信赖依靠的男人。

什么叫快乐？对于董鄂妃来说快乐就是掩饰自己的悲伤对每个人微笑。可以说董鄂妃是偌大后宫中最可悲最劳累的女人，她谨慎谦卑的性格导致她对所有人疲于奔命去应酬，终于压垮了自己。

对皇上，她扮演好妻子和好姐姐的双重角色，尽心尽力地服侍，竭尽所能地关爱，还动不动就“脱簪谢罪”。对皇太后，她扮演好媳妇，贤嫔妃，乖下人的三重身份，不光膝下承欢，还替奴才们当值伺候。对众

妃，她更是体现了墨家的“兼爱”思想，皇上赏赐的东西她分文不要，全都分给后宫的嫔妃，谁生病了她都去问候甚至服侍，她还经常劝皇上后宫雨露均施——谁让那个皇帝视她为知己为良友，她便一直牢记在心，努力去做个好知己好红颜并因此而心力交瘁。一个女人活得那么操心操肺胆战心惊，她不短命谁短命？

如果董鄂妃不是看清了自己的处境和顺治的性情，不会那么年轻就去了。所以我固执地认为，她是死于心力交瘁加上对未来深宫生活的深深绝望，身体素质差或悲伤儿子的死只不过是所有原因的之一或之二罢了。

99. 沈宛——要有多勇敢，才敢念念不忘

沈宛，吴兴才女，是烟雨江南里如水般玲珑剔透的女子。才华，美艳，温婉一个都不少。她不仅留下了自己的名字，还为后世留下了才情惊艳的《选梦词》，留下了对那个清朝才子纳兰容若的柔情与怀想，她的才华最终没有淹没于数百年前那场风花雪月的往事里。

让沈宛百转千回的男人纳兰容若想必大家都熟悉。纳兰容若，是一个上天宠爱的男人。父亲是宰相，锦衣玉食，鲜衣怒马，众星捧月，是真正的贵族。尽管他不屑于这样的世家身份。他有满腹才华，他是清朝第一词人，这样的浊世佳公子多情，才高，俊朗，也清高。

沈宛的身世不得而知，流落于烟花地的女子多半有伤心的过往。不过以她的斐然才情，气质定当不俗，应该是家道中落后流落风尘的吧。因为流落风尘却洁身自好，满腹才情，喜欢以文会友与江南才子结交，所以，应该是沈宛先对纳兰容若动了心吧？

那时的纳兰容若处于丧妻的哀痛里，写了很多悼念亡妻的佳作。沈宛对纳兰容若的才华倾慕已久，熟读纳兰容若的悼妻词后，她更是被这个才子的一往情深所打动。

一个年轻英俊的贵族男子已经很吸引人了，倘若他还才华横溢，温文侠义，痴情不渝，风度翩翩，那他简直就是天下所有女人的梦中情人

了。沈宛喜欢他是顺理成章，一点都不奇怪。

为了能认识纳兰容若，沈宛很努力地结交纳兰容若的朋友，几经周折终于有个友人把江南的沈宛带到了京城和纳兰公子见面了。

沈宛和纳兰容若就这样相识于秋风迷人的京华。那时的纳兰容若刚过三十岁，才子佳人相会，数不尽的缠绵，说不尽的耳语。

江南的沈宛因为爱留在了北方的京城，一段缠绵悱恻的故事就这样不期然地发生了。这是必然的结局，毫无悬念。

因为沈宛的出身，即使她确实是个才女，但永远只是“江南艺妓女词人沈宛”。以纳兰家的显赫地位怎么能接受这样一个身份卑微地位低下的汉族女子呢？

于是，风云名利场，家族恩仇录，矛盾、反抗、愤怒、力争，纳兰容若像所有为爱痴狂的男女一样为自己的爱情战斗着争取着。

捱到最后，终于捱出了一点点的希望，但容若和沈宛的爱情早已遍体鳞伤。两个人静静地对坐着，连互相拉一拉手的气力都没有了。容若就这样和沈宛在一起了，但他仍然有了一个续弦的妻子官氏，所以沈宛的身份很尴尬，名不正言不顺，她甚至不能住在相府之内。

纳兰容若为沈宛在外面购得一小屋，美其名曰“鸳鸯社”。沈宛没有怨言，她是甘心的，甘心做他的一个没有名分的女人或者是情人，红颜知己，甚至连小妾都不算。

无论如何，他们毕竟没有分开就是天大的幸福了，从不相识到热恋，徘徊在似苦又甜之间，千言万语都不如彼此渴望的眼。如果时间允许，沈宛一定可以让纳兰容若少些忧伤多些快乐；如果时间允许，纳兰

容若也会觉得这个女人是能懂自己的知己。这样的如果终究也只是如果，快乐的日子总是留不住，在沈宛与纳兰容若刚体会到什么是惺惺相惜，相濡以沫不到一年时，纳兰容若于康熙二十四年暮春一病不起，于七日后的五月三十日抱憾而逝。

从沈宛的“雁书蝶梦皆成杳”和容若的“明月多情应笑我”可以体会出两人的爱与伤痛有多深。

容若对沈宛肯定有爱的成分，不过更多的是怜惜，是欣赏。我想，自从原配卢氏逝世，纳兰容若就陷入了极度的悲痛。世人都没法理解他失去心爱妻子的悲苦，这时候他需要的是一个有才华有耐心，能沟通心灵的女人。这时候，沈宛出现了，至少她是一个能读懂他寂寞与悲苦的人，这样一个红颜知己和知音比一个妻子的名分是不是更难得？

纳兰容若走后，沈宛伤心欲绝，带着自己和纳兰容若的遗腹子离开了愁绪万千的京城，返回属于自己的江南。从此她把万千柔情都化在后来的词作中。归根结底，沈宛和纳兰容若的这场爱恋如烟花般绚烂也如烟花般短暂。这样的爱情很凄婉，沈宛的后半生很孤单。

但凡女人，无关美丑，都希望这一生能被某个男人好好收藏妥善安放，免她受惊，免她颠沛流离，免她无枝可依。可甜美生活本来就是少数人才有的，这样幸运的女人通常都是别人，所以大多数的女人唯有自救。知道爱与等待的反面是什么吗？是舍弃或回忆，多数女人都是靠这两种掩耳盗铃的本事活下来的，并且会慢慢地越活越像样。

100. 小凤仙——当你错过了某个村，下一个店要好好去珍惜

她原名朱筱凤，浙江的清朝旗人，她的母亲据说是偏房。所以小凤仙很小就受到所谓正房老婆的百般刁难，后来小凤仙的妈妈因不愿受大老婆的歧视和侮辱，就带着年幼的小凤仙离开了朱家自己过日子。不久母亲病逝，一位姓张的奶妈收留抚养了小凤仙，所以她就随奶妈改姓张了。

1911年（清宣统三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那时张奶妈带着小凤仙正在浙江巡抚增韞家帮佣。11月间，杭州革命党人响应武昌起义，在杭州起事，炮轰巡抚衙门。张奶妈就带着她仓促逃往上海。因衣食无着，张奶妈就将她暂时押给一位姓胡的艺人学戏，到南京卖唱为生，取艺名“小凤仙”。

1913年（民国二年），革命党人在南京发动反对袁世凯的“二次革命”，北洋军阀冯国璋、张勋等部攻打南京，战火延及近两月。小凤仙跟着胡老板逃回上海。这年小凤仙已是13岁，成一亭亭玉立的美人。不久，她又跟着胡老板辗转到达当时的京师北京，在著名的八大胡同之一的陕西巷云吉班卖唱卖笑维持生计。八大胡同里姿色好的女子数不胜数，小凤仙并没有多么地出挑，甚至以当时的审美眼光来看，小凤仙连大美女都算不上。我在史料上看过小凤仙的照片，她的容貌的确算不上很明丽动人，也就属于五官周正之类的中等姿色，但自有一种温婉隐忍

的气质。如果不是碰到了蔡锷，小凤仙也许不会有这么多值得后人又是编电影又是改电视剧津津乐道的故事。蔡锷曾赠小凤仙两联：不信美人终薄命；由来侠女出风尘。其地之凤毛麟角；其人如仙露名珠。从言语赞誉间我们也可以看出两人确实是属于惺惺相惜。

1915年，袁世凯妄图称帝，蔡锷当时被世人视为军界新锐，当对蔡锷百般拉拢无效后，袁世凯就派人严密监视蔡锷的一举一动。也就是在此期间，蔡锷某天因为心内烦闷，随便出来走走，这一走就走到了陕西巷，于是顺带喝点小酒听个小曲什么的，因为他那天打扮普通，也没有一扔千金给老鸨的豪气，所以老鸨就把不怎么有名的小凤仙叫了出来作陪。

小凤仙见蔡锷气度不凡就问他以何为生，蔡锷谎称商人。小凤仙从小吃过各种的苦也见过各色不一样的人，练就了看人很准的眼力，于是笑道：“你气度不凡，外欢内郁，绝不是商人。”蔡锷见眼前的风尘女子并无卖弄风情的俗气，却有一种让人安心的坚定和温婉。

其实有时候，喜欢一个人不是因为她多么好，而是在某一个瞬间看到了自己喜欢的东西，比如性情或是气场对了。于是英雄美人，顿生好感，一来二往蔡锷更发现小凤仙明事理解人意，于是倾诉了自己不想助力袁世凯登基的苦闷，两人商量了一个妙计出来。

蔡锷从此换了个人般在烟花之地流连忘返夜夜笙歌还不算，他甚至不顾妻子的感受，大张旗鼓另设金屋把小凤仙给娶回来做了小妾，每天过着浑浑噩噩的日子。于是袁世凯也放松了对他的警惕之心。

蔡锷的妻子与老母气得搬出京城，去南方居住。袁世凯则加紧为称帝做准备。蔡锷知道北洋政府不会容他，就故意与小凤仙乐不思蜀。

1915年末，蔡锷称和小凤仙游玩并趁机逃离北京，回到云南，组织了“护国军”起义讨袁。称帝仅83天的袁世凯在内忧外患中死去。

同年11月8日，蔡锷将军在日本病逝，年仅34岁。

小凤仙听到这个消息悲痛不已，黯然写下“不信周郎竟短命，早知李靖是英雄”的挽联来表达自己的哀思，旁观者很难说小凤仙是幸福的还是不幸的，从小到大一路坎坷，自幼被卖到青楼，却有幸结交蔡锷。蔡锷冒着被妻子，世人所轻视的眼光与小凤仙交往，若说没有情谊也不会对她那么信任，从维护共和，到智斗袁世凯，这个叫小凤仙的女子未必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只不过因为眼里心里有这个男人便愿意为他肝脑涂地。

蔡锷死后，小凤仙悄然离开八大胡同开始了另一段人生。

在这样的颠沛流离中，为了生计小凤仙嫁过一位师长，不久师长战死。小凤仙一个人过着安静平凡的日子，她偶尔会从袋中拿出一张身穿军装的英俊男人的照片凝神发呆，那个男人我不说你也知道是蔡锷将军了。

再后来到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小凤仙嫁给丧妻的李振海，这个男人据说是个厨师，他们住在沈阳市皇姑区的一所平房里，也许是意味着新生，小凤仙给自己起了一个意味深长的名字：张洗非。李先生从不问她的过去，没有人知道她曾经是谁，过去发生了什么，她已经学会微笑与知足，她只是一个叫张洗非的普通的老妇人。他和她相敬如宾，一起散步，买菜，带孙子，这样的画面平淡又温馨，少年夫妻老来伴，我想这才是一个女人最终想要的从容生活吧？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经典的爱情都是悲剧收场，小凤仙和蔡锷的一

段情缘只能算小凤仙人生里一次难忘的记忆吧。能携手走过一次，虽然路途短暂，但至少这段历程也是值得的吧？

还有，过去再灿烂终究是散去烟花，所以过去的事情可以不必忘记，但一定要妥善地放下，要知道人的桃花运，跟生理周期一样，都是一阵一阵的。当你已经错过了某个村，那么下一个店自然就要好好去珍惜了。